

王子毅編著

韓



商務印書館印行



M19
K312.6
1/2

韓

王子毅編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2167 7282 6

目次

第一章 歷史概要

第一節 緒論.....三

第二節 先史時代.....六

第三節 漢族創業時代.....九

第四節 三國鼎峙時代.....一〇

第五節 高麗統治時代.....一三

第六節 李朝鮮統治時代.....一七

第七節 韓國淪亡始末.....二五

第八節 全史概覽.....三三

第二章 地理概要

第一節 地形.....四〇

第二節 氣象.....四三

第三節 物產.....四七

第四節 民族.....四九

第三章 亡國後的韓國

第一節 概說.....五二

第二節 政區.....五三

第三節 戶口.....五五

第四節	行政	六〇
第五節	財政	六三
第六節	經濟及產業	九三
第七節	教育及文化	一四九
第八節	工程及交通	一七五
第九節	司法制度	一八二
第十節	警察制度	一八二
第十一節	衛生設備	一九一
第十二節	軍事彈壓	一九五
第四章	亡國後的韓人	一九七
第一節	韓人體格問題	一九七
第二節	韓人的智力	一九八
第三節	韓人的語言文字	一九九
第四節	韓人的道德觀念	二〇三
第五節	韓人的宗教觀念	二〇三
第六節	韓人的奉力	二〇七
第七節	韓人的生活力	二〇八
第八節	僑居韓境的中國國民	二一三
第五章	韓國與我國東北外交問題	二一九
第一節	緒論	二一九

第二節	韓人所引起的東北外交問題	二一九
第六章	韓國志士的復國運動	二二二
第一節	復國運動的初期	二二三
第二節	獨立宣言運動	二二三
第三節	「三一」後的運動	二三六
第四節	韓國臨時政府運動	二三九
第五節	現階段的韓國抗敵運動	二四七
附錄		

一、韓國魂	申圭植	二五一
二、釋「三一」革命精神	金九	二六八
三、革命運動與韓國光復軍	李青天	二七一
四、「三一」節爲遠東民族解放之第一聲	趙素昂	二七三

韓國

第一章 歷史概要

第一節 緒論

韓國，原名朝鮮。以其地在凍亞之海濱，初出鮮艷之稱謂，故名朝鮮，又曰高麗，以其國家強盛，乃改稱之。所謂韓國於一九〇六年開始建元，採用陽曆，故明年為光武之年，即皇帝位，此光緒二十二年事。於光緒二十三年改號（為三韓的故國號）。

韓國自古有檀君開國之傳說，最初見於距今六百年前高麗忠烈王朝麟角寺僧一然所撰「三國遺事」一書，此書於史學上雖亦有多少價值，但其所記檀君事，殊感無稽，其說云：「唐堯戊辰之歲，神人降太白山檀木下，國人立以為君，號檀君」。其後朝鮮史家亦有以檀君時代為前朝鮮，箕子時代為後朝鮮，衛滿奪國後，為衛滿朝鮮。今在此科學時代，此種檀君之說當擷去不談，而劃韓國歷史分先史時代，與全史時代，兩時期。

先史時代因無歷史可以確定，惟有考古學者發掘地下以求其所以然。如秧歌阜貝塚：海參威威附近考古學者上須注意者一事，即西台米河左近河穩爾灣內秧歌阜半島所存之貝塚是也，半島為石器時代的遺跡，留有巨大之貝塚，掘下，中有石器，土器，骨器，及其他物，以朝鮮遼東大陸沿岸之貝塚而論，實為獨一無二，發見於一八八〇年在毛爾氏發現大森貝塚後一年。

在全史時代，可分為漢族開化時代，三國時代，高麗時代，李朝鮮四時期，（一）所謂漢族開化時代者，



自漢設四郡以前，朝鮮文化，完全以中華爲發源地，無論史學家，考古學家，俱不能否認此說。故晝漢族以前爲一時代。(二)三國時代，自新羅高句麗百濟先後開國，其間有加那任那諸部之興滅，其後新羅由統一而分裂，以迄於王氏高麗統一半島爲一時代。新羅統一不及五十年，而渤海興起其時甚暫，故不復特畫爲一時代，且以新羅本三國之一也。(三)高麗時代，所謂王氏高麗，實與高句麗無涉，以其先後四百七十五年爲一時代。(四)李朝鮮時代，以其先後五百一十八年爲一時代，當時韓國均以朝鮮名之，亦爲全史諸時代之公名，故稱李朝鮮別之，並將倭寇侵吞的始末略述及之。

第二節 先史時代

韓國記載古代事蹟的史書，其成於韓國學者之手者，若「高麗史」「東國通鑑」等，皆距今五百年左右。李朝鮮據人所撰。至日本學者所撰，其成書時期，距今更近，且均含有毒素，其最古推高麗仁宗朝金富弼所撰「三國史記」。距今亦僅七百八十餘年，欲求較古之人記載韓國較古之事蹟。而較可徵信者，惟司馬遷「史記」爲第一。而記載亦殊疏略，斯時在韓國併無有信史書也。故欲考其歷史者，對於其先史時代之研究，實有特殊重要。

今之學者，研究古代文化，以拘拘於文字之不足，乃致力於文字以外，與未有文字以前有所發見，足以補文字記載所不及，或正其誤謬，或互相發明，從此史學界開一新天地。蓋有史以來，至多不過數千年；而考有史以前，由鐵器時代，上推青銅器時代，更上推石器時代，考古學者，謂至少亦有四五萬年；使吾人目光恍如出穴居而泛乎大海，韓國今被侵略下之日本政府。在一九一五年（日本大正四年）以前調查韓國古建築及一切古蹟之結果，刊有「韓紅葉」，「朝鮮藝術之研究」，「古蹟調查略報告」，「古蹟圖譜」等書。至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更立新計劃，聘請學者分區調查，其調查事項，爲先史遺蹟，古蹟，古蹟，古建築物，金石及其他考古物，古文書等。今其調查結果，刊有日本大正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一年「古蹟調查報告」各一冊。

又「特別調查報告」五冊，餘在繼續調查刊印中。

依上列諸書之報告，綜合調查所得。先史時代之遺物及其遺蹟，可以考見當時半島住民之生活狀態；因而測知其文化程度者厥有二物：

一、石器。石器及相伴發見之土器，在半島內，幾於到處有之。其物大都混雜於砂石中，剔去砂土，其物出現，石器之種類爲石斧，石鏃，石劍，石鐮，石磨刀，石匙，石錐，石鏝等。亦有骨角器，大抵不外戰鬥品，漁獵用品，及生活日用品。土器有僅存破片，無從知其全形者。昔韓國人充塞神話於其腦海之中。名此石器，曰雷斧，曰雷箭，爲天降之寶物，獻之國王，王從而上賞之。此其記事散見古書者不少。

於石器及土器之存在，可以推知其地爲其時代人民所棲息，於其器物之原料，製法，用途，式樣或花紋，可以推知其生活狀態，和文化程度，就數處所發見而比較之，可以推知其文化之先後與其來歷。據諸學者之研究，石器之發見於韓國，於我東北三省者屬於同一系統。故根據此點與其他證據，而想像上列諸地，在古時有特殊之連絡或竟是一片大陸。

二、支石。支石以二枚或三枚方形之石，支一大板石。此物在韓國有多處發見：在北則咸鏡南道，平安南道，江原道，黃海道較多；在南則京畿道，忠清南道亦不少，最大者黃海道殷栗郡雲山里大石長三十尺。高麗學者李奎報「南行月日記」云：「支石者俗傳古聖人所支」。今一般學者，公認爲石器時代住民之墳墓。「三國魏志」：「公孫度傳」：「時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襄平今遼寧省遼陽縣治。所記是物之形也，與今韓國支石完全相同，而皆不知其爲墳墓。且嘗以神話解釋之，從此可以推知：（一）此物會風行各地，至少盛行於我國東北三省朝鮮一帶。（二）此物去今甚遠，故有史時代之人民，當其早時已全不知其爲何用。

三、貝冢。貝冢者，古代住民食餘之貝殼，魚，鳥，獸，之骨。及其他種種不用品拋棄之場所。此等藥物，攙雜砂礫，其上覆土數寸，乃至數尺，混入多少遺物，以其隆起如丘陵，故稱貝冢，攷而視之，其白如雪，

韓國之忠清南道京畿道至今有不絕之赫貝冢。其所發見古貝冢之墓密著，慶尙南道之金海郡會曉里，及梁山郡梁山邑，黃海道之長淵郡海南面夢金浦等地，就中有特殊價值者，為金海貝冢，此冢最初在一九〇七年（日本明治四十年）八月，令西龍博士所發見。其後學者繼續調查，在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十月濱田耕作博士從事發掘之結果，有種種之石器，骨角器，土器，牙製，玻璃製裝飾品，而又得鐵斧頭，鐵刀子，各一。當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鳥居龍藏博士發掘夢金浦貝冢時，亦於種種遺物之外，得一鐵斧。博士調查平安南道大同郡美林里遺蹟時，更於其下層發見純石器，上層發見鐵製刀片及小鐵塊，均足惹人注意，而尤重要者，金海貝冢竟從冢之頂點垂直十一尺之深貝殼層中，得一「新」王莽元鳳元年所作之貨泉，為考知年代最有力之證據，並於其中發見炭化之米粒塊。

諸學者從以上種種調查之結果，而得若干決定或假定如下：

一、人類進化普通之程序，由石器時代，進而為青銅器時代，再進而為鐵器時代，當石器時代之後期，乃有所謂金石併用時代，乃因上列種種而知韓國，當石器時代未終了時，而中國已盛行鐵器時代受其影響，而一躍即入鐵器時代，又因韓國又盛產鐵如辰韓產鐵是也。『後漢齊東夷傳』嘗稱『國出鐵，濊倭焉韓並從市之』。『說文』『古文鐵从夷』或謂因東夷產鐵故，所以韓國自古產鐵。進而入鐵器時代，此殆亦其一原因也。

二、從上列種種，而知韓國石器時代，至西歷紀元前一世紀為止。以後入鐵石併用時代，在韓國之南部，其使用金屬皆在紀元前一世紀，正當漢設四郡前後。

三、從其土製紡錘及土器捺印布紋，而知其時已有織物。

四、從其陶器製造之需用陶車，而知其時已能使用轆轤，且以製陶用之轆轤，即「周官考工記」之「膊」，而信當時深受漢族文化之影響。

五、以其發見玻璃製之璽玉，證以般墟出土之玻璃製品，而知當時玻璃之早已存在。

六、以其發見炭化米粒塊，而知當時其入食米，且推知其能植稻。

七、以其發見木棒尖端之炭化，而推想及於發火作用。

八、比較各地發見之土器製法，有厚手，薄手，無文，有文，之差別，而知漢江以南爲無文之厚手土器系

統；漢江以北海岸爲有文土器系統。山地爲厚手或薄手之無文土器系統，且進而推知厚手土器爲山地狩獵民所產，薄手有文土器爲海岸漁民所產。

以上種種雖未能全部遽下斷定，已足喚起學者濃厚之趣味。而當時韓國人民生活之狀態，文化之程度，與其來歷，亦已考見一斑。

此外所發見古蹟有足與歷史相發明者，數事列舉如左：

一、明刀 戰國燕明邑所造明刀，爲貨幣之一種，發見於下列各地。(一)北平附近(二)河北河間，(三)易縣(四)遼寧營城子，(五)旅順附近牧羊城址，(六)遼陽太子河附近，(七)熊岳城，(八)大石橋東方盤龍山。(九)韓國平安北道寧邊郡細竹里，(十)全羅南道務安附近，從上列地點可以想見當時北部中國商業經濟之勢力。此物現存於漢城博物館，及平壤中學校陳列室，內開最近於鴨綠江上流渭源地面掘三四百，已運東京矣。

二、秦戈 樂浪出土之古戈頭，陽刻「洛都戈上郡庫」，背刻「二十五年上郡守廟口造，高奴工師龜丞申工口新社」，漢代無二十五年，諱以「全索」所載，秦始皇二十四年之戈，羅振玉「夢軒草堂吉金圖」，二十三年云云之戈，及「陶齋吉金錄」，秦寺工殘戈及是書，其他秦戈數種，因斷定此戈爲秦始皇二十五年之戈，始皇二十六年統一海內。聚天下兵器於咸陽而銷之，以鑄鐘鐃及金人；此戈乃在其一年前所造，爲戰國時代最古之紀念物，幸免銷毀，可云奇珍。現存貯於平壤中學校內。

三、漢孝文銅鐘 此鐘於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十月在平安南道大同郡大同江面，即平壤對岸下流出土，文曰「孝文廟銅鐘；容十升重册十(此「十」字審定爲「七」字)斤，永光三年六月造」。古以平壤爲漢四鄰

之守，樂浪郡治地，獨楊守敬氏謂樂浪郡治之朝鮮縣即王險城，不在平壤，而在大同江之左岸。今此鍾即於江之對岸發現，查「史記」「孝文本紀」下，「景帝元年十月丞相臣嘉等議，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廟」云云：是惟郡治有孝文廟，此鍾既為孝文廟鍾，而得之於江之對岸，則其地為郡治無疑，况先是而發見於該地者，尚有漢碑、貨泉、「樂浪禮官」之瓦，及封泥等等，足可見證明楊說之不誤，今此鍾尚陳列在平壤中學校內。

四、粘蟬神祠碑 漢併朝鮮設四郡粘蟬為樂浪郡屬縣之一，見「漢書」「地理志」。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平安南道龍岡郡海雲面龍井里發見此碑，碑文大體完好，從其碑載千支而推定為後漢章帝元和二年所立，書以高麗「好大王碑」為韓國最古之石刻，今此碑又在其前三百餘年，當推最古（「漢書」作粘蟬「後漢書」作占蟬）此碑作粘蟬。

第三節 漢族創建時代

甲、箕子封韓

箕子封韓國說，始於「史記」。「宋徽子世家」：

「……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為淫泆，箕子諫，不聽。……乃被髮佯狂而為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則為其近於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殷民聞之，皆為流涕」。

次之為「漢書」，「地理志」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女貞信不淫辟，

其田民飲食以籩豆。……可貴哉仁賢之化也。……」
再次之：「尚書大傳云」：

「……武王勝殷，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

韓國史家鑿鑿之記載，以此爲最初根據，其開國年期之推定，亦實據此。現平壤尚有「箕子墓」爲箕子之遺蹟，「高麗史」卷六十三「禮志雜記篇」云：「肅宗七年十月壬子朔，禮部奏我國教化禮儀，自箕子始，而不載祀典，乞求其墳塋，立祠以祭之，從之」，距今八百數十年，尙未知其墳塋所在，求得與否？亦未見記載；所以有人或謂立祠時所以葬衣冠之謬說云「史記集解」「宋微子世家」下，「杜預曰：梁國蒙縣有箕子冢」。查「一統志」河南歸德府下，箕子墓在商邱縣北，更有微子墓在商邱縣西南，此說亦未可遽信也，平壤又有所謂箕子井田丁若鏞考定爲唐李勣克平壤後，開府屯田之故跡，與箕子無涉。一說：今韓國之韓姓奇姓據其族譜，皆爲箕子後裔。

總之，箕子封朝鮮事，除文字記載外，尙有「箕子墓」可以證明，「此時尙無其他古蹟發見，可以證明；惟有考古學者多方研究，對於現在日本白鳥博士「滿洲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用帝國主義眼光存侵略之野心，曲解事實，至謂韓國人以箕子爲歷史有名的賢哲，爲提高自家門閥，借箕子以裝飾其系譜云云；此論殊爲荒謬之極，不知人類進化演變，不考氏族宗族系統一貫的宗法社會之所由來，殊爲可笑，豈可將歷二千餘年的歷史，及風俗習慣一掃而光，亦見其帝國主義用心之毒也。

乙、衛滿奪國

「史記」「朝鮮列傳」開卷，即載衛滿故事，但其對於奪國事不詳，詳者惟「三國魏志東夷傳」「華訛僞號」篇，爲燕亡人詣蕭所改誓，將其左右宮人走入滿，居韓地，自稱韓王，其後絕滅云云」。註引魚豢「魏略」其文如下：

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王亦自稱爲王，欲與兵逆擊燕，以尊周

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使禮西說燕，燕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番汗爲界。朝鮮遂弱，乃秦并天下，使蒙恬築長城，到遼東時，朝鮮王否立，畏秦襲之略服屬秦，不肯朝，會否死，其子準立二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燕齊趙民愁苦，稍稍亡往華，準乃置之於西方。及漢以盧縮爲燕王，朝鮮與燕界於溟水。及縮反入匈奴，燕入衛滿亡命爲胡服東渡溟水，詭準求居西界，收中國亡命，爲朝鮮屏藩，準信寵之，拜以博士，賜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邊，滿誘亡黨，衆稍多，乃詐遣人告準，言漢兵十道至，求入宿衛。遂還攻準，準與滿戰，不敵也。

此文可云曲折詳盡，所大可注意者（一）爲國交上，周在，則尊周，對暴秦則不肯朝，然雖尊周，而無力擊燕也。雖也不朝秦，而不敢不服屬秦也，衛滿之詐言漢兵十道至，實是巧乘其弱點。此種態度，或即養成二千年來欲自強而又不取不事大之一種柔弱心理的張本。（二）爲疆域上。朝鮮之西，與燕接壤處，其初當在滿番汗西二千餘里。滿番汗者，丁若鏞謂「漢書地理志」遼東郡文縣番汗縣，亦即「後漢書郡國志」遼東郡汶縣番汗縣，自遼東而西二千餘里，爲永平府，（今河北之盧龍縣）永平府內有朝鮮城，與此恰合」。云云，查「一統志」永平府朝鮮故城注：「後魏延和元年，徙朝鮮民於此，置朝鮮縣」，是與朝鮮國境無涉。丁說有誤，惟朝鮮與燕分界，初在滿番汗西，繼則移之遼東；至衛滿時，乃更移之溟水。「史記朝鮮列傳」：「漢與……以溟水爲界」，此溟水或云溟水之誤。溟水，一說即鴨綠江；一說爲大同江。如爲是鴨綠江，則已自遼東東轍數百里；爲大同江，則直東撤千里。據此，可以推定周秦漢間，漢族勢力在半島之猛進；而逃亡者之源源而來，尤爲促進民族同化之絕大關鍵。

丙、漢設四郡

漢在半島之勢力，既如此猛進，則朝鮮之滅，四郡之設，直是瓜熟蒂落之現象。「史記朝鮮列傳」簡直專寫漢滅朝鮮一件事，末乃以「遂安朝鮮爲四郡」一語結之。其事始於漢武帝元封二年，迄於三年。在漢廷未必認爲非常大事；而太史公孤憤鬱勃、有觸即發。既專爲此事作「朝鮮列傳」矣，同時於「宋微子世家」，曲折

撰寫箕子亡國孤忠之心事，復於「孝武本紀」言「其明年，伐朝鮮，夏旱」，於「封禪書」又言「其明年，伐朝鮮，夏旱」，更於「天官書」大書曰：「朝鮮之拔，星弗於河」，未乃於「自序」以數語揭破為朝鮮作傳之真意曰：「燕丹散亂遼間，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塞真藩，葆塞為外臣，作「朝鮮列傳」。蓋太史公既以漢滅朝鮮，與「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一語，兩兩對照，不勝其感慨；而復重念朝鮮為燕丹亡命徒衆廬聚之方，故不惜筆墨，大書特書，不一讀者毋忘「荆軻傳」尚有太子丹東保於遼東」一語也。

四郡為樂浪玄菟臨屯真番。但其地址，學者聚訟多年，有北方南方兩說，錄其比較表如下：

(北方說)

(南方說)

樂浪郡

- 地方 古朝鮮地大體為平安南北黃海京畿四道。
- 住民 北部為漢族，南部為韓族。
- 治所 朝鮮縣即今平壤附近。
- 住民 同上
- 治所 同上

臨屯郡

- 地方 故臨屯國地，即江原道及咸鏡南道之一部（定平以南）
- 住民 濊貊。
- 治所 東嶺縣，今江陵方面。
- 地方 同上即江原道北部及咸鏡南道之一部。
- 住民 同上
- 治所 今德源安邊方面。

玄菟郡

地方 沃沮地，今咸鏡南道。（定平以南除

地方 沃沮及高句麗地方並從鴨綠江上中流包

外）

倭佳江流域。

住民 沃沮族

住民 沃沮高句麗等

治所 沃沮城，今之咸興。

治所 同上

地方 高句麗地，即鴨綠江中部流域並包佟佳

地方 忠清南北道及全羅北道

江流域

直番郡

住民 高句麗族等。

住民 韓族

治所 雲縣在鴨綠江上流。

治所 同上即錦江流域。

但四郡不久即變更，且其變更甚複雜而繁數，今分期簡述之。

第一期 設四郡，既如上述。

第二期 漢昭帝始元五年，廢臨屯真番二郡，將其地並玄菟郡之大部，併入樂浪郡，而僅留鴨綠江方面之

三縣，置新玄菟郡，此其結果，朝鮮境內存樂浪一部，擴充至二十五縣，（縣名見「漢書地理志」）乃置東郡都尉，以治面於日本海之嶺東七縣；置南部都尉，以治南部僻遠的地方。

第三期 東漢光武帝建武六年，廢南部都尉，將領地悉封濊貊之渠帥為縣侯，而使其自治。於是樂浪郡轄地，減為十八縣。（縣名見「後漢書郡國志」。）其後高句麗滅之，漢復之。

第四期 東漢末，遼東太守公孫度乘漢之衰而獨立，領有玄菟樂浪兩郡。建安中，其子康割樂浪南部而有（原為樂浪十八縣之一）以南之七縣，設帶方郡。

第五期 魏清公孫氏，半島郡縣，悉歸統治，晉興，國弱，高句麗言魯以英擴張其領土，至晉愍帝建興年間，樂浪帶方玄菟，前後爲高句麗所滅。

第四節 三國鼎峙時代

甲、三國之崛起

當漢之歸併四郡，而擴充樂浪一郡時，漢族在朝鮮之勢力，早有鞭長莫及之感。不數十年，而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先後崛起，三國外，別有一複式之小國，曰加羅，其開國君王之發跡，各有一段神話或秘史；大抵爲姜嫄以後之遺傳病，故略去之，而分述其建國狀況如下：

一、新羅 查三韓之一種曰：「辰韓分十二國，此十二國之一，曰斯盧，初不意其即後來享國幾及千年之新羅；前身也，先是朝鮮遺民，竄辰韓山谷間，分居六村，是爲辰韓六部，中有赫居世者，以朴爲姓，受六部之推戴；以漢孝宣五鳳元年卽位，號「居西干」。「居西于者」。辰韓言「王」也。其都城，爲今慶尙北道之慶州，六部人民，鑿於環境之困難，合力對外，其團結非常強固，王室有三姓，朴姓外昔姓金姓各有一段神話，點綴其發祥史，其王位不傳子，而推三姓中賢能者，爲候補人，而傳與之，此會議名曰「和白會議」。

新羅既建國，征服四隣，逐漸擴張其領土，不及數世，奄有慶尙北道之全部及江源道之一部。

二、高句麗 高句麗爲扶餘之一支。其國位置，在今遼寧東邊道桓，仁輯二縣方面，當鴨綠江分支佟佳江（亦稱渾江）之上流，初係玄菟郡之一縣，曰高句麗，見「漢書地理志」。始祖曰朱蒙稱東明王，以漢元帝建昭二年立國，今鴨綠江岸輯安縣有名之大王碑卽於其近處發見。好大王卽高句麗第十九世廣開土王又稱永樂大王者是也。

高句麗最初都城在卒本，亦稱忽本，第二世瑠璃王遷國內尉那巖城。第十世上王遷九都城。憑其天然之要塞，與國民勇猛之特性；先向東北併吞北沃沮，鮮卑韓濊樂瑠諸民族及附近諸小國，轉而西向南向，逐步侵

略。當第六世太祖王時。其領土出鴨綠江流域之外，包有松花江牡丹江上流之豁谷，及咸鏡北道之一部。

未幾而遇兩大勁敵：第一，當第十一世東州王時，三國魏將毋丘儉來攻，時三國交兵三十年，戰術大進，高句麗雖悍而無謀，不能敵，敗歸。九都陷，王奔南沃沮，僅以身免。第二，當第十六世故國王時，中原五胡十六國大亂之際，燕慕容皝自遼東來攻，九都又陷。至掠王之母以去。時高句麗先乘中國內亂，奪取樂浪帶方之大部分，而占有之。乃遷都平壤，以避燕鋒，同時一變其方針，採用北守南進主義，北與中國及燕和，而南侵百濟，遂開三國角逐之局。

三、百濟 百濟即馬韓五十三國中，伯濟國也，其王溫祚亦扶餘族，與高句麗同祖，當漢成帝鴻嘉三年，始率徒衆來王其國，初都慰禮城，慰離（即五十三國中之一雞國，嗣見漢江南伯濟故地之形勢，而遷都焉。因以爲國號。未幾，併馬韓。數傳而後，拓地漸廣，然其實力不如新羅更遼遼高句麗。此在西歷第四紀末時。今將三國領土略記之如下：

一、高句麗領土管轄地即滿洲之一部，平安南北道，咸鏡南北道，黃海道三分之二及江原道二分之一。合計一二八〇萬方日里（日里，一日里合華里六、八一八二）。

二、百濟領土管轄即京畿道與黃海道三分之一，合計一一五萬方日里。

三、新羅領土管轄即慶尙南道三分之一，江原道三分之一及忠清北道三分之一，合計一四四萬方日里。

本請東城國器建國狀表。

馬韓滅於百濟，辰韓擴爲新羅，既如上述，三韓中并韓之後，則加羅諸國是也。

加羅、伽倻、禰洛，其文不同，實則一也。加羅之內容，爲六箇小王國，以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各自立爲王，而推其中之一國爲盟主，六國國名，各繫加羅二字，此外附名之小邦尚不少，以六國爲最著名。故號稱六加羅亦稱六伽倻其位置領土如下：

（一）加羅之主金官加羅，（禰洛、南加羅）位置在慶尙南道金海郡。（二）阿羅伽倻，（阿羅、阿耶）

國稱爲安羅，位置慶尙南道咸安郡。(三)古寧伽倻，位置在慶尙北道尙州郡咸昌面。(四)大伽倻，位置在慶尙北道高靈郡。(五)基山伽倻(碧珍伽倻)本彼(伴跋)位置在慶尙北道溇州郡。(六)外伽倻(國自伽倻)位置在慶尙南道固城郡。

乙、倭奴勢力之侵略和中國再度之經營

(本主)倭奴在南鮮侵略之開始。

加羅六國在半島南端，距倭國最近，當倭國崇神天皇之末年，加羅在倭國誘惑之下與新羅爭地，加羅失敗，志倭國整獻其地請援，倭國奪而返還加羅，而實則全被侵略已成傀儡之組織矣，其地即甘文國，今慶尙北道金泉善山等郡地，水陸交通之要道也，是爲倭奴國在南鮮以武力侵略半島之開始。

九州之熊襲，察知倭奴之野心，不甘其苛刻兼受新羅之煽惑，即叛倭奴，倭奴國王仲哀天皇親征討之。敵軍破，殺於軍，神功皇后繼其遺志，既破熊襲，遂渡海征新羅，新羅不敵，請降，於是倭國在半島上之侵略，更進一步。

其後倭國復援助百濟爲名，而征新羅，破之，破比自於南加羅、豚國、家羅、多羅、卓淳、大加耶七國爲保護國，彰國省奈渡尙北道地，又宋幾而降伏比利辟中布彌支半古四邑，皆今忠清北道地。以南蠻忱彌多禮爾連與百濟，增厚其侵略勢力之前趨。從此獲得之領土與保護國，總稱之曰任那，特設任那倭奴府以統治之，殆不下於前韓國亡國時之朝鮮統監府也。府初設於金官加羅，後移安羅，稱安羅倭奴府，尙有忠清南道及慶尙南道之大部分，慶尙北道之一部分，勢且蔓延及於金羅南北道。當倭奴雄略天皇時，半島內服屬之國，多至五十五，雄略天皇之末年，正當中國南北朝時，高句麗長壽王大舉攻百濟，陷其都，百濟既滅矣，倭奴國特割任那之一部熊津，即今公州，贈與之，使其當復國王作，蓋其半島除北部尙尙慮外，無不在倭奴國鐵蹄下侵略掌握之手矣，乃至倭國欽明天皇二十一年，當西歷五百七十年，高句麗也破倭國勢力之壓迫，不得已遣使修貢於倭奴。

(2) 隋唐之經營

其後倭奴國威漸替，而新羅日盛，加羅國之西南部，沒於百濟。新羅不甘默視，乃佔領其東北部。倭奴無力設議，命官加羅米世仇衡王，遂降新羅，凡歷十世，四百九十二年。其餘加羅十國，旋為新羅與所滅。計大加耶十六世，五百二十一年。加羅全部遂亡。

新時中國困於南北朝之戰，無暇顧及半島。及隋文帝統一全國，聲威所及，高句麗、百濟、新羅，先後朝貢受封，倭奴亦遣使稱好。當時三國中以百濟最弱，依賴倭奴國之保護以苟全。新羅介乎百濟高句麗之間，腹背皆敵，獨高句麗最強，隋開皇十八年，侵掠遼西，隋發兵征之，不克。煬帝大業八年，遣諸軍分道征高句麗。宇文述等九軍敗於羅水。（今清川江）初度遼，凡三十萬五千人，及還，僅二千七百人，明年，帝自將征高句麗，而內亂作，十年，復征之。高句麗遣使請降。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征高句麗，其後屢征皆不克，高宗顯慶五年，新羅有名外交家金春秋乘國；采遠交近攻政策，與唐合兵攻百濟，滅之，明年，倭奴扶助豐璋復立傀儡王國，龍朔三年，唐與倭奴水戰於白江口，（今東津江口）倭奴大敗，豐璋走高句麗，百濟遂亡，凡三十一世，六百八十一年。

時高句麗末代寶藏王，為權臣泉蓋蘇文（姓泉名蓋蘇文）所擁立，方榮留王時，蓋蘇文執政，性凶暴，諸大臣謀滅除之。事洩，蓋蘇文設筵殺諸大臣，並弑王而上寶藏王，唐屢討高句麗蓋蘇文弑君權國之罪，蓋蘇文屢敗之。龍朔二年地水之戰，高句麗全軍覆沒，蓋蘇文十三子皆戰死，總章元年，時蓋蘇文已死。唐李勣新羅，大舉伐高句麗，陷平壤，王降，高句麗滅。共二十八世，七百零五年。

(3) 三國時代的文化

從此朝鮮半島，成新羅一統之局，對半島上三國之文化發展程度，亦分述之。

半島文化，實不斷的發展，其來源全從中國灌入；而提倡與傳布者，三國中允推新羅，然高句麗、百濟，亦非無可記者。

高句麗於半島文化上，有一種特殊之貢獻，則首先傳布佛法是也，當小獸林王二年，秦符堅遣使及僧順道經佛像及經文，四年，僧阿遠來。五年，乃建省門寺以置順道。建伊弗蘭寺以置阿道。半島佛法，實始於此。其後更有一種特殊舉動；泉蓋蘇文主張佛教道教，同時提倡，榮留王八年，遣使求佛教兼求道教於唐，寶藏王二年，以儒佛兼，遂教不行；遣使求道士於唐，既至，王率國人聽講「老子」。初不意半島「老子」學說之首倡者。乃爲高句麗第一凶傑泉蓋蘇文也。

百濟之存在以倭奴國爲惟一保護者。故其於文化上，亦負有一種特殊之使命。即一方面向中國吸取；一方汲汲輸送於倭奴國。聖王十九年，遣使於梁，請毛詩博士及涅槃等經義，拜請工匠畫師俱來，夫請經而及經義，最於修持外兼重研究者；而更及工匠畫師，由宗教而進於藝術；其思想可謂高人一等。其明年，即差金銅佛像及佛經於倭國，武王三年，復送曆本及天文書於倭國。某史書記載古爾王五十二年，遣博士王仁齋送「論說」及「千字文」於倭國。今所傳「千字文」，乃梁武帝得破碑鍾繇書，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古爾王五十二年，即晉武帝太康六年；其時周撰「千字文」，尙未出世，殆係記載錯誤。但百濟於文化上，作中國倭國間交通之關鍵，自是可信。蓋其國情上、地理上，有不得不執行此特殊任務者在也。

至於新羅，實爲半島文化中心地。請就諸史所載，依其性質分述如下：

一、關於佛佛教者 法興王二十二年新羅始行佛法。其明年，禁殺生，許入度爲僧尼，鬪爭幾無代不遣僧尼赴中國求經，無代不建寺造像，私家紛紛建寺，懼其毀也，則申禁之；并禁以佛寺之金銀銅鐵爲器服。真興王時，矢與百座講會及八關會。以佛教爲新羅國教。八關會者，八關齋會；不殺生，不偷盜，不淫佚，不妄語，不飲酒，不住華屋，不著香花，不食非時食也。王末年，自剃髮，衣僧衣，以爲之倡，真興王二年僧丘德自唐齋歸，王集諸寺僧迎之，文聖王十三年，阿淪元弘自唐齋佛經歸，王郊迎之，設座講經，親臨聽講不絕。佛教在新羅朝，可云極盛時代。

二、關於科學者 孝昭王元年僧道證自唐還上天文圖，置醫官博士，聖德王十六年，置算博士醫博士，明

年，始造刻漏，置刻漏典博士，景德王八年，置天文博士，刻漏博士，其在科學上雖未開有所特殊發明，而其吸集與傳習可云努力，至今在廣州尚留有名之建築物，即善德女士所鑄之瞻星臺；為東洋現存最古之天文臺。

三、關於藝術者：因宣傳佛教，而一切藝術伴之而發達；如繪畫佛像也，雕刻佛像也，建築寺院也，乃羣織物製陶鑄造等等；無一不相聯以俱來。新羅時代佛像，今猶有存者。真興王十三年，命階古法知萬法三人鑿樂於于勒，初王出遊召見于勒於河障宮，于勒奏樂，王善之。此樂原為伽耶王仿中土之箏以製成者，于勒等知其國之將亡，抱器投新羅，自王提倡傳習音樂大興，其器即名伽耶。

四、關於制度文物者：當唐太宗貞觀年間，大徵天下儒為學官，於是新羅高句麗百濟同時遣子弟赴唐，入國子監應詔，此新羅善德女王朝事也，至真德女王三年，改服唐衣服，四年，改用唐年號，文武王十四年，又改用唐曆。孝昭王元年，置律令典博士，以薛聰傳學能文，命以方言解九經，作「吏讀」，「吏讀」者韓國文字，今不用，代以「正音」即所謂諺文也。聖德王十六年，金守忠自唐歸上文宣王十哲七十二弟子畫像，奉之於太學，置通文博士，伯是玉駕應臨經筵聽講，及唐玄宗朝，三遣使於唐，請准派子弟入國學，元聖王七年，置讀書出身科，實為科學之濫觴。

(4) 新羅之統一及其滅亡

a. 新羅統一之初期

新羅之統一半島，半由唐之武力，於是與中國益親，佛教、文學、美術、工藝、因傳習與觀摩，而日益進步，幾可云黃金時代，不意外患繼而內訌生，政爭不息，王權旁落，至景德王而國運一度之中興；重訂行政區，資分全國為九州，更分之為五小京，百十七郡，二百九十三縣。

b. 渤海之崛起與衰落

新羅統一後，僅三十餘年，而高句麗舊將蘇貳族人，大祚榮據險獨立，其國初號震，後改渤海，朝貢於唐，受唐冊封，其子武王征服四隣，益擴張領土，渤海於全盛時其境東至日本海，北至黑龍江流域，西至唐

國之遼寧省之新賓開原長春農安等縣。與契丹接。西南濱渤海之黃海。南至東都以泥河。安鼎縣。一謂是今威鏡南道德源郡附近之水。與新羅之朔州接界。西部與新羅之漢州相對。中隔蘇羅部落為緩衝地帶。

蓋包有今之遼寧吉林兩省之大部黑龍江之一部分。及威鏡南北道之大半。平安北道之一部。其行政區畫設有五京。分十五府。六十二州。六都。百餘縣。

渤海惟一之強敵。為契丹。常惴惴焉恐其所滅。對唐以海道交通與文化吸收上之關係。極恭順。故渤海文化頗有可觀。時新羅亦采保守主義。唐玄宗朝。嘗因黑水靺鞨問題。與唐有一度之失和。新羅奉唐之命。夾攻其南境。均未奏功。旋歸於好。其對唐亦恭順如初。

c. 新羅之分製與滅亡

承平既久。人心中於逸樂。雖有良法不能維持。新羅至此。所謂「和白會議」。僅存虛名。王位之紛爭大起。宮廷喋血。視為故常。第三十七世宣德王殺三十六世。惠恭王而自立。四十一世憲德王。殺四十世哀莊王而自立。四十三世僖康王。與其叔爭位殺之而自立。類是者。可不勝紀。一朝得位。皆窮極奢淫。女王當國。尤至無度。綱紀既滅。盜賊蜂起。皆據一地以獨立。有弓箭者。自稱後品句麗王。國號奉封。又有甄萱自稱後百濟。弓裔尤凶暴。為部下所逐殺。擁其部將松岳郡（今朔城）人王建襲其位。國號高麗。是為王氏高麗太祖。

王建時時以兵力扶助風燭殘年之新羅。而壓抑後百濟。卒至新羅不堪後百濟之侵掠。舉國降高麗。時當高麗天授十八年。新羅歷五十六世。九百九十三年而亡。後百濟亦起內訌。朗牟為高麗所滅。半島歸於統一。

第五節 高麗統治時代

一、殺高麗四百七十餘年歷史。可分三類包括之。曰：內亂。曰：外患。曰：佛教。三者互為因果。而王氏朝鮮之運命亦遂告終。

一、內亂。太祖爲人，史家稱其雄深寬厚，以天授十九年統一半島，又在位八年而歿，開國規模未開有重大建設，而優待新羅遺裔，對前朝遺老，與異朝功臣，均未聞有所誅戮。所製「政誠」及百濟寶不傳之冊，尙謂要十條，茲錄日後發生重大影響者，數條大意如下：

第一條 國家大業，必資諸佛護衛之力，故建寺院者，住持焚修，必須各治其業。

第二條 諸寺院皆由僧道誑推占水之順逆而創立者，其所占定以外，不得妄造。

第三條 傳國以嫡，固爲常例，但若元子不肖，以與次子，次子而不肖，可於諸兄弟中，就衆所推戴者與之。

第四條 我東方仰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契丹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衣冠、制度亦異，概勿效之。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燃燈會以事佛，八圓會以事天靈及名山大川，宜敬行勿廢。

第七條 下，略。

或以此訓要出於僞造。但無論真贋，而終王氏朝君臣之思想行爲，概未出其範圍，則此落落數端，足以代表當時一般人之心理；而亂根即伏於是。

太祖既歿，第二世惠宗卽爲其弟所殺，第三世定宗也，定宗守父訓，迷信風水，移民西京，衆怨如沸，暴病而死。人疑其非善終，穆宗又以推薄之亂，爲廢兆所殺，王氏一朝，惟十一世文宗勤政愛民，修明法度，崇獎學術，號稱太平，第六世成宗，雖勵精圖治，時值契丹入寇，不能禦，以致割地求和，此外獻宗，有外戚李資謙之亂，仁宗有外戚李資謙之亂，僧妙清之亂，毅宗淫佚無度，被逐於鄭仲夫，被殺於李義長，明宗熙宗皆爲崔忠獻所廢，高宗慘遭廢皇六度入寇。元宗又有金俊林術之亂，三別抄之亂，忠烈王以後，臣事蒙古，無所不至，忠惠王以後，荒淫至於極度，而國隨亡。綜觀亂象，由王室而外戚，而謀臣，而武職以及慘殺文職之

風，屢救轉不息，三別抄之亂，即軍人專橫之見端，三別抄者，神護軍及左右別抄，職在巡行檢察，不意其用於倒戈也。一切禍亂，以宮廷爲發源地，三十箇世中，除極少數差強人意外，以昏頑成伙爲多。

二、外患 內亂既作之外患立至，初則有契丹而康兆弒君之罪，其結果六城被剽，後則有蒙古溢忠惠王荒淫之罪，流之揭陽，而道死，綜高麗一朝，最初困於契丹，其後困於蒙古，其寇患有女真，有倭奴，而以蒙古爲最，被兵之酷，不可勝言，奉其正朔，襲其衣冠，王妃，王子，趨承恐後，乃至徇其不人道之誅求，歲掠民間美好童女數十以獻，可謂晚禮盡持，無所不爲，試起手書遺訓第四條之太祖而語之，「其何以爲情乎？迨蒙古爲明逐出中原，稍獲喘息，而王氏朝亦以告終，觀其年號，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宋契丹遼金元明一以勢力爲轉移，乃至一歲數變，可見小邦事大之苦，其民之困於賦，困於役，困於兵火，困於淫掠，爲數重之奴隸，而無所告訴，實因中原塗炭，禍及韓民，須欲發憤自強，獨立以自存之計，豈可得也，亦足見中韓關係之深切矣。

三、佛教 時人評高麗曰：「淫於佛，斃於佛」，此豈佛之罪，太祖承新羅之後，尊佛教爲國教，乃不聞宣傳教義，而惟以全力提倡，然證會，八關會，見諸傳家寶訓，凡事全沒其本意。而尊事形式上之鋪張，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如八關會不導民以戒殺，戒淫，戒妄語，諸善行，而惟香燈影綉，球庭百戲，魚龍曼衍，男女嬉遊是務，「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設壇轉經，徧於全國。當時首都人口，不過十三萬。而寺院數在三百以上，寺院大者，有僧兵，僧軍之組織。城郭以爲固，荷戈以爲勇，朝廷僧僧，動以萬計，入宮無禁，穢亂彰聞，仁宗朝之妙清，恭愍王朝之辛旽，皆僧也。賦繁役重，借則無之，削髮捨家，如水歸壑，經論真義，初未聞知，凡以取便利作威福而已，佛教之國乃如是耶，然有一事不得不爲積惡，邱山之膏電王胡蘇一大功臣也。容由述之。

第八世顯宗二年，契丹入寇，國都淪陷，王奔公州欲退敵兵，無所爲計，乃集羣臣，誓願刻經，禳解奇禍，未幾兵退，歡喜讚嘆，顯宗十二年，自宗讀得「大藏經」一部，「大般若經」六百卷，及「華嚴經」「金光明經」「妙法蓮華經」等，置於開城玄化寺，即開始雕造，至文宗朝而告成，據「義天文集」所載「其內容，

爲「開元錄」「貞元續開元錄」，所收經律論，並宋新譯之經論，凡六千卷，完全無缺，此無上國寶也。板威，藏於符仁寺，不遑高宗十九年，蒙古第二次入寇，付之一炬，今所存者，僅南禪寺之「大唐西域記」一卷。

斯時高麗苦於蒙古年凶暴之侵略，天日不見，計無復之，乃更發願刻「大藏經」，時爲高宗二十四年，有李奎報所撰「大藏刻板君臣所告文」載，「李相國文集」，大意以顯宗刻經，丹兵自退，至誠所發，無愧前朝借佛演之力，使頑我起進等語；當時權臣崔惟胤流父子，傾私財，督工役，顯相努力，開智寺僧守其任校勘之責，著有「校正別錄」三十卷，附刊之，至高宗三十八年而功畢，前後凡十五年，今板藏蒙古道每部每部在藏之城隍奎章閣。

奎章閣所藏韓國及中國古書甚多，類多孤本秘籍，不少宋板高麗重刻。大藏經全部在焉，其書目有下列四種，卽如「箕子志」「箕子外紀」「昌原黃氏族譜」「老乞大」等是。

上文所謂義天，文宗子昶是也，幼而出家，博覽強記，欲入宋求法，父不許，宣宗嗣位，密附賈舶渡宋，歷游吳越，遍訪高僧，其志欲廣搜古今諸宗章疏，三代以來，諸師著述，訂爲一藏，其功未竟，而故國促歸，歸更博收遠訪，北自遼元，南迄宋後，依據書目，盡力蒐集，卽章疏一類，已得一千十部四千七百四十餘卷之多，總編目錄名曰「新編諸宗藏總錄」，請於宣宗，特製教藏司，悉付雕板，雖不免於高宗十九年之火，然其印本猶有流傳國外者。

此則高麗王家僅有之文化貢獻，要不爲偉大之功蹟也。

第六節 李朝鮮統治時代

李朝鮮五百十九年之歷史，僅末葉起軒然大波，以急激步調，促起世界注目，其餘五百年間，欲求於人類文化上，於其人民生活上，得多少精采，殊感寥寥，不啻與王氏一朝，陷於同樣的沉寂。

太祖李成桂，以武人乘王氏朝之衰微，養成無上之權力。既放殺王禍及昌，復廢流王孫，握有半島王

權，遂演頓首七十五年以前王建之舊劇，受諸將之擁戴，而得王位。時中國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也。

李成桂之開國，遠不如王建之寬厚，殺三瑯及其二子，盡沉王氏一族於海。而充夫人心者，以當時經一頓學者賢鄰夢周，抗節不屈，而慘殺之，士林稍有氣節者，誅實以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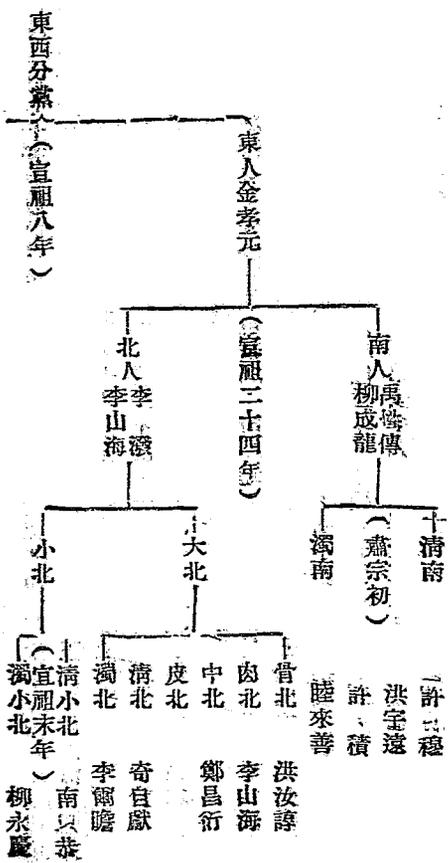
王氏之命運既大半送於僧人之手，殷鑒不遠，一反前朝所爲，毀佛寺以千計，沒收其奴婢土田，全國限於三十八寺，官府嚴重監視之。高麗以來，佛教七宗，除禪宗及教宗外，悉禁絕之，毋許傳布，千萬僧尼，非還俗家，卽竄窮谷，終李氏朝佛教無出頭地。

今將李氏一朝歷史，亦以三類包括之：曰家難，曰外患，三者互相因果，所謂依據蓋葫蘆也。

一、家難 李太祖慘滅前王全族後，不意己子卽自相殘殺，太祖既立八子芳碩爲嗣，五子芳遠懼其害己，乃殺芳碩，併殺七子芳蕃。審與碩，太祖所鍾愛也，四子芳幹憤而舉兵，兵敗，被流荒島。此種怪劇演於太祖生前，是爲第一回家難。第五世文宗在位二年，臨歿以子弘暉年僅十二，托孤於六大臣，時文宗七弟封大君，勢甚盛，首陽大君矯命殺六大臣，并以弟安平大君好學交文士，負人望也，亦殺之，遂取王位。未幾，使人縱弘暉，是爲第二回家難。十世燕山君，荒淫被廢，十一世中宗以後，朋黨大興，十四世，宣祖多內亂，國政腐化，而外患起，卽倭國王辰之役也，宣祖既立庶子光海君爲嗣，而嫡子永昌大君生，於是儲位問題，成黨爭利器，其結果：永昌大君及又一庶子卽臨海君皆被殺，光海君旋亦被廢，是爲第三回家難。是時外患屢起，滿清兩次來攻，迨乎事平，黨爭猶烈，而十九世肅宗發生儲備問題。嬪妃爭寵於內，外戚爭權於外，卒使八十三齡貞時垂危之宋時烈不免於賜死，是爲第四回家難。二十世英祖，二十二世正祖之治績，在李朝中最高可觀，而黨爭仍熾。至二十三世後，而家難連續以作，二十三世，純祖卽位，年僅十一歲，二十四世憲宗卽位，年僅八歲。二十五世哲宗卽位，年僅十九歲，外戚專橫。穆幼主之無知。李朝遂不復有長君，至哲宗之嗣，迎十二齡戴冕爲嗣，而以大院君攝政，及至東林之亂，中日甲午之役，而遺臣韓台併之患。於是刻薄成家之李朝命運，卽斷送於王黨，妃黨，互相水火之中，於焉而亡。

二、黨爭 李朝前後家難，皆含黨爭作用。謂李朝亡於黨爭，非過也，佛敎黨天之反動，儒學代興，朱子學派爲一時思想之中心，上述被殺之鄭夢周，卽爲其領袖，而朱子學派之反動，爲經世派，最初兩方各有傑出之學者，兩方學者，雖趨向稍有不同，精神實融洽無間，皆未失儒者氣象。朋黨發生之動機，在李朝以科舉爲登進人材之階梯，一般儒生，對於政治社會，皆獲深切之參與，魏文帝所謂「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名麗於虛，名高則相傾，權托於實，權重則相符。朋黨者，與其謂爲主義關係，寧無謂爲權利關係，一大力者出，率其徒黨而自成一派，徒黨中大力者並時而出，則一派析爲兩支派，乃至數支派，派不同者，則不相通婚，更不相往還，若取李朝黨派表觀之，可發去曠。茲錄表如下：

李朝鮮黨派表（人民僅揭其代表者）（見小田省吾李朝政爭略史）



西人沈義謙

尹西 尹昉
申西 申欽

功西 金璽
(仁祖元年)

清西 金尙憲

老西 金璽
少西 李貴

(肅宗六年以後)

少論 趙持謙 趙泰東 拯
金錫胄 未時烈 金益勳

山黨 金集
漢黨 金瑄

原黨 平原君元斗杓
洛黨 上洛君金自點

金昌集 李頤命 李健命 趙泰采 趙泰春 崔錫恆 李尙佐 趙泰德

其間迭發事件，當時益爲怒潮，就吾人觀之，實無一顧之價值。茲不具述。總之，凡有問題，可以爲黨等

武器者，各不放鬆一步，門戶之見，終李朝之世，而不可解。英祖志在調和，正祖題其寢室曰「蕩蕩平平室」，含何偏輕重之意，而皆不效，被倭國侵吞後，立於太陽旗下而為八奴，尚不知恥，拜得新朝，當受封時，猶分某派若干人，某派若干人，至死不變，實為可恨也。

三、外患。穿插於李氏一朝家難於黨爭間者，厥二大外患；一、為壬辰之役，當倭國豐臣秀吉，以英鷲之姿，當國柄政，既統一半島，欲有事於中原大陸，借對馬島問題，大舉進兵，韓國時值宣祖二十五年壬辰，即倭國文祿元年，故亦倭稱文祿之役。先是鮮庭倉備侵略問題，大起黨爭。其結果，絕不為備。倭兵至如破竹，三奔，倭兵侵入京城，旋擄二王子。明神宗命李如松將兵援之。戰於京城碧蹄館，大敗，不得已，議和。二十九年和議破裂，倭兵又大至，時為倭國慶長元年，故倭稱慶長之役。實為壬辰之役之下半期，明駐軍又敗，是役韓國曾被倭國戰兵蹂躪至酷，盡以晉州一地。史所載為例：「軍民被屠殺者六萬，京城積屍高於城垣數丈。」云云。獨韓水師屢勝倭國。兵統將李舜臣發明龜艦，艦面如龜背，兵隱其中，刀鎗銃礮，自穴四射，進退縱橫，既使且捷，所向披靡，當時價值不下於現今之坦克車也。最後露梁一戰，舜臣中流殲寇，時豐臣秀吉亦死，兵事前後七年，至此始告結束，二、為清之南侵，清之崛起於滿洲。屢略明地，明連朝鮮兵共討之，戰於薩爾溝山。（今遼寧東）大敗遼東，瀋陽皆陷，時為光海君末年，至仁祖五年，清大舉南侵，連陷義州、定州、安州、史籍清兵之來，如飄風驟雨，卒急，王走江華島。平壤、黃州，又陷。不得已議和，仁祖十四年，清兵第二回南侵，京城瀕陷，王被兩南漢山。遣使乞援於明，一面議和，一面與戰，兩黨爭門未決，而京城陷，王族及百官妻子皆被虜。乃急急詣軍門乞降，用清正朝，執虜邦之禮，王子及大臣女皆送質，清太宗築壇受降。迫令立碑頌揚清功德，清兵撤，京城橫屍溢巷，慘莫言狀。所過州郡為墟，乃大殺斥和之黨人。

明亡，朝鮮念壬辰援師之德，築大報壇於禁苑，以祀神宗，終朝鮮之世，念念不忘明德，而對清殊惡，至今尚有其人，猶節節屢言之者。

李氏一朝之結局，謂種種於家難，培莖於黨爭，收穫於外患可也。

第七節 韓國危亡始末

韓國自降服，滿清，與日本貿易日盛，顯義王以後，與日本使聘往還，交通不絕。熙倫王時，日本尊王權輿論起，內亂方盛，無暇外顧，於是兩國使聘中斷。熙倫王崩，（一八六三年即同治二年）立與宣王之子熙爲王，熙年方十二。與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鎮國主義，嚴禁耶教，殺害教士，法遣軍艦七艘，來攻敗退。美亦遣軍艦五艘來攻，又被擊敗，大院君遂志驕氣傲。益形輕視外人。

一八七四年（即同治十三年日本明治七年）。日本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來韓國重修舊好。國畫中有「六日本皇帝勅」字樣，韓國以爲中國可用皇帝尊號，日本不應有此，因而當加拒絕。國書不受，宗重正返國，即報告韓國頑固不可理喻，須以兵力懼之，因此日本征韓論乃起。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韓國沿海及我國牛莊等處。過韓國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礮台轟擊，即還擊之。因該礮台被破，永宗城亦被奪，即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帶領陸軍一隊兵艦六艘來韓國，責問前年拒絕國書與礮擊軍艦之無理，終於兩國訂結修好條約即江華條約是也，茲錄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即元山津與仁川兩處）

三、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與安南第一次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此時日本政府對於韓國已定絕對的方針，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韓國交涉，斷絕我國的一切干預；又使韓國以獨立自主的名義，漸與我國分離，以破韓國對我們的屬邦關係，且乘其開國之初，以獨立名義，代爲介紹於世界，以破各國對韓國與我國的屬邦觀念；此時我國本應極力反抗，迫日本取消該條約的第一款，以固宗屬關係，奈滿清政府，意似

默認而無反響。於是日本以後對韓國的一切爲行，均可不顧我國的發言，是爲我國斷送韓國的第一步。
紅華條約成立後，因開化黨人金玉均、徐光範、等大倡進步主義，排斥守舊派，牽外戚閥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聘用日本塚本禮造爲新軍教練，結果，釀成光緒八年「壬午之亂」，訂結濟物浦條約六條，懲兇賠款並謝罪以終事。

「壬午之亂」後，國內分守舊與獨立兩黨。守舊黨亦稱中國黨，獨立黨亦稱日本黨，互相軋轢，各不退讓，結果，釀成光緒十年的「京城之亂」，又訂結條約五條，承認懲兇賠款，並呈遞國書，向日皇謝罪。

此次變亂的導緒，雖爲日本與韓國的衝突，其實即日本與我國的衝突，（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正月）日本派伊藤博文與西鄉從道來我國商善後之策，我國即派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代表會議於天津，訂結天津條約如左：

一、中、日、兩國駐紮韓國的軍隊，四個月內全數撤回。

二、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三、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時，必先行文知照。

此約成立。中、日、兩國對於韓國的勢力歸於平等，是爲我國斷送韓國的第二步。

天津條約成後之明年，即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我國任命袁世凱爲總理韓國，交涉通商一切事宜，實行韓國爲屬邦的特造，日本政府見我國對韓國的關係，日漸進步，甚爲不安；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韓國刺客洪鏡宇刺殺日本黨領袖金玉均於上海，於是日本與韓國的感情益形惡化，日本與我國的衝突，亦有積薪近火之勢。此爲日、韓、中、日、衝突的遠因。

至於近因，則爲韓國東學黨之亂。所謂東學黨者，爲慶州人崔濟愚所創，對於我國稱東方之學，即韓國國學之義，其時韓國政教衰頹，民不聊生，東學黨以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的秕政，救生靈於塗炭爲宗旨。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四月，起於金羅道古阜縣，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窺渡韓國，助其

發難，該黨孽孽大臻，黨魁李鴻章率軍擊敗全羅道官軍，到慶慶州兵而佔領其地，韓國政府大爲震怒，一方面派遣重兵剿拒，一方面即向袁世凱請我國出兵援剿。五月，李鴻章乃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往援，先鋒蕭士成於五月廿四日抵牙山海口上陸，葉志超率本隊於初七日入牙山，五月二十三日，李鴻章即依據天津條約，以出兵照會，由駐日公使汪鳳藻送日本外務省。照會中有「我朝保護屬邦慣例」之語，而日本陸與外相，竟以「日本承認韓國爲貴國屬邦」相答，於是中、日、戰爭，就此開始。

兩國戰端既開，豐島一戰，我國海軍失敗，成歡一戰，我國陸軍失利。兇耗傳來，朝廷震怒，遂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正式下宣戰詔敕，日本亦於是日正式宣戰，兩國公使各還本國，當此之時，韓國政府，全落日本掌握之中，日本公使大島乘機與韓國政府締結左列新協約：

- 一、韓國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 二、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 三、日本所設京仁、京釜、間的電線依然保存。
- 四、金羅道開一通商口岸。
- 五、兩國不追究六月二十一日事變。
- 六、將來兩國派員協議韓國獨立自主。

此約爲七月二十日訂成，旋於二十六日，又結日韓攻守同盟條約，即協定日本與韓國兩國合力驅逐中國軍隊出境，以鞏固韓國的獨立自主爲名。依此兩條約，韓國遂變成日本的附屬國。

中、日、兩國自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的七月一日正式宣戰以後，我國海陸軍一敗再敗，敗的不可收拾，不得已與日議和，滿清政府即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於一九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自天津出發，二十三日抵日本馬關，商結議和條約，與伊藤博文又經六次會商，結果，李鴻章全認日本的要求，於三月二十日締結議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葺獻典禮等，日後全行廢絕。
二、中國將左開地域，及在該地域的鐵壘兵器工廠與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於日本。

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平安河口，從該河口割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爲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台灣全島及其所屬諸島嶼。

丙、澎湖羣島即英國格林威池 (Greenwich) 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島嶼。

右割讓地方的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兩期交足，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足，限期內未納之銀，每年付五厘利息。

四、兩國從前的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又遵行以下諸項：

甲、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乙、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府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丙、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的運送品，均有租稅存貨之權，並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征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又各種機器及運送品稅之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戊、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的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的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的優例豁免。

五、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佔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的賠款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軍隊。

右條割讓台灣與擴張通商權利二事，均在日本戰勝應得權利，除此之外，日本既不認韓國的獨立，又割遼東以斷我國與韓國的聯絡，則韓國明明落於日本掌握之中。以後日本又據旅順大連爲海軍根據，以制黃渤海海約海權，即扼我們北部數省的命運；據澎湖爲海軍根據，以制南海的海權。即扼我國南部數省的命運。復大擴張工商業於我國內地。並享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以收永久利益。則我國的損害，實不可思議，而尤以准日本臣民得在我國各通商口岸。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爲我國最大的損害。原來我國工業，尙在手工業時代，不能與機器工廠競爭。茲日本得立大工廠於我國各地。任便製造。則將我國人民手工業的生計，完全剝奪。又我國內地所造出的貨物，釐稅重重，而日本在我國各口所造的貨物，准照由外國運入的貨物一律僅納值百抽五之稅，或再納內地子稅值百之二兩五錢，比我國手工所造出之貨，其稅猶少，此爲我國工商業無由振興，國民經濟無由發展的最受之致命傷；並且以後各口均援最惠國條款，一律在我國開設工廠，此爲我國國民生計日促，一切日用物品均取給於外貨的重大原因。

中、日、戰後十年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日、俄、發生戰爭。當日、俄、開戰之初，駐韓國日本公使林權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祉鎔締結日韓議定書，及日韓協約後，韓國名義上尙稱獨立，而內政容日本干涉，版圖由日本臨機處分，實際上韓國已變爲日本的保護國。

日俄戰爭結果，俄敗日勝，訂結日俄樸資茅斯媾和協約，規定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專絕利益；又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的必要處分權利，於是日本積年以來併吞韓國的政策，大半得以告成，遂乘機實行其監督保護權，立統監府，天皇乃命伊藤博文爲韓國統監兼管韓國的內政外交等一切事務。

伊藤博文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明治三十九年）赴任，至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六月，辭職歸國，以副監督福荒助升任，伊藤返國後，政府漸定合併韓國之議，但因日俄撲克芬斯會議錄中，日本對於俄國尙承認韓國有自立之權，且韓國合併後，與俄國有直接利益關係，不與俄國交換利益，得其承認，尙難直捷進行，故特派伊藤借邊遊滿洲爲名，負此項重要使命，去與俄國財政大臣哥烏左福交換，不料於十月二十六日行抵哈爾濱車站，被韓國志士安重根以手槍擊斃，由是日本政府合併韓國的命運動愈熾。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韓國統監督福荒助因病辭職，日本天皇乃親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繼任，寺內正毅於七月二十三日到韓，八月十六日即親向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表示日本政府的意見，提出合併韓國案；李完用原素最善於逢迎伊藤，會禮，的意旨之賣國賊，寺內即從中利用，而李完用亦因此而更爲志得意滿，極力贊助合邦之議，惟恐韓國不亡，二十二日，寺內遂與李完用締結合併條約，至二十九日，合併條約簽字，韓王（隆熙四年）痛哭流涕下讓國詔勅，韓國領土，遂於此日變爲日本領土。

合邦條約成後，日本政府，即發表關係此約的各種新法規，對於韓國皇室的處置，則冊封前韓皇帝（朝鮮至一八九七年光武即位改國號曰韓故又稱韓國）李拓爲昌德宮李王，世襲罔替，封太子爲王世子，封太皇帝爲德壽宮李太王，封諸妃均如儀；又皇帝李熙與皇伯父李熙均封公，其妻爲公妃，至是韓國遂完全淪於國亡族滅的絕境。

第八節 全史概覽

今將波及韓國有史以來之事實請先以三種簡明圖表明之

一、韓國大事年表

西曆	干支	中		國	日	本	事
		廟號	年數				
一九五	丙午	漢高祖	一	孝元	二〇		周封箕子於朝鮮。 <small>箕子唐紂庶子，紂不食其肉，封于箕，後稱箕子侯。箕子高祖，漢令守西界。</small>
一九四	丁未	惠帝	元		二		衛滿逐準自立，準南走馬韓，王其地，其後絕滅。
一〇九	壬申	武帝	封元	開化	四九		漢伐朝鮮。
一〇八	癸酉				五〇		漢滅朝鮮，以其地置樂浪、玄菟、真番、臨屯、四郡，衛氏三世八十六年亡。
八二	己亥	昭帝	始元	崇仁	一六		漢廢臨屯、真番二郡，移玄菟郡於遼東，朝鮮存樂浪、臨屯。
五七	甲子	宣帝	五元	崇神	四一		新羅赫居世姓朴建國。
三七	甲申	成帝	建元		六一		高句麗始祖朱蒙，至卒本建國稱東明王。
八	癸卯		嘉元	垂山	一一		<small>高句麗</small> 沸流王詐兄弟二人，弟不能韓沸流死其民，悉徙溫詐立為主建國號百濟。
紀元	三七	光武	武元		六六		高句麗滅樂浪。
四二	壬寅				七〇		金首露等六人自立為六加羅王。

四一	甲辰		二〇	仲哀	七二	漢伐高句麗復樂浪。
一八九	乙巳	獻帝	元	仲哀	五九	遼東公孫度獨立。
二〇六	丙戌		建一一	神	六	遼東公孫康討樂浪郡南郡七縣地置。
二〇七	丁亥		一一		七	
二三七	丁巳	魏明帝	初		三七	遼東公孫淵反魏稱王國號燕。
二三八	戊午		二		三八	魏伐燕，高句麗出兵助魏滅之。
二四九	己巳	芳	平		四九	日本援百濟，討新羅，遂定金官加羅等七國，總名曰任那。
三二三	癸酉	晉愍帝 建興 元 宋後廢帝 元徽	三	仁德	元	高句麗先後攻樂浪帶方玄菟併有之。
四七五	乙卯			雄略	一九	高句麗滅百濟。
四七六	丙辰		四		二〇	日本割任那之一部（公州）與百濟，再興之。
五三二	壬子	梁武帝	中大通四	繼體	二六	金官加羅降新羅，自始祖金首露建國，歷十世，四百九十一年亡。
五六二	壬午	周武帝	保定二	欽明	二三	新羅派任那，諸加羅全滅，內大加耶自始祖伊珍真鼓建國，歷十六世，五百二十一年亡。
六六三	癸亥	唐高宗	龍朔三	天智	二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百濟歷三十一年世，六百八十一年亡。

六六八	戊辰		章元	七	唐迎新羅伐高句麗，其王降，高句麗歷二十八世，七百〇五年亡。
七〇〇	庚子	中宗	統天元	四	黎暹會長大祚榮自立稱王，國號震，後改渤海。
八九二	壬子	昭宗	景元	平四	甄萱襲新羅之武珍州，自立爲王。
九〇〇	庚申		光元	泰三	查甄國號後百濟。
九〇一	辛酉		復元	喜元	新羅憲安王庶子弓裔稱王。
九一一	辛未	梁太祖	乾元	一一	弓裔國號泰封。
九一八	戊寅	末帝	明元	一八	泰封諸將立王建爲王，弓裔被殺，王建國號高麗。
九二六	丙戌	移明宗	天元	延四	契丹滅渤海，渤海歷十四世，二百二十八年亡。
九三五	乙未	廢帝	清元	承五	新羅降於高麗，新羅歷五十六世，九百九十二年亡。
九三六	丙申		三	六	高麗滅後百濟，後百濟歷二世，四十四年亡。
一三九二	壬申	明太祖	洪元	中九	高麗李成桂廢其王，高麗歷三十四世，四百七十五年亡。
一三九三	癸酉		二六	明四	李成桂改國號朝鮮。
一八九七	丁酉	清德宗	光元	三〇	朝鮮改國號韓稱帝。
一九一〇	庚戌	末帝	宣統元	四三	韓併於日本，韓國歷二十七世，五百十八年亡。

三、韓國歷朝與中國對照表（括弧內數字示朝鮮諸國存在年數）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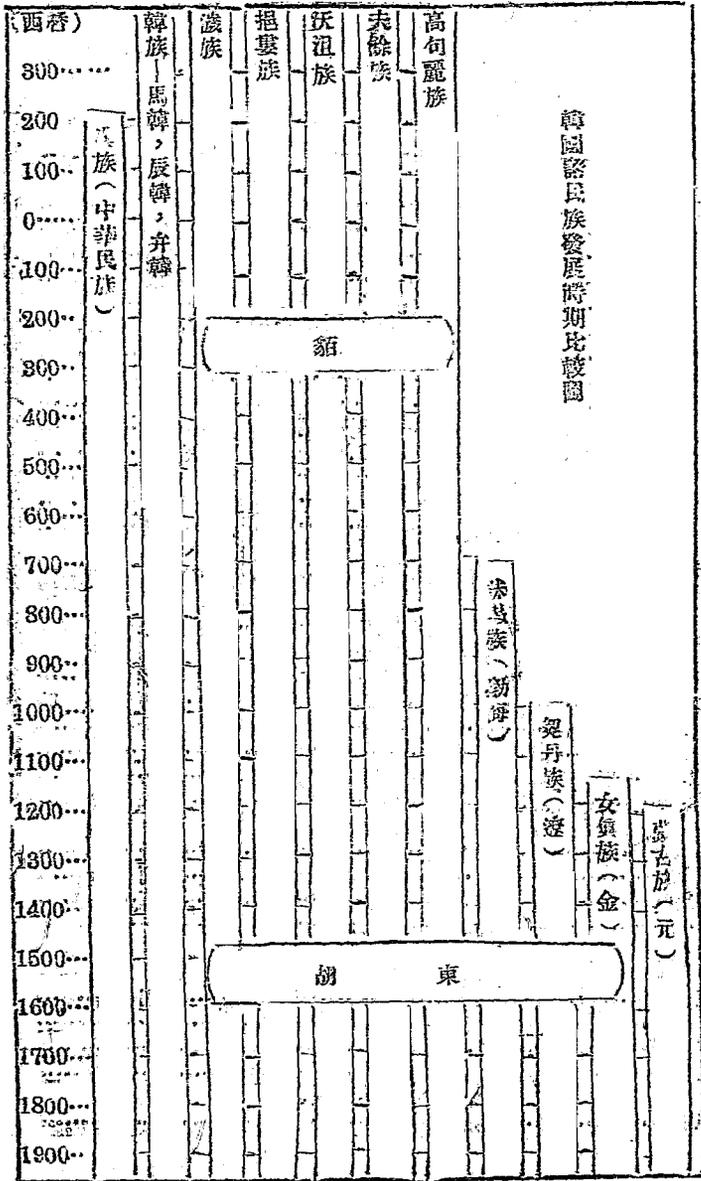
一國

朝鮮(韓)

西曆	前 1122					
1000					朝鮮	周
900					(980) 箕子	東周
800					(1016)	周
700					↓	
600						
500						
400						
300						秦
200					(86) 衛滿前94	
100	前57	前18	前37	前108	漢	新
0	42		高	樂浪郡	東漢	
100	大加耶	百	句			
200	新					
300	耶	濟	麗	(427)	魏	吳 蜀 漢
	(521)			813	晉	
400	羅	那	(681)	(1705)	宋	北魏 齊 隋
500	(992)	562			齊 梁 陳 唐	
600			663	668		
700				700	渤海	
800		911	900			
900	935	秦		918	926	五代
1000	(17)	封	後百濟	936		宋
1100		濟	(44)	高	契丹(遼)	南宋
1200				(475)		金
1300				麗		
1400			1193	1392	元(蒙古)	
1500						明
1600			李朝(518)			
1700			朝鮮			
1800			(韓)			清
1900			1910			

第一章 歷史概要

三五



韓國失國經過大事年表

西 歷	干支	朝		鮮 年數	中 國		日 年數	本 年數	事
		廟號	年數		廟號	年數			
一八六四	甲子	李太王	一	清穆宗	三	明治	一	大院君薨政。	
一八六五	乙丑		二		四		二	殺西勤健南鍾三及外國宣慰師十餘人。法韓隊來詰問，陷江華，擄走之。	
一八六八	戊辰		五		七	明天皇	五	美艦一艘，又大同江求貿易，被擊沉之。	
一八七〇	庚午		七		九		三	通商，領之。	
一八七二	壬未		八		一〇		四	美艦隊詰前鑑矣蹤事，炮擊沿岸，遠擊，破之，美艦去。	
一八七三	癸酉		一〇		一一		六	魯大院君爲大老。	
一八七六	丙子		一三	德宗	一三		九	日本全權大吏黑田隆來。與日本訂修好條約。	
一八八二	壬午		一九		一八		一五	聘日本船本艦進訓，練新軍，軍艦，被閱妃，殺耀本日使花房道，清將長慶以兵來，護送大院君於清。	
一八八四	甲申		二一		一〇		一七	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等矯召日兵入宮，大清將楚兆有袁世凱迎駕出避，金等逃日。	
一八九三	癸巳		三〇		一九		二六	洪鐘守誘殺金玉均於上海，刺殺之。東學黨省城作亂，論散之，捕獲誅之。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	九〇三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六	一八九五	一八九四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壬寅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二	隆元	一〇	九	八	六	二	武元	陽元	三二	三	
三四	三五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八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五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暴徒蜂起。	海牙密使事件起，七月十八日，傳位於太子，尊前皇帝為太皇帝。二十四日，訂日韓協約。任免官吏，須統監同意，八月，軍隊解散。	三月一日，以伊藤博文為統監，駐京各使歸，駐外各使還。廢外部，各部置日本人。	聘日人為警察顧問，以通信機關委日本，八月，日俄和約成，十一月，伊藤博文來，十七日，日韓新協約成，以外務權予日本。	日俄以滿洲關係，開戰於仁川前洋，日韓議定齋戒，聘日人為財政顧問。	日英同盟成，普舉清韓獨立及額士保全。	大院君歿。	改國號日韓，即皇帝位。	建元，改用陽曆。	日馬關條約成，慶韓獨立，罷兵餉閱。	大宛言入宮。	東學黨全奉元作亂，清援兵到，山日兵入京，其後撤兵六月，日兵自海軍開戰日韓，改守同盟成，東黨不以此獨立為妥，日韓。

第二章 地理概況

第一節 地形

韓國位於亞洲東部，係一半島，世所謂朝鮮半島，西臨黃海，與中國的河北山東兩個省份隨海相望，東濱日本海，正對日本。南爲朝鮮海峽，對岸即日本之九州，因海峽中有日屬之對馬島，亦稱對馬海峽。在東咸鏡南道臨海處，稱東朝鮮灣，其西平安南道臨海處，曰西朝鮮灣。其北以長白山脈，鴨綠江和圖們江之一部蘇聯之濱海州和中國之遼寧吉林兩省爲界。

就其形勢觀察，東西狹，僅有四十餘里。就以最廣闊處，也則有七十里。南北最長計二百十里。（日里）今考其四極如后。

極北 北緯四十三度，〇分，三十六秒（咸鏡北道，穩城郡）。

極南 北緯三十三度六分四十秒（全羅南道）。

南北 相差九度五十三分五十六秒。

極東 東經百三十度五十六分二十三秒（慶尙北道，慶陵島）。

極西 東經百二十四度十二分（平安北道，龍川郡，斯島）。

東西 相差九度四十五分二十三秒。

韓國面積統計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方里（日里）。較中國之遼寧省稍大。海岸線尤甚。領土在內，計長四千三百九十五里（日里）。

全國山脈，均起於北半島，中韓和蘇韓接壤間即起於北邊長白山，與海岸線平行而南。在元山境南有鐵嶺

金剛山大綱橫斷高峻，有達上六七千尺者，至江原道，慶尙北道等處，名爲太白山，分爲二支，一支仍沿海岸線南行，剛岸盡而止，一支折向西行，旋復南下，名爲小白鳥嶺，俗稱德裕嶺，以達於智異山。又從德森山另分支，越海突起，稱爲濟州島。南方和西方的山脈，漸漸降低，均不到三千尺的高峻。

脊梁山脈，逼近日本海，故東部地勢陡峻，少平原，僅咸鏡南北道略有之，在面向黃海和朝鮮海峽之西部，因大山脈距海較遠，多平原亦多大河。

全境地勢，北部多山，故北部最高，西部稍低，中部南部爲最低。

張白山脈的主峯，曰白頭山，高度計二千七百四十四公尺，爲全境最高的山峯，諸山之最高曰五嶽，猶中國之有五嶽也。今略舉其較大之山脈，有：一、白頭山，高二千七百四十四公尺，在咸鏡南北道與中國的遼吉間，古稱花嶽。二、漢拏山，高一千九百五十六公尺，在全羅南道濟州島。三、智異山林高，一千九百五十五公尺，在慶尙南道。四、古稱南嶽。四、妙香山，高一千九百〇五公尺，在平安北道。五、金剛山，高一千六百三十八公尺，在江原道。六、五臺山，高一千五百六十六公尺，在江原道。七、太白山，高一千五百六十二公尺，在江原道。八、裕羅山，高一千〇五十七公尺，在忠清北道。九、九月山，高九百五十四公尺，在黃海道。十、三角山，高八百三十六公尺，在京畿道。十一、古稱中嶽。以上十山，韓之大山也。沿海淺灣，東部海岸線上較少，江原道則無之。唯在咸鏡南道的元山，爲唯一之良港；咸鏡北道的城津、清津、雄基等地，較劣，西部海岸線多屈曲，尤富於淺灣。其最著名的良港，釜山，木浦，寧山，仁川，鎮南浦，等地是也。

今將沿海島嶼統計之：在東海岸線上計六十六島。南海岸線上計一千三百〇四島。慶尙南道計二百七十七島，全羅南道計一千〇二十七島。西海岸線上計五百四十四島。（平安南北道計百二十八島，黃海道計八十七島，京畿道計一百五十三島，忠清南道計一百一十二島，全羅北道計六十島）。合計沿海島嶼，大小統計，得一千九百一十二島。

在此諸島中，其面積在四方里以上者，在全羅南道，有濟州島，巨濟島，南海島，莞島，珍島，在忠清南道有安眠島，京畿道有江華島，慶尙北道有鬱陵島，餘皆過小，不足稱道。

全境河流，有十大江。其中以瀾滄江流入日本海；洛東江、磨江、清川江、禮城江、等七江。西流入注黃海，今將十大江流的名稱、水源地、河口、口、流長、里數、及從河口通航里程，略說如下：

一、鴨綠江——水源出於威鏡南道甲山郡經過平安北道的北半部及中國的遼寧省的一部分。河口在平安北道龍川郡。全流長二〇一、九〇日里，從河口通舟，航長一七七、二四日里。

二、洛東江——水源出於江原道，三陟郡，經過慶尙南北二道之大部分。河口在慶尙南道金海東萊二郡。全流長一三三、二五日里，通舟航程八七、二三日里。

三、漢江（洛東支流）——水源出於慶尙咸陽郡，經過慶尙南道之東南部，河口在慶尙南道宜甯咸安二郡。流長四七三、一六日里，航程一八三、二一日里。

四、清川江——水源出於咸鏡北道茂山郡，經過咸鏡北道的西北部及中興吉林省的一郡，河口在咸鏡北道慶興郡及俄瀾納濱海州。全流長一三三、二五九日里。

五、大同江——水源出於江原道三陟郡之經過江原道的大半，京畿道的大半和忠清北道的陳年、炳口、在厚巖道開城、在華二郡。流長一三三、〇〇日里，航程八四、二〇日里。

六、北漢江——源江支流，水源出於江原道，淮陽郡，經過江原道的大半。河口，在京畿道楊平楊州二郡。流長一三三、〇〇日里。

七、大同江——水源在平安南道羅先郡，經過平安南道幾於全部和黃海道之一部。河口，在平安南道羅先郡和黃海道殷栗郡。流長一三三、〇〇日里，航程六六、九〇日里。

八、大同江——水源出於平安南道楊口郡，經過平安南道的大半。河口，在平安南道羅先郡。

流長三八、一二日里。航程一三、二二日里。

南耳（大同支流）——水源出於平安南道陽德郡，經過平安南道的一部分。河口，在平安南道大同郡。流長四九、七〇日里，航程二八、一〇日里。

六、錦江——水源出於全羅南道，長水郡，經過忠清南道之大半，忠清北道的西半，和全羅北道的一部分。河口。在忠清北道沃溝郡和忠清南道晉川郡。流長一〇二、七〇日里，航程三三、六〇日里。

七、臨津江——水源出於咸鏡南道德源郡，經過京畿道的北部，江源道的西北部和黃海道的一部。河口，在京畿道坡州郡，開城郡。流長六四、二四日里，航程三一、二一日里。

八、韓津江——源出於全羅北道鎮安郡，經過全羅北道的南部，全羅南道的東部，和慶尙南道的一部分。河口，在全羅南道光陽郡和慶尙南道河東郡，流長五四、二〇日里，航程九、三〇日里。

九、清川江——水源出於平安北道熙川郡，經過平安北道的南部和平安南道西北境的一部分。河口，在平安北道定州郡和平安南道安州郡，流長五〇、二一日里。航程三八、二五日里。

十、禮成江——水源出於黃海道，遂安郡，和谷山郡，經過黃海道的東南部、和京畿道的西北境的一部分。河口，在京畿道開城郡和黃海道的延白郡。流長四四、一四日里，航程一六、一七日里。

（第二節）氣象

韓國氣溫，照年平均計，南部海岸，得攝氏表（下同）十三度強，（即華氏五十五度強。）北行遞減。中部漢城仁川等地，約十一度弱。至內陸僅四度內外，大抵東海岸一帶，氣候較西海岸溫和。蓋因西海岸冬季多西北風。東部則為脊梁山脈所阻隔，風勢微弱，又以海水溫度常較西海岸為高，形成氣候上的差異。今將韓國各地和鄰國鄰地最高氣溫和最低氣溫比較列如左表。

其一、最高氣溫，以韓國各地和鄰國鄰地較列如左表

地名	(最高氣溫)攝氏表	月	分	備	註
天津	四二・九	七	月		
元山(韓國)	三九・六	七	月		
瀋陽	三九・三	六	月		
大邱(韓國)	三九・〇	七	月		
臺京	三九・〇	七	月		
大阪	三七・六	八	月		
漢城(韓國)	三七・五	八	月		
東京	三六・六	七	月		

(二) 最低氣溫，以韓國各地和鄰國鄰地釐列如左表

地名	(最低氣溫)攝氏表	月	分	備
西伯利亞	零下六八・〇	一	月	
落合(樺太)	同四五・〇	一	月	

中江鎮(韓國)	慶十四一·六	一月		
旭川(日本北海道)	同四一·〇	一月		
表裏	同三六·〇	二月。月		
海參威	同二八·〇	一月		
龍巖浦(韓國)	同二六·七	一月		
漢城(韓國)	同二二·二	一月		
東京()	同八·二	一月	八三二	二二

韓國冬令，數日嚴寒，必間以數日和暖。故俗有三寒四暖之稱，此寒暖交互變化，為韓國半島特有現象。韓國雨量較少，全境的大半，其年量不過八百至千立方寸。(日本一立方寸當公升一·八〇)東南部海岸稍多，西北行遞減，自十月至明年三月為晴期，自六月至八月為雨。雨期時降暴雨，竟有一晝夜，可達二三立方寸。以韓國各地雨量，和鄰國的鄰地較，列如左表：

地	名	自六月至九月雨量合計	自十月至三月雨量合計	一年間雨量合計	一月最大雨量	
長崎	九〇七	立方寸	五九〇	立方寸	一、九七二	立方寸
東京	六九七	立方寸	五八六	立方寸	一、五六一	立方寸

釜山(韓國)	六八九	三八三	一、四五〇	二五二
大阪	六四四	四六四	一、三七九	一七五
元山(韓國)	九〇二	三〇九	一、三六八	二四三
漢城(韓國)	八八〇	一八七	一、二六三	三五五
木浦(韓國)	六〇五	三三六	一、〇二二	二〇〇
札幌	三八九	五一〇	一、〇二二	一二四
大邱(韓國)	六二九	一六五	九六三	一三三
平壤(韓國)	六二二	一六二	八九二	二一一

亞洲大陸的東部，多季節風，韓國受此影響，故至冬季則西北風多，夏季則南風多，冬季空氣乾燥，氣壓易於傾斜，故風力強，夏季濕潤，氣壓遲緩，故風力則弱。

韓國近海地方多濃霧。尤以多島海(自釜山至木浦一帶稱多島海)附近為最多。一年間濃霧日數，有達七十日左右，西岸和東北岸地方，則較次。東岸元山以南地帶最少。至內陸則無，其時間大概是在春初即發生，以春夏之交為最盛，暑期減退，一至冬季，遂絕跡不見。

其降雪時期，北部高原最早十月下旬見雪，其他各地，至十一月始見下降。東南沿海最晚，十二月下旬始見發現，一般地方，雪量較少。北部山地，冬季有常積一二尺之厚。中部以南，積到五寸以上者，已不多見，今將韓國各地現像類別日數列表如下：

第三節 礦產

韓國礦產，向極豐富，今將動物植礦物三種，分別述後。

(一) 動物種類，就今日調查所得，哺乳類計五十五種；鳥種三百零六種；爬蟲類十八類；兩棲類九種；有用的水產一百零四種，其中海獸類六種，魚類六十種，貝類十九種，海藻類九種，其他十種。

野獸種類，亦多較日本爲多。猛獸中的如虎、豹、熊、豬、山貓、等；其他野獸如鹿、獐、野、羊、兔等；家畜如牛、馬、綿羊、山羊、犬、豚、驢、騾、等。在日本海方面，有海棲哺乳類，鯨和海豹等。洋體格偉大，而性情尤溫順；馬則身矮力弱。

棲息於暖流的魚類，爲鮪、鰱、鯉、鯖、烏賊等；寒流則爲鮭、鱒、鱈、鰻及其他海獸。如果地當寒暖二流會合點，則兩海流的魚畢集，所謂豐魚帶是也。

(二) 今言植物，鴨綠江圖們江上流的森林，青鬱數十餘哩，其間徑一尺長四五寸者頗多。森林的種類，爲松、樺、檜、樅、落葉松、紅松等。濟州島則產竹及柑、橘等，果樹爲栗、柿、桃、林、檜、杏、棗、李、銀杏、庭梅、葡萄、胡桃等。樹木的成育期，爲七八月間。此時雨量不多，適於成育。其中以栗、林、檜、葡萄、品質優良，近年來從事栽培者，已增加不少，其銷路擴張至我東北三省。西伯利亞，海參威等地，農產植物，除五穀外，尚有麻、苧、菸草、番椒、棉、蔬菜、等物。棉盛栽於南部，甘藷馬鈴薯偏產於全境，各道桑生育良好，韓國全境均可栽培，桐油品種優良，產於全國，尤爲東亞冠。

藥用植物，如人蔘、大黃、甘草、黃蘗、芍藥、車前草、及其他漢方藥材的大部分，皆有所備。就中以金剛山長白山所產藥材，尤爲豐富，韓人以時結隊前往採取。人蔘最貴，以開城所產物品質最優。有天然產於山中者，稱山蔘，其成長須十數年，價值一枚數百千圓不等，但此種產額極爲少數，沿海則多產海苔、海蘿、有花草，昆布等類，可供食用。

(三) 礦產物。就調查所得，除石灰和自然木炭外，計有一百一十三種的數目，這中以金的蓄藏最豐，平按南北道黃海道慶尙北道忠清道皆為主要產金地域。其次則為石炭、鐵、鉛、銅、石炭，大都產於平安南道和咸鏡南道。鐵產於黃海道，黑鉛產於平安北道，銅產於咸鏡南道。其他重石、水鉛、石綿、雲母、銀、鉛等類，及同為建築材料的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石板石、蠟石、蛇紋石等等，出產亦不少。

第四節 民族

韓國現有人口，據一九二五年統計計一千八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除日本及他國入外）據從其外表觀之，則長其身，黑其鬚髮，扁平其面，底小其身，秀其額，北半島人民，和大陸人民殊少差別，察其來歷如何，可研究也。

韓國絢爛的歷史，大抵出於外來的民族。然當外族尚未來時，所居民族為何？史書記載較可憑信者唯如魏志一及「後漢書」二書。今略記如下：魏志「卷三十云：謂東夷種有夫餘、東句麗、（小水貊）東沃沮、（北沃沮）挹婁、高句麗、句麗、東沃沮、濊、韓（馬韓、辰韓、弁辰）倭等七種。據「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所載：備有夫餘、挹婁、高句麗、句麗、東沃沮、濊、韓（馬韓、辰韓、弁辰）、倭等八種。

顯上兩書，所載種名，幾全相同內容亦十九相符合。蓋「後漢書」成於劉宋范曄，實本諸晉初陳壽所撰「魏志」及魚豨「魏略」者。諸種惟倭在平島範圍以外，其餘與平島各有直接的和間接之關係，可認為有史以後的半島與平島附近的舊有種族，茲再將考定各種族所居之地與兩書所載之記錄，有特別可注意之點分述之於后：

夫餘、今吉林省長春農安一帶地方，所可注意者，據「魏志」載「以殷正月祭天」「衣尚白」，「耆老，自諱古之亡人」，「有故城名濊城，蓋本濊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其人謹厚不寇鈔」云云。服色尚白，韓人尚白通行。此與箕子封鮮，有何關係？范曄論：「箕子避地朝鮮……故東夷以柔薩為風」，其然乎？

高句麗。屬初居鴨綠江。支流溇溇。自溇。經遼東。至楡州。仁縣與韓安國等。地。其後來繁。殖於鴨綠江下游。志稱。舊語以爲扶餘別種。言語諸華。多與扶餘同。其住氣衣服有異。按。高句麗。大玉碑。碑陰。始祖。出自。推夫餘。可證。所謂性氣的不同。夫餘種人。謹厥不喜寇鈔。高句麗種人。凶急。又稱。跪拜。申。脚。與夫餘異。即。今。我。東。北。三省。俗。所。自。出。

沃沮。南。沃沮。即。今。韓。國。咸。鏡。道。北。沃沮。即。今。吉。林。軍。春。全。境。以。其。有。北。沃沮。在。故。也。稱。東。沃沮。爲。南。沃沮。挹婁。今。吉。林。縣。通。遼。東。敦。化。縣。通。遼。北。松。花。江。通。南。東。抵。韓。地。魏。志。稱。其。一。當。大。居。一。前。矢。用。楛。青。石。爲。鏃。穴。居。用。石。器。此。族。人。民。文。化。較。爲。落。後。今。韓。之。江。原。道。北。接。高。句。麗。沃沮。南。接。辰。韓。東。臨。大。海。魏。志。稱。其。有。麻。布。蠶。桑。作。藤。其。耆。老。目。謂。與。句。麗。同。種。其。人。性。愿。慤。少。嗜。欲。有。廉。恥。而。後。漢。書。稱。其。子。教。以。禮。讓。田。蠶。豈。其。訓。化。之。功。歟。

韓。這。實。爲。半。島。上。南。部。主。要。的。先。住。民。族。且。在。有。史。以。前。占。着。半。島。最。廣。大。之。部。分。三。韓。區。域。問。題。從。前。學。者。傳。說。不。一。其。實。魏。書。及。後。漢。書。記。載。甚。爲。棼。楚。魏。志。曰。韓。在。帶。方。之。南。東。西。以。海。爲。限。南。與。倭。接。是。述。半。島。南。部。領。土。屬。韓。也。曰。馬。韓。在。西。辰。韓。在。馬。韓。之。東。弁。辰。與。辰。韓。離。居。後。漢。書。曰。弁。辰。在。韓。之。南。則。三。韓。的。位。置。大。略。已。定。今。一。般。學。者。對。馬。韓。確。定。爲。今。京。畿。道。南。部。及。忠。清。全。羅。二。道。地。方。其。後。爲。百。濟。對。辰。韓。確。定。爲。今。慶。尚。道。東。北。部。後。爲。新。羅。對。弁。韓。確。定。爲。今。慶。尚。道。西。南。部。後。爲。加。羅。即。任。那。而。被。併。於。新。羅。魏。志。曰。馬。韓。五。十。五。國。辰。韓。弁。韓。各。十。二。國。但。名。韓。之。義。不。詳。漢。高。宗。謂。清。語。及。蒙古。語。皆。稱。君。長。爲。汗。韓。與。汗。音。相。混。魏。志。云。辰。韓。耆。老。自。言。避。秦。役。來。有。名。之。爲。秦。韓。者。又。云。辰。韓。名。樂。浪。人。爲。阿。殘。東。方。人。名。我。爲。阿。又。云。弁。辰。近。倭。亦。文。身。而。倭。下。云。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今。倭。水。人。好。文。身。其。道。當。在。會稽。東。治。之。東。云。云。取。魏。志。所。載。連。綴。讀。之。則。辰。韓。弁。韓。與。倭。與。浙。東。間。殆。不。無。多。少。關。係。今。甬。人。稱。我。尙。以。阿。發。音。與。其。鄰。近。方。言。有。異。似。可。

注意。

總之半島舊有人種，其南部盜極多，統名曰韓，其北亦有數部落，那珂通世氏擬統名叫貊，今觀高句麗之弓曰貊弓，沃沮之布貊布，夫餘濊貊故地，高句麗爲扶餘別種，黑水韓貊亦曰挹婁，元魏曰勿吉，朔方僊秦謂「沃沮音轉字通，實皆一地」，則夫餘，高句麗，沃沮，挹婁，濊等族，統以貊名，誠無不可？

進而考其外來人種。

其一、漢族東史謂箕子走朝鮮，率五千人以來，此乃民間傳說，殊少根據，但因接近大陸故，每遇中原變亂，相率東來避難，此爲歷朝慣見尋常之事。因此舊有民族，皆深受漢族陶融影響甚爲深刻。夫餘辰韓都自稱爲古之亡人，周秦兩漢末年避鄒者，不知若干萬人，史書屢見。其間復經中國置郡縣，設官吏，故考漢族入籍入韓國，最近亦必在二千二百餘年以上，秦漢以前，華夏爲最早之外來民族，無可非難。

其二、東胡種之又一部，上述夫餘高句麗，本亦東胡的一種。高句麗人未蒙，以西歷前三十七年，即漢元帝建昭二年建國，號高句麗。復有高句麗人溫祚，以西曆前十八年，即漢成帝鴻嘉三年建國號百濟，併馬韓而有之。高句麗尤強盛，西吞遼東，北拓靺鞨，至西曆七世紀，當唐中葉，國勢漸衰，乃有靺鞨會長大祚榮。以西曆七百年間，當唐武后久視元年建國，曰震，旋故渤海。靺鞨亦東胡的一種。至西曆十世紀，而契丹興，時東北諸族，都臣服契丹，獨渤海未服，滅之。契丹亦爲東胡的一種。契丹外有女真，爲肅慎後裔，亦東胡的一種，當新羅高麗兩朝間，占有半島北部，今平安南北道咸鏡南北道地，後改國號曰金。契丹改國號曰遼。

其四、蒙古種。契丹既滅，蒙古代興，半島受禍尤烈。時嘗高麗高宗之朝，前後三十年間，經六次侵略，罹害至酷，尤慘者，爲高宗四十一年第六次被侵，是役被擄男女，無慮二十萬六千八百餘人，解送者不可勝計，其新羅解郡，香霧嶺，葛麻山，龜山，全島全三分之一。

盛區半島，自清室以來二評數百年間，各種族之競爭激劇，其狀概情形如左。

大抵民族和民族間，苟有其性質上，容色上，無特殊之障礙，則必趨於同化。今韓人以秀美柔順著稱，(東夷柔順亦班固即言之)意者，合一千八百萬人，其由上列諸種中若干部分同化的結果歟？試取史書所載，先住諸人種的特色，與今韓人比較，或者彼於韓與夫餘兩種，有較密切的關係，并受該族較深之影響亦未可知。今韓人有極蠢及極智慧者，則其由於諸種以上文化程度的民族，混合而成，似更顯見。

第三章 亡國後的韓國

第一節 概說

欲探討韓國被侵奪後的政治現況，須分前後兩期。即一九一八年（大正八年）韓國獨立運動以前為一期，以後為又一期。彼所謂仰體詔書，謀治安之確保，民意之暢達，民生之安定，文化及福利之增進，制度之更新，韓日人官吏待遇差別之撤廢，地方制之修正，中央集權主義之改從地方分權，行政處分上被處分者之使用諒解，舊有文化與習慣之尊重採擇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之自由，教育之普及，產業之開發，人材登用之開放韓日人意志之融和；凡此種種，日本政府刻意標榜，號為施政方針，實為後一期中用懷柔政策永遠強佔韓國以對付韓國人民者也！

至其處理韓國原有王家貴族，今亦略舉之

一、爵位 當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八月）詔封韓皇帝為王，稱昌德宮李王，世襲罔替。封王太子為王世子。封太皇帝為太王。稱德壽宮李太王，封諸妃均如儀主世子早於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仲伊藤統監赴日本，受日皇之監視。皇弟義親王垺，皇伯父與親王 素皆封公。其妻封公妃。

二、萬宮務 萬宮內府事務，移於朝鮮總督府管轄之下，而整理之，分年汰其冗員。

三、歲費 李王家歲費，為合邦條約所保證，年額一百五十萬元，至一九一一年（大正十年）增為一百八十萬元。此亦後一期中所應時之方略也。

四、貴族 當日韓合邦之際，凡李王族懿親及鉅室世家有大勳於國者，悉授以爵。計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八月，授侯爵六人，伯爵三人，子爵二十二人，男爵四十五人，合計七十六人。凡此天潢貴胄，與夫

大家俊秀，各被新朝恩賜，顯榮歡載。以懿末年，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復設侯爵宗室子位九以明爵。計現存韓國貴族六十二人。

第二節 政區

韓國被併吞後，一切由總督管轄之，其行政區域，分爲十三道，十二府，二百一十八郡二島，二千五百零七面。韓原有六道，公郡，島，等於日本之府，縣，郡，府，島，韓原有之府，縣，等於日本之府，縣，而等於日本之府，縣。茲分道，府，郡，縣，島，名稱如下：

一、京畿道（漢城）治京畿，仁川二府，并二十郡，即高陽，廣州，楊州，抱川，加平，楊平，龍州，利川，龍仁，安城，振威，水原，始興，富川，金浦，江華，坡州，長端，開城等是也。

二、忠清北道（清州）分十郡，即清州，報恩，沃川，萊川，鎮川，槐山，陰城，忠州，堤川，丹陽等是也。

三、忠清南道（公州）分十四郡，即公州，燕岐天田，論山，扶餘，舒川，保寧，青陽，洪城，禮山，瑞山，唐津，牙山，天安，等是也。

四、全羅北道（全州）治全山一府，并十四郡，即全州，鎮安，錦山，茂朱，長水，任實南原，諱昌，并邑，高敞，扶安，金堤，扶海，益山，等是也。

五、全羅南道（光州）治本浦府並二十一郡，即光州，鎭陽，浴城，求禮，光陽，麗泳，順天，瀛興，寶城，和順，長興，唐津，海南，靈巖，務安，羅州，咸平，靈光，長城，莞島，珍島，等是也，又設濟州島。

六、慶尚北道（大邱）治大邱府，并二十二郡，即建城，軍威，義城，安東，青松，英陽，盈德，迎日，慶州，永州，慶山，清道，高靈，星州，倭館，金泉，善山，尙州，開慶，醴泉，榮州，奉化，又設鬱陵島京

七、變向南道治(金山)與馬山二嶺并十九郡管即晉州代宜薩威安泉昌寧密陽公梁山蔚山高東萊、金海、昌原統爲固錄、彌項、南海、河凍、由清、咸陽、居昌、陝州、東等是也。其間、高靈、眞日、

八、黃海道(海州)分設十七郡、卽海州、延白、金川、平山、新溪、靈津、長洲、松禾、殷栗、安岳、

九、平安南道(平壤)治二府、治平壤、日領南浦、并設十四郡、卽大興、順興、孟山、羅德、咸興、

十、平安北道(新義州)治新義州府并十九郡、卽義州、龜城、秦川、雲山、熙川、平海、羅州、昌寧、

十一、海原道(奉天)分設十四郡、卽春州、遼陽、遼中、通川、通遼、通河、通遼、通遼、通遼、

十二、鐵嶺道(滿洲)治元山府并六郡、卽咸興、秦野、永興、高麗、玄州、德源、安邊、洪備等

十三、咸鏡北道(羅先)治清津府并廿一郡、卽鏡城、南浦、吉州、鐵津、富興、茂山、順奉、穩壤、

十四、咸鏡南道(羅先)治南浦府并廿一郡、卽南浦、南浦、南浦、南浦、南浦、南浦、南浦、南浦、

新羅 徐那伐(今慶州變向北道慶州郡治。)
高麗 松岳(今開城、京畿道、開成郡治。)

鐵嶺、今令鐵原、汪原道、鐵原郡治、初爲此、太祖三年遷開城。
道、今令鐵原、汪原道、鐵原郡治、初爲此、太祖三年遷開城。

年皆避開城。○第二十五世忠烈王十六年、復避蒙古遷此。于八年還開城。

漢陽(今即空京城)大第三十二世廢王禍八年遷此。九年還開城。第三十四世恭讓王三年遷此。三年還

(開城)

李朝鮮 漢陽(太祖始都開城)五年遷此。第二世定宗元年、遷開城。第三世太宗復遷此。)

第三節 戶口

依朝鮮總督府歷屆年報所載、日韓合併後、韓國人(日本人及外國人(中國人在內))戶口、人數可得其數如下：

一、在二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戶數、韓國人戶數、二七四九、九五六戶、日本人戶數、五〇、九九二戶、外國人戶數、三、二五五戶、合計三、八〇四、〇三三戶、人數、韓國人三三、三二八、七八〇、由本人一七一、五四三人、外國人二二、六九四人、合計二二、三二二、〇一七人。

二、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韓國人戶數三、〇七一、〇九二戶、日本人戶數九一、三五〇戶、外國人四、九二〇戶、合計三、一六七、三六二戶、人數、韓國人一九、三三〇、九八八、日本人三三、〇九九三人、外國人一八、〇三六(中國人一六、九〇四人)、合計二六、六四八、一二九人。

三、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韓國人三、一〇七、二一九戶、日本人九三、三五七戶、外國人五、一九一戶、合計三、二〇五、七六七戶、人數、韓國人二六、六一七、四三三、日本人三三、四五六、外國人一九、一三〇人、(中國人一七、九六七人)、合計二六、九六八、九七七人。

四、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戶數、韓國人三、一三九、二四〇戶、日本人九三、六二六人、外國人、五、一九五戶、合計三、二三三、七、九六一戶。人數、韓國人二六、六九七、〇六七人、日本人三三、六八七二人、外國人三、六四八、〇八人、(中國人一、五九九四人)、合計三七、〇五七、〇三二人。

第三系 十七國後的韓國

五、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韓國人三、一五三、二二八戶，日本戶六、四四四戶，外國人五、六七
 八戶，合計三、二五五、五五二戶，人數：韓國人一六、七八三、五一〇人，日本八三、四六、六三九人，外
 國人，一九、七八〇人，（中國人一八、五八八人），合計一七、一四九、九〇九人。

六、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韓國人，三、一九二、一五三戶，日本人九四、五一四戶，外國人七、三一
 二戶，合計三、二九二、九七九戶，人數：韓國人一六、九一六、〇七八人，日本八三、四七、八五〇人，外國
 人二五、〇六二人，（中國人二三、九八九人），合計一七、二八八、九八九人。

七、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韓國人三、二〇一、一二五戶，日本人九九、九五五戶，外國人七、五三
 四戶，合計三、三〇八、六一四人，人數：韓國人一七、〇五九、三五八人，日本人三、六七一、八一八人，外國
 人二五、九四二人，（中國人二四、六九五八），合計一七、四五三、九一八人。

八、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韓國人三、二四二、四三一戶，日本人一〇六、九九一戶，外國人，一
 〇、二九二戶，合計三、三五九、五五三戶，人數：韓國人一七、七〇八、一五九人，日本人三、八六、四九三
 人，外國人三三、〇二九人，（中國人三〇、八三六八），合計一七、六二六、七六八人。

九、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韓國人三、二八二、七九二戶，日本人一一〇、四三九戶，外國人一
 〇、九五〇戶，合計三、三九四、一八一戶，人數：韓國人一七、四四六、九一三人，日本人四、〇三、〇七一
 人，外國人三五、〇三九人，（中國人三三、六五四人），合計一七、八八四、九六三人。

十、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韓國人三、三〇九、四五二戶，日本人一一二、九一九戶，外國人一
 七、〇一〇戶，合計三、四三三、〇一三戶，人數：韓國人一七、六二九、五四〇人，日本人四、二一、五九九
 人，外國人三六、九九二一人，（中國人三五、六六二一人），合計一八、〇六八、一一六八人。

十一、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韓國人三、四八三、四八四戶，日本人一二三、三五五戶，外國人一
 二、六〇九戶，合計三、六〇九、六二四戶，人數：韓國人一八、五四三、五三六八人，日本人四二、四、七四〇

大、外國人四七、四六〇人，（中國人四六、一五六八）合計一九、〇一五、五二六八。

查李朝雜管太宗四年時，（建國第十三年）戶口數，計一、七三三、四〇三戶，人口數計三二二、七四六八。在正祖十年，（建國三百九十五年）戶口數，計一、七三七、六七〇戶，人口數，計七、三五六、七八三八。至純祖七年，（建國四百十六年）戶口數，計一、七六四、五〇四戶，人數七、五六一、四〇三。由純祖七年起算下距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計歷一百〇三年，得一千三百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八人，約增一倍弱。

專就以上所說研討之，得可注意之點三：

其一、韓國人數增加之速率，一九一五年（大正十四年）、一千八百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以較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一千三百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八人，計十五年間增加百分之二百四十一強。

更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將境內之韓國人與日本國內之日本人，兩方增加之速率比較如下：

人別	年別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增加	百分比
韓國境內之韓國人		一六、九一六、〇七六	一八、五四三、三二六	一、六二七、二四八	九、六%
日本國內之日本人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	八五、九七三、七三六	三〇、〇一〇、六八三	六、七%

在距五年間，韓國境內之韓國人增三百六十二萬餘人，對於一千六百九十萬餘人，得百分之九、六強，而日本今在本國內僅增三百七十萬餘人，對於五千五百九十六萬餘人僅得百分之六、七強者，此乃日本侵略鄰邦，強迫移民之結果也。

（六其二、日本移民增加之速率，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四年）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人，至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增爲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八人。計七五年間，增至百分之二百四十七強。

其三、韓國人口之密度，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朝鮮總人數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以全境面積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三萬方里平均分計，得每方里一千三百二十七人。日本國內人口之密度，爲每方里二千四百二十五人，密度之大小，相去懸遠。此爲日本主張大舉移民之理由也。

自日本併吞強佔後，厲行大舉移民政策，且方又設種種鼓勵，與韓人競爭。至使韓人的生活，競爭失敗之後，流轉我東北三省以及西伯利亞等地者，十百餘萬人，恐近年來，尚不止此數。

爭韓國人之男女數，依統計，對於女子百人之男子數，爲百零五、二九。

更檢歷年死亡統計，得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五年間有可考大計韓國人及日本移民，對於人口千之死亡率比較如下：

韓國人及日本移民得在一九一六至二五年間對於人口千之死亡率比較表

年 份	國 人	日 本	移 民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一一二、二九		一一二、〇六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一一四、三二		一一〇、四七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一一〇、三五		一一四、〇二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一一三、九一		一一七、九三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一三、三五		一二六、〇六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一九、八〇	一九、五七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二〇、四〇	二〇、六六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二〇、六〇	一八、八八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二〇、五〇	二〇、九三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二〇、七四	一七、九三
十年平均	二二、七七	二一、四二

十年間，對於人口千之死亡率，韓國人最高之年，爲三十人。八五。日本移民最高之年爲二十六人。〇。逐年兩方死亡率之比較，僅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一九二二年(十二年)，日本移民較高。其餘八年皆韓國人較高，以十年平均計之，韓國人得二十二、七七。日本移民得二十一、八，四二。

更檢得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韓國人口動態統計

出生	六七六、一七六人	比前年減	四七、二二七人
死亡	三九四、七二六人	比前年增	二、三三〇人
內韓國人	三八七、三四〇人	比前年增	二、六六〇人
日本人	七、一七七人	減	四三八人
外國人	二〇九人	增	八人

出生率減，死亡率增，此雖一時之現象，要亦大可注意也。

第四節 行政

甲、中央行政

韓國行政，向采絕對的中央集權制，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官制改正，稍稍擴張地方官吏之權限，然其精神猶是未改也，溯自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合邦宣布後，即設朝鮮總督府，十月施行總督府及所屬官署，官制，其後經歷次之改革，其行組織如下：

照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行

一、朝鮮總督府

下設總督官房、山林部、警務局、學務局、法務局、殖產局、財務局、內務局等八機關至總督官房，下分設秘書課、審議室、外事課、文書課、會計課、五課。八、四二。

二、所屬官署

下設刑務所、少年刑務所、醫院、濟生院、勸業模範場、中央試驗所、獸疫血清製造所、警察官講習所、水產試驗場、林業試驗場、林野調查委員會、土木會議、關稅調願審查委員會、海員審判所、古蹟調查委員會、朝鮮史編修會、美術鑑査委員會、京城帝國大學、京城法學專門學校、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京城高等工業學校、京城高等商業學校、水原高等農林學校、京城師範學校、京城工業學校、及道等機關。

三、道

下分設內務部、財務部、警察部、知事官房、統轄府、郡、一（面）。島（面），及警察署等機關。

觀總督府直轄機關之繁複，可知其集權精神之所在矣。

總督下置政務總監

專掌民政，受成於總督。總督兼掌軍政。初總督限於現役武官，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八年，修正官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總督皆實依然武官也。茲作歷任長官年表如下：

紀年	總督	政務總監
一九一〇年(明治三三年)	寺內正毅	山縣伊三郎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長谷川好道	山縣伊三郎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齋藤實	水野鍊太郎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齋藤實	有吉忠一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齋藤實	下岡忠治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齋藤實 山梨李造	湯淺倉平

總督府遷就朝鮮王家之景福宮改建，自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以後，繼續工事，一九一九年(八年)乃成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共費銀六百三十三萬餘圓，內運工事四十一萬餘圓，昭和二年全部工事告竣，規模偉麗。自總督官房下及各局，悉置於此，所屬官署，一部分在京城，餘則分設各道之適宜地點。

朝鮮總督府，為行政中心，而無立法機關，與之對峙，中樞院，自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改正官制，定職員任期，廣羅地方有識之士為參議，但其性質祇以備顧問，虛飾表面而已。

二、地方行政

a. 道

道設道知事，府設府尹，郡設郡守，島設島司，面設面長，均一方執行官廳事務，一方執行公共團體事務，地方行政官廳之職務、權限，與日本國內大致相同，但島司兼警察署長，關於國稅徵收事務，無特設機

廳、知縣道知事掌管之，其他府、郡、島、之監督民籍事務，及依裁判所之委託辦理，強制執行事務，皆與日本國內制度無異也。

道有獨立之地方費，設道評議會，以為諮問機關，凡歲出入預算地方稅、使用料、手數料、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舉債、及其他重要事項。皆應道知事之諮問，道評議會會員額定十八人乃至三十七人，其三分之一由新屬府、郡、島、依配定之名稱，就府及面協議會會員所選出之候補者任命之，其他三分之二，由道知事任命之。

道地方費之用途，為土木費、勸業費、教育費、衛生費、救濟費、補助費、道評議會費等。其來源以地方稅及國庫補助金為主，地方稅之課目，為地稅、附加稅、市街稅、附加稅，以及屬於特別稅之戶稅、家屋稅、屠宰稅、屠宰稅、市場稅、車輛稅等。各道地方費併計，當合邦前不及百萬圓。其後物價騰貴，事業推廣，稅率增進，一躍而為一千四百餘萬圓。至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度），以車輛稅之新章增課，與其地方稅之自然增課，竟達至千九百十三萬餘圓，各項事業伴之而發展，其採取實可鑒人。

七、府

現行府制，係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十月公布，自此令頒行撤廢從前之各國居留民團，居留民會，專管居留地等之凡居留民團事務之關於教育者，以學校組合承繼之，其他由府承繼之。

府管轄之監督戶處理一般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府範圍之事務。府稅之來源，對於國稅內，市街地稅、所得稅、取引所稅、及地方稅、內家稅、船稅，均得征附加稅，及其他特課之府稅，并以使用料、手數料、等充之。

府協議會以應府尹之諮問，協議會員額自十二人至三十人，依人口多寡定之，其產生法，由年納府稅五圓以上，奉朝鮮總督指定者，於府住民中選舉之，協議會員，為名譽職，任期三年，以府尹為議長。

府協議會之諮問事項：（一）府條例之設定及廢改。（二）府豫算，（三）府公債，（四）府豫算以外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二年度)	五百二十五萬九千五百零五元
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三年度)	四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四年度)	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元
一九一一年(大正十年度)	二千萬元
一九一二年(大正十一年度)	一千五百萬元
一九一三年(大正十二年度)	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
一九一四年(大正十三年度)	一千五百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四元
一九一五年(大正十四年度)	一千五百萬元

進日韓合邦，在日本政府一般會計內設爲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自明治四十四年以後，由日本中央政府給予韓一千二百三十五萬元之常年補充金。未幾，歐戰發生，日韓經濟界深受影響，乃節制各項事業之整理費，先於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度)從補充金內減去二百三十五萬元，其後確定量入爲出的朝鮮財政獨立計畫，一九一四、一五年(大正三、四兩年度)每年遞減一百萬元，期以繼續減政之結果，自一九一九年(八年度)起完全不仰日本中央政府之補充，至一九一九年(八年)而獨立運動猝起，日本政府急改朝鮮施政方針，爲變更警察制度，增加一切行政壓迫計畫，復給予補充金。計

三、西一千九百零六年（昭和元年年度）

一千九百零四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乙、決算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例如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歲出入計預算數如下：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
一四二、七〇〇、二五九元	一七八、〇八二、三八二元	一九二、八二五、一五四元
（此為經常與臨時合計數與歲出入合計相同）		

更觀其決算數試列十四年間如下（總督府施政年報卷六七七頁）

年 度	歲入 <small>經常 臨時</small>	歲出 <small>經常 臨時</small>	比 較 <small>一儲一虧</small>	備 註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一五二、二八四、四六四元	一四四、六一七、三三〇元	六、六六七、一三四元	
一九一二年（大正一年）	一六二、三三六、八九四	一五二、七八一、二三五	一〇、五五五、六一九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	一六三、〇九五、四八七	一五三、四五五、四八四	九、六三八、〇〇三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	一六六、〇四七、六六〇	一五五、〇九九、八三四	一一、〇四七、八二六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一六二、七二二、四九五	一五六、八六九、九四七	五、八五二、五四八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一六八、二〇二、一〇七	一五七、五六二、全一〇	一一、〇六三、八五九七	

九一七年 (大正六年)	七四、九〇三、三九六	五一、二七一、八二六	二三、七三二、五七〇
九一八年 (大正七年)	一〇〇、一一一、九三一	六四、〇六二、七三〇	三六、〇四九、二二八
九一八年 (大正八年)	一二五、八〇三、七九七	九三、〇三六、八九三	三二、七七六、九〇四
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一四六、三四三、六三七	一二二、三二二、二九七	三四、三三三、三四〇
九二一年 (大正十年)	一七五、一三四、八二五	一四八、四一四、〇〇三	二六、七三〇、六三三
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六九、三六〇、七七四	一五五、一一三、七五三	一四、三四七、〇二二
九二三年 (大正十一年)	一五二、七三三、四九一	一四四、七六八、三四九	七、九四五、三四二
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一四三、〇〇六、〇一一	一三四、八一〇、二七八	八、一九五、八三三

觀右表可得注意之點四：

(一)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度預算，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元。同年決算，其入則比預算增三十萬餘圓。其支出則比預算，減七百九十餘萬圓。

(二)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度決算收入，一萬四千三百餘萬元，較一九二一年(明治四十四年)收入五千二百餘萬元，計增至百分之二百七十三強，其支出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元，較一九二一年(明治四十四年)支出，四千六百餘萬元，計增至百分之二百九十二強。

(三) 歷年收入與支出大體上均遞增，但收入自廿一年起，支出自十二年超均遞增。

(四) 歷年收入以一九一八年——二十一年(大正七八九十年度)為最增，其支出以一九一九——二十二年

(大正八十九等年度)爲激增。

從右數點觀之，可以證明朝鮮財政，其初銳意擴張，其後定財政獨立計畫，將停止補充金，而獨立運動猝起，不得不繼續擴張，其後又漸謀節減，但最近應事業之需要，仍不得不從擴張，故觀其預算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激增，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又激增，此度支方針之大概也。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A. 歲入

科 目	九二一四 年		九二一五 年		九二一六 年	
	(大正十三年度)		(大正十四年度)		(昭和元年)	
一、租稅	三六、一五九、七七七元	三五、六二一、六二八元	三七、四八六、八一一元			
一、地稅(市街地稅併計)	一五、一四八、九二八	一五、二〇九、三〇一	一五、二五五、一三六			
二、所得稅	一、一三五、六二七	九六二、九九九	九八一、四八二			
三、取引所稅	六六九、五一六	五〇七、四二八	二八〇、四〇五			
四、鑛稅	四九五、三八五	四八二、五八一	四八五、八二九			
五、酒稅	八、一八四、八六四	七、八四五、一五四	八、四八八、八八五			
六、菸草耕作稅	四一三、四八〇	三六〇、九九〇	六三五、六六四			
七、砂糖消費稅	一、八九九、二六〇	二、〇〇九、八八七	一、七二九、七四〇			

八、關稅	七、七六六、一八六	七、七七一、一七五	九、一八六、〇四九
九、嗜好稅	二六、四三〇	二二、八五二	二四、七三三
一〇、出港稅	七〇、二〇一	九九、二八一	六八、八九七
一一、朝鮮銀行卷發行稅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印紙收入	九、五七八、一八七	九、一一五、四七九	一〇、〇〇八、二三九
三、驛屯賄收入	一、七三八、四六一	一、二〇一、五九五	一、四〇六、二二〇
四、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四五、三五六、五七六	九五、五〇九、〇四八	九八、四四九、五六五
一、教科書收入	二八、六〇〇	〇	〇
二、專賣收入	二七、三八六、二九二	二六、八四一、〇六七	六、〇二七、七一八
三、鐵道收入	〇	三五二、五二一	五一、一六七、四〇七
四、度量衡收入	三〇六、四〇八	六三七、九八三	四五〇、七三五
五、森林收入	六六一、三三二	一、二三三、九五五	五、六四三、三〇〇
六、刑務所收入	一、二一五、二二二	三、六四〇、五二六	一、二三八、三六一

九、事業費資金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〇、寄附金	〇	六、三〇九	六、三〇九
一一、治水事業分擔金	〇	〇	一三三、〇〇〇
右臨時部合計	四六、五〇九、〇九三	三二、五八三、〇九一	四三、三七一、六六六
歳入總計	一九〇、八二三、七〇〇	一七六、〇四七、九八〇	一九二、八三五、一五四

B 歳出

種 目	九三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九四五年 (大正十四年度)	九五六年 (昭和元年度)
一、朝鮮神宮費	〇	三六、一二〇	七〇、〇〇〇
二、李王家歳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總督府	五、〇八五、九二四	三、九三〇、〇八七	三、九六〇、九二二
四、裁判所及供托局	三、四七三、一四七	三、一七三、三五二	三、一六五、六八二
五、刑務所	四、一三六、二八〇	三、七八三、七七九	三、八二二、三九四
六、地方廳	三三、九六七、三二二	一八、九三四、四六二	二九、〇九八、二九一

七、學校及圖書館	二、九七四、五二九	一、二八七、五二八	一、〇七二、〇二八
八、警察官講習所	三七一、六五三	二、七七七、七三三	二、七七七、七三三
九、税關	一、一〇五、三〇八	九、二九、〇〇七	九、七八、〇二四
一〇、勸業模範場	五四〇、四七〇	三、九六、八八二	四、三〇、八七九
一一、獸疫血清製造所	二六九、〇四五	二、一七、一三六	二、六七、七二〇
一二、中央試驗所	二、三九、四〇〇	一、六四、六五七	一、六四、六五七
一三、水産試驗場	一、六三、二八〇	一、三三、四九六	一、三三、四九六
一四、林業試驗場	一、四三、三七一	一、三二、三〇三	一、六五、一九六
一五、專賣局	一、八、九五九、九七六	一、六、九七二、七六三	一、七、三六二、四四九
一六、鐵道作業費	〇	四、二、一六五、六二〇	四、一、八一三、七八九
一七、林務費	二、九七四、五二一	二、七六八、一五六	三、九三一、三五〇
一八、遞信費	一、一、八四〇、六二五	一、一、〇三三、八三七	一、一、三六九、五七一
一九、總督府醫院	〇	六、八五、五二九	六、八五、五二九

二〇、社會事業設施費	四一、二二〇	一二四、四七〇	一二六、〇八八
二一、諸支出金	一、〇七七、〇六〇	八三三、六八六	九三一、二二七
二二、國債整理基金特 別會計繰入	一三、五六八、八八一	一四、五九九、一三九	一五、一一〇、七二一
二三、朝鮮醫院及濟生 院支出金	一、二二六、六三一	〇	〇
二四、豫備金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右經常部合計	一〇六、二〇八、五二六	一三六、八六七、七三〇	一四〇、三三八、八三六
一、朝鮮部隊費	二七五、五四六	二八〇、八二五	二七四、九七一
二、高等地調査委員 會費	三、七七三	〇	〇
三、林野調査委員會費	六六、三七〇	一四六、四一六	一四六、四一六
四、調査及試驗費	一、一三四、七六四	四一二、一六四	四六二、五三〇
五、補助費	九、二三五、四三二	一二、六八〇、六四四	一四、一七五、〇八七
六、營繕費	四、六四八、四〇八	二七三七、四八四	三、三三二、二一九
七、土木費	二、八六四、八七四	三、五五〇、三〇二	六、八〇五、九〇二

八、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鹽田擴張費	三三四、八四二	〇	〇
一〇、砂防事業費	四〇、八二五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軍用地買收費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二、地籍整理及國有地處分費	一〇三、三七一	一〇〇、五五八	一三三、二一〇
一三、教員學生海外派遣費	一五九、四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四、臨時朝鮮語獎勵費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五、耕地改良及擴張費	三、二八三、二三四	三、八六九、四五四	五、〇一二、七三〇
一六、臨時特別手當	六二五、八〇〇	六二六、〇八八	六三八、四二四
一七、退職特別賜金及歸鄉旅費	〇	二七五、〇八一	〇
一八、旱災救濟費	〇	一、八七七、四三〇	〇
一九、對在外韓人設施費	九四三、七四七	七三〇、八四九	七六〇、八四九
二〇、臨時取締費	二五、四七六	〇	九六、二五六

二一、災害費	四五二、七八三	八四、一五一	四、四六九〇六一
二二、朝鮮史編纂費	三五、九九一	四二、六二八	六七、六二八
二三、鐵道用品資金繰入費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二四、學費臨時加給	〇	七、七七六	〇
二五、租稅制度改正準備費	〇	〇	一五〇、六八三
二六、貯金獎勵費	〇	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國有林調查處分費	二〇〇、五四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二
右臨時部合計	三四、六一五、一七五	三九、一八〇、二五〇	五二、四八六、三一八
歲出總計	一四〇、八二三、七〇一	一七六、〇四七、九八〇	一九二、八二五、一五四

按：歲入目歸屯賭係驛站地屯卒地之賃付料及使用料。

一 觀右總算歲入以鐵道爲最鉅，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約五千一百餘萬元，專賣次之，三年度間，自二千六百餘萬元，至二千八百餘萬元。地稅又次之，年各一千五百餘萬元，其歷年收入比較之激增。以森林爲最，自六十餘萬元，而一百二十餘萬元，鐵道次之，自三十餘萬元，而五百一十餘萬元，關稅又次之，自七百七十餘萬元，而九百三十九萬元。

其歲出總算就一九二六年度（昭和元年度）分類計之，得：

官業費	九二、六八一、二九七元	四八、〇%
警務費	二〇、二〇七、四七六	一〇、五%
勸業費	一六、三三三、五一四	八、〇%
國債費	一五、二二〇、七三一	七、八%
海關道路及土木營繕費	一一、九八五、一七七	六、〇%
地方行政費	八、九八〇、五四六	四、六%
裁判及監獄費	七、〇四九、二〇五	三、六%
中央行政費	六、八〇八、四二二	三、五%
教育費	六、二一二、〇五八	三、二%
其他諸費	一、〇六四、〇三三	一、七%
豫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醫務及衛生費	二、〇八二、七一四	一、〇%
李王家歲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

總計 一九二、八二五、一五四

農田官營專業費，占豫算百分之四十八，歲入鐵道專賣森林，均占最鉅額。其注重開發生產事業，於此可見。

丙 稅法

(一) 地稅 地稅在現行諸稅中，占最鉅額，其數幾及總稅額五分之二。當兼併前後，與朝鮮全境，施行土地調查，至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六月調查完了，製成各道土地臺帳及地籍圖，此項臺帳按照土地收益以定地價，同時改正地稅令，依土地臺帳所登錄之地價，為課稅之標準，各道一律以地價千份之十三為稅率；打破由宗佃戶承作火納稅之習慣，就土地所有者徵收之，其後，應財政上之需要，於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三月，頒布改正地稅令，按照地價以千分之十七為稅率，納稅平分兩期，第一期，從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為限，為二期，從翌年二月一日至同月末日為限。但稅額未滿二元者，於第一期全徵之，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預算為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

課稅地種別地價及稅額

地稅	課種別					備
	田	畚	畑(宅地)	池沼	雜種地 社寺地	
地價	一、七一九、八二六町	、四九九、三八七	一、二四、〇六八	、三三〇	四、三八五、六三三町	一、地價係全韓法定地價總額 二、地稅，以稅率乘地價所得數。 三、「一町」位未滿，及「一元」位未滿均捨去之 故於總計不全合 四、「一〇」係單位未滿者。
納稅者	一四、八六七、八九二元	三、七三三、七〇八			八七四、五七六、〇一七元	

考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訂市街地稅令，按照土地標準時價，以千分之九。五爲課稅率，平分兩期繳納，以四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爲第一期，以十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昭和元年度預算，爲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圓。

市街地稅令，於指定之二十六市街，——京城府，仁川府，水原面，松都面，屬開執郡，清州面，公州面，大田面，江原面（屬論山郡），郡山府，全州面，木浦府，羅州面，光州面，大邱府，金泉面，釜山府，馬山府，晉州面，海州面，平壤府，鎮南浦府，新義州府，義州面，元山府，咸興面，清津府，——施行之。

市街課稅地種別地價及稅額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市 街 課 稅 地									
納稅者	地稅	地價	種 別						
			合 計	社 寺 地	新 種 地	池 沼	倉 庫	番 田	
		五四、八九二、九六四元	八、一九一町	—	一八二町	三町	三、三七一町	一、四一二町	三、二二一町
		五二一、四八三元							
		七〇、三一九元							

備考：「町」位未滿，「元」位未滿，均捨去之，故於總計不全合。

二、所得稅。依朝鮮所得稅令，(一)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二)在所得稅法施行地，台灣關東州，或樺太以外，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而在朝鮮境內有資產或營業者，對於其資產或營業所得徵取之，其課稅標準稅率課稅方法等，悉同日本。法人所得稅，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預算為九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

三、取引所稅。此稅內包兩種：一為課諸取引所之取引所稅，一為課諸買仲人之取引稅，前者按買賣手數料收入金額，徵取百分之十。後者按買賣兩方約定之金額，徵取萬分之五。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預算為二十八萬四百零五元。

四、鑛業。此為鑛產稅與鑛區稅之總稱，依朝鮮鑛業令向鑛業權者徵取之。鑛產稅按鑛產物價格課稅百分之二，鑛區稅每鑛區千坪或河床延長一町，年課六十錢，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預算為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元。

五、登錄稅。凡受關於不動產之登記者，依朝鮮登錄稅令，徵取登錄稅，稅率最高為因贈與遺贈，或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按不動產價格，課稅千分之十五。次之，為因買賣或其他有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課千分之三十五。其他，自千分之二十五至千分之一不等。

六、印紙稅。依印紙稅令，對於設立證書帳簿及與證書帳簿有同等效力者徵取之。

七、酒稅。依酒稅令，對於釀造、蒸溜、再製各酒類，凡為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悉徵取酒稅，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預算，為八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

八、菸草耕作稅。依朝鮮菸草專賣令，凡耕作自家用菸草者，須就所在地、府尹、或郡守、或島司、受其許可，對於受許可者，年課稅八十錢，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十月一日統計，全韓自家用菸草耕作許可人員約四十萬七千餘人。

1 砂糖消稅，依砂糖消費稅令徵收之。

九、朝鮮銀行券發行稅。(要算第一四葉)依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四十八號朝鮮銀行法之規定，朝鮮銀行得依市場之情形，在正貨準備發行額及限於五千萬元之保證準備發行額以外，經朝鮮總督之認可，以國債證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要據為保證，發行銀行券，政府對於其發行額年額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其稅率成數隨時定之。(參看第六節言之)(二)下朝鮮銀行)。

以上各項稅法，經政府之銳意整理，社會經濟逐步發展，徵稅基礎日益鞏固，忽值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獨立運動事件發生，一時民心起劇烈之變化，徵稅上不無影響，其後逐漸安定。至一九三二年(大正十七年)度收入達二千八百四十二萬餘圓。一九三三年(二十二年)度二千七百〇三萬餘元，一九三四年(二十三年)度二千八百九十萬餘元，十四年度二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元。蓋財政至此已恢復其循序發達之狀態矣。

試觀稅收表一九二二—二五年(大正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四個年內國稅收入總額，比較調定總額，均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就各稅歷年收額分觀之。大多數均占九十分以上，即收入成數最少之一二種最少之二種亦占八十分以上。

稅收成績如此，更觀人民負擔狀況如何？左右兩表，示朝鮮十年間人民直接稅負擔額，內包國稅，地方稅、府稅、及面費賦課金、學校費賦課金、學校組合費五種。

子、荷

丑、膠濟

一九二五年	元	平均一戶當	元	平均一人當	元
(大正四年度)	五、八五二		一、三八五		

一九一五年	元	平均一戶當	元	平均一人當	元
(大正四年度)	四五〇〇		八五五		

(大正十五年度)	一九一六年	七、〇七四	一、六六一
(大正十六年度)	一九一七年	七、九五九	一、八六九
(大正十七年度)	一九一八年	九、二七七	二、一六三
(大正十八年度)	一九一九年	二〇、八〇四	四、四八五
(大正十九年度)	一九二〇年	三三、七三五	八、八三一
(大正二十年度)	一九二一年	三四、三七一	七、八三五
(大正二十二年度)	韓人	一一、八〇七	二、八〇〇
	日本人	八九、三一八	二二、四八二
	外國人	三一、六〇七	九、五五〇
	平均計	三四、四四四	八、六〇二
(大正二十三年度)	韓人	一一、四一四	二、五一五
	日本人	八六、五六六	二一、八六五
	外國人	二六、七〇八	八、三三三
	平均計	三五、〇八七	九、一一八

(大正十五年度)	一九一六年	四、四三二	八三九
(大正十六年度)	一九一七年	四、四三三	八三一
(大正十七年度)	一九一八年	五、二四〇	九八七
(大正十八年度)	一九一九年	六、五六二	一、二五五
(大正十九年度)	一九二〇年	一〇、五七九	二、〇一九
(大正二十年度)	一九二一年	一一、四一七	二、一四八
(大正二十二年度)	韓人	一一、五一四	二、三四七
	日本人	七一、六一〇	二一、六六五
	外國人	一九、三八〇	六、三三七
	平均計	一三、五九三	二、五六九
(大正二十三年度)	韓人	一一、五〇七	二、三四一
	日本人	七七、二八八	二二、〇三〇
	外國人	二二、〇五二	六、九〇五
	平均計	一三、七〇三	二、五八四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韓人：一一、〇二二	二、四五二
日本人：八五、一八七	二一、七二二		
外國人：三〇、七四四	九、九九一		
平均計：三四、二三二	七、九九九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韓人：一二、四五四	二、三三八
日本人：八〇、〇六四	二二、二二〇		
外國人：一七、七五五	四、〇七〇		
平均計：一三、六五七	二、五六八		

就右二表，得可注意之點四：

一、韓人民負擔，大體上與年俱增，試以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度與四年度較，府之平均一戶額三十四元零，對於五元八角零；其平均一人額七元九角零；對於一元三角零；各增至六倍以上，郡島之平均一戶額，十三元六角零；對於四元五角；其平均一人額二元五角零；對於八角五分零，各增至三倍以上。

二、核其歷年負擔額增加之速率，則以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大正八九年度）為最大。如就平均一戶計，府由九元，而二十元，而三十八元，郡島由五元而六元而十元，就平均一人計，由府二元，而四元，而八元，郡島由九角，而一元二角，而二元。

三、韓人負擔與日本人負擔比，就平均一戶額計，約為一與六比，或一與七比，（如府與大正十一年度十一與八十九，大正十二年度，十一與八十六，大正十三年度，十一與八十五；郡島當大正十一年度，十二與七十一，大正十二年度十二與七十七，大正十三年度十二與八十八）。就平均一人額計，約自一與八比，乃至一與十比。（如府當大正十一年度，二，八與二十二比；大正十二年度二，五與二十一比；大正十三年度二，四與二十一比；郡島當大正十一年度，二，三與二十一比，大正十二年度十三年度，均為二，三與二十三比）。

四、郡島人民負擔，與府人民負擔比，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以後，就其歷年平均一戶額，與平均一人額，約均為一與三比。

丁 關稅。

當日韓合併之際，日本政府宣言，今後十年間朝鮮對於外國貿易，仍依舊率課稅，在此時期，朝鮮關稅行政，祇得於不抵觸此宣言之範圍以內計劃改良。一九一三年（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先廢止輸出稅之大部分，（對日本貿易，轉移出入）以財政上之要求保存小麥、大豆、小豆、荳蔻、生牛、牛皮、石炭、及鑛鐵八種之出口稅。至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四月乃全廢之，其輸移入稅以歷次整理之結果。除向來無稅及免稅品外，對石炭、馬、綿羊、之輸移入，定為無稅。對鐵鑛業，及製鐵設備上必要品之輸移入，定為免稅，他如關於輸移出品製成上，必要之加工或製原料獎勵，出口製造計，亦定為免稅，沿鴨綠江上流及圖們江邊界向無關稅，規定，合邦以後，鑒於該地交通及貿易之變遷，於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制定朝鮮陸境關稅令，配置徵稅機關於各要地，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朝鮮大旱，感食糧補充與穀價調節之必要，對於米、粟高粱麥小及小麥粉之輸移入，特予免稅。九年三月，更以小豆、大豆、玉蜀黍、及稗，加入免稅品，至十一月乃全部廢止之。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對外宣言，關稅率不變更期間，至此終了，先於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三月由朝鮮總督府，設關稅調查會，派員分赴中國、南洋印度、歐、美、各地調查海外殖民地關稅制度，及其政策之成績與趨勢，以面根據韓人程度，生產狀況，財政稅制等，實際情形，草擬關稅改正案，基此改正案：（一）對於外國，以一九一〇年（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朝鮮關稅令，及朝鮮關稅定率令，將日本現行之關稅法及關稅定率法在韓地一體施行，但遇特別情形，得以法律設若干特例，（二）對於日本所有日韓間移入稅，雙方相互撤廢之。但日本方面先於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實行，而韓地方面，以此稅在朝鮮總督府轄內占重要地位，一時填補不易，暫予保留，另頒出港稅令，對於稅出品徵收出港稅，以保持兩方貨價之公平，至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對於有移入品，除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並織物外，所有十切物品，漸行免稅。

關稅收入額，歷年比較，以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度為最鉅，其數達一千五百六十餘萬元，較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即合邦之年，三百六十餘萬，年增至四倍以上。其後稅收銳減，則以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四月，一部分移入稅撤廢，同年九月至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三月，以日本關東大震災之影響，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建築材料機械與用具之輸入，減稅或免稅；又一九二四年（十三年）七月，奢侈品關稅法實行，該物品之輸入銳減故也。

關稅收入額累年比較一覽（施政年報第九一號）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金	額
一九一〇年	(明治四十三年度)	三、六〇六、〇九五	元	一九一八年	(大正七年度)	十一、二八三、六〇九	元
一九一一年	(明治四十四年度)	四、二八八、三二六		一九一九年	(大正八年度)	十六、八七〇、四三二	
一九一二年	(大正一年度)	四、九六七、〇〇八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度)	十一、二六五、三二二	
一九一三年	(大正二年度)	五、〇九六、八一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年度)	一六、三〇九、七二六	
一九一四年	(大正三年度)	四、一四〇、三五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度)	十五、六三〇、三四三	
一九一五年	(大正四年度)	四、六八三、六九九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度)	八、五五七、三二八	
一九一六年	(大正五年度)	五、三〇五、四九二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九、二二一、三三六	
一九一七年	(大正六年度)	七、七三六、八二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度)	一〇、七八一、五七六	

關稅現行關稅定率法，（大正十五年四月一日朝鮮總督府官報）及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公布，十四年四月一日改正之奢侈品關稅定率法。各以別表載課稅或不課稅之品名，為之贅嘆日本關稅行政之採用極端的保護政策有如此者。

「奢侈品」即日本無贅澤品也，依其稅法，凡該法別表所揭物品，共六百四十七番號，或按從價課稅，或按重量課稅或無；此六百四十七番號中，時以法令指定某番號或其番號所舍之一部奢侈品表而課以百分之百之重稅，時亦法令特予免稅或加諸賤或墜諸淵祇須一紙公布文耳（現行法，別表六百四十七番號中，入奢侈品者二百一十七番號）。試略舉數種：

馬（有生活者）	免稅。
焦炭	免稅。
木材（或種）	免稅。
（或種）	奢侈品。
蠶種	無稅，（無稅者法定無稅也免稅者特准免稅也）
蔬菜果實及核子	奢侈品。（但罐瓶裝蔬菜除外）
茶	奢侈品。
支那酒麥酒	奢侈品。（但他酒除外）
葉卷菸草紙捲菸草及別菸草	按價課稅百分之三百五十五。

毛皮革類	奢侈品。
羽毛皮獸牙	無稅，但羽毛、皮、獸牙製品，入附帶品稅。
亞麻、麻、大麻、黃麻織物及與他種織物	奢侈品。
平織布、絨布、縐紗布	原定無稅，但現改入奢侈品。
手袋、足袋、帽、靴、履	奢侈品。
石及石製品	原定無稅，但現改入奢侈品。
金銀塊錠	無稅，但金、銀箔、按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鐘表	奢侈品，但掛時計電氣時計除外。
器具	原按價課稅百分之五十。今入奢侈品。

其他類此等入奢侈品，即課百分之百的重稅，決無方法得與土貨競爭。所謂奢侈品者，非奢侈品也，凡韓國自能生產或製造或日本得以供給移入，即為奢侈品，凡欲獎勵製造，而原料不足也，則對於原料免稅，而其製造品為奢侈品，故同一物也，有昨免稅，而今為奢侈品者，有一部免稅，而一部為奢侈品者，此所謂關稅自主國家之自由如此。

裁減

(一) 菸草

菸草在韓國向為重稅稅源，一九二〇年（大正十年）七月實施菸草專賣令，每年公市菸草耕作地域之面積

一九二四年度	六八	五、三三	二、五七、三三	二、六五	四、六九	三、五四、六三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五年度	六八	六、四七〇	三、四三、九〇	二、九三、三五	五、六二	三、五九、〇一
(大正十四年)						

（一）組右表販賣金額、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較一九二三年（十一年）增百分之二十七、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較一九二四年（十三年）增百分之十一。

人蔘在植物分類上，屬五加科的宿根草，山宿根草其根肥碩，生生不已，所含養料，以供萌發甲折時之營養，較爲豐富，故人蔘利用之，人蔘之入藥品，以此。耕作通例之苗圃一年，木圃五年，然後收穫，名曰水蔘。蒸而乾之，加以製劑，名曰紅蔘。輸出於中國，當舊韓國時代，歸宮內府專賣，最盛時，紅蔘年產十萬斤，其後減至四千餘斤，合邦以後，研究改進獎勵耕作，勸認德業組合，低利貸金，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發布紅蔘專賣令，事業日趨發達，最近數年間，概況如次：

人蔘概況表

時期	水蔘收穫額	製造額		販賣		賣金		合計
		紅蔘	尾蔘	紅蔘	尾蔘	副產物	合計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一年度)	一六、〇三三斤	四、五七斤	四、七三斤	三、九、七八元	一、五三三元	五、三三三元	二、五九、六五	二、五九、六五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四、五〇三	三、三六	二、九九	二、三四、四三	一〇、七四	一七、一四	二、三三、四七	二、三三、四七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度)	一三、八三	三、六元	九、九〇	一、五、〇一	二、六四	三、五四	二、六九、四元	二、六九、四元

再查各國產鹽數量價格如下：(要覽一六八葉)

次

產地	通稱	數量	每斤平均小賣價
中國	關東棧	一六〇、〇〇〇千	八元
日本	東洋棧	一四〇、〇〇〇	五元
美	花旗棧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元
韓	高麗	三五、〇〇〇	二〇元

(三)鹽

韓國民間製鹽，向所煎熬法，燃料不足，成本過鉅。不能與輸入之中國鹽競爭，當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一年)試驗，天日鹽成績良好，遂定第一期築造鹽田計劃，延續至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於平安南道廣梁灣京畿道朱安等處，各許築成八百五十八町，自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起，更行第二期計劃，分區推廣，至一九三〇年(大正十九年度)合計築成總面積一千五百〇五町，產鹽年額一萬一千萬斤，但去韓國每年總需要量四萬萬斤，僅及四分之一，乃於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更定第三期計劃推廣，期於延續七年間增築二千六百町，功績及半，而大地震災起，公債減額，事遂中止，其間復遭海嘯與天時不良，致產額不能如所預計。蓋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間，既築鹽田總面積，不過三千四百四十六町，其產鹽額在最近數年間，最高不過一萬餘萬斤，而鹽之輸入稅率，每百斤天日鹽，僅徵十錢，他種鹽徵百分之三十，(仁川市中國鹽大約每百斤十元數十錢)故輸入尚續有增加也。

食鹽極況表

年別	類別		廣梁灣(包德洞貴城)		朱安(包德洞貴子)		南		市		合	
	面積	產額	面積	產額	面積	產額	面積	產額	面積	產額	面積	產額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度)	一、四四町	六、二六三 千斤	三三町	一、三、四二 千斤	一、四	— 千斤	—	—	一、六六町	一、六六町	三、七〇〇 千斤	—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一、四四	八、三三四	一、〇八七	二、四八八	三、七	—	—	一、二三	—	二、四六	—	一、〇八七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度)	一、四四	五、九一三	一、〇八七	一、九、七〇	三、七	—	—	六、〇八〇	—	二、四四	—	—
合計	—	—	—	—	—	—	—	—	—	—	—	—

食鹽輸移入額

年別	地別	內地鹽		關東州鹽		青島鹽		中國鹽		台灣鹽		其他鹽		合計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	一六、〇二斤	四、五〇元	四、五五、六七五	三三、二八	六、三三、九一	五九、三三	八〇、九五、四九九	—	—	—	—	—	八、九五、一九七、七四四 六四四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	五、六五斤	一、七四元	六、七〇、七三三	六三、六四一	四、〇〇、二六二	四七、六九七	六、三六、八三三	—	—	—	—	—	一、一八四、一三五、七三三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	二、五四、七三斤	六、八〇元	一、二八、六四三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大正十四年以後的韓國

(四) 國債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 即昭和元年)九月末日, 總計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所屬國債, 共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萬一千〇四十七元, 內起業資金公債, 及第一回四分利公債千四百〇一萬六千餘元, 係舊韓國政府所發行, 指充道路修築工業, 海關工事, 水道工事, 金融及官業資金, 并土地調查、教育, 及衛生設備, 等用途, 其他國庫債券, 及借入金, 除旱災救濟費八百七十五萬元外, 共計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萬餘元, 均在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設定後, 按照朝鮮事業公債而募集者, 計任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度, 充醫院建築, 警察官署建築, 警備電話擴張, 監獄建築, 鹽田擴張, 及平壤鑛業等所擴張等費, 十年度兼充菸草專賣創業費, 一九二二至二三年(十一年, 十二年)度充電話電信整理費及堤工費, 一九二四年(十三年)度充鐵道建設費。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所屬國債一覽表

種別	金額	借入或發行年月	利率	據置年限	償還期限	摘要
第二起業資金額	三、六三、九〇〇元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	年六分五厘九毛八絲	十個年	大正二十二年十二月	從日本興業銀行借入起業公債轉賬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	一、〇三、六五〇	大正二年三月	年四分	十個年	大正五十九年二月	
廿號五分利公債	六、七〇、三〇〇	自大正十年至大正十一年	年五分	五個年	大正六十五年	
工號五分利公債	八、九〇、七五〇	大正十三年三月	年五分	五個年	大正六十七年	
三號五分利公債	二、九〇、五〇〇	大正十四年七月	年五分	五個年	大正六十八年	
二號五分利國庫債券	一、九六、四三三	大正十年四月	年五分	五個年	大正十七年十二月	

二號五分利 國庫債券	八、三六、九〇一	大正十一年三月			大正十六年 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二號五分利 國庫債券	一五、五三七、九〇〇	大正十一年八月			大正十六年 十二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二號五分利 國庫債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四月			大正十七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二號五分利 國庫債券	四、九四、四三五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			大正十七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二號五分利 國庫債券	五、二二、四〇〇	大正十二年三月			大正十八年 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三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一四、四七、二五六	大正十二年五月			大正十九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六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二五、四三、八〇〇	大正十二年八月			大正十九年 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十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五月			大正二十年 六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廿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一四、〇〇四、三六七	大正十四年二月			大正二十一年 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廿三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二月	年五分		大正二十二年 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廿四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五月	年五分		大正二十二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第廿五回五分 利國庫公債	三、七九、七七七	大正十四年八月	年五分		大正二十五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五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	二、六四〇、八七一	大正十年三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 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三、一、四〇三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十一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五年九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三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七年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十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八年八月	從一般會計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十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八年八月	從一般會計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三、一、三、三三	大正十四年三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七年三月	從一般會計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二年七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七月	
事業費借入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九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九月	
事業費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十一月	
事業費借入金	二、八五五、〇〇〇	大正十二年三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七年三月	
事業費借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五年九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六年九月	從存款部借入
事業費借入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三月	同五分五厘	大正十九年三月	從存款部借入
合計	二九、六一、〇四七				

按「據當年限」，皆在此年限內歸不動也。

第六節 經濟及產業

甲 概況

日本在韓施政方針，自始即以經濟政策爲中心，當李朝之末，政治腐敗，財政紊亂，社會生產事業，日見衰落，合邦告成，日本在韓政治上握有穩固權能，乃以整理財政爲手段，以增進生產爲目的。自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以後，積極設施一帆風順，不啻至一九一九—二〇年（大正八年），社會現劇烈之變化，其時一般事業之整理，尙未完成，各種各產品，忽因生產過剩，而驟降其價格。對外貿易之入超益大，一九二〇年（九年）九月關東震災，日本遭未有之慘害，金融梗塞，經濟界益陷於不振。

至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日本金融市場，漸見緩和，韓雖遭旱災，致主要農作物減收，猶幸物價增高，米爲尤甚。鑛業復活，各種事業均見進步，竟使是年對外貿易，變入超爲出超，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以匯價低落之結果，對外貿易益見發展。

韓國經濟狀況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之三年間與合邦前比較表

類	審別	一九一〇年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諸會社實收資金 (銀行及金融業除外)		八、六四千元	二四〇、五千元	一三三、三三千元	一四〇、九五千元
農產物價格		一四、七三	一、六五、九四六	一、二六、〇九一	
林產物價格			八〇、三三三	七九、七七九	
水產物價格		八、一〇三	八二、三三六	八三、一七〇	八五、三三六

鑛產物價格	六〇六	七、三三六	一九、七六六	二〇、九六六
工產物價格	三〇、九五四	二七三、九九八	二七六、八六一	—
貿易總額	五九、六六六	二五七、四四九	六六、六三三	六六、六四三
各銀行金銀出納額	二〇九五、三五四	二七、九四四、〇二五	二七、三三三、四四〇	三、九三三、九九九
各銀行存入款額	一八、三三三	二六、三三三	二七五、八九九	二一七、五九七
各銀行貸出款額	三七、九二二	三五五、六二七	四〇九、三〇〇	四九、三六一
朝鮮銀行券發行額	二〇、一六三	一一〇、三三三	三九、二八二	一一〇、三三三

按：各銀行存款及貸出款，均在韓地境內辦理者為限。

就右表以按此三年與合邦前較，鑛產價格增至三倍，其他增至五倍、六倍、乃至十倍，若各銀行存款額，貸款額，及全銀出納額，增至十二倍乃至十五倍，各會社實收資金增至十六倍以上。

乙、金融

一、貸金息率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公布息利制限令，規定其利率如左：

- 一、本金百元未滿 年百分之三十以下
- 一、本金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年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一、本金千元以上 年百分之二十以下

但質屋營業者之貸金五十元未滿及市場貸借本金三十元未滿之利息不適用之

(二) 金融機關

韓國中央金融機關，為韓國銀行，其不動產金融機關，為朝鮮殖產銀行，及東洋殖產株式會社，至商業金融機關，則為普通銀行，(本本店在朝鮮者十六，本店在自本者四，本店在滿洲者一。)即朝鮮銀行及朝鮮殖產銀行，除其特種業務外，亦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其關於下層社會金融機關，則有各地金融組合。

朝鮮銀行，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公布朝鮮法，改韓國銀行稱朝鮮銀行，除辦理國庫出納國債事務並發行銀行券等中央銀行業務外，兼營商業信託等各項業務，設本店於京城，設支店，或出張所於東京、大阪、神戶、安東、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開原、營口、龍井、遼陽、鐵嶺、旅順、青島、上海、天津、海參崴、紐約、其在我東北三省以金輔幣之缺乏，自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六月始，發行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之小額金票，至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末，共計發行三十四萬四千元。

朝鮮銀行概況表(朝鮮要覽第一五〇葉)

年 別	金 額						
	公稱資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政府貸與	借入金	存入金	貸出金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末	10,000	5,000	1,200	1,100	15,560	25,560	1,013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末	10,000	5,000	1,400	1,100	13,960	14,000	1,163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	10,000	5,000	1,700	1,100	10,560	17,812	1,544

一九二六年 (大正十五年九月)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五	一,一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元 ×三三四
--------------------	--------	--------	----	-------	--------	--------	---------	-----------------

按、×指專行於東三省之金輔幣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資金減少之故，以歷年遭財界之激變，虧耗甚大，至是年十一月減資金為四千萬圓以銷却之，銀行券發行狀況，參看後貨幣節。

二、朝鮮殖產銀行，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十月成立，資金三千萬元，設本店於京城，設二十五支店，五派出所於朝鮮重要地點，所營業務如左：

1. 依三十年以內分年償還或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或不動產上之權利為擔保的貸款。
2. 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以漁業權為擔保的貸款。
3. 依（1）之方法以遵照法令規定而創設之財團，為擔保的貸款。
4. 對農業或工業十人以上，連帶負責者，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無擔保貸款。
5. 對於公共團體，依（1）之方法，無擔保貸款。
6. 對金融組合，漁業組合，或其他不以營業為目的之產業的法人，依（1）之方法無擔保貸款。
7. 以朝鮮產物，或朝鮮產業上必要之貨物，為抵押的貸款。
8. 以國債證券或經朝鮮總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為抵押的貸款。
9. 匯兌及押匯。
10. 應募或接受公共團體債券，或以經營朝鮮殖產事業為目的之會社債券。
11. 信託事務。
12. 存款及當地金銀或有價證券之保管存儲，經朝鮮總督之認可代理他銀行或東洋拓殖會社之業務，為公共團體，管理金銀出納，更甚於朝鮮總督之指定辦理。普通銀行業務，如貸款、往來透支、票據貼現等。

自一九一八年（大正八年）九月以後，更開始收受儲蓄存款。
朝鮮殖產銀行概況（要覽第一五一葉）

年 別	類 別		公積金	債券發行額	存入金	儲蓄存款	貸出金	政府貸與金
	公稱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一九一二年 （大正十二年）末	三〇,〇〇〇 千元	一五,〇〇〇 千元	二,〇〇〇 千元	一〇〇,〇〇〇 千元	四二,九四七 千元	四,九〇五 千元	一七三,〇〇六 千元	一,四五六 千元
一九一三年 （大正十三年）末	三〇,〇〇〇 千元	一五,〇〇〇 千元	二,三五三 千元	一八六,〇〇〇 千元	四一,六一一 千元	六,四〇九 千元	一八二,二九六 千元	一,四五九 千元
一九一四年 （大正十四年）末	三〇,〇〇〇 千元	一五,〇〇〇 千元	三,一三三 千元	一三三,九七六 千元	三二,四三三 千元	六,七七六 千元	一九七,〇〇三 千元	一,四五九 千元
一九一五年 （大正十五年）末	三〇,〇〇〇 千元	一五,〇〇〇 千元	四,〇〇〇 千元	一三六,一〇三 千元	三二,六七六 千元	八,七七七 千元	一九九,〇四四 千元	一,四五九 千元
一九一六年 （大正十六年）九月末	三〇,〇〇〇 千元	一五,〇〇〇 千元	四,〇〇〇 千元	一三六,一〇三 千元	三二,六七六 千元	八,七七七 千元	一九九,〇四四 千元	一,四五九 千元

(三) 普通銀行，韓國之有普通銀行，自一八七八年（明治十一年）第一銀行設支店於釜山爲始，其後經濟發達，逐漸增加，遂以日韓關係之密接，兩方有合資經營者。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十月謀法規之統一，公布銀行令，至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計普通銀行之有本店在朝鮮者十六，本店在日本，支店或開張所在韓國者十六，本店在我東三省其支店在韓國者一，韓國境內各普通銀行金額之併計如下：

計公稱資本金三二,二七五千元，實收資本金一六,五二五千元。×二、八〇五千元。公積金。三、二五五千元。政府貸與金。七、三三三千元。存款又金一〇〇、一一八千元，貸出金九四、三二四千元。

按*指日本國內銀行，在韓國開設支店之資金。
韓國各種銀行歷年營業概況表

年 別	本店數	韓國支店		實 收	政 府 補 助	公積金	債券發行額	存入金	貸出金	純益金	
		所設數	張數								公 稱
一九一〇年	一一	五	三、三五〇	七〇、五〇〇	四四	二、六四四	三六六	九〇〇	一八、三五五	三、七九三	△一、二〇〇
明治卅三年	一八	七	一九、八九〇	一八〇、三四四	三、三四三	三、〇二七	一、二二三	二、九〇〇	三、三三〇	六、一三四	一、七四
大正三年	一九	八	三〇、二七六	一七、五四五	三、三四三	二、九九一	一、六二四	一、三三九	四、七六六	六、九三四	一、八六
大正五年	一七	二	五九、九九三	三八〇、六六六	三、四三三	三、九九九	三、七九四	三、〇〇〇	八四、六四九	一四〇、三三八	五、一五
大正七年	一七	二	六四、六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	二、九九九	六、五〇八	一七、五〇〇	二四、二六五	二七〇、六四七	五、二六
大正八年	一七	二	一四、三五〇	八三、〇五〇	三、四三三	二、八九一	一〇〇、八三三	三三、四〇〇	二九、三三七	三三〇、六九六	一〇、二五
大正九年	一三	三	一四、三五〇	八三、四三三	三、四三三	二、六六五	二二、五三二	五九、三五〇	一七、八九一	三〇七、三六〇	一〇、九〇
大正十年	一三	三	一四、三五〇	八四、六五〇	三、四三三	二、六六五	一四、一四五	八、三五〇	一三、五三三	三〇一、三九四	九、四一
大正十一年	一三	三	一四、三五〇	八四、〇〇〇	三、四三三	二、八五七	一、四七六	一〇〇、二五〇	二六、五三〇	三九、二八七	七、四七
大正十二年	一三	三	一四、三五〇	八四、〇〇〇	三、四三三	二、八五七	一、四七六	一〇〇、二五〇	二六、五三〇	三九、二八七	七、四七
大正十三年	一三	三	一四、三五〇	八四、〇〇〇	三、四三三	二、八五七	一、四七六	一〇〇、二五〇	二六、五三〇	三九、二八七	七、四七

年	五	二	九	一
年	四	十	正	大
合計	銀行	普通	殖產	朝鮮
一八	一六	一	一	一
一三六	七四	五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七五	三、二七五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一八、八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六三	一三三	三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三三	一七三	一、四九九	八七三	一、〇〇〇
七、〇三四	二、九九七	三、二三三	一	六七、八二二
一三、九七五	—	一三、九七六	—	一三四、七七九
三七、五七五	四、五七六	五、二〇八	—	六二
四九、三六一	九、四八九	一九七、〇九三	—	—
四、五九二	一、七七八	二、三三三	—	—

△表示損失數

四、票據交換所，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京城始創票據交換所，各銀行間各組合與銀行間，開始交換，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仁川釜山：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平壤：一九二〇年（九年）元山：一九二二年（十年），大邱；一九二三年（十二年），木浦：一九二四年（十三年），霧山：先後成立。

韓國各地票據交換額概況表

所地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九月止	
	枚數	交換金額 千元	枚數	交換金額 千元	枚數	交換金額 千元	枚數	交換金額 千元
京城	一、三三、九六 枚	一、五四、七二 千元	一、二〇、六六五 枚	五〇四、九五 千元	一、二七、七六 枚	三三、六八〇 千元	六七、七三五 枚	四四、九六 千元
釜山	三、七、七八九 枚	一四、一、七七七 千元	三、五〇、八九五 枚	一、六八、三六六 千元	三、六、七八〇 枚	一九三、〇九九 千元	三、八、三九七 枚	二、三四、〇九 千元
仁山	一、三三、九四六 枚	九、四、四三六 千元	一、三三、七三七 枚	一〇八、五四三 千元	一、三三、七五六 枚	六、六、六七六 千元	九、六、六三一 枚	六〇、三三三 千元

平口 壤	一六二、三三	三六、九三五	一六、八三四	四、六九五	一八二、九六	五、六一	一五三、六四三	四、四七
元登 山	六四、七〇五	一七、九三三	六、六三三	一八、二一〇	七、二六三	一九、六六一	六八、二五	一八、五八六
大塚 邸	八四、二八三	三、六三一	五、五三三	二九、三三七	一〇三、〇三五	三、四三三	八八、六六	二五、二五
木 浦	三、五四〇	一、九一五	三、二三三	一九、〇〇三	四〇、三〇三	三〇、九三	四四、四一〇	一〇、五三
翠 山	—	—	七四、二七	四、三六	七、九七三	四九、三六一	六〇、八四	四三、五二
合 計	二、〇〇八、二八二	八四、六〇一	三、〇六、〇八九	九三九、二一〇	二、二二五、〇四四	九七五、二八	一、六六七、三三〇	七九五、六四一

五、金融組合。日本在韓國施行經濟榨取政策，尤注意重點於下層社會之金融權。乃設金融組合。此等始創遠在合邦之先，當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日本財政顧問時代，即有地方金融組合規則之制定，其明揭之目的，在緩和農民金融，企圖農業發達，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發布改正金融組合令，施行至今，其經營要項如左：

- 一、村落組合，以農民為主，都市組合，以工商業為主，其組合員大部分為中產階級以下。
 - 二、組合員出資一股以上之義務，享剩餘金年額七厘以下之權利。
- 都市每股二十元，乃至五十元。村落十元，但得由各組合自定，第一回實收額，餘由評議員公決，定

期徵取之。

三、每組合設組合長、理事、監事、及評議員。統由總會於組合員中選任之。村落組合之理事，朝鮮總督任免之。

四、組合受朝鮮總督及地方長官之監督，並受金融組合聯合會之指導。

六、組合營左之業務。

1. 對組合員貸與以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2. 收受組合員存入金。

3. 得以朝鮮總督之認可，收受非組合員存入金，並爲朝鮮殖產銀行業務上之代理或媒介。

4. 村落組合，得以朝鮮總督之認可，對組合員貸與以產業上必要之材料辦理。共同購物，生產物，販賣，倉庫，寄物，並對之發行倉荷證券，（上海稱棧單在北方稱備紙亦寫作樺紙）等事。

朝鮮金融組合業務概況表

年別	類別	組合員數	實收資金	政府貸與金	公積金	存入金	借入金	貸出金	代理及媒介貸代金	存出金及現金
一九三三年	大正十三年	八,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大正十四年	八,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大正十五年	八,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大正十六年	八,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大正十七年	八,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大正十五年	三、四〇〇、七五八、〇三四	二、四八、六五、四七三	三、七五、四七三	一、八三、六八七、〇三三	二、四三三、六七四
年	月	末	末	末	末	末

依最近狀況存入金，達四千八百餘萬元。貸出金，達七千三百餘萬元，均年有增加。

六、金融組合聯合會，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每道設一金融組合聯合會，加入者為各金融組合，及經朝鮮總督指定之產業的法人，每一分子出資，一股金五百元，理事長由朝鮮總督任免之，其所經營之業務。

1. 對所屬組合貸與以必要之資金。
 2. 收受所屬組合之存款。
 3. 對於所屬組合，為業務上之指導。
 4. 該所屬組合相互間之聯絡與業務上之便宜。
-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業務概況表

年 別	類 別	會 員 數	實 收 資 金	公 積 金	存 入 金	政 府 貸 與 金	借 入 金	貸 出 金	存 入 金 及 現 金
一九二三年	度末	四三	三三六、九三	二四六、九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八三、〇四九	二九、三八五、七九八	七、八九六、七八〇	
一九二四年	度末	五三	二四八、七六五	四〇八、四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七〇、六九三	二七、四、二四七	八、七六三、八六六	
一九二五年	度末	五八	二七三、四六三	六三三、九四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五、〇八六	三〇、六一六、一五〇	八、五二七、〇七二	

一九二六年(大)	三六	二五〇、三六	八三五、四〇〇	二六三六五、五六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三、四九三	一、七五四、一	二、八二〇、三五四
正十五年(九月末)								

依最近狀況貸出金，達三千二百餘萬元，存入金達一千六百餘萬元；所以調節各組台間之有餘與不足，朝鮮金融組合之發達，殆亦其一大原因也。

丙 貨幣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四月，施行貨幣法，凡韓國政府一切舊貨幣停止鑄造，並以法律規定，凡依舊條例發行，或通用之貨幣，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十二月末日停止，於其後五年間，由政府收換之，但小銀元尙許通用。

韓國貨幣流通額一覽表

年別	類別	朝鮮銀行券	輔幣及小額紙幣	舊韓國新貨幣	合	計
一九二三年(大)	正十二年(度末)	八〇、七六〇千元	九、九五四千元	一一二千元	九〇、八二六千元	
一九二四年(大)	正十三年(度末)	八七、五五五	九、二四〇	一〇五	九六、九五二	
一九二五年(大)	正十四年(度末)	七四、八七七	九、三一七	八五	八四、二八一	
一九二六年(大)	正十五年(九月末)	四七、一九九	八、四五九	六九	五五、七二七	

韓國兌換券之發行，限於朝鮮銀行，自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二月為始，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一律無限制通用。

朝鮮銀行券歷年發行額

年	別	發	行	額	年	別	發	行	額
一九一六年(大正三年)末		四六、六二七、〇八〇元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末		一三六、三六〇、五〇〇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末		六七、三六四、九五〇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末		一〇〇、五四四、八六四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末		一一五、五二三、六七一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末		一一〇、二三三、〇六八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末		一六三、六〇〇、〇五五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末		一二九、一八、七二三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末		一一四、〇三四、六二〇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		一二〇、五四〇、七八二			

朝鮮銀行最近公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銀行券發行總額，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萬〇六百三十九元，正貨準備，六千九百九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三錢。保證準備，四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九十七錢。

丁 貿易

韓國對外貿易，在合邦前，輸出入併計，不過五千萬元內外，其後以交通與實業之發達，逐漸增加，第一次歐戰既起，百物需要充進，製造工業，因之勃興，兼以物價騰貴之故，貿易額遂大增。

觀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貿易額輸移出一千八百萬元，輸入五千四百萬元，合計七千二百萬元，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輸移出三萬四千一百萬元，輸入三萬四千餘萬元，合計六萬八千一百餘萬元，十五年間，幾增十倍，分計之，則輸入增六倍，而輸出竟增至十八倍以上。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以前，無年不入超，而一九二四—五年（十三四年）間，竟獲出超，則關稅保護政策之效也。

韓國貿易品價額累年比較表

年別	輸			移			入			出入合計	出超 入超
	輸	出	移	移	出	計	輸	入	移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一三年	五、五三	二、三四一	一八、八五	二〇、〇元	三三、〇元	五三、〇八七	三、九四四	△三、三〇〇			
（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年	五、六六	一五、三六五	二〇、八九五	二六、三三九	四〇、七五六	六七、一零	八六、一〇一	△四六、二元			
（大正二年） 一九一一年	五、九二	二五、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六六一	四〇、四九九	七三、〇七七	一〇三、七六三	△四〇、八一			
（大正三年） 一九一〇年	六、四四八	二八、五七七	三三、〇三三	二四、六四七	三九、〇四七	六三、六九四	九六、七三〇	△二六、六五			
（大正四年） 一九〇九年	九、三三九	四〇、九〇一	五〇、三〇〇	一八、一五	四一、三三	五九、六九	一〇九、九二四	△九、四七四			
（大正五年） 一九〇八年	一四、八五四	四三、九六四	五八、八二六	三三、六三	五二、四九	七四、一三四	一三三、九三三	△七、三三			
（大正六年） 一九〇七年	二〇、三三七	六四、七三	八四、九六一	三三、六六	七三、六九六	一〇四、〇九二	一八九、〇三	△九、二五			
（大正七年） 一九〇六年	二六、六六	一七、二〇四	一五、九〇一	四三、三	一七、二五三	一〇、四三	三三、三三七	△四、三二			
（大正八年）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六六	一七、八八	三三、九四	九六、一五	一八四、九六	二六、〇五六	五〇五、〇三四	△六一、二五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二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六	一九七〇〇	二百六十七	一百一十二	二百六十六	四百三十九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年)	三百八十四	二百七十三	三百二十七	七百八十九	一百零三	四百〇六	八百一十四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一百四十九	一百九十五	二百四十四	九百七十九	一百〇二	四百〇四	八百六十四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二百四十三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	六百三十八	一百六十四	四百〇九	八百一十四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三百三十九	三百六十六	三百〇九	九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七	四百六十六	八百六十三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三百三十四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三	九百三十八	三百六十三	四百〇二	八百六十三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二年三十四)三年間，對日本及主要通商國別貿易額如左：

韓國對日本及主要國貿易表

國別	輸		移		出		移		入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日本	二四一、二六二	三〇六、六六〇	三一七、二八八	一六七、四五二	一一、八一七	二三四、六三三	二二、三三三		
中國	一九、八三五	一一、三九九	二二、四一五	七四、五六〇	七三、〇〇〇	八三、三六一			

英 國	四	二	一	五、九八一	五、四九一	五、一四二
北美合衆國	九八	一二六	一六八	一一、一七二	一一、四四八	九、三九九
蘭領印度	一二	四九	八四	三、一三〇	四、三〇〇	四、五七三
俄領亞細亞	二七八	二一八	一六八	八五五	一、〇〇〇	九二一

至其重要貿易品類輸出，以米爲大宗，大豆、魚、類爲次大宗，生絲、鐵、肥料、生牛、等又次之，輸入品，則因工業幼稚，故以工藝製造品爲多。若粟、外米、綿、絲織物、木材、紙、石炭、等亦佔不少。以企業發達之故，各種原料品之輸入頗現增進之趨勢。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韓國輸移出入重要品價額表

輸 移 出 品	輸 移 入 品	內 部	
		輸 移 出	輸 移 入
米	粟	一七三、一六三千元	二八、七七九
大豆	米	二〇、五五二	二四、四七六
炸蠶絲	綿	一八、三七一	二一、六〇〇
鮮乾鹽魚	絲織系	一三、七八九	八、四八五

繅絲	一一、五八七	木材	八、〇八九
繭	九、九八〇	絹織物	八、〇三八
牛絲	八、六八〇		七、七二六
肥料	五、四五二	石炭	七、六七八
鐵	五、〇一七	小麥粉	六、六五五
生牛	四、一一八	紙類	六、四八六

戊 農業

一、農地

韓國全境宜農，南部氣候溫暖，尤適於農作物之發育，冬寒，麥類不憂枯死，轉以空氣乾燥，品質易於改良，夏作物如水稻，本以氣候適宜，較易發育，無如水政不修，屢被旱災，近年對於水患，因從事農揚建設，既灌溉設備完，受災程度日減。初定從大正九年度起，十五年間，施行土地改良事業，至一九三六年，昭和元年，變更一部分之計劃，期以十四年間，行三十五萬町步之土地改良。朝鮮之日本農業採取政策的前途希望更為遠大，今將歷年統計耕地面積如左：

-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 耕地面積二、四六四、九〇四町
-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耕地面積四、四五〇、〇九九町
-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耕地面積四、四六六、七六六町
-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耕地面積四、四五二、二二七町

一、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耕地面積四、四六九、〇七九町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耕地面積四、四八二、七二九町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耕地面積四、五〇一、六四六町

附記：本表所載面積，包含土地台帳未登錄之「番」。

依最近統計，韓國耕地面積，合計約四百五十萬町步，占全韓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平均農戶十家，得耕地面積一町六段四畝步。

韓國中部以南，番與田各半，中部以北，番與田約爲一與五之比，番尙無灌溉設備，專恃天然雨水，近以政府之指導與獎勵，其結果已修水利者，四十三萬八千餘町步，占皆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

未墾地面積，未經正確調查，約計河邊地七萬四千町步，海灘地二十萬七千町步，山麓傾斜地八十萬町步，其間大半屬國有，明治四十年九月，須有國有未墾地利用法，凡資力信用與其企業之程度相當，過此須受朝鮮總督許可，貸付期間，最長以十年爲限，貸付料每町步五十錢，墾成得酌量付與或價領，如在相當期間，未着手工事取消其許可狀，命之返還。

韓國有未墾地，處分面積一覽表

類別	利用法施行大正八年迄大正十七年度											累計
	大正八年年度	大正九年年度	大正十年年度	大正十一年年度	大正十二年年度	大正十三年年度	大正十四年度	大正十五年年度	大正十六年度	大正十七年度	大正十八年度	
貸付許可地面積	三、九元	三、三六八	三、八六六	一、九、三三三	七、三九九	三、九九九	七、九九三	一、九、二二二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付與及價領地面積	四、八六六	一、三三五	七、三九九	二、六六九	一、三三三	三、九九九	一、六六六	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農業者

韓國耕地面積過半數為大地主所有，此等大地主，身居都會，而置代理人於耕地，以管理佃農，徵收佃農料，其徵收方法。(一)秋收檢閱之結果，以其生產額之二一乃至二三之一為佃農料，(二)收穫時以其收穫物之半為佃農料，(三)不問農田規定佃農料之確數，此三者通行於各地，而地主與佃農間之其年限及佃農料之規定，大抵不用成文契約，而以口頭定之。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韓國農業者戶數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七百零三，其人口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對於總戶數及人口，約各占百分之八十，今於農業者，總額內，剽取韓人，日本人今以一九三〇—二五年之五年間人數比較列表如下：
 韓日人業農者比較表

地名	韓國		日本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慶尙南道	一、四美、四三 人	一、四九、六六(增)	八、一四 人	七、七四(減) 人
全羅南道	一、八六、四三	一、三六、〇六(減)	六、六五	六、六二(減)
全羅北道	一、〇四、七五	一、〇五、五三(增)	五、四九	六、八九(增)
慶尙北道	一、七三、六三	一、七五、五〇(減)	四、七六	四、九美(增)
忠清南道	九六、〇三	九三、〇五(減)	三、七美	二、六老(減)
忠清北道	六美、六六	六二、三三(增)	五老	六九三(增)

京畿道	一、二八二、三五五	一、二六八、八〇七(增)	七、一七三	五、七五四(減)
江原道	一、〇六五、六九九	一、〇八四、五九六(增)	二、五七	二、七七七(增)
黃海道	一、二〇〇、七四七	一、二〇五、五八八(增)	二、〇四九	二、五三七(增)
平安南道	八九六、八八四	八九九、六九九(增)	一、〇二三	八八三(減)
平安北道	九四四、六四〇	一、〇三三、九七七(增)	一、四一	一、〇〇〇(減)
咸鏡南道	一、〇三三、三三〇	一、〇二八、三六六(減)	四、二五	四、二四〇(減)
咸鏡北道	四三三、七〇九	四三三、四六六(增)	一、九三	八八八(減)
共計	一四、三六六、四三三	一四、六〇一、二六九 (增三三三、八三四)	四、〇六八	三九五、三五三 (減一、三五五)
總人口	一六、九六六、〇七六	一六、五四三、三三六 (增一、六二七、四九九)	三、四八、八五〇	四、三四、七四〇 (增七、九九〇)

右表各道係按自南而北的順序得可注意之點五：

- (一) 韓國總人口，大正十四年，較大正九年，增至一百六十二萬餘人，而農業者僅增二十三萬餘人，餘二百四十萬餘，其操何業乎？此大可注意者！
- (二) 農業者，幾荷無特別原因，不宜有減，今全羅南道慶尚北道忠清南道咸鏡南道，韓國農人皆少於五萬，全羅南道減至十三萬五千餘人，幾及百分之八，尤富注意。

注釋

(三) 本總人口，境內七萬七千餘人，而農業者反減一千餘，十三道間減者八道，增者僅五道，宜
 (四) 韓國農產，較減之道，偏於南部為多，(全南慶北志南) 而日本農業者輕減之各道，偏於北部為
 多，(平安南北慶鏡南北) 宜注意！

(五) 密道農業者，大體上北道較疏於南部，宜注意！

只因韓國被日本併吞後，日本政府提倡大部移民政策，由日渡海，首至南韓，因南韓各地宜於農事，而日
 人受日政府之保護，種種便利，強佔土地，而韓農無人保護，受生活上之壓迫，不得已離開南韓美麗的故鄉
 被驅逐至北韓，再由北韓被驅逐至我國東三省矣。故近年來，我東北之韓僑驟增，至二百萬以上之所由來也。

三、農產物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米、麥、大豆、粟、棉、大麻、菸草、人蔘、家蠶、繭、畜牛、牛皮、豚、
 雞、等：主要農產總額，約十二萬八千六百萬以上，農產品輸出額，二萬六千餘萬元。較之一九一〇年(明
 治四十三年)，農產總額，二萬四千餘萬元，輸出額一千二百餘萬元，前者約增五倍，後者約增二十一倍。
 米、麥為韓國主要之食糧，就近日本中國之東北，俄領之亞細亞地需要尤夥，因是力謀品質之改良，與生
 產之增加，同時獎勵麥、豆、甘藷、馬鈴薯、等補充食物之種植，以期增加米之輸出量，當合邦時，稻作約
 一百三十五萬町步，產米一千〇四十萬石，輸出七十九萬八千餘石，大正十四年，增至一百五十八萬五千町
 步，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石，輸出四百六十五萬八千石，價額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萬元。

稻之收穫量，當合邦時，每町步平均七石六九，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增為九石三，其間最高為大
 正七年，得九石八八。

韓國歷年稻作一町步平均收穫額一覽表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	七、六九石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九、八八石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八、二七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八、二六
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	七、六七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九、五七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	八、三一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九、三五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	九、五二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九、六四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八、五八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九、七九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九、一七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八、三九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八、九五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九、三二

大豆、韓國各道均處栽培大豆、品質亦好、尤以西北部所產、富於蛋白質、堪爲豆腐、醬油、最美之原料、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輸出額一百萬〇四千石、價額二千〇五十五萬元。

麥、大麥、小麥、裸麥、到處栽培、農家以充食品、一九二〇年(明治四十三年)麥約八十五萬七千町步、產麥六百二十萬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增至一百二十四萬五千町步、一千零四十二萬石。

粟、在西北地方、粟爲重要作物之一、該地方以粟爲主要食品、自米穀因出口而增高、競以較廉之粟充食、而賣却其所獲之米、故其之輸入、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直達一百六十五萬石以上。

韓國輸出產物比較表(施政年報第二〇七頁)

韓國輸入產物比較表(同上)

品名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米	三、九二九、三五〇石	四、八八六、四六二石	四、七五八、〇六五石	一一四、二五四、八五八元	一六四、四八三、四三九元	一七三、一六三、七四四元	一〇八七、四九二石	一、三五九、九八三石
大豆	二〇、八一七、二五四元	二六、一九八、三八三元	二〇、五五二、四〇二元	一、二八二、九九〇石	一、四〇二、九〇二石	一、〇〇四、七六八石	二、七九〇、四三〇元	二二、〇三九、六四六元	二四、四七六、六八一元
其他產物	一、九〇一、四四一元	二、四八一、〇九五元	二、九六二、九九五元	一九三、一六二、九一七元		一九六、六七九、一九一元	一二四、七三〇石	四六〇、三六二石	九二六、二四四石
合計	一三六、九七三、五五三元	一九三、一六二、九一七元	一九六、六七九、一九一元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粟	一三、三三三、八一〇元	一九、六七九、〇〇九元	二八、七七九、六五九元						

其他產物	三三、四二五、一六三元	二〇四、三、一〇三元	二、七〇五、五二四元
合計	三九、五二九、四〇三元	三三、七六六、七五八元	五、五五九、九四八元

果實、韓國風土，適於果樹之發育，大邱、富川、大田、三浪津、金海、黃州、鎮南浦、平壤、咸興、德源、羅南、等處。從事栽培者，年有增加，而以水原之勸業模範場為中心試驗栽培之場所。若果、柿、桃、蘋果、梨、葡萄、皆有名之產物。

韓國歷年果樹優良品種收穫總額表

年別	品名	梨	蘋果	葡萄	葡萄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二、五二一、五〇七貫	三、五七九、四〇一貫	一三七、六〇八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五八八、一〇三貫	三、二〇〇、七三三、〇五貫	一、六五五、五〇七、三三六貫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五四八、九一一貫	六五七、六一六貫	共 一、二七二、五八七貫	

蔬菜 白菜、蘿蔔、甜瓜、南瓜、冰芹、蒜等。到處皆有之。尤以開城白菜為最有名。近年來，日本農人移住者，從事園圃，使蔬菜伴之而發達。

棉 全韓除江原道、咸鏡北道、及咸鏡南道之一部分外，無不種棉。而以全羅道、慶尙北道、及平安南道，為主要產地。土棉纖維長，彈力富，適於各種用途。但以品質不甚優良，自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九年)以來，大獎勵美國種陸地棉之栽培，年年推廣，成績甚佳。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第一步計劃，於七年以內，推廣至十萬町步，以不妨礙食糧自給為限，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第二步計劃，於南韓獎勵種美棉外，更以明

韓地方，不適於美棉，增種改良之土棉。其結果，合邦時，美棉及土棉，合計六萬町步，收子棉二千一百萬斤，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增至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町步，一萬四千〇一十八萬斤，前者增三倍以上，後者增五倍以上。

韓國最近數年間棉作一覽表

年 別	棉 作		共 計	收 穫		共 計	總移出價額
	土 棉	美 棉		土 棉	美 棉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四、〇美六町	一〇四、〇三三町	一〇八、〇三三町	二五、九〇、七〇〇斤	六、七六、六三三斤	二八、七〇六、三三三斤	三、三三三、六六六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五、九二、五	一七、三六二	二〇、四八七	三〇、九六、二〇〇	二六、九六、九三三	二七、八三三、一三三	三、二八、三三三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五、〇〇三、八	一三六、六四七	一四一、六五〇、五	三六、九六、三三三	一〇一、三三三、〇三三	一四三、八三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〇三三

麻 大麻在日本，近年栽培狀況頗現衰退，韓國逐年增加，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二年）一萬八千町步，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增至二萬九千五百町步，苧麻以氣溫關係，其栽培限於南韓，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一千五百餘町步。

甜菜，自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九年）以來，經勸業模範場及道立種苗場試驗栽培之結果，認西韓土性極適宜，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大日本製糖會社，設製糖工場於平壤，一九二〇年（九年）開始製糖作業，十四年統計所載，甜菜原料，產平壤、黃海、兩道。約占六百六十餘町步。

絲繭 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頒布朝鮮蠶業令，與其關係法規，凡關於蠶種之製造與移入，桑苗之移植與發賣，蠶病之預防等，嚴行取締。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定增加產繭計劃，期以十五年間，產繭百萬石。每年從國庫支出栽桑獎勵補助費二十八萬五千元。配置栽桑技手，於各道，當合邦時，養蠶者七萬六千餘戶。產繭約一萬四千石。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增為四十九萬八千戶，二十九萬五千石，移出十二萬三千石。價額九百八十八萬餘元。製絲仲之發達，現有製絲工場十一所，生絲產額六萬七千貫。價額八百二十七萬元，其一面座繅製的家庭作業，現有十一萬戶，產額四萬一千貫。價額二百五十萬元。

韓國歷年蠶絲業一覽表

年	別	桑	田	繭	產	額	絲	產	額
一九一〇年（明治卅三年）		三、三四三、五町			一三、九三一石				不詳實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一一、八三三、二			五九、一五六				二三、四九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三一、六二四、八			一三二、九四六				三三、六三六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三九、五三八、三			二八五、二四二				一〇八、〇一八

畜產牛爲韓國農耕必要之物，原有牛種，體強而性馴，適於勞役，近年中國及日本食用牛之需要增進，故移出亦不少，總督府使畜產技術員於各部，倡設畜產組合，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頒獸疫預防令，一九一六年（五年）頒牛之保護規則，銳意獎進增殖，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總數七、餘萬頭輸出二萬頭。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增至一百六十萬頭，以上輸出六萬頭。馬、朝鮮種軀幹嬌小不適用，近以蒙古種牝馬，與日本產交配試驗，設牧馬支場於江原道之蘭谷，設種馬所，於咸鏡北道之雄基，經試驗後，成績優異，其餘

新羊、雞豚、皆以勸業模範場為中心機關，在銳意試驗故中進。
歷年主要農產物生產額表

年別	穀類		大豆	小豆	粟	棉		火麻	菸草	家蠶		牛	牛皮
	數量	價值				美棉	土棉			繭	絲		
(明治四十三年)	一〇、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九〇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四、三九六	
(大正一年)	〇、八六五	七、七七五	三、五五六	一、〇八四	三、八二三	七、三六七	四、四四一	一、四六〇	三、三〇〇	二、九	一、〇〇	五、九〇三	
(大正二年)	四、二〇〇	八、〇九〇	三、六二五	一、一〇〇	四、〇三四	一、七四七	三、三〇〇	三、〇三六	二、六三三	四、六	二、一	三、三六	六、七七九
(大正三年)	三、九三三	九、一六〇	四、三三三	一、一四一	四、八二〇	三、一三三	二、六二五	三、二三四	三、四九九	七、二	二、三	一、三三三	六、九四三
(大正四年)	五、七九四	〇、〇〇九	四、八六八	一、三三三	五、六六二	六、〇、六〇〇	二、七、三三三	四、五九九	三、八八四	一、三三	二、一	二、四八〇	三、七三三
(大正五年)	三、七〇八	九、三三三	三、一六〇	四〇六	三、八一六	六、六〇〇	四、一、三三四	四、七〇〇	三、八三三	一、三三	二、〇	一、四六一	五、八七
(大正六年)	四、八八二	九、八八〇	四、九二一	一、二二三	六、〇三六	八、八、四二二	三、二五六	三、三三三	三、一三五	一、三三	三、三	一、四八九	五、三八三
(大正七年)	一、四三三	三、〇〇〇	四、六九九	一、〇七四	五、八六三	六、八五三	三、七、五八八	五、四三三	三、六六六	一、三三	三、三	一、五二四	六、九九九
(大正八年)	二、三〇二	九、三三四	四、三三五	九〇三	三、三三六	八、八、七八二	三、九、五九	三、五八四	七、八〇一	一、四三	四、五	二、六〇七	五、五〇〇
(大正九年)	二、三〇二	九、三三四	四、三三五	九〇三	三、三三六	八、八、七八二	三、九、五九	三、五八四	七、八〇一	一、四三	四、五	二、六〇七	五、五〇〇
(大正十年)	二、三〇二	九、三三四	四、三三五	九〇三	三、三三六	八、八、七八二	三、九、五九	三、五八四	七、八〇一	一、四三	四、五	二、六〇七	五、五〇〇
(大正十一年)	二、三〇二	九、三三四	四、三三五	九〇三	三、三三六	八、八、七八二	三、九、五九	三、五八四	七、八〇一	一、四三	四、五	二、六〇七	五、五〇〇
(大正十二年)	二、三〇二	九、三三四	四、三三五	九〇三	三、三三六	八、八、七八二	三、九、五九	三、五八四	七、八〇一	一、四三	四、五	二、六〇七	五、五〇〇
(大正十三年)	二、三〇二	九、三三四	四、三三五	九〇三	三、三三六	八、八、七八二	三、九、五九	三、五八四	七、八〇一	一、四三	四、五	二、六〇七	五、五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三、二九九、七〇〇	三、六六六	五〇六	一〇、九七三、〇九八	五、五八八	三、八三三	二、四四四	六、一六〇	六、〇五四
(一九二五年)	四、七三三、〇〇〇	四、六三三	九六六	四、七三三	三、三三三、九三三	五、五五五	三、七三三、六六六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									

附記 手位以下捨去未計

四、農政

一、農田水利

朝鮮水利組合令以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公布組合之設置以辦理灌溉排水或預防水利爲其目的，以受益土地，爲其區域，以受益土地家屋，或工作物，所有者，爲其組合員，其創立以組合員五人以上行之，設組合長，或組合吏員，其因經營專業所費之經費，得依評議會所議決之預算，對受益者徵取之。亦得徵取夫役。現品其監督。第一級爲府尹、郡守、島司、第二級爲道知事，第三級爲總督。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統計朝鮮水利組合八十所，受益面積共十一萬七千二百町步，事業費共六千八百三十六萬餘元。

農產檢查

一九二五年(大正四年)頒布米糧檢查規則，檢查米之總移出，出品因之大改良，其後屢次修正，提高標準，精益求精，其檢查要點：(一)凡所產玄米及白米欲輸出或運出他道時，須受檢查。(二)檢查歸道知事執行。(三)檢查等級：玄米分特等、一、二、三、四等凡等五級、白米分特等一等二等及等外，凡四等，檢查結果，認爲不合格者，不準輸出，並運出他道，白米在等外，即不準輸出，其餘大豆、小麥、菜、豆、豌豆、小豆先後準此規則施行檢查。

韓國穀物調查成績表

第三年 亡國後的韓國

類 別	玄 米		白 米		大 豆	
	檢査總數	合格數	檢査總數	合格數	檢査總數	合格數
自一九三三年十月至一九三四年十月(自大正十二年十月至大正十四年十月)	七、〇〇七、九四〇	六、五五二、七五五	四、〇五三、七四六	四、〇四四、二五四	二、九九七、四三三	二、九四二、六七〇
自一九三三年十月至一九三四年十月(自大正十二年十月至大正十四年十月)	九、九三六、二二五	九、六六六、六一二	四、二七三、四七五	四、二四四、六四二	三、〇三三、〇二二	二、九八五、二四四
自一九三四年十月至一九三五年十月(自大正十五年十月至大正十四年十月)	九、三三二、四四〇	八、七五三、三二二	四、四八六、九三五	四、四八六、二六六	二、三三六、一三七	二、二三五、三五五
合計	二六、〇七六、六〇五	二五、〇七二、〇八九	一二、八一三、一六六	一二、七七二、一四一	七、四六六、四七七	七、二七二、一五九

附記「ハ」日語「ガ」米之草包也

8. 農事獎勵

韓國勸農機關如左列種種：

(一) 勸農模範場在場設京畿道之水原，以調查試驗，關於農業之改進，農事之實地，指導、講習、講話、及種苗、種蠶、種禽、種畜、之配付等爲主要目的。西鮮支場，設黃海道之沙里院，掌一般田作物之調查試驗，木浦棉作支場，設全羅南道之木浦，專掌關於棉之調查試驗種子之馴化栽培等，木浦棉作支場之龍岡出張所，設平安南道之龍岡，掌朝鮮土棉之試驗，蘭谷牝馬支場設江原道之蘭谷，以蒙古牝馬爲基礎，施行飼養交配，以期產生出適於朝鮮之馬種而普及之。蠶業試驗所設水原，掌原種蠶之製造分配，及關於蠶業之試驗調查。女子蠶業講習所，設水原，舉行女子短期講習及試驗。

(二) 道立種苗場，每道設一所，關於農業改良增殖之試驗及調查，種苗、種卵、種禽、種豚、種畜之分配。模範農具之貸與，農事之講習，講話、傳習、及實地指導。

(三) 道立原蠶種製造所。每道一所，掌製造原蠶種，及關於蠶業之試驗調查。

(四) 道立蠶業取締所，每道一所，執行朝鮮蠶業令，掌蠶病之豫防，及蠶種、桑苗、生產、販賣、之取締。

(五) 道立種馬所，咸鏡北道，所設在慶源郡雄基，以飼養蒙古種並改良附近地方之馬種。

(六) 朝鮮農會，朝鮮舊時所設，其本會在京城，介乎官民之間，努力於農業之指導獎勵，自大正十五年發布朝鮮農會令，解散舊設之農會，別依法令組織之。

(七) 朝鮮畜產協會以改良畜產爲目的，努力於畜產指導獎勵。

已 林業

韓國林業，行政之方針；(一) 施行林野調查，判明公私所有權，以去林事進行之障礙。(二) 各道林技師員於各地，對於殖林施行指導與獎勵。(三) 國有宜林地，有志從事造林者，貸付之成林後讓與之。(四) 志願造林而資力薄弱，不能得樹苗者，以國費或道地方費養成苗木而付與之。(五) 獎勵幼樹保育，限制發樹齡，及樹之高度等，勵行害虫之驅除。

韓國林野，總面積約計一千五百八十八萬町步，占全土百分之七十一，一九一七年(明治四十一年)始頒森林法以保護整理，一般山野獎勵殖林，一九一〇年(四十四年)廢止之，重頒森林令，凡認爲於國土之保安，水源之涵養，公共衛生及風景上有必要者，編入保安林，不得自由施業，京畿道，外擇重要林野，分設十六個保護區，其後繼續增設，至一九三五年(大正十四年)，增至五百九十四區，二百三十二萬町步。

韓國林業面積一覽表。

成 林 地	五、四八二千町	幼樹發生地	七、二八五千町
無 立 木 地	三、一六千町	合 計	一五、八八三千町

造林事業，當一九一六年（明治四十年）以後，即以國家費創設模範林於京城附近，屆時無償交付苗種於民間，其結果，使殖林事業呈猛進之象；一九一九年（明治四十二年），官民栽培不逾四千餘町步，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竟達五萬九千餘町步，約增至十五倍，至造林貸付方法，初僅行部分貸付制，現行森林令，急求荒廢山野之救濟，凡於國有林野，從事造林者，於其事業成功時，不問貸付時間之終了與否？無償付與借受人，自此造林者激增。

韓國造林貸付及成功讓與一覽表

年 別	造 林 貸 付		造 林 成 功 讓 與	
	貸 付 件 數	面 積	讓 與 件 數	面 積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度)	一、四四四	八八、〇四一町	六八八	五、七五町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度)	一、三〇八	四五、一三七	五七九	四、〇七二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度)	一、六三七	六五、五九七	一、〇〇九	三九、四三八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度)	一、二七一	三三、三〇五	一、七七九	五四、〇九六
一九二七年以後累計(附 治平十年度以後累計)	四六、八一	九一一、〇二六	五、三一八	一二三、七〇八

國有林，在鴨綠圖們兩江流域，共約二百一十一萬町步，其間成林地，推算得一百七十七萬町步，舊營林廠所管，第一次歐戰以後，木材需要激增，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特設山林課，出張所，二十九處，分任植伐，乃以事務上缺乏聯絡，深感不便，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斷行改革，總督府特設山林部，盡廢營林廠及山林課出張所，別設營林署，三十六所，分任國有林之經營與民有林之保護，指導獎勵等事。而統轄於部。

韓國營林廠歷年販賣材料及價格一覽表

年	別	材	料	價	格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度			二〇〇千尺		一、一七〇千元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年）度			八五七		三、〇五五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一年）度			八五九		二、六四〇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度			一、〇一五		二、七七九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度			一、一六九		三、二七七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			一、八〇二		三、七四二

營林廠作業取入，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除抵支出外，僅盈八萬餘元，一九一九年度（大正八年）度，竟盈一百七十三萬元，其後朝鮮經濟狀況不利，收入銳減，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狀況回復，亦僅盈九十五萬元。

韓國常苦水患，乃有築堤造林之設施，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度，以五萬元補助忠清南北道，使於錦江支流美湖川流域實行築堤造林，一九一九年（八年）度以年額十萬元補助慶尙北道，全羅北道，使於洛東江及

蟻津江流域施行，其後調查全韓八大河川流域荒地，四十七萬町步，定為三十年間繼續施工計劃，更於其間有治水上重要關係之七萬四千餘町步，定為十年間繼續施工計劃，從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度以國家費着手施行，隕工政府任之，造林以補助金給與所在道，使其所有者，或占有者，自行之，至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度，以財政不支，而減費，幾占中止，今仍在勉力籌畫進行中。

庚 鑛業

韓國時代，鑛政至為混亂，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始頒鑛業法，及鑛砂採取法，其後略經修改其要點：（一）取得鑛業權者，除前經特許者外，限於帝國臣民及依帝國法令而成立之法令。（二）規定鑛物上之種類。（三）規定開鑛請願之準許標準。（四）定鑛業權為物權。（五）設鑛業權登記制度，其他予從事鑛業者以種種便利及限制。

一關於鑛稅，依鑛業令之規定，分鑛產稅，及鑛區稅，二種，鑛產稅價格，依鑛產物價格百分之二，鑛區稅，依新令每千坪或河床延長十町，年稅六十錢。

一鑛業請願，大正元年得六百三十三件，其後歲有增加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中得六千三百八十四件。第一次歐戰後銳減。

韓國歷年鑛業請願及許可件數統計

年 別	韓 國		日 本	
	請 願	許 可	請 願	許 可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二、〇九三件	四六一件	四、〇九二件	七六三件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八〇七	三六七	二、五二六	六二二

種別	區	數	面	積
金銀鑛		六二八		二五六、八二八、四二九
銅鑛		二六		八、二一一、五四九
鉛鑛		一		四六、三五〇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一三八	一三四	八八四	三二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四六	六〇	一、〇八六	三二三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九二	六〇	一、一九九	三五六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九七	五六	一六二	一五四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七五	六七	二二四	六六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二八四	一一四	三二七	八五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三二八	一四四	六四四	一三四

觀其請願件數最多之年，尚不及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遠甚。至其許可鐵區，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各種併計得二千一百一十八。

韓國鐵區產額及面積一覽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雲 母	石 炭	黑 鉛	磷 鐵	砒 石	金銀銅鉛 亞鉛	錫 水 鉛 鐵	水 鉛 鐵	錫 鐵	滿 倦 鐵	硫 化 鐵	鐵 鐵	亞 鉛 鐵	水 銀
一七	四四二	一七六	一	八	二四八	八	一〇	三三	二	三	一九二	六	三
四、一〇一、三七三	八二七、〇八二、六九八	二四、四三九、四八五		四〇五、一八五	三三、七一五、二四五	一、五三六、三二一	一、七五六、九七〇	四、八三四、二八三	八一九、二八二	四二八、八七七	七三、二〇八、七〇二	八三三、九〇四	一、四七四、五三三

石	綿	二	六七九、七六六
高嶺土		六二	一三、六八二、九七〇
礎砂		四四	一〇、六六五、九六五
砂金		一四	二〇、一六五、八二五
破鐵			*七〇、〇七、三〇
一切鐵物		四	一三五、六一四、六八四
合計		二、四一八	丁五三二、七三三、三九四

附計單位爲里、町、闕。

*依河床之延長而許可者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中鐵產物價額，二千〇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比前年增一百七十萬五百〇二元，約占百分之十弱，其國人別，日本人占百分之七十五強。外國人十六，朝鮮人九耳。

朝鮮歷年鑛產價額表

種別	朝鮮歷年鑛產價額表									
	一九一〇年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年)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數量	單位	價額
統鐵	元	八、五六六、八三三	四、八二九、八四三	五、〇五、二一九	五、六八四、一二二	五、五五五、七〇〇	一〇、九三三噸	噸	五、三八六、四八九	

十四年)合計至八千五百八十二萬元，較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九百四十二萬元，增至九倍強。內類鱈、石首魚、明太魚、等十五種，產額各在百萬元以上。

現行漁業令，係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四年)所制定，分漁業爲免許漁業，許可漁業，申請漁業，三種。凡有一定之場所或水面，與一定之時間，從事漁撈或養殖者，爲免許漁業，指定特種水產物。從事漁撈者，須經朝鮮總督或通知事之許可，是爲許可漁業，不屬於前二者之一般漁業，經請願而取得證書者，是爲申請漁業。一九二五年(十正十四年)中免許者，七百四十一件。許可者，九千二百六十件，申請者，一萬六千八百零二件。

韓地設有水產組合，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頒布朝鮮水產會令，定爲二級，各組合以道水產會統屬之。各道水產會，以朝鮮水產會統之，凡關於水產業之試驗，調查，指導，講習。與水七災瘡之救濟，醫療，海藥等。均歸辦理，政府與以年額二萬四千元之補助金。

漁業組合由住居於同一區域之漁業者組織之，以關於漁業之共同設施爲目的。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組合數達一百三十七，組合員五萬七千餘人，(施政年報第二三七頁)漁業之實業發達，有賴於組合者甚多，但現時尙未普及，即既設之組合，亦以經費缺乏與理事之不得其人，未能充分發揮其能力，乃以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定國庫補充計畫，既設各組合補助其理事俸給。年額五百四十元。以三年爲度。新設者，給設立費，每組合五百元。其理事俸給之補助，如既設組合例。

對於漁業者之直接指導獎勵，地方行政機關任之，如獎勵優良漁船之建造，與普及自大正十五年度起，由國庫補助地方而轉給之。更以地方費或臨時恩賜金補助其漁撈製造培養等之試驗及傳習。以及漁具漁船之配付或貸付，購入費之俸與，漁業資金之貸與，並補助沿海漁船避難港灣之修築。一面獎勵日本漁船者之移住韓

國。
關於韓國附近之海象，如海流、潮濶，水質及浮游生物等，於漁業有根本關係。特由總督府施行海岸橫斷

觀測，及沿海岸定地觀測，以供學術上之徹底研究。

釜山牧島，以國家費創設水產試驗場，並以地方費分設試驗場於慶尙北道、金羅南道、江原道、黃海道、咸鏡南北道、聯絡試驗。

計技藝員之屬「家費者」，二十四人。屬地方費者，六十八人。擔任關於水產調查試驗指導獎勵一切事宜。

水產教育機關，有慶尙南道之統營公立水產學校。全羅南道之麗水公立水產學校。全羅北道之奉山公立水產學校。平安北道之龍岩浦公立水產學校，均以簡易方法教授，關於漁法之改良，漁具之製造，漁獲物之處理等。各項知識，與技能修業，年限，有定為二年者，有設一年補習科者，其講習，則乘船實地行之。

水產製品及輸移出額，均有增加，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製品產額，三千二百餘萬元，輸移出額，一千六百餘萬元。其產額比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二百六十五萬元，增至十二倍。自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始，施行製品檢查，於仁川釜山等十四地，立常設檢查所，鬱陵島嶼津兩地立臨時檢查所執行之。

韓國漁業及水產製造額一覽表

年 別	漁 獲 額			水 產 製 造 額		
	朝鮮人	日本人	共 計	朝鮮人	日本人	共 計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二年)	二五、二九六四三元	六六、二〇五五、七五九三元	二七、三六、九三三元	二二、八四八三元	二九、六三、六五元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三年)	二四、八二、〇三元	三七、二九、八九三元	五、一九七、九二元	一八、四、五五、三五	二一、七四、八九	三、一八〇、四三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三四、八四、〇三五	三六、〇七、六七	五、五、六四三	一九、三〇、九六八	二二、七五、一五	三、〇六〇、二〇

韓國捕鯨狀一覽表

年	別	捕鯨數	價額	每船平均捕鯨數	每頭平均價額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十六頭	五九一、〇〇五元	三、六頭	三、六三六元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〇〇	三八〇、三〇〇	八、三	三、八〇三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三九	五二〇、七三〇	六、六	三、七四六

日本人在韓水產業戶口一覽表

年	別	漁業		養殖業		水產製造業		水產販賣業		合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三、〇九	二〇、七九八	四	二二	五九	一、九六	三、三三	三、九四	五、〇五	六、七九三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三、一四	二一、六二	四	一〇九	六七	二、〇六	一、五〇	四、六八	五、三三	六、四四五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三、七三	二一、六三	四〇	一七	七三	二、四七	一、七三	四、八三	五、六七	六、九〇六

壬 工業

朝鮮總督府，對於工業根本改進策，首設中央試驗所，以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五年)成立。其後迭次擴張，充實設備，分分析化學工業、染織、窯業，及衛生、五部，其業務為試驗、分析、鑑定、並應官廳或私人之請求，派遣專家實地指導。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成績，分析部應各方之委託，分析並鑑定之各種工業

原料製品，一千三百二十六件。化學工業部，如精漆之製造，韓紙抄造試驗，橡皮代用品製造試驗，鏢鋼漆器改良試驗等。受委託，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百件。染織部，韓、舊有織物試驗，三八綢製織能率試驗，宇麻布製織試驗，韓國舊有染法之改良，糊付乾機構造之改良，機械講習會等，受委託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二百七十一件。窯業部，陶器製暫之改良，陶器鑄造法之試驗，磁器磁器之製造試驗，水礬土礬之發見等受委託，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一百零七件。衛生部，人糞過濾器，及廣造越巽斯之鑑定，漢藥地黃之栽培，及成分研究，韓五味子之成分研究，受委託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二十五件。各於工業原料之發見與工業之改良，有不多之貢獻。

韓國工業，其較大者，多日本人手，韓人以資本與技能之關係，墮乎其後，若碾米、鐵工、煉瓦、釀造、電氣、製木材、製革等。皆為日本人主要工業，近期製粉、製糖、製紙、紡績、水泥製造、陶磁器製造、磷、製鐵等，均以大規模之組織，從事經營。

日本人在韓工業概況一覽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種別	工場數	資金共數	職工共數	生產總額
製棉業	三四	五二四六、四〇〇元	二、六二六名	六、九二八、一〇七元
綿紗業	三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七	一、二八五、九四一
生絲業	二六	三、七〇六、六〇〇	三、二五七	七、一三五、七二六
絨織業	五三	一、六一八、九七五	七二一	一、〇七八、四六七
邦浦製造業	一	六〇、九一六、六五〇	二二三	一、四五六、六一七

製 革 業	三	一、一〇三、二五〇	四六〇	七、七九九、六八八
製 木 材 業	五二	二、九五七、三〇〇	九七九	四、三八七、八八
木 工 業	八五	一、一五七、七三〇	九一二	六、五〇四、二四〇
製 鐵 業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	一、一、四〇五、〇九一
精 煉 業	四	二、四三三、八六八	九一五	七、七三、九〇四
鐵 工 業	一〇五	三、四〇七、八五〇	一、三〇二	一、五三九、九三〇
金 屬 製 品 業	九六	一、九九六、九六四	一、〇四六	三、七五六、九九九
車 輛 製 造 業	一七	一、〇五〇、五〇〇	一七七	四、四〇、七〇〇
陶 磁 器 製 造 業	二四	三、九二六、九五〇	七三〇	一、三一九、二三七
煉 瓦 製 造 業	二七	一、七九四、〇〇〇	九〇七	五、五〇、六三七
窯 業	九	八、五一〇、〇〇〇	七八五	三、四二八、二九〇
石 驗 製 造 業	一六	一、九七二、三〇〇	一五八	一、二七三、〇二二
製 藥 業	一六	二、二二一、〇〇〇	一七四	八、二九、一二三
礦 米 業	四八四	一七、四四二、三〇〇	九、九一九	一、二六、二七三、三四二

製粉業	四	一、五三二、〇〇〇	八五	一、七五六、一九六
葡萄酒製造業	一〇八	四、一〇八、六八九	八六一	九、一六四、三七八
燒酒釀造業	三三三	一、七一三、三〇〇	二八六	一、五三六、〇〇五
醬油釀造業	八九	三、六〇〇、一〇〇	五九三	三、〇七五、三一五
醬製造業	六	三、〇三七、〇〇〇	三二	二〇三、六三九
製糖業	一	二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六	八、六九四、八四三
印刷業	一四〇	四、一八九、一八四	三、〇二二	六、二二七、〇一二
瓦斯及電汽業	四二	二二、〇五七、三五七	六三一	五、二七七、五二四
其他工業	六〇六	一三、九七八、八三二	八、三四三	四、八六〇、七一七
合計	二、〇八五	二二二、八六八、五九九	四二、五一一	二二二六、九〇二、一一二

附記 本表以有職工五人以上者，或不滿五人，而用原動力者，或生產年額五千圓以上者為限，至韓人工業比較的可觀者：

- 一、棉織業。棉布產於全韓各地，為農家婦女副業，向用手紡棉紗，平織粗布，近年多用廠紗，織機改良。產額漸見增進，亦有創設規模工場者，年產額五百七十萬反（二丈六尺為一反）。
- 二、絹織業。絹織物產於平安南北道、慶尙北道、咸鏡南道、滬稱明綢，其中以永興綢為著名，織成後，

以灰汁積染施於彩色，供衣料之用。年產額約四十二萬反。

三、麻織業。麻織物爲全韓重要用品，韓人以此爲通用衣料。若喪服帆袋皆用之。合寧麻布、麻布、年產額共二百六十萬反。

以上皆由官設纖維業教師實地指導。

四、窯業。舊日高麗，窯爲韓國名產，其後流爲粗惡，近來正謀復興，韓國陶瓷器原料向極豐富，慶尙南道之楊口郡，慶尙北道之青松，慶山二郡，皆產瓷土，咸鏡北道之會寧鏡成明川城津各郡，產耐火粘土，此外長石、磁石，亦不乏產地，故窯業實爲韓國有希望之工業。

五、製紙業。高麗紙亦爲韓國名產之一，慶尙北道之慶州，慶尙南道之三嘉陳川、全羅北道之全州，多業製紙者，產額亦不少，其原料皆用楮，大部分用之於糊窗壁，襯衣服、包裝、及雨傘、團扇、每年產額二百四十萬元，輸出中國及日本，年額約二十萬元。

此外鑲造工、竹、草、木細工、金漆品器皆有可觀。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韓國工業狀況如下：

計工場數四、二三八場。資金數二六五、八五三、三六九元，從業者數共計八〇、三七五人。（內日本人六、三六三人，韓國人七〇、二八一人，外國三、七三一人。）原動力分爲二。機關數二、三七〇。馬力數二、三三、九四九匹。生產品價額三三七、二四九、四一九元。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以後，工業受歐戰影響，頗呈未曾有之活動，各種企業勃興，工價突漲。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以後，又現衰落，以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六月，工價平均數，爲一百分之指數，則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六月，得九十二。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六月，得九十四，就韓人與日本人分別計之，則日本人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得九十五。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得一百〇一，增六。韓人在一九

(大正十四年)得八十九、二五、五年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得八十六、六、三。

韓國人及在韓日本人歷年工價一覽表

職業別	種別	平均實數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木工	韓國人	二、三〇元	二、二四元	二、〇〇元	二、〇三元
	日本人	三、七〇	三、六七	三、五九	三、五五
坊工	韓國人	二、三四	二、四一	二、二五	二、二四
	日本人	三、八〇	三、九九	三、八八	三、九一
石工	韓國人	一、六二	二、六二	二、三四	二、四四
	日本人	四、六五	四、二五	四、一一	四、一八
建屋	韓國人	一、三八	一、八六	一、八一	二、二五
	日本人	三、四三	三、五一	三、五二	四、〇〇
鋪席工	日本人	三、三二	三、三〇	三、二三	三、三九
	日本人	三、〇八	三、二四	三、二三	三、二六
表具師	日本人	三、一八	三、一二	三、二七	三、二五
	日本人	三、一八	三、一二	三、二七	三、二五
洋服裁縫	日本人	三、一八	三、一二	三、二七	三、二五
	日本人	三、一八	三、一二	三、二七	三、二五

抵者之設立，其後鑑於時勢之遷移，與經濟之發展，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二月廢止之。除特種事業外，一任民間自由設立。

二、對取引所之設立，採用消極方針，除合從前成立之仁川米豆取引所，認許其存續外，其新設者，概未加以認可。停止設立。

三、各地商業會議所，被侵吞七國以來，自韓人分別組織，其間缺乏聯絡。韓人方面，有同虛設。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頒布韓國商業會議所令，每一區域，以一所為限，日韓南方，共同設立，並對於其組織權限，監督各項分別規定。

四、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設商品陳列館於京城，介紹韓國產業狀況於一般社會。

五、各邊設物產陳列所。

六、內地設博覽會共進會。

七、確定重要物產同業組合之制度。

八、發布市場規則。

其對於度量衡，自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九月，統監府依據日本度量衡法，指定區域，次第推行法器，至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五年）六月普及於全韓，一九二〇年（大正十年）日本用改進黨度量衡法。韓國乃以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通行之。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改定法器時，賣出法器，僅一千個。今推行新法器，派吏員於全韓，努力啓發，其計畫思想，一面從嚴檢定與取締。於是新法器之推行，竟達五百四十四萬九千個。

韓國商業，合邦以來，漸次發展，適及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輸移出入額激增，雖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以後，漸復衰落，然較合邦時，恍成隔世矣。例如輸移出入總額，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六萬八千一百餘萬元，較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八萬九千九百萬元，計增十一倍以上，票據交換所交換金額，一九二

五年(天正十四年)九萬七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二年)三千萬元，計增四十八倍以上。朝鮮銀行發券行額，一九二五年(天正十四年)一萬二千餘萬元。較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二千萬元，計增六倍以上。各銀行存款額，一九二五年(天正十四年)三萬六千餘萬元。較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一千八百萬元。計增二十倍以上。若社會之發達，有如左表。

韓國歷年會社發達一覽表

年	別	會社數	公積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		五〇	一八、二〇九千元	二〇、七五〇千元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一四五	九四、五三四	五九、三七三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二〇一	一九七、一六四	一〇二、一九九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二六五	一〇一、一九四	一〇三、二五四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三三七	二三一、二二九	一四、三六四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四二三	三一四、三四五	一六九、三七八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四四七	三五七、五七一	一二六、〇四八

十五年間，會社數計增八倍以上。實收資本金額，計增十二倍以上。

韓國歷年會社設立者，種別一覽表

年	別	韓國人立	日本人立	外國人立	日韓人合立	日外人合立	共計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三七	一〇九		一六	—	一五二
一九二二年(大正元年)		三四	一七		九	—	一七一
一九二三年(大正二年)		三九	三三		二二	—	一九四
一九二四年(大正三年)		三九	四三		二九	—	二一一
一九二五年(大正四年)		三九	四七		二九	—	二二六
一九二六年(大正五年)		三六	四七		二九	—	二二二
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		三七	七七		三三	—	二三八
一九二八年(大正七年)		三九	八〇		三八	—	二六六
一九二九年(大正八年)		六三	八〇		二二	—	三六六
一九三〇年(大正九年)		九九	四一四		二九	二	五四四
一九三一年(大正十年)		一三三	五四一	—	三九	—	七〇四
一九三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〇七	五九八	—	五一	—	二二七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三七	七三〇	—	六七	—	九三〇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三三	八二二	二	五六	一、〇〇一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六三	九三八	二	八六	一、一八九

子、拓殖事業

倭人在韓國經營拓殖事業者雖多，論其規模，以東渡殖殖株式會社為最。其設本店於東京，設支店於京城，大田、大邱、釜山、木浦、襄里、沙里院、平壤、元西、清陽、哈爾濱、長連江。設出張所於間島、天津、青島、駐在所於其重要地點。其所從事之業務：

- 一、拓殖上必要資金之供給。
 - 二、農田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與經營。
 - 三、移民之募集與分配。
 - 四、移民必要建築物之建造、買賣與賃借。
 - 五、對移民及農業者必要物品之供給及其生產物品之分配。
 - 六、代人經營並管理土地。
 - 七、其他必要事業。
 - 八、收受定期存款。
- 會社資本金初定一千萬元，現增至五千萬元。
 車洋粉雜株式會社歷年概況表

時 期	資本金	實收資本	政府出資	備金	政府納付金	餘裕金	損益總計	期利	定益	職員數

坏。

對於社有地施行水利工庫。如開墾、排水、填地、築隄等，同時不下二三十所，大都成立水利組合，從事經營，以謀土地改良。

至於移民事業，自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制定移住規則，實行日本移民之募集與分配，其後舉辦移民事業，至十九十五年（大正十四年）止已辦十六回矣，先後共移四千〇三十五戶，人口約二萬人，墾給地，面積八千五百餘町步，除平安南道，咸鏡北道外，偏於其他各道。至於開發地方改良農事上不少關係。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六月）兩度修正規則，對於土地讓給資金貸付等，從寬規定，純農業者以外，凡兼業者，亦得移住，且稱移住民，指導農事，獎勵副業，兼為提倡組合，辦理共同販賣及購買，以及關於教育、衛生、交通種種，設施周率，並定移住民，表彰手續，對優良移住民，與以特別保護，授以褒狀及獎品。

移住民分二種。第一種，付給田地三町步以內，按其地價，收年息百分之六，在五年間據置之，二十五年以內，分期繳完年價後，取得該地所有權，但該地須全部自種，第二種，付給土地十町步以內，當交地時，須先繳四分之一以上之地價，其餘額，年收息百分之七，在二十五年以內，分期繳完，其農事，至少以一部自作，他小作為限。

韓國歷屆移住民募集狀況一覽表

回次	應募戶數	承認戶數	實移		應給地面積	移住費 貸付額
			戶數	人口		
第一回（一九〇九年）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三三三	二、〇〇〇	二、六六六	一、〇〇〇	一、四八町	九、〇三三九
第二回（一九一二年）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七一一	七、一〇〇	三、三三三	一、五五五	三、三九	二、四、六六六

第三回一九二三年(大正元年)	二〇六	一、二六七	六〇	三、八八	十〇	六、三三
第四回一九二三年(大正二年)	三、四七二	一、三〇〇	五七	二、四六	六〇	六〇、三六
第五回一九二四年(大正三年)	一、六四〇	一、一〇六	六六	六、八四	五七	七、一七
第六回一九二五年(大正四年)	一、三六四	七〇	二、〇〇	一、三三	五〇	七、二七
第七回一九二六年(大正五年)	一、七〇一	五〇	三〇	六二	四九	七、三三
第八回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	一、三三二	六五〇	三六	一、四三	五三	七、四〇
第九回一九二八年(大正七年)	一、三三九	五八	三九	一、四三	八二	七、四七
第十回一九二九年(大正八年)	二、二二	六七	四九	二、〇三	一一二	七、五四
第十一回一九三〇年(大正九年)	一、四三二	五〇〇	一、八四	二、〇三	四九	七、六一
第十二回一九三一年(大正十年)	三、八	三〇	五	二、二	五〇	七、六八
第十三回一九三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六一	三三	空	二、二	五二	七、七五
第十四回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三、三	三三	毛	二、六	五三	七、八二
第十五回一九三四年(大正十三年)	三、八	一〇一	八四	五四	五七	七、八九
第十六回一九三五年(大正十四年)	四、〇	九七	八六	四、四	五八	七、九六

附記：有應募而不予承認者，有承認後因病因事中止移住者，故應募承認與實移戶數減。

會社對移住民資金方法分三種如下：

(一) 定期償還貸付，(1) 對移住民移住費之貸與，五年為期，(2) 對生產者以其生產物為擔保而貸與，一年為期，(3) 以不動產鐵道礦業權或其他不動產上之權利為擔保而貸與，五年為期，(4) 對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之產業組合，無擔保貸與，五年為期，(5) 對農業者二十人以上，連帶負債者，無擔保貸與，五年為期，(6) 以依法令設立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為擔保而貸與，五年為期，(7) 以辦理移民事務或其他拓殖事業為目的之會社股票或債券為抵押而貸與，五年為期。

(二) 分年償還貸付，(1) 對移戶民，移住費之貸與，二十五年為期，(2) 以不動產鐵道礦業權或其他不動產上之權利為擔保而貸與，三十年為期，(3) 對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之產業組合，無擔保貸與，三十年為期，(4) 以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為擔保，而貸與，三十年為期。

(三) 應募或承受以辦理移民事務或其他拓殖事業為目的之會社股票或債券。

拓殖資金之需要，幾於與年俱增，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貸金總額僅一百三十三戶，五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元，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二月末，達四千九百零七口，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以承受股票債券額，五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併計之，竟達五千九百九十七萬九千六百〇四元，計增百倍以上，將來且有陸續發展之傾向，而其用途，如土地開墾，農事經營，果樹栽培，園圃經營，造林築隄，公共事業等，皆屬拓殖上必要事務，就中尤以水利事業，占資金最多額。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貸金狀況一覽表

區	別	戶	數	金	額
---	---	---	---	---	---

第七節 教育及文化

甲·學制

舊韓國之教育，京城有成均館，有四官學；各郡縣有鄉校，私家有書堂，學子既修於書堂，得升鄉校，更進入成均館，修學之目的，在應科舉及第，登用爲官吏。此制行之五百年，至一八九四年（李太王三十一年），罷科舉，與新教育，廢舊時教育機關，而立學校，迨與日本合邦之明年，即一九一一年（明治之四十四年）八月，頒朝鮮教育令，此令旨趣，在以簡單的制度，干涉的方法，養成忠目的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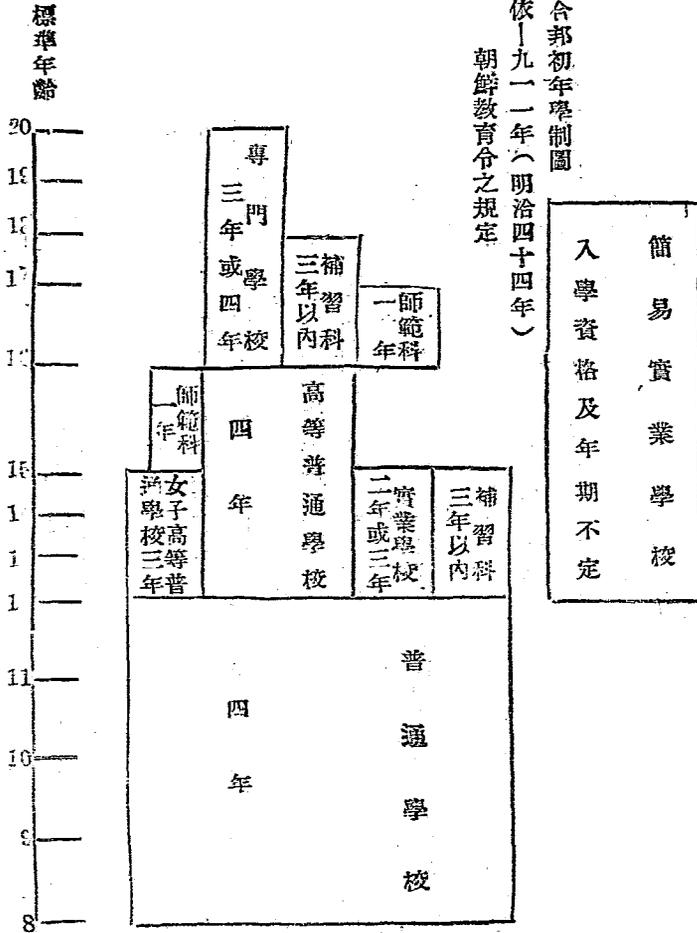
是制，普通教育，所以普及國語，（日本語）師範教育，志在速成，故年期甚短，實業教育，以低級簡易爲主，專門教育，其初並未舉辦，至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始設京城法制經濟專修學校，及醫學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七年；乃設農林專門學校，而韓國青年之游學日本者，且特設規程以取締之，別其限制嚴厲可想見矣。

吾前既言之，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以後，日本對韓方針一變，教育亦然，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先改正教育法規之一部，如普通學校修業年限，原定四年，今延長爲六年，任用韓國人爲公立普通學校校長，撤廢日本留學生規則，特設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調查審議之結果，以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一月頒布朝鮮教育令，凡三十二條，施行至今。

韓國合邦初年學制圖

依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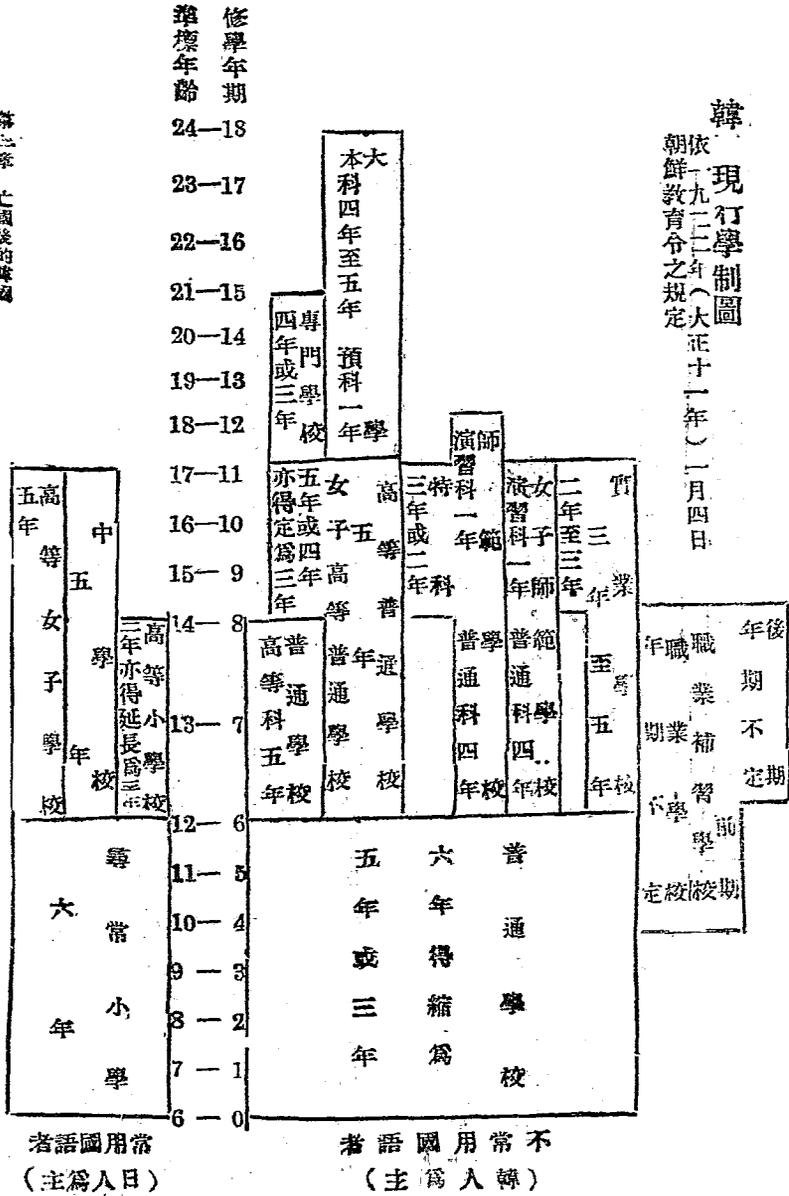
朝鮮教育令之規定



韓 現行學制圖

依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一月四日朝鮮教育令之規定

第三章 亡國後的韓國



九十二年	四三六	五四、〇一七	一、〇〇八	三一七、八一四
九十二年	四四四	五六、四九二	一、一四一	三七四、三四九
九十二年	四四八	五六、二七七	一、二五四	四〇七、五四一
九十二年	四五三	五六、九八一	一、三四二	四四一、九五四

右表以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與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較普通學校，即韓國人學生數增百分之二百二十二，小學校即日本人學校，學生數增百分之三百六十八。

官立普通學校及小學校，均附屬於京城師範學校，姑弗具論。其公私立普通學校及小學校狀況如左表。

年 份	公 立		普 通		私 立		普 通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學生數
九十二年	三三八	一〇三四	一、四九七	男 三六、八三七 女 三、三三七	八七七、九四九	二二	三七	男 四、八四四 女 九七
九十二年	六七五	二、九六六	三、五〇五	男 一三〇、九六〇 女 一九〇、六四四	七、八九七、六四五	三三	三七	男 四、八四四 女 一、六三〇
九十二年	八〇八	三、八八七	四、三三七	男 一九五、二五五 女 一九九、五五五	一〇、五七六、〇五三	三四	四四	男 二、〇九七 女 一、六三〇
九十二年	九五五	四、六八六	五、四四五	男 二二五、一九二 女 四一、八六八	二、五七六、七三三	三五	四五	男 八、六六二 女 三、〇〇五

二、韓國公私立小學校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公 立		小 學		學 費		校 費		私 立		小 學		學 費		校 費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 費	額	學生一人	學校學級教員	數	數	額	學生一人	額	學生一人	額	學生一人
一九一二年	一八〇	五三〇	五九〇	男一・三五 女〇・九七	五六・五四元	二六元	—	—	—	—	—	—	—	—	—	—
（明治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一年	四一一	一・三三三	一・四七三	男五・三〇六 女三・二五三	九四・四三三	五一	—	—	—	—	—	—	—	—	—	—
（大正十年）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二年	四一八	一・二八四	一・五九二	男天・七六 女四・五六	三三・六九九	五三	—	—	—	—	—	—	—	—	—	—
（大正七年）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三年	四三四	一・三七〇	一・六四〇	男七・七四九 女五・八三三	六三・六〇七	五四	—	—	—	—	—	—	—	—	—	—
（大正三年）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四年	四四二	一・四〇二	一・七三三	男八・三三三 女七・一四三	五〇・三九九	五四	—	—	—	—	—	—	—	—	—	—
（大正七年）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五年	四四六	一・四四二	一・七三三	男八・九三三 女三・九三三	三三・二五二	五二	—	—	—	—	—	—	—	—	—	—
（大正七年）	—	—	—	—	—	—	—	—	—	—	—	—	—	—	—	—
昭和三十九年	一二五	七三九八	七七三	男二〇・三五九 女五・三五九	一一・九五・三三三	三三	—	—	—	—	—	—	—	—	—	—
（大正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一五年	一・八七	六九〇〇	七二六	男三・四九 女七・六四〇	一一・〇四・七六	三三	—	—	—	—	—	—	—	—	—	—
（大正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昭和三十九年	一・二五	七三九八	七七三	男二〇・三五九 女五・三五九	一一・九五・三三三	三三	—	—	—	—	—	—	—	—	—	—
（大正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右二表可注意者：(一)學生每人占費額，小學校歷年多在五六十元以上，普通學校，僅在二三十元以上，則以小學校教員，全為日本人，普通學校教員，大部份為韓國人，聞之教育行政官，日本教員俸，視韓人教員，加百分之六十，此其一大原因也。(二)男女學生數比較，小學校漸趨相等，普通學校相差猶遠，則女子教育普及程度，日韓兩方，不同之徵也。

教育行政官，以教育普及程度，皆從普及日本語入手，日本語，普及運動，近年進步甚速，普通學校，每週以九小時及至十二小時，教授日語，各科教授，多注意於日語之練習，及日文之書法，其他學校，一致努力，各地設國語夜學會，國語講習會等。故日本語之推行，幾於一日千里也。

韓國人解日本語者一覽表

種別	一九一三年 (大正二年)	一九一九年 (大正八年)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年)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稍解日語者	三三,〇九〇人	三〇,一九五五人	二四,〇六四一人	一九,〇七七一人	三六,二五八一人	四六,三三〇一人	五九,一三七一人
能普通會話者	三九,一七一	一〇一,七三三	一三三,七三三	一五〇,五七七	一七六,八七二	三三九,〇〇九	二六六,八六〇
合計	九二,二六一	三〇一,九〇七	三六七,四六五	三四〇,三四四	三五五,〇二九	七二二,三六七	八七〇,九七七

右表韓國人，解日本語者，總數，對韓國總人口，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千人中得六人，一九二〇年(九年)得二十一一人，一九二一年(十年)得二十五人，一九二二年(十一年)得三十三人，一九二三年(十二年)得四十八人，一九二四年(十三年)得四十六人。

高等普通學校，原定四年，今延長為五年，使與中學校相等，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原定三年，今延長為五年，亦得定為三年，使與高等女學校相等。

韓國公私立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曆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高 等 普 通 學 校			女 子 高 等 普 通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明治四十五年)	三	九七四	一七、二六九	母	三	四五、〇二九
(大正十一年)	二一	七、七〇九	一、四六、七六六	七	一、三五八	四三二、三〇八
(大正十二年)	二〇	八、九六七	一、六五、元三	七	一、五六三	三七三、七六一
(大正十三年)	二〇	一〇、〇一〇	一、六三、元三	七	一、七四七	四〇二、九九〇
(大正十四年)	二一	一〇、一八五	一、四一、四九六	九	二、〇二二	三三六、〇三八
(大正十五年)	二四	二、〇六九	一、六〇、七三三	一二	二、六三〇	五六〇、二九〇

韓國公立中校及公立高等女子學校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中 學 校			高 等 女 子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明治四十五年)	二	四八〇	一五、七〇六	三	六五〇	五三、二二三
(大正十一年)	七	三、〇八〇	八三、三七七	一三	三、七三六	一〇三六、〇七五

九二三年	八	三、四九四	八三、六〇	一九	四、五一六	六八〇、五一九
(大正十二年)						
九二四年	九	四、〇七九	八四、三六三	二一	五、三二一	七四六、〇五一
(大正十三年)						
九二五年	一〇	四、六六三	七五、四二〇	二一	六、〇〇八	七五九、二九一
(大正十四年)						
九二六年	一一	五、〇二二	八二、九八七	二二	六、五三二	八六一、五〇七
(昭和元年)						

全韓幼稚園，昭和元年，統計公立者五，私立者一百一十九，共一百二十四，兒童七千六百九十一，經費總額，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

一、實業教育

韓國農、工、商、實業教育。初從簡易淺進入手，其後乃改訂實業學校，修業年限，凡招收普通學校或小學校六年畢業生者，定為三年，至五年。其招收普通學校，高等科或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者，定為二年至三年，皆采日韓併學制。

韓國之實業教育，根據其實業政策，故除商業學校，間有數校私立外，其餘悉係公立，與其實業政策相應，如京城高等工業學校，與中央試驗所合設，實為全韓惟一之工業倡導試驗機關，水原高等農林學校，與勸業模範場合設，並設棉作支場，牧馬支場，蠶業試驗場等，實為全韓惟一之農業倡導試驗機關。

韓國實業學校狀況一覽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

種	類	校數	校	地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年	級						
官立	高等工業學校	一	漢城	三	一五	一四八	日	五四	一九、二	元	

公立高等農林學校	一	水原	三	六	一七九	韓一六九〇	八三、〇九一
官立高等商業學校	一	漢城	三	六	二四五	韓二一三三	八一、二八二
公立農業學校	一九	京畿一忠北一忠南一全北一全南二慶北一慶南一黃海一平南二平北二江原一咸南二咸北二	或三五	六五	三九二七	韓二七三三	五三九、〇九六
公立農蠶學校	二	慶南一慶北一	三	六	二六九	韓二五三六	五六、一六四
公立農林學校	一	全北一	五	一〇	四五九	韓二一四五	七九、五九五
公立商工學校	一	平南一	五	八	三二二	韓二八三	四五、二九三
公立商業學校	一五	京畿五忠南一全南一慶北一咸北一	或三五	五八	三七五	韓一三五	五六八、〇八五
官立工業學校	一	京畿	三	一五	一五六	韓二二〇	六一、〇四九
公立水產學校	四	全北一全南一慶南一平北一	或三	九	二一九	韓二二七	六二、三一〇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漢城	三	一	六〇	日	五、九一四
私立商業學校	四	京畿	或三	二一	九七三	韓六八〇	一一八、二六二
合計	五一			二七	九六四二	韓六二〇六 日三三三六	一、八三三、三五三

韓國實業補習學校一覽表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

種 別	校 數	地 區	修 業 年 限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公立農業補習學校	一〇	京畿四慶南二黃海 三咸南一	二	一五	五二八 日韓 五二三	八五、〇一〇元
公立園藝補習學校	一	京 畿	二	一	五 韓	四、二二三
公立農蠶補習學校	一	京 畿	二	二	四八 韓	四、一五〇
公立商業補習學校	七	京畿五全北 忠南一	或二 或三	一七	六四〇 日韓 四八三 一五七	三一、九六三
公立工業補習學校	八	京畿一全北一慶北 北一慶南三黃海一平	或二 或三	一八	二七三 日韓 一八八 一八五	四七、五四八
公立女子機業補習學校	一	平 北	一	一	二五 韓	三、六八六
公立水產補習學校	一	黃 海	二	一	三五 韓	二七、四六一
合 計	二九			五五	一、五五三 日韓 一、三三七 二四六	二〇四、〇四一

三、師範教育

韓國師範學校，始創於一八九二年（李太王三十二年，即日本明治廿八年），至合邦之明年，即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撤廢之，僅於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普通高等學校，置一年畢業師範科，收受高等學校畢業者，並置一年以內之教員速成科，收受普通學校畢業者。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始於漢城復設師範學校，其入學資格，定為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其修業年限，為普通科五年，修了後，更入演習科。

一年，更設一年或二年畢業之研究所。收受中學校畢業，或其與之同等學力者，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教育會改正師範教育，採用韓日人共學之原則，分爲第一部，第二部，前者養成小學校教員，後者養成普通學校教員，並於各道廢止臨時教員養成所。每道設一師範學校，置三年或二年畢業之特科，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並置六個月畢業之講習科，其女子師範學校，則較男子縮短，普通科修業年限一年。

韓國師範學校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學校數	學生數	經營數	學校數	公立師範學校		經費數
						學	生	
一九二一年	年	一（漢城）	一一七	三三、六六	（各道）	一八八		三四、九五八
（大正十年）								
一九二二年	年	一	三二五	二七、〇四	一	一八八		三四、九五八
（大正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年	一	四二五	三七、九五	一三	一、二三八		八〇〇、二九三
（大正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年	一	五二五	二六、六六	一三	一、五五一		八〇四、五九八
（大正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年	一	八〇〇	三九、九六	一三	二六二		六八〇、二七六
（大正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	年	一	七三八	一、九二六	一三	一、六七一	男一、六七 女一四	六一〇、六六二
（昭和元年）								

附記：官立師範學校，學生，極少數爲女子，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少數爲日本人，但其確數均未詳。

韓國初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專門學校之創設，自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始，前學制段已詳之，今所有者，除高等農、工、商、業學校，見前實業教育段外，僅漢城法學專門學校，漢城醫學專門學校，及漢城帝國專門大學，法文學部，醫學部而已。

高等教育，與實業教育，師範教育，悉采韓日人共學之原則，而就其學生數觀之，則法學專門學校，韓多於日，醫學專門學校，日多於韓，高工，高農，皆日多於韓，而高商則韓多於日，各私立專門學校，日居極少數，漢城帝國大學，則日占其二，韓占其一。兩者思想之傾向，與修學之程度，於此略見一斑。

韓國專門學校及大學狀況一覽表（同上）（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

校 別	修業年限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官立漢城法學專門學校	三年	日韓	一一八 四六	四九、〇九八
私立漢城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	日韓	一一三 〇六	七五、三八三
私立各專門學校	或三年 或四年	日韓	七七一 一三	四〇〇、五〇二
漢城帝國大學 法文學部 醫學部	三年 四年	日韓	一〇七 〇三	二、四九三、九二一
合 計		日韓	一、四五五 三八二	二、〇一八、九〇四

五、私塾

私塾爲韓國少年子弟向來惟一之教育機關，一家或一洞，（洞等於村或里）延師設立，或教師自就其家設立，教學韓文、習字，施行不完全之教育，合邦以後，數仍年有增加，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後遞

減，試與普通學校累年比較表對勘之，普通學校，自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後，由五百九十五，而七百一十五，而八百五十五，而一千零，而一千一百零，而一千三百零，蓋普通學校激增之年，即私塾遞減之年也，於此可見日本對韓政策中途改變之成就。

韓國私塾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私 塾 數	教 師 數	學 生		共	經 費 額
			男	女		
（九一二年） （大正元年）	六・五四〇	一六・七七二	一四一・〇三四	七五〇	一四一・六〇四	四六・三四
（九一三年） （大正二年）	一八・三三六	一八・四三五	一六・七三六	三四九	一九・〇七五	五九・四七六
（九一四年） （大正三年）	二〇・三六八	二〇・八〇七	一九五・二九八	三九一	二〇四・二六一	七〇六・七四
（九一五年） （大正四年）	二二・三五八	二二・七七〇	二〇三・八六四	五三三	二〇三・五三一	六九七・九六一
（九一六年） （大正五年）	二二・三四一	二二・六七四	二一九・〇二八	五三三	二一九・五六一	七四四・三三七
（九一七年） （大正六年）	二五・四六六	二五・八三一	二五八・六二四	九一七	二五九・五三一	八六四・五〇四
（九一八年） （大正七年）	二四・二九四	二四・五二〇	二六四・〇三三	八二二	二六四・八三五	一・一四六・五五
（九一九年） （大正八年）	二三・三九九	二三・六二三	二五〇・一四四	八二九	二五〇・九五五	一・五七七・一七一
（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二四・〇〇〇	二四・一六五	二五三・三三一	六五九	二五三・九七〇	二・三九六・六六〇

（大正十年）	二五・四八二	二五・六二二	二六〇・九六三	一六四三	二九二・六三三	一九六・九五七
（大正十一年）	二四・一九三	二四・三三二	二五五・二八〇	二・七八七	二八〇・〇六七	二一七・七五五
（大正十二年）	二二・〇七	二二・六九九	二七五・九五三	四・九〇	二八〇・六六二	二〇四・四〇三
（大正十三年）	一九・六二三	二〇・二五五	二五二・〇六三	五・七八八	二五六・八五一	一九五・二四一
（大正十四年）	一八・五〇	一九・一〇一	二三六・四三〇	三・三四	二三一・七五	一八七・八九八
（昭和元年）	一六・八七三	一七・三八九	二〇三・五六〇	四・七〇	二〇六・三三〇	一七〇・四〇〇

韓國官公私立教育機關十六年間進歩二覽表

類 別	一九二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和九年）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普 通 學 校	一八〇	二二三・九五二	一、三四二	四四一・九五四
小 學 校	一三〇	一七、八八四	四五三	五六、九八一
普 通 高 等 學 校	五	八一九	二四	一一、〇六九
女 子 高 等 普 通 學 校	二	三九四	一一	二、六三〇

中學	一	二〇五	一一	五、〇二二
高等女學校	三	五一五	二二	六、五三三
幼稚園	九	六〇六	一二四	七、六四一
實業學校	二〇	九六一	五一	九、六四二
實業補習學校	三	九三	二九	一、五五三
師範學校	—	—	一四	二、四六三
專門學校	五	四〇九	一〇	一、八七七
大學	—	—	一	一五〇
各種學校	一、六六七	七一、七六三	六一四	六三、七三五
總計	二、〇二九	一一七、六〇〇	二、七〇七	六一一、二四九
書堂	一六、五四〇	一四一、六〇四	一六、八七三	二〇八、三一〇

六、國外學生

留日之韓國學生據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統計二千六百九十四名。內官費生七十名，官費生資格，爲卒業於韓國中等以上學校，私費留學日本，品行方正，學力優秀，身體健全者，選給官費後，令之修習必要之

學藝。其官費，年額原定每人六百五十元。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始減為三百六十元以內，而酌加員數。關於此等學生之保護監督，訂有規程，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廢止之，亦為對韓政策改變之一端。現委託東洋協會辦理而迄於今。

韓國留學日本學生狀況一覽表（教育要覽）

年	別	官費生	私費生	合計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三四	六四四	六七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三五	一、一九五	二、二三〇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四〇	二、一九五	二、二三五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五四	三、一六八	三、二二二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五六	九三六	九九二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六三	一、四六七	一、五三〇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男六〇 女一〇	七〇	二、二四二 女二四	男二、二四二 女二、六九四

間島、安東、琿春、海參威，及南北滿其他各地，既移大多數之韓國人，乃漸次設立私塾，及普通學校。韓國政府給與補助金，或派遣教員，或贈給總督府編纂之教科書，以示好意，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補助此等在外韓人教育費，預算額，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元。

其他各地留學，以美國為最多，開有六七百人，其流亡在中國境內，投入中國之軍政學校亦復不少。

丙、教育費

韓國教育費，可分三級，上級為總督府預算內之教育費，凡府轄學校及其他府辦教育文化事業，於此支給，中級為道地方預算內教育經費，由道知事管理，以道評議會為諮問機關，其下級又分為二。(甲)府郡島學校費，凡普通學校及關於韓國人教育，於此支給，由府尹，郡守，或島司管理之，設學校評議會，為關於預算及其他學校重要事項之諮問機關。在府額定六人以上，二十八人以下，由府住民選舉之，郡島定額如其面數，由面協議會會員選出候補人，由郡守島司任命之。(乙)學校組合，依改正學校組合令，以其組合區域內日本人之合於一定資格者，互選六人以上，十八人以下為議員，在府由府尹管理，在郡島由道知事委任信望素孚之組合員管理之，專辦關於日本人教育事務。

府教育費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度，預算六百零一萬餘元，對歲計總額占百分之四、二，較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度，八十二萬餘元增七倍以上。其間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教育費激增，二百萬元以上，一九二一年(十年)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則以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對韓政策變更，新定擴充普通學校計畫，每三面添設一校之故，至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計畫完成，故是年教育費減一百二十萬餘元。

朝鮮總督府教育預算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歲 計 總 額	教 育 費	教育費比總額百分比	總額對前年度增減	教育費對前年度增減
一九二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八二、七四、七六三元	八三、五、七五元	一、六九三	—	—

一九三年 (大正元年)	五、八九、二〇九	一〇、五〇、五〇	一、九六六	增	四、五〇、四七五	增	三、四、九六三
一九三年 (大正二年)	五、九六、六二〇	一、一七、三三三	一、〇三三	增	五、〇九七、四〇	增	二、三、七九二
一九四年 (大正三年)	五、四二、九六六	一、三三、一七〇	二、〇八二	增	一、四三三、三五六	增	六、三、八六
一九五年 (大正四年)	五、八七、四〇三	一、三六、三三三	二、三二五	減	五、九、三五三	增	一、七、一四三
一九六年 (大正五年)	五、八四、九九六	一、七、三三三	二、六三三	增	九、三、五三三	增	二、〇、〇〇
一九七年 (大正六年)	六、六四、八九九	一、六四、一八三	二、六四〇	增	二、七三三、九〇一	增	八、二、八五〇
一九八年 (大正七年)	六、四、四二、六三三	二、一三、六七二	三、三七〇	增	二、四九、七三三	增	五、三、四九六
一九九年 (大正八年)	七、七、五〇、六六〇	二、四三、八八九	三、〇九九	增	二、四九、〇三三	增	二、〇、三二九
一九〇年 (大正九年)	一、四、三六、八六〇	四、五三、三七三	四、〇九九	增	三、七、九六、九六〇	增	二、一、九、四六三
一九三年 (大正十年)	六、三、四三、〇二八	六、〇九、六九九	三、七四三	增	四、一、三、三四八	增	一、五、四、二七七
一九三年 (大正十一年)	一〇、八、九三、三三三	七、三九、三三三	四、三九九	減	三、四七、六三三	增	一、一、七、五〇〇
一九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四、〇、〇七、三三三	五、九三、五九九	四、一〇六	減	二、九六、〇九九	減	一、二、三、七〇〇
一九四年 (大正十三年)	四、〇、八三、七〇一	六、〇七、九六〇	四、二七三	減	五、八三、七〇四	增	一、三、四、四一

道地方教育費，歷年對其預算總額之百分比。常往來於二十六至三十四之間。其數，年有增加。惟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度，獨減，則以普通學校建築費之補助停止故也。其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之激增，則以向由總督直轄之中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及農林學校，移歸道地方故也。此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教育費，六百八十六萬餘元，內國庫補助二百八十七萬餘元，占百分之四十一以上。

朝鮮道地方教育費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出 入 總 額	教 育 費 總 額	教 育 費 與 總 額 百 分 比	教 育 費 對 前 年 度 增 減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年）	一、五〇、九六、二四〇元	五、一四三、四三二	三四、〇六	九六、八四三元增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一年）	一、七、九四、五五六	六、〇〇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	八九、三七元增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九、一四、〇〇〇	五、五八一、九九五	二九、〇〇	四二、三四元減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九三、四四一	五、三三九、六六四	二六、七四	三五、三一元減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三、四三、三二〇	六、六六三、五九九	三〇、六〇	一、六三三、三九一元增

府郡島學校費，初時以國庫補助金，道地方補助金，臨時恩賜金，生息及財產收入充用。不足，則歸人民負擔，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總額一百八十三萬餘元，屬人民負擔者，僅十九萬五千餘元，每戶平均不過六錢二厘，其後逐步擴充，人民負擔，因以加重。現平均每戶二元以上。

朝鮮府郡島歷年教育費狀況一覽表

年 份	歲 入					歲 出				
	賦課金	補助金	財產收入	其他	合 計	普通	建設費	其他	合 計	
大正六年	一九五、三六二	〇、〇〇〇	八五、四三三	三、七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三三六	三、三〇〇	三、五、六六六	一、八三三、六六六	〇、〇六二
大正七年	二九七、七六二	一、二五五	九、九五二	四、四七七	三、三三〇	二、五三四	二、〇九二	四、五五五	二、五三四、二〇九	〇、〇六八
大正八年	四、三七七	三、三三三	九、六六三	六、五二五	一、六四四	四、四〇〇	六、四三三	九、九二二	二、八六九	一、一九四
大正九年	四、七六六	九、四三三	一、〇九二	三、〇八三	六、四三三	七、九二〇	六、五五五	〇、九二九	六、五五五、〇九二	一、四九三
大正十年	六、五二二	三、〇三三	七、七三四	〇、九二二	一、四三三	三、九二二	七、七三四	〇、七六六	一、四三三、七三四	二、〇三三
大正十一年	六、九五五	二、五九二	〇、六九五	二、四三三	一、四三三	四、四三三	七、九二二	一、二五五	一、四三三、二五五	二、一四三
大正十二年	七、〇三三	五、〇三三	九、六六三	六、〇三三	三、九二二	四、〇三三	九、九二二	一、二五五	四、〇三三、二五五	二、一四三
大正十三年	六、九三三	二、五九二	〇、六九五	二、四三三	一、四三三	四、四三三	七、九二二	一、二五五	一、四三三、二五五	二、一四三
大正十四年	六、九三三	二、五九二	〇、六九五	二、四三三	一、四三三	四、四三三	七、九二二	一、二五五	一、四三三、二五五	二、一四三

學校組合之收入，以國庫及道地方之補助金，組合財產息金，營造物使用料，及對於日本住民徵取之賦課金爲主，其豫算年有增加，現平均每戶負擔至二十五元以上。

在韓國日本人學校組合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組 合 數	組 合 員	額	豫	算	平均每戶賦課額
---	---	-------	-------	---	---	---	---------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三五二	三〇四、四八一	一、八六三、二六四	八元九角九分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三六三	三一二、五四一	二、三九一、二四五	一一、七九一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三八四	三二五、四八三	四、三五四、〇七〇	二一、一五六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三九四	三二一、四三七	四、四一八、七四九	二四、三八四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四〇一	三四三、九〇五	五、五八〇、五二六	二五、三三九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四一〇	三五九、五四九	五、三三一、三二六	二五、三三一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四一七	三七三、四五〇	五、四四九、五二七	二五、五一二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四二二	三八一、一四八	五、〇七八、二二七	二四、五六八

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韓國官公私立大中小各學校，統計經費總額，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元。

丁、教科圖書

關於韓國人教育用圖書問題，當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即韓光武十年時)由學部從事編纂普通學校教科圖書，是為第一回編纂。合併以後，認為有修正之必要，乃根據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頒布之朝鮮教育令，及各項規程之旨趣，重行編纂。計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類六十一種一百三十冊，是為第二回編纂，及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重頒朝鮮教育令，總督府本其旨趣，定教科書改版計

畫，先於是年一月，開教科書調查委員會，參酌其意見，重新編纂，至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通告大體完成，是為第三區編纂。

韓國教科用圖書之需要，當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度以前，每年不過百萬冊左右，其後向學加熱，用途激增，一九二一年（十年）度達二百六十六萬餘冊。一九二二年（十一年）度一躍達四百萬冊，一九二三年（十二年度），增至四百四十六萬餘冊。其後乃漸減落。

韓國教科用圖書歷年頒布一覽表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八八五、四二〇冊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一、〇二三、四〇〇冊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七七六、〇五七冊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三二四、四八六冊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二、六六三、七二七冊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四、〇〇二、九〇六冊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四、四六五、二七一冊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三、三八五、八七二冊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二、七四一、三〇〇冊		

戊、經學院及孔廟

經學院，即舊時成均館，位於孔廟旁，朝鮮總督府始執政時，改用今名，置大提學一人，副提學一人，司成二人，直員三人，春秋釋奠於孔廟，以時講演經學，刊行經學院雜誌，李朝置儒生額定若干，寄宿東西兩廡，一九〇八年（隆熙二年）改設學生三十名，當日韓合邦時，給恩賜金二十五萬元，以為基金，年獲息一萬二千五百元。國庫補助金額六千元，所設學生廢止之。

孔廟大成殿及東西廡配享，一如中國制。但增設韓國歷代名人配享者，有薛聰、崔致遠、安珦、鄭夢周、金宏弼、鄭汝昌、趙光祖、李彥迪、李滉、金麟厚、李珥、成渾、金長生、趙憲、金集、宋時烈、宋浚吉、朴世采、十八人，討新羅朝二人、高麗朝二人、李朝十四人、此兩廡及啓聖祠，久廢祭祀，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

年），齋藤總督，特規復之，亦其政策表現之一端也。

己、圖書館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始頒布圖書館官制，就漢城光宣門內石鼓壇址着手建築，並準備開館，一九二五年（十四年）四月，先以新書部開放閱覽，普通閱覽室，特別閱覽室等，其古書部，及洋書部，待整理後，開放，計藏圖書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冊，閱覽人數，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四月，至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度三月，十二個月間，共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九人，平均每日八百三十八人，一九二七（昭和二年）度，經費六萬九千零八十三元。

庚、博物館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朝鮮物產共進會既終了，就其陳列之一部，并利用京城景福宮新建築，及舊宮殿之一部，設立博物館，搜集關於制度，風俗、文化、宗教、美術、工藝、及歷史上之參考品。以韓國為主。以中國印度日本輔之，陳列縱覽，以供一般人之閱覽。

館以其進會新建築之美術館為中心，其物品為故寺內正藝伯爵所寄附之韓國古書畫，佛像，佛具，食器，服飾品，婦人用具，陶磁器，漆器，以及總督府所購入，古蹟調查會所蒐集，並依遺失物法，應歸國庫之埋藏物等。在思政殿，勤政殿之迴廊，則有鐵製，及石造之佛像，石棺及兵器之屬，在庭園則有石塔石碑之屬，其後則有久厚房之助氏所寄附之西域蒐集品，即日僧大谷光瑞以四年長時期，從中國新疆甘肅諸省所採得者，更有古墳出土物，金石文，古墳壁畫，模寫文，及一物繪畫寫真等。部凡九千八百九十四件，實為韓國惟一之日方官立博物館，最近大正十四年，觀覽者達，四萬九千零六十一人。

慶尙北道慶州郡慶州面，即新羅舊都。設有博物館分館。以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六月行開幕式，公開閱覽，所陳列多係新羅時代之遺物。

辛 美術展覽會

朝鮮總督府爲求韓國美術之復興，以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頒布朝鮮美術展覽會規程，每年在漢城舉

行展覽會。

- 第一回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六月出品四百零五件
- 第二回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五月出品五百十五件
- 第三回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六月出品七百九十三件
- 第四回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六月出品七百九十七件

壬 韓國史編纂

韓國既有甚長之歷史，三千年來，於文化上雖少創作，而在亞洲東北部，實負宣導之責，朝鮮總督府，欲以政府之力收采紀錄。以詔後人，乃以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特聘日本及朝鮮專門學者，組設朝鮮史編纂委員會，從事搜集史料。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六月，更頒布朝鮮史編纂會官制，設編修官，其任務爲搜集、整理、材料，編纂史書，乃於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全部韓國歷史告成。良以觀點不同，極多歪曲事實之處。

癸 古蹟調查

古蹟調查爲韓國今政府對於文化上一大貢獻，當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定新計畫，聘請學者，分區調查，先史遺蹟、史蹟、古墳、古建築物，金石古文書，及其他考古資料，期以五年間查遍，漢、三韓、加羅、百濟、新羅、高句麗、獺、貊、沃沮、渤海、女真、及高麗、各時代之遺蹟，至一九二一年（十年）三月工作完了，凡各時代所有長城、山城、城址、古墳、貝冢、古剎、寺址、古陵、古塔、塔址、古樓、佛像、古鐘、

石鐘、古檣、憶竿、古牌、及其他金石遺物，具詳於歷史報告冊，並特別報告冊，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更定新計畫，期以一九二四年（十三年）間繼續詳查，全韓古蹟，如樂浪帶方時代遺蹟之搜訪，新羅古墳之發掘等，皆予考古者以嶄新之資料。

第八節 工程及交通

甲 工程及交通行政

朝鮮總督府，設工程會議，凡關於河川、道路、港、灣、航船、鐵道、輕便鐵道，軌道，電氣事業，及下水道之制度，計畫設備，與其他計畫等事項，統歸調查審議，實爲決定政策與其施行方法之重要機關。其會長以政務總監任之，委員，就關係官廳之長官，及總督府高級官吏中選任之，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制度革新，爲表示尊重民意計，加選民間富有是項學識經驗者聘任爲委員，自一九二五年（十四年）始實行之，關於工程及交通各項規則，自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起，以次頒行之。

乙 工程及交通現況

一、鐵道

韓國鐵道，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京仁鐵道合資會社，實開其端。一九〇〇年（三十三年）京城西至仁川間通車，一九〇一年（三十四年）京釜鐵道株式會社成立，一九〇五年（三十八年）京城南至釜山間通車，一九〇六年（三十七年）日俄戰起，急設軍用鐵道，京義線（京城北至義州間）及馬山線，（三浪津南至馬山間）一八〇八年（三十九年）全竣，是年由日本政府買收，京仁及京釜兩線，爲國有，於是延長五百九十餘哩。縱貫朝鮮半島之大幹綫告成，其後添設湖南線（大田西南至木浦間），京元線，（京城龍山東北至元山間）咸鏡線（元山北至國境會寧間）以及各支線，現半島國有鐵道，全線長，一千三百餘哩，其業務自一九

十七年(大正六年)始委託南滿洲鐵道會社辦理，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收回。

韓國國有鐵道運輸成績表

年	度	營業	哩	旅	客	數	貨	噸	數	客	貨	車	收	本
一九〇年(明治卅三年)		六七四、六	哩	二、〇二四、四九〇	人	八八八、七二三	噸	四、四一一、八八三	元					
一九三年(大正十年)		二、二六五、〇		一三、八二一、一四四		三、三三一、三八一		二六、一五六、一九九						
一九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一七七、六		一五、二五二、五七一		三、七九一、五七一		二八、四一三、四二四						
一九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一八九、〇		一六、七六〇、四八三		四、二三七、二八三		三〇、三七一、一〇八						
一九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三〇〇、三		一七、四八七、八七四		三、七九四、三三七		二九、〇二七、八六六						
一九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三〇九、一		一八、二四二、〇六二		四、二九七、二六六		三〇、七〇八、八二二						

政府對一般以運輸爲目的之私設鐵道，依私設鐵道補助法，酌予補助金，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十一月統計私設鐵道及軌道之總延長，已開業者，五百二十六哩八分。未開業者，一千二百一十一哩二分。專用鐵道，既設線六十一哩八分。

韓國私設鐵道及軌道開業線一覽表(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十一月)

私設者名	鐵道		軌道		股本額(或建設費)
	哩	程	動	力	

朝鮮鐵道株式會社(京城)	鐵	三〇五哩分	蒸氣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朝鮮京南鐵道株式會社(天安)	鐵	六四、五	蒸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北鐵道株式會社(全州)	鐵	一五、五	蒸氣	六〇〇、〇〇〇
朝鮮瓦斯電氣株式會社(釜山)	鐵	五、八	蒸(電)氣	(建) 八三六、〇〇〇
藤野葛樹	鐵	二三、〇	蒸氣	(建) 七九三、〇〇〇
金剛山電氣鐵道株式會社(鐵原)	鐵	三七、〇	電氣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圖們鐵道株式會社(會寧)	鐵	三六、一	電氣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京城電氣株式會社(京城)	軌	一九、三	電氣	三、一二四、〇九三
平壤府	軌	四、四	電氣	六八〇、〇〇〇
江景米穀信託株式會社	軌	一、〇	人力	二〇、〇〇〇
興村竹三郎(金隄)	軌	一、三	人力	四、二七三
山形定右衛門(矮館)	軌	〇、七	人力	三、五〇〇
松本勝太郎(清津)	軌	〇、六	人力	四、四四九

十七年(大正六年)始委託南滿洲鐵道會社辦理，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收歸。

韓國國有鐵道運輸成績表

年 度	營 業 哩	旅 客 數	貨 物 噸	噸 數	客 貨 車 收 入
一九〇年(明治卅三年)	六七四、六	二、〇二四、四九〇	八八八、七二三	噸	四、四一一、八八三
一九三年(大正十年)	一、二六五〇	一三、八二一、一四四	三、三三一、三八一		二六、一五六、一九九
一九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一七七、六	一五、二五二、五七一	三、七九一、五七一		二八、四一三、四二四
一九三年(大正十三年)	一、一八九〇	一六、七六〇、四八三	四、二三七、一八三		三〇、三七一、一〇八
一九四年(大正十四年)	一、三〇〇三	一七、四八七、八七四	三、七九四、三三七		二九、〇二七、八六六
一九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三〇九二	一八、二四一、〇六一	四、二九七、二六六		三〇、七〇八、八二二

政府對一般以運輸爲目的之私設鐵道，依私設鐵道補助法，酌予補助金，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十一月統計私設鐵道及軌道之總延長，已開業者，五百二十六哩八分。未開業者，一千二百一十一哩二分。專用鐵道，既設線六十一哩八分。

韓國私設鐵道及軌道開業線一覽表(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十一月)

私 設 者 名 稱	鐵道 或 軌道	哩 程	動 力	股 本 額 (或 建 設 費)
-----------	---------------	-----	-----	-----------------

朝鮮鐵道株式會社（京城）	鐵	三〇五、四 <small>哩分</small>	蒸氣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朝鮮京南鐵道株式會社（天安）	鐵	六四、五	蒸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北鐵道株式會社（州）	鐵	一五、五	蒸氣	六〇〇、〇〇〇
朝鮮瓦斯電氣株式會社（釜山）	鐵	五、八	蒸（電）氣	八三六、〇〇〇
藤野葛樹	鐵	二三、〇	蒸氣	（建） 七九三、〇〇〇
金剛山電氣鐵道株式會社（鐵原）	鐵	三七、〇	電氣	五、〇〇〇、〇〇〇
關們鐵道株式會社（會寧）	鐵	三六、一	電氣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京城電氣株式會社（京城）	軌	一九、三	電氣	三、一二四、〇九三
平壤府	軌	四、四	電氣	六八〇、〇〇〇
江景米穀信託株式會社	軌	一、〇	人力	二〇、〇〇〇
興村竹三郎（金隄）	軌	一、三	人力	四、二七五
山形定右衛門（矮館）	軌	〇、七	人力	三、五〇〇
松本勝太郎（清津）	軌	〇、六	人力	四、四四九

生氣嶺粘土石岩株式會社(生氣嶺)	軌	六、七	人	九、〇〇〇
朝鮮瓦斯電氣株式會社(釜山)	軌	五、五	電	見
共 計		五二六、八	氣	七八、八七四、三三四

附記 濟津羅南間手押軌道十哩三分，爲朝鮮軍經總都所有，未列入。

二、道路

朝鮮總督府，設置之初。即確立全境道路，根本制度形成道路網，分道路爲一二三等，一等寬四間，八日本六尺爲一間，)以上，二等三間以上，三等二間以上，不及此者爲等外，以國費築一等路十七線，其長八百七十七里，二等路七十九線，其長二千四百七十里餘，另以道地方費築三等路，四百十九線。共長二千八百六十三里，分期確定計畫，限時完竣，自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度，至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度，凡七年間，計支工專費一千萬元，築路以外，兼於漢江架設鐵橋，是爲第一期，自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度至一九二二年(十一年)度，六年間，支工專費七百五十萬元。是爲第二期，自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度起，至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度止，定以七年。繼續完成工事，計專費二千〇十七萬元，惟以財政關係，其竣工期展至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度，方完竣。

交通狀況，以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調查人力車，三千九百十八輛。運貨車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六輛，運貨牛馬車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輛。載客馬車一百一十四輛。

韓國既成道路里程車輛數歷年一覽表

年 份	道 路 里 程		車		輛			數 計		
	三等路	三等路	共 計	人力車	運貨車	運貨車	運貨車			
一九二一年(明治卅四年)	1100	7	1107	1,137	1,804	3,637	585	110	11	4,205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年)	2,014	1,673	3,687	4,537	3,680	7,717	3,939	111	77	14,767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2,074	1,763	3,837	4,894	5,236	9,435	4,333	103	93	12,861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2,135	1,810	3,945	4,647	3,261	9,013	4,338	21	1,088	13,639
一九四四年(大正十三年)	2,265	1,916	4,181	4,038	3,038	9,680	4,945	100	1,105	13,700
一九四五年(大正十四年)	2,357	1,999	4,356	3,998	3,236	9,559	4,388	114	1,341	14,605

三、築港

當統監府時代，釜山、仁川、鎮南浦、平壤、元山、新義州、羣山、木浦、清津、城津、馬山、十一所。各施應急之港灣工程，合邦以後，擴大規模，定水陸連絡設備大計畫。製爲繼續預算，其間元山港之修築，自大正四年度起，仁山之修築，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起，清津城津兩港之修築，自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度起，羣山木浦多獮島及雄基等港之修築。自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度起，現在均已相當完成。至地方港灣之修築，由地方公共團體辦理，總督府察其緩急，支給相當之補助金。

四、郵政

郵政事業，自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起，即歸日本管理，合邦後，屬總督府，今通信機關之配置，全韓達七百五十餘所，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末，統計郵便局百，分室四，郵便所五百五十七，電信電話所六，鐵道電信管理所九十七，出張所一，郵票販賣所四千二百六十二，以後累年尚有增加。

韓國郵政遞送線路里程歷年比較一覽表

年 份	通 常 道 路		鐵 道		水 路	
	單 里 程	日 延 里 程	單 里 程	日 延 里 程	車 程	日 延 里 程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	四、一一二	三、四〇七	二九九	一、四四七	五、四三三	一、六四六
一九〇九年（大正八年）	三、〇〇八	五、七一五	一、三〇八	六、〇四七	九、〇八八	三、一〇五
一九〇〇年（大正九年）	三、一七八	五、九九四	一、三二六	六、一二五	九、五二六	三、一七三
一九〇三年（大正十年）	三、一七五	六、〇七一	一、三八三	六、二二三	一〇、二三〇	三、四〇一
一九〇三年（大正十年）	三、三七〇	六、二〇九	一、四三九	七、六四九	一〇、六四九	三、五七七
一九〇三年（大正十年）	三、一〇二	五、五三九	一、五二四	八、九三七	一〇、七四六	三、八八一
一九〇四年（大正十一年）	三、〇一一	五、七五八	一、六九九	九、〇七七	一〇、八五四	三、九四八
一九〇五年（大正十二年）	三、〇四二	五、六九五	一、七六六	八、八〇八	一二、六四五	四、二三八

韓國電信業務歷年比較一覽表（施政年報三二六頁）

年	份	電	報	通	數
一九〇一年 (明治三十九年)				二、〇三五、〇四〇	
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九、四五七、七〇五	
一九二一年 (大正十年)				九、六〇二、三四四	
一九二二年 (大正十一年)				九、八五〇、一五七	
一九二三年 (大正十二年)				一〇、一四三、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				九、六一七、〇三八	
一九二五年 (大正十四年)				一〇、一九〇、九二五	

無線電台，一九一〇年 (明治四十三年) 開始裝置，一九一一年 (四十四年) 全羅南道瀋門島，裝置電台，實爲辦理一般公衆通信之發軔，一九一三年 (大正十二年) 京城開設無線電信局，辦理收發，韓國近海航行船舶之無線電報。一九二五年 (十四年)，木浦及濟州島續設無線電信局。

電話事業，年有發展，長距離若京城，平壤，間七十里。京城釜山間百二十里，京城大浦間一百里。京城、元山間六十里。至一九二四年 (大正十三年)，而韓滿連絡電話線，第一期工事，平壤新義州線告成，平壤遼甯間百二十里，開始通話，一九二五年 (十四年) 第二期工事，京城，平壤線告成，京城瀋陽間百九十里。仁川瀋陽間二百里，各開始通話。

韓國電話業務歷年比較一覽表

年	份	通	話	次	數
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				八、四八九、五三〇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				二一、二六〇、九一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五九、九七四、〇二〇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六〇、六四九、八〇五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七一、三二八、四八〇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八五、三四三、六七八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〇一、三五三、八三〇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一四、五一〇、〇三二	

第九節 司法

甲 法院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日韓協約成，司法與行政分離，一九〇八年（四十一年）始采日本制，設四級三審之裁判，附檢察局，日韓合邦，諸外國對韓之治外法權撤除。

現制，凡民刑裁判及非訟事件，統歸朝鮮總督府裁判所掌之，該裁判所分高等法院，覆審法院，及地方法院，為辦理地方法院之一部，或全部，設地方法院支廳，為辦理登記及公證事務，設地方法院出張所，地方法

院，行獨裁判，覆審法院，用判事三人，高等法院，用判事五人之合議制。

韓國裁判所一覽表

城										高等法院		
邱			大				平		城			覆審法院
金	光	釜	大	海	新	平	清	咸	公	京	地方法院	
州	州	山	邱	州	義	壤	津	興	州	城	支廳數	
三	四	五	五	三	四	三	三	三	六	七	出張所數	
一一	一八	一五	一九	一一	一五	一一	八	一六	一六	二七		

乙 法規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施行朝鮮民事令，朝鮮刑事令，凡民事刑事，悉依日本民法，及其他重要法規，但民法中關於能力及親族相續之規定，不適用於韓國人，仍依其慣習，關於不動產之物權種類及效力，除物權規定於民法外，餘依其慣習，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改正民事令，凡民法及其他法律中，關於能力，親權、後見、保佐人，及為無能力者，而設親族會之各項規定，適用於韓國人，一九二二年（十一年），續改正民事令，凡能力及無能力者之保護機關，及婚姻年齡，裁判上之離婚，認知、親權、後見、保佐人、親族會、相續之承認，及財產之分離等，各項規定，適用於韓國人，其關於分家、絕家再興、婚姻、協議離婚、身分上之法律行為，呈報於府尹，或面長後，發生效力。

舊商法破產編，及家養分散法，以民事令施行於韓國，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四月破產法及和議法公布，以同年十二月改正民事令加入之。

其在刑事，當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五年）施行刑事令之際。申明舊韓國刑法，對韓國人，仍有效，但殺入罪及強盜罪為限。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本規定創除之。至刑事訴訟法，設多少特例，同時施行其對韓國人之笞刑制度，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三月明令廢止之。但警察仍施行之。

丙 登記

關於韓國不動產之登記，十九一五年（明治四十五年），頒布不動產登記令，惟以土地台帳未成，同時頒布不動產證明令，準從舊有慣習，凡買賣贈與交換典當等，以及關於所有權之保存，以府尹或郡守為證明官吏而證明之。然此不過在土地台帳未成以前，一時權宜之計，其後廢止證明令。自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始施行登記令於全韓，至不動產以外之登記。如法人，夫婦，財產契約，商業船舶，金融組合，等有會社令，朝鮮民事令，朝鮮船舶令，及各項實體法規，分別施行。

丁 戶籍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發布朝鮮民籍法，督勵人民之申告，由警察官實地調查戶口，至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改正本法，關於戶籍事務，移歸府尹、市長、掌管。然本法限於朝鮮人適用之。至在韓之日本人，仍依日本戶籍法，其間關於日韓人通婚後之民籍手續，運用上頗感困難，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改正民事令，乘此時機，公布朝鮮戶籍法，多年懸案，因之解決。此戶籍令，大體根據日本戶籍法，惟關於戶籍之記載事項，呈報事項，及親族相續等，各依朝鮮特殊法規斟酌參訂，舉其一二，如戶籍事務之監督，從道知事、郡守、或島司，之手移轉於區長機關，又如日韓通婚問題，而規定其入籍除籍手續，皆較舊法為進步。

戊 公證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施行朝鮮公證令，公證人之職務，由地方法院與其支廳辦理之。其後修正本令，施行規則，於重要地方。如京城、大邱、釜山、光州、等處。任命專務公證人，辦理公證件數，年有增加。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僅得四百四十一件。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竟達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三件，內專務公證人所辦，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件。

己 供託

因債務之清還，各種之保證，及其他事由而定，供託制度，凡訴訟上必要之押金，如債權人差押債務人不至逃脫，須提供若干成之押金，或有價證券，於司法署謂之供託金，依供託法，此收受供託金之事務。向由金庫或朝鮮總督所指定之倉庫營業者，或其他認為適當者辦理之，其後供託法隨會計法而改正，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始專設供託局，以此推廣，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十二月，已設者為京城、公州、咸興、清津、平壤、新義州、海州、大邱、釜山、光州、全州、十一處，其偏僻不能設局者，由朝鮮總督指定之銀行或其他

認爲適當之機關辦理之。

庚 律師

韓國律師規則，規定律師資格：(一)依日本律師法所得律師資格者。(二)合格於韓國律師試驗者，(三)曾任舊韓國憲法監府或本府裁判所推事檢察所或舊韓國律師者，但此項律師試驗，韓國初未舉行，至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改正律師規則，同時發布韓國律師試驗，試驗規則，如實行律師試驗其狀況如下。

韓國律師試驗狀況一覽表

年	份	受	驗	人	數	合	格	人	數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	一三三	六	日韓	四四人	四	日韓	二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	一五二	二	日韓	八六六	三	日韓	二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	一四一	五	日韓	六四七	七	日韓	五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	一六八	八	日韓	一五四	六	日韓	二	

辛 監獄

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朝鮮總監府監獄，繼承韓國監獄，及收容日本罪犯之理事廳監獄一切事務，明年。改稱朝鮮總督府監獄，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改稱刑務所，更於開城、金泉、兩地，特設少年刑務所。前者收容未滿十八歲而受刑者，後者收容十八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未滿之受刑者，現設刑務所，於京城、西大門、公州、大田、咸興、清津、平壤、新義州、海州、大邱、釜山、光州、木浦、益州、開城、及金泉、

其支所設於春川、清州、元山、鏡南浦、金車浦、瑞興、安東、馬山、晉州及華山等處。在監者數，及檢察官之整理，而漸次增加，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獨立運動事件暴發，以違犯保安法及反動罪，受檢舉，而入監者，是年末，竟達一萬零二百五十九名，頗感處置之困難。其後以苦刑廢止與社會經濟狀況之不振，人數年有增加。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在監者，達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但因假出獄而出所者，每年只不過六七百人。

韓國曆年犯罪件數及被檢舉人別一覽表

年 份	犯罪件數	檢舉件數	被 檢 舉 人					共 計
			韓國人	日本人	中國人	其他	共 計	
一九三三年（大正元年）	四三、二九七	三三、七六三	三、八一	四、二九三	四、五	一	三、七六九	
一九三二年（大正二年）	三三、四三三	三五、四三三	三七、八七三	五、〇九二	四、四〇	一	四、四〇四	
一九三一年（大正三年）	三三、四三三	四、四九六	四、六九〇	四、九六	五、七〇	五	四、七一四	
一九三〇年（大正四年）	三九、〇八〇	四七、八〇七	四、八〇〇	五、三三	六、四七	七	五、四七七	
一九二九年（大正五年）	七〇、四七	五八、四七	五、〇三三	五、九九九	六、四七	一	六、五七三	
一九二八年（大正六年）	八三、〇三	六九、二九六	七、〇七六	五、九三三	五、九六	三	六、六三〇	
一九二七年（大正七年）	八四、三五	七二、八一	六、四七一	五、六七	六、九	一六	六、九〇三	

一九九年(大正八年)	七五、二九五	六〇、六六六	五九、三三三	四二、九九	三三	九	八二、六六二
一九〇年(大正九年)	八〇、六八八	六五、五五五	六二、二七七	四七、三三四	四二	六六	八七、四九九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八三、九〇一	七三、九〇九	六九、八〇六	五二、〇〇〇	五〇	三二	九六、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大正二十年)	九〇、七三三	七九、六六六	七六、六九九	五七、五三三	五五	三三	九七、一七七
一九三三年(大正二十二年)	一〇〇、六〇六	八六、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三、六六六	八五	三〇	一〇〇、三三三
一九三五年(大正二十三年)	一一〇、一〇一	一〇四、七〇七	一〇二、六六六	七〇、九九九	九二	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大正二十四年)	一二〇、三三〇	一一三、三三三	一一〇、六六六	七六、六六六	九七	一〇	一二〇、六六六

第十節 警察

甲 警察制度

朝鮮總督府設警察局，局長以下設事務官，技師、通譯官、屬、技手及通譯員，在地方，則以道知事掌理警察事務，道設警察部，部長以事務官充之，指揮監督警視以下人員。

府郡，以一警察局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亦得配置二警察局以上，現在二百三十二府、郡、島、道二百五十五警察局，均在警察局內，派員出所及分駐所，派出所置於警察局所在地，分駐所置於所在地以外，每面以分駐所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亦得設置分駐所以上，至國境警備及其他臨時警戒，則於其地設警察官出張所。

警察官之養成，在漢城設有警察官講習所，直轄於朝鮮總督府，內設講習科，及教習科，講習科，分本科

及特別科，本科對於現任及將任警察監督者。磨練其高壓手段，授以必須之學科，及實科。其修業期間九個月。乃至十年，特別科對於現在或將來從事特種勤務者，磨練其高壓手段，授以必須之學科及實科，其修業期間。臨時規定之。教習科配置於韓國各道，對於日本令初任巡查者，予以警察官所必須之訓育及教養。

一、各道警務員及機關數一覽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末）

道別	警務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共計		警察官數	警察官派出所數	警察官分駐所數	警察官出張所數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京畿	—	—	—	—	—	—	—	—	—	—	—	—	—	—	—	—	—
忠清北道	—	—	—	—	—	—	—	—	—	—	—	—	—	—	—	—	—
忠清南道	—	—	—	—	—	—	—	—	—	—	—	—	—	—	—	—	—
全羅北道	—	—	—	—	—	—	—	—	—	—	—	—	—	—	—	—	—
全羅南道	—	—	—	—	—	—	—	—	—	—	—	—	—	—	—	—	—
慶尙北道	—	—	—	—	—	—	—	—	—	—	—	—	—	—	—	—	—
慶尙南道	—	—	—	—	—	—	—	—	—	—	—	—	—	—	—	—	—
黃海道	—	—	—	—	—	—	—	—	—	—	—	—	—	—	—	—	—
平安南道	—	—	—	—	—	—	—	—	—	—	—	—	—	—	—	—	—
平安北道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三、一二七	四六、二〇〇	三一、二三二	八〇、五五九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三、〇三三	四六、八四一	二六、〇二〇	七五、八八四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九七二	五二、四七〇	二九、〇八二	八三、五一四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二、二五三	六〇、二三一	三八、一〇九	一〇〇、六〇二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二、二五五	七四、一〇九	四三、七四三	一三〇、一〇六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二、一九一	八一、八五三	四九、二八六	一三三、三三〇

依統計，強盜，自大正七年以前，年年減少，而管轄的犯罪漸增。一九二九年（大正八年）忽呈相反之現象，則獨立運動事件發生，且有因醫藥獨立資金而利以此罪者，致現一時之變態。

第十二節 衛生設備

甲、醫院及醫師

韓國醫院，最近統計，官公私立，共一百十六所，傳染病院四所，隔離病舍，官公私立共二百七十四所，在僻地醫師尙少，全韓最近統計，僅得二千三百九十名，與其人口總數比，醫師一名，當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名，且醫師集中都市，故大部份韓人之治癒，不得仰給與所謂醫坐，即朝鮮舊時業醫者也。京都醫學專門學校，向為養成醫師之總機關，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五月，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政府舉行醫師試驗，每年二次，政府又無意推廣，故去普及前途尙遠甚也，實敷衍而已。

至三醫院並兩種醫院，為韓醫在野醫生規則除抑以前從事醫業二年以上，永久華許其開業，一為從醫生修習醫業

至三集區並有指定地城，準許其五年以內開業。

韓國醫務機關及藥師人員一覽表（一九二六年（昭和十年））

類別	官立	道立	公立	私立	計	類別	韓	日本人	外國人	共計
醫院	三	二八	八	五	一六	醫師	六六一	六九二	三七	一、三九〇
傳染病院			四		四	醫生	四、八五二			四、八五二
隔離病舍	三	三	二二	三一	三七	限地醫業	九九			九九

乙、藥品及藥劑師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五年）發布藥品及藥品營業取締令，更以府令設施行規則，限定藥劑師之製藥者，藥種商之賣藥業者等之業務之範圍，嚴制限毒藥劇藥之販賣授與，而尤對於阿片之密輸入與不正之販賣吸食，依朝鮮刑事令之規定，而特殊取締之，然自歐戰以後，阿片之價格騰貴，平安北道咸鏡北道屢次發見私種藥粟，乃以大正八年六月公布朝鮮鴉片取締令，限制私種，凡鴉片由政府收納，而給以償金。其藥用鴉片，由政府專賣之，一面厲行朝鮮刑事令，使鴉片吸食者完全絕跡。

藥劑師，當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僅得二百四十九名，大部分集中於京城、平壤，及釜山等。大都市，分布不均，乃指定朝鮮藥學校，對於其卒業生，認可其藥劑師之資格者，極力養成優良藥劑師，以期普及。

丙、毒除

關於污物掃除，向於斯及而厲行之，春秋二季大掃除，由警察局指導地方人民行之，以養成清潔之習慣。凡關於廁所并下水道等改修工程，亦乘此時機檢閱施行。

被併吞後，每年在國費及地方費補助之下，敷設自來水道，開掘公井。現水道設備已成者，漢城、仁川、光州、漣津、咸興、新義州、晉州、釜山、平壤、木浦、鎮南浦、羣山之羅面、會寧、元山、義州、鎮海、大邱、海州、公州、清州、金州、江陵、統營、浦項、春川、平康、及金泉、二十八所，此外城津、等地亦已完成。

一海港警署，警察局長管之，現設檢疫所者，在朔、釜山、羣山、木浦、海山、元山、城津、清津、鎮南浦、新義州、羅南浦、及羅基、十二港。然設備不完，防疫上仍有遺憾。

防疫自合邦後，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共十六年間，統計患者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八。死者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人夫費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為最甚，此兩年國家用銀至三百七十二萬餘元，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為宣傳防疫預防之必要。製為活動寫真試演於各道，以喚起一般居民之警惕。

年	份	患	者	數	死	者	數	保	菌	者	數
一九二〇年（明治四十三年）				四八六			三八二				
一九二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四			二				

一九二一年(大正元年)	三十三	九八	
一九二二年(大正二年)	一	一	
一九二三年(大正三年)			
一九二四年(大正四年)	一	一	
一九二五年(大正五年)	二、〇六六	一、二五三	
一九二六年(大正六年)	一	一	
一九二七年(大正七年)			
一九二八年(大正八年)	一六、九一五	一三、五三三	一、〇七〇
一九二九年(大正九年)	二四、二二九	一三、五六八	三、七六五
一九三〇年(大正十年)	一	一	
一九三一年(大正十一年)	四〇	二三	
一九三二年(大正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大正十四年)	六	五	一一

一九二一年

其他傳染病，如痘瘡、赤痢、等，用前記同樣之宣傳法，警告民衆，使知預防之必要。

韓國傳染病患者歷年一覽表

年 份	虎疫	赤痢	腸 痧	痘 瘡	疥 癬	猩紅熱	白喉	副傷寒	流行性腦脊膜炎	合 計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四〇	一、九三三	三、八一	三、六七六	六三	五五五	二六五	四七三	五	一〇、八三三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一五五	二、八九	三、七三三	二七	一、〇〇八	四三	三三		九、八三三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四三	二、七三	四八	五四〇	一、三六一	五三	三〇一		七、九三三
一九三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〇三〇	五、〇〇八	六九	三五	五四	五二四	四七四	一七	九、七六六

第十二節 軍事編制

甲 陸軍

日本在韓國置軍司令部，爲全韓諸部最高統率機關，其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由天皇親命令之，直隸於天皇。負防禦全韓保安彈壓民變之責，軍司令部設參謀，副官，經理，軍醫，獸醫，及軍法六部。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計劃，增設第十九，第二十兩師團於韓地，明年四月着手編練，十年四月告成。
 一九三二年(十一年)增設飛行，第六大隊於平壤。一九二五年(十四年)改爲聯隊，其兩師團之配置，衛戍地於羅南、咸興、會寧、平壤、龍山、大邱、大田、馬山等處。

鎮海及元山置要塞司令部，要塞司令官，隸於朝鮮軍司令官，其要塞地帶，則以陸海軍者告示定之。
 朝鮮憲兵司令部，設於漢城，其司令官隸於憲兵司令官。憲兵之關於軍事警察者，受朝鮮軍司令官之指

揮，其屬於行政司法警察者，受朝鮮總督之指揮。

步兵隊任李王家之守衛及儀仗。

乙、海軍

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以對馬並韓國海岸，及海面，為第五海軍區。以慶尚南道之鎮海為軍港。置鎮守府，由佐世保鎮守管轄之。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置要港部於鎮海軍港，一九二三年（十二年）四月應對馬並韓國海岸及海面為第三海軍區，改鎮海軍港為鎮海要港。

鎮海要港部，設艦船防備隊，無線電傳所，工作部，及病院等。掌韓國及對馬之海岸，及海面之防禦，及警備，其主要職員為司令官，參謀長，幕僚，要港部長，工作部長，病院長，等司令官。直隸於天皇，兼承海軍大臣之命，掌理軍政。其關於艦政，須受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之原處。

海軍燃料廠，平壤礦業部，（平安南道大同郡寺洞）係日本山田縣德山海軍燃料廠之一部，屬鎮守府管下。關於石炭，及煉炭之生產。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移平壤炭田之一部，及礦業所之一切設施於海軍者，此鐵產無煙炭產量豐富，品質優良，現分三采炭區，十二坑口，有煉炭機三座，其所產供軍用外，兼以一部供民間之需要，為調節燃料之一助。

第四章 亡國後的韓人

第一節 韓人體格問題

韓人原勇敢善戰，身體非常健康，被日本併吞後，用懷柔政策，奴化教育，生活之壓迫，又竭力提倡早婚制度，使韓人不復有昔日之健康之身體矣，以達其亡國滅種而後已之政策。

今將「朝鮮發育繁榮」所載韓人結婚年齡統計，實乃得一韓人之消息，韓人之未來體格問題，實抱無限之憂者，則結婚年齡之過早，短促其生命，不滅種又何待焉，今將歷年統計已確知其詳。

韓國人結婚年齡統計表

妻 年 齡	夫 年 齡		十七歲未滿	十七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上	合 計
	B	A					
十五歲未滿	(B)	(A)	四、二八九 四、五四三	三、五八七 三、六八二	二、〇三九 二、四一四	略	一〇九、一六九
二十歲未滿	(B)	(A)	三、九八〇 三、七四五	四、二八二 四、一八五	二、七三六 二、五八三	略	略
廿五歲未滿	(B)	(A)	一、二九一 一、二二二	一、一八七 一、一七七	一、五〇七 一、四六八	略	略
二十歲以上	(B)	(A)	略	略	略	略	略

合	八、八二五	略	略	略	七四、〇六二
計	三、二一六	略	略	略	〇六六
A					

觀右表，夫十七歲未滿者；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八千八百餘人，一九二五年（十四年）增至一萬三千二百餘人。妻十五歲未滿者，一九二〇年（九年）八千一百餘人，一九二五年（十四年）增至一萬〇一百餘人，而夫十七歲未滿，與妻十五歲未滿結婚者；一九二〇年（九年）四千二百餘人，一九二五年（十四年）依然四千五百餘人，是五年之間，早婚之風，更加熾焉。早婚之害，衛生學者，社會學者，久有定論，由此現象推之，於將來人種之強弱，人壽之短長，與社會經濟之消息，其所受影響，寧不令人悚懼。

若在日本人所就學之中學校，柔道擊劍，呼聲震屋瓦，而韓人所就學之高等普通學校，則否！亦可見其用心之毒辣矣。

第二節 韓人之智力

韓人之智力，就大體上言，富於刻剝模仿性，而乏創造之天才。譬如：曾被斧伐之老樹，有學生自其根，亭亭然有發育之象，迨高至三四尺，不能復長，朝鮮兒童聰明，多至十八九歲而止。日韓共學，在小學時，韓人間有高出日人者。至大學，則韓人墮乎其後，所謂大器晚成者，蓋絕少見。關於修學方面，各科尤以數學一科最為細劣，因韓地貨幣流行，未及三百年。當李朝鮮仁祖末年，即滿清入關之時，有金某者，使至燕都。始得「順治通寶」制錢。輸開城而試行之。但韓人亦有極慧者，至并數目而不知，亦有極聰慧者，大抵南韓人較北韓人為聰慧。但漸流於滑。北韓人多強悍不畏死之徒，而聰慧則遠遜於南韓人也。

據南洋羣島老教育家，以土人與黃白兩種人智力之差度言。兒童在十三四歲以前，土人與他種人之聰明，初無所異。但以後中止其進步。意者其民族智力之高下，不判與童年，而判於其成年之後，一如人與他動物，當胚胎時，幾無所異也。但此專殆與兩種問題有關，其一婚期。南洋土人之結婚年齡，尤早於韓人也，其二，

教育一般韓人殊缺相當教育，而尤缺者，高等教育也。韓國民族複雜，其或姦或雜也。亦宜。南韓北拓，二千年前之民性。早有別矣。

第三節 韓人之語言文字

語言文字，爲人類思想之所表現，觀於一民族之語言文字，而文化之消長，團結力之強弱，皆可概見，故進而考之。

朝鮮半島語言，當新羅、高句麗、百濟、鼎立時代，尙極紛歧。其後漸趨同化，至李朝鮮世宗二十八年，設諺文廳，命鄭麟趾申叔舟成三開崔恆等，製諺文，凡子音十七字。

ㄱ ㅋ ㆁ ㄷ ㅌ ㄴ ㄹ ㄷ ㄹ ㅍ ㅑ ㅓ ㅕ ㅗ ㅛ ㅜ ㅠ

母音十一字：

ㅏ ㅓ ㅗ ㅛ ㅜ ㅠ ㅡ ㅜ ㅝ ㅞ ㅟ

共二十八字母，其發音法，仿「蒙古鈞會」其字體蓋仿漢字之連合體類。當時世宗命曰「訓民正音」而公布之，就現時所通用錄其音聲表如下：

自日韓合邦，國人銳意普及日語，故於普通教育特重此點。
朝鮮教育令第四條：

「普通學校，以……涵養國民之性格，習得國語爲目的。」
普通學校規程第八條：

「涵養國民之性格，及習得國語爲任何教科書所當留意」。

右所謂國語，日本語也。普通學校亦列韓語於必修科，但有普通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朝鮮……讀方、綴方、書方，準國語授之。」

「授韓語時，常保持與國語聯絡，且時用國語說明。」

故彼所授韓語，存韓語之形式，而同時多方予以練習日語之機會。則兩種語言之孰爲賓主，固甚分明。更觀其教授時間表。

普通學校規程第一號表

類別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第六 年
國語	一〇時	一二時	一二時	一二時	九時	九時
語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就此數百字之相差，已得十六與五之比，益以精神上之軒輊，使兒童以能日語爲榮，以不能日語，僅能韓語爲恥。故日語之推行，一日千里，依統計，近年解日語者，例如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比一九二一年（十年）增二萬三千餘人。一九二三年（十二年）比一九二二年（十一年）增十四萬七千餘人。一九二四年（十三年）比一九二三年（十二年）增十萬五千餘人。數十年後，但恐後來之兒童青年。只能學會日語，不復知有韓

証案，可悲也哉。

第四節 韓人之道德觀念

韓國人的道德觀念。於其行為驗之，但據日本所說，其評韓人道德觀念。曰多虛僞，曰缺德義心，曰愛國心薄弱，曰虛榮與懶惰，曰好猜疑，曰殘忍，然平心論之。韓國之老輩，及未曾受日本人所辦之學校教育者，道德絕高，其確守信義，往往超越尋常，而曾受日本人之教育者，多流於奸詐而浮薄。

今檢其犯罪統計，得歷年韓人與日人比較數如左：

韓國大與在韓日人犯罪被檢舉件數累年比較表

年	發	韓 國 人	對韓國總人口百分比	在韓日本人	對在韓日本人口百分比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		四一、六九〇人	、二六七%	四、九二六	一、六九%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四七、一〇七	、二九%	四、八〇〇	一、五八%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五九、〇二五	、三六二%	五、九九九	一、八七%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七三、〇七八	、四四〇%	五、九五三	一、七九%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七六、五四一	、四六〇%	五、六八七	一、六九%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七九、三四三	、四七五%	四、二九八	一、二四%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八二、一八七	、四八六%	四、七三四	一、三六%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九〇、八〇六	、五三四%	五、一〇〇	一、三九%
一九三二年（大正二十一年）	九〇、七八九	、五二六%	五、七九二	一、五〇%
一九三三年（大正二十二年）	一〇一、〇三四	、五八〇%	六、二六六	一、五五%
一九三四年（大正二十三年）	一一四、六八九	、六五一%	五、九五六	一、四一%
一九三五年（大正三十四年）	一二八、三六六	、六八三%	六、四八三	一、五二%

依右表；韓國人犯罪被檢舉件數，對於其總人口百分比。歷年往來，於四至六之間，而在韓日人犯罪被檢舉件數，對於其總人口百分比，轉往來於一，二至一，五之間。此統計，未可即擬以道德觀念之定評。即以，人論，合邦而後，禾黍之慈，發於天性。故凡有觸犯保安法，或騷擾罪，而受刑者，或即為其愛國心所表現，此法律問題，而非可盡責以道德問題也。惟依犯罪狀況統計，往時韓人以強盜殺人等殘忍行為居多。合邦以後，轉以竊盜詐欺等智能的犯罪居多，此則人心風俗之轉移，在社會問題上，大宜研究者。至金融組合員之信用，中國人為最高，日本人次之，韓人又次之。

第五節 韓人之宗教觀念

宗教為人類進程中自然的產物，蓋信仰有中心，則生活得所，安慰得所，鼓勵其趨向，得所統一。故宗教每足以分政治之勢力。韓國宗教問題，在歷史上頗呈絢爛之觀。當王氏高麗朝佛教極盛。李朝悉反所為，其後天主教興，憲宗誅其教徒而嚴禁之，哲宗解禁，教徒復盛。迨乎國祚垂絕，愛國志士，窮無所歸。基督教乃應運而生，獨立運動之勇氣，因之奮發。同時有道教者，亦為獨立運動所憑藉，皆所以分政治勢力者也。

韓國佛教歷年狀況一覽表

年 份	布 教 所	布 教 者	教 徒		韓 僧 尼
			韓 人	日 人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一八五	二〇二			八、二四七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二〇四	二四五	六、四七〇	一〇四、一〇四	八、三四〇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二〇四	二七三	一二三、三四七	一一一、二六三	八、一二六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二二〇	三〇一	七、七九〇	一一六、六五二	七、九六一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二二六	三二三	一七、九九六	一二六、六八九	七、六五〇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二二六	三三七	一一、〇五四	一三七、〇六三	七、五七六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二四七	三六四	一一、八六三	一三八、九五三	七、五四五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二六三	三六七	一七、八九七	一四七、〇〇五	七、三二五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二四七	三九〇	一八、八九三	一五七、〇四八	七、二二〇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三〇三	三九四	一一、三七九	一六九、二五二	七、一五〇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三四五	四四四	一五、七四七	一九六、三七八	七、〇〇二

韓國基督教歷年況一覽表

年	份	布		教者	教徒	
		數	所		國	日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三、一〇一		三、〇六八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三、一六三		二、二九七		二、九七六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三、二五一		二、四二八	二七〇、六九八	三、〇四三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三、二五二		二、四八四	三一五、三七七	三、二二〇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三、三二五		二、三〇〇	二九二、一四一	三、九二一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三、二七九		二、四七七	三一九、三五七	四、二二七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三、四七八		二、六一四	三五〇、五三七	四、五七七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三、五五四		二、六二二	三六七、七五一	五、一六九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三、六八五		二、六五六	三五八、九〇七	五、一九四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三、八一四		二、六八三	三四三、八四一	五、二二四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三、八九六		二、一二〇	三五五、二八三	五、六二〇

韓國神道教歷年狀況一覽表

大正十四年以後

年	份	布教所	布教者	教徒	
				韓國人	日本人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五二	九三	—	—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六五	一〇三	八、五五三	二七、八〇一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七〇	一一〇	八、四一二	三〇、八三七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八二	一一九	八、四八二	三八、七一一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八四	一三一	五、九五三	四一、七六五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八七	一三六	六、八一九	四九、八〇七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九四	一八五	七、一八九	五二、八二〇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〇二	一八一	六、二九四	五七、二六四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〇八	三〇五	六、五三四	六二、七九二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一三	三七五	九、一三八	六五、九二一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五三	四一七	九、一四三	七四、五三二

觀右三表，韓國人教徒，以基督徒為最多，其教徒增加之速率。以神道教為最大。

第六節 韓人之羣力

以奄有二千餘年歷史之民族，經三百年黨爭之結果，至有國而不能自存，尙何羣力之可言，雖然物極則反，外迫則內合。一九一九年之韓國獨立運動，三十人擁臂一呼，全韓響應，雖不久旋卒，已使日本政府故轍其對韓政策，變高壓爲懷柔，一切設施，漸趨溫和，韓人此舉，其志可哀，其事亦未足令人注意。至其結果，在境內之暫時歸於失敗，乃由日本政府用欺騙手段之得其法。所以寬猛兼施，務使對方在境內減釋其抵抗，而非可遮評韓人之缺乏羣力也。現在正在國境外，連合各黨。與同盟國并肩作戰，羣力之表現也，詳下章。

自政策漸趨懷柔，韓人團體年有增加，關於政治方面，經總督府認可者，僅有國民協會，其主旨在促成韓人傀儡式之參政而已！計一般團體得四千四百七十，其類別如下：

韓國境內韓國人團體一覽表

性	質	國	體	數	性	質	國	體	數
社會			一八三	產業				一七六	
勞働			一二八	衛生				八	
青年會			八四七	禁酒				六三	
宗教關係青年會			三一四	修養				一五二	
宗教類似團體			一、四七四	社交				三四二	

小作人	一二六	婦人會	三九
少年會	一二七	購買會貯金會	一一
學事	一七五	衛生社	九九
其他	三〇四	共計	四、四七〇

第七節 韓人的生活力

韓國人的生活力，欲測知其大小，直接的關係，於其出力所獲報酬效果之多少；間接的關係，於其服務所得報酬之厚薄，便知底細。

韓國人及在韓日本人漁業狀況比較表。

年份	漁船數		漁人		獲魚數		平均漁獲數	
	鮮	日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一九二三年)	興六三三隻	三三八六隻	三三〇四人	七五〇二人	三三、一九六元	三、六〇二元	五元	一九元
(大正十三年)	興六三三隻	三三八六隻	三三〇四人	七五〇二人	三三、一九六元	三、六〇二元	五元	一九元
(一九一四年)	四〇、五〇五	二九、九四六	三三、七三三	六、五五五	二四、八三〇元	三、七、六九、二〇	五元六	一、六、一
(大正五年)	四〇、五〇五	二九、九四六	三三、七三三	六、五五五	二四、八三〇元	三、七、六九、二〇	五元六	一、六、一
(一九一五年)	四〇、五〇五	二九、九四六	三三、七三三	六、五五五	二四、八三〇元	三、七、六九、二〇	五元六	一、六、一
(大正十四年)	四〇、五〇五	二九、九四六	三三、七三三	六、五五五	二四、八三〇元	三、七、六九、二〇	五元六	一、六、一

用漁業爲例，觀右表，每船漁獲額，三年平均計之，日人得一千七百六十三元，韓人僅得五百六十五元，

不及日人三分之一，每人漁獲額，三年平均計之，日人得三百五十九元，韓人僅得七十七元，不及日人四分之一。

韓國人及在鮮日本人工作狀況比較表

類	別	
	韓	日
木工	一九二三至二六年(大正十二至十五年) 每日工價平均數 二、一一元	三、六二元
巧工	二、二八	三、八九
石工	二、二五	四、二九
建屋頂工	一、八二	三、六一
靴工	二、〇三	二、七一
活板排字	一、三九	二、三三
理髮師	一、三九	二、一五
苦力	、九四	二、三七
土工	一、一五	一、九元

人力車夫	二、三二	二、五四
搬物夫	一、三六	一、五五
農男	一、八九	一、五〇
農女	一、四七	一、八九七
總平均計	一、五六	三、二〇

觀察表，取四年間十三種工價每日平均數而平均之。日本人得三元二角，韓國人僅得一元五角六分，不及日人二分之一。欲知生活力之耐久與否？於其儲蓄心之發達與否？驗之貯金統計，雖於富力有關，而亦儲蓄心之所表現也。

韓國人及任韓自本人郵便貯金狀況比較表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金額		人數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六、五七四、五八三	一、四七〇、六八三	二二一、二二三	六四九、五二六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二一、六	〇九三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日人		韓人	
一四、七六七、四〇四		二、三二六、一六六		四八九、八五七		一、二二一、七三三		一八、五二五、六五九		三、〇〇五、四六三		一、〇七七、一六〇		三〇五、九二八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四二、五一		、二三七		、一六二		、一六二		四、三七		、一六二		、一六〇		、一六〇	

就歷年貯金額，以韓人與日人較，據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每一韓人僅得一角六分二厘，而每一日人竟得四十三元七角，雖其對於政府信仰心有深淺之不同，然兩方儲蓄心之表現，亦已相較而知其懸絕矣。觀韓國人歷年自殺統計，依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得一千五百三十六人。全韓千人中，幾得一人，此雖不盡由於生活壓迫，——一部分殆由於失國後之刺激，——而其厭棄生活則一，人生到此，能無慘然。

韓國人歷年自殺統計表

年	份	男	女	計
---	---	---	---	---

韓國人 七國後的韓人

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	金	日人	一八九九	二〇二八	三九一
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	金	日人	三三二	四一七	七三九
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	金	日人	三五五	四八二	八三七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	金	日人	三六〇	四〇六	七六六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	金	日人	三九六	四三三	八六九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金	日人	四二四	四六八	九一二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金	日人	四七四	五八三	一、〇五七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金	日人	五二三	五六七	一、二六〇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金	日人	五二五	六三〇	一、一四五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金	日人	四八九	六〇六	一、〇九七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金	日人	五三三	五二九	一、〇六二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金	日人	六一五	六一〇	一、三二五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金	日人	六二三	六三三	一、二五六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金	日人	七八九	六九八	一、四八七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七七六	六二四	一、四〇〇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八五八	六七八	一、五三六

第八節 僑居境內的中國國民

僑居韓國之中國人民，據朝鮮總督府歷年人口統計，韓國華僑，入口大體上年有增加，據調查所得，計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六人，較在韓日本人約占百分之十強，男九而女一。

韓國華僑人口歷年統計表

年	別	人
一九二二年(明治四十四年)		一三、八三七
一九二三年(大正元年)		一五、五二七
一九二三年(大正二年)		二六、五三三
一九二四年(大正三年)		一六、八八四
一九二五年(大正四年)		一五、九六八
一九二六年(大正五年)		一六、九〇四
一九二七年(大正六年)		一七、九六七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二一、八九四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二八、五八八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二三、九八九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二四、六九五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三〇、六三六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三三、六五四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三五、六六一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四六、一九六	男四〇、五二七 女五、六六九

言及韓國對外貿易額，日本而外，以中國為最，鉅自關稅保護政策實行，各國貿易皆大受影響，而中國為尤甚，考其歷年對華輸出入貨價統計如下：

韓國對華輸出入貨價歷年統計表

年	份	鮮貨輸出	較上年增或減	華貨輸入	較上年增或減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八、八四九、三二二元		一〇、二〇五、三九八元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一二、九六一、〇三五	增	一三、八〇四、六九六	增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一六、六三九、五一六	增	二四、六九五、四七〇	增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一九、〇〇二、四一七	增	六二、七三七、五一五	增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二四、二三七、二一一	增	七七、六一六、六七八	增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一九、二二八、七二一	減	五〇、一八八、七七〇	減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六、六六一、〇八四	減	六二、七八七、六六三	增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一九、八三五、二一七	增	七五、五五九、八六九	增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二一、三九九、一五〇	增	七三、〇一〇、一一〇	減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二三、四一五、七三九	增	八三、三六一、七四七	增

輸出：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十一年)銳減，其後雖漸增加，然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猶不能恢復一九二〇年(九年)原額。輸入：自一九二二年(十年)大減後，歷年增減不定，至一九二五年(十四年)，僅略超出一九二〇年(九年)原額。

② 韓國輸出品類，米占第一位，其所從出，日本是也，輸入品類，粟占第一位，其所從入，中國是也，輸入中國之粟，以充韓人食。而以韓米移充日人食，予經濟上需求上以種種便利，實為韓人對外貿易上一大政策也；但實質上，韓人之苦痛，以可想見矣。

麻布為韓人主要服務，其來源皆自中國，十餘年來，日人盡力推廣種芋。廣聘技師，教導紡織，於是產量驟增，對中國輸入之麻布，無法推絕。則重征之，行且與絲織物列入奢侈品，課稅百分之百者，受同等之待

邊，故在最近幾年，頗有減少。

韓國輸入中國麻布歷年統計表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六、〇八九、六〇四	方碼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六、五六二、六三七		增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六、〇六七、七〇九		減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一、〇五一、六四七		增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八五三、二九一		減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一三、四四四、〇二四		增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一六、二七八、二六五		增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二一、二八八、八二八		減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一〇、四九六、七六五		減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九、六七六、八九一		減

日本既大移民於韓國，韓人感受經濟上自然之壓迫，繞走我國遼寧吉林一帶以謀生活，其數約二百萬餘人矣，而中國人之在韓業農者數乃不及一萬，統計如後。

韓國各道中國人業農者統計表

道	別		數	國	口
	中	戶			
京畿道			三五二		一、三五〇
忠清北道			二六		七二
忠清南道			七五		二五五
全羅北道			八八		二四八
全羅南道			三六		八四
慶尙北道			七三		三〇四
慶尙南道			一一二		六二
黃海道			三二		八一八
平安南道			三一九		一、一三五
平安北道			三九六		一、三〇四
江原道			一一〇三		六四
咸鏡南道			三〇八		七二七

咸鏡北道	三三二	七〇八
共計	二、〇四三	七、一一〇

韓國京城總商會，華僑商民報告書，報告華僑情狀，盡於此；錄如下：

「——中華輸入朝鮮之貨，向以絲製品及乾棗、柿、餅乾、椒、葦席、甲紙、糖果、粉絲、等物為大宗，每年全韓銷售金額，統計絲製品、不下一千餘萬元，京城占十分之四五，乾棗、柿餅、等貨，不下數百萬元，京城亦占十分之五六。前因日本稅關歷次增稅，各貨逐漸減銷，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奢侈品稅率，絲製品則值百抽百，麻製品線數在四十以上者，亦格外加徵，去歲增加二三成，今歲又增若干，勢不至完全斷絕輸入不止，自增加奢侈品稅率以來，絲製品之斷絕輸入，已逾二載，經僑商請求，在韓國方面設立工場，招工織造，總督府尚未允許，不但乾棗、柿餅，等類列入奢侈品內，大受影響；即其他貨物，如胡椒、紅木、徽墨、磁器、線香、藥材等類，均屬大宗銷品、全韓各埠，合計為數亦鉅，惟因稅率增高，或被列入奢侈品，運售日減，此京城五十餘家輸入貨物之狀況也！至料理營業，大小一百十數家，前幾年頗有生意，故開設者多，近因市面蕭條，韓人生活亦日漸困難，此行營業，大為減色，關閉之家，層見疊出，洋服店十二家，理髮所二十六家，生意雖遜於前，然以技藝制勝，尚可維持；水瓦、石工、往年不下二千餘人，近幾年來，工程減少，祇有一千二百餘人，工資亦比往年減少，惟城廂等處，種菜園者，一百餘家，並小販人等一百餘人，幸皆勤儉務本，此本年之詳細情形也。……時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五章 韓國與我國東北外交問題

第一節 緒言

日人心腸毒辣，專喜製造中韓兩族仇恨心理，而加予煽惑，挑撥，離間等手段，期冀兩方演成慘劇，坐收其利，茲摘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上海報新聞一則如下：

全羅南北道發見排華講演云，稱東三省當道，驅逐韓僑，宜圖報復。韓人五六千，各持棍棒利刃闖入華僑商店，逢人便利立迫出境，閉者被毀撞入，綜計羣山裏里等處，毆殺華僑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人，輕傷者滔滔皆是，警察視若無睹，其他金堤，參禮，咸悅，江景，連山，論山，太田，金泉，光州，新泰，仁安州，戴寧，陝州等處，羣起響應，聚眾尋毆，韓人一舉動悉在日政府監督之下，平時不敢稍越範圍，今出此暴行，官府何無一言，華僑避難至仁川者五千餘人，中國街旅館十餘家，擁擠不堪，頗多露宿，華商會恐演慘劇，請日警署保護，日警以未奉憲命令，推諉，不得已，聚華僑羣衆，各持木棍，守衛中國街口，十四日晚八時，韓人七百餘名，持械圍攻，一夜連攻八次，華人受傷頗多，卒因攻守嚴密，未能攻破，十五，十六日，連攻未破，韓人憤無一洩，赴距仁川三里之二里寨，蜂擁撲入，華商二十餘家，房屋全被焚毀，貨物掠掠一空，華人三百餘名，計毆斃華人十三，重傷者四十餘人，內兩人眼睛被挖，華領事向日警再四交涉，始允保護，此重大慘案，韓報隻字不提，日報記載極略，滿洲各報一律緘口。此不肖之一部分韓人，認盜作父，認友爲仇，良可浩歎。從此韓境之華僑不能久居，韓國所有市場，全被侵佔，外人不得再行插足矣。

第二節 韓人所引起的東北外交問題

一、問題的發端

僑居我國東北的韓人，據估計約有二百萬，其中約有四十萬人居住遼寧省延吉和龍江清潭春四縣，僑居東北韓人百分之九十以上，從事農業，而尤以稻田耕種為多，除農業者外，其餘從事運私偷稅，違禁貿易，以及不法經紀事業。

韓人移入東北為時甚古，但在一八七七年（民前三十四年）以前，移居人數與情形，并無特異的徵象，一八七七年（民前三十四年），韓國大飢荒，飢民不願韓國禁令，私渡鴨綠江移入東三省，此為第一次大批移殖的顯著事實，一九〇九年（民前二年）日本併吞韓國，韓國人民政治亡命，或因不願受日本統治，又紛紛移入東三省，成為第二次大批移殖的顯著事實。自此以後，東北的韓國人口逐漸增加，計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韓國人之移入，三十五萬八，減去由東北回韓者外，二十年中，移入實數達二十三萬，加以生殖日繁，人口遞增，例如，據龍井村日總領事領的官方統計「間島區域」的韓國人口，一九一一年約九萬，一九一六年二十萬，一九二一年約三十萬，一九二六年約三十五萬，一九三一年約四十萬，在二十年中約增三十萬人（現在號稱二百萬無法統計了）。

近二十年來，移居東北的韓人，人數激增，有經濟和政治兩種原因——雖二者不能截然區分，經濟的原因可分為東北的韓國的。和日本三種，東北地廣人稀，至今可墾之地隨處皆有，最近統計，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遼寧省可耕地共六四、〇五方基羅米達，其中未耕地，一九、三九八方基羅米達，即占全數百分之三〇，三。吉林省可耕地共一〇六、二六二方基羅米達，其中未耕地為五七、九九六方基羅米達，即占全數百分之六九，三。可見東三省可耕而未耕之地，占可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廣大耕地與機會的吸引力，是魯冀人民移殖的主因，亦為韓人移殖的一種原因，又因華北農人不慣耕作水田，故東北水田，多由韓農耕種，所耕稻田，共約六四三七七九英畝，其中一五一，二三八英畝為水田，吉黑兩省還有廣袤荒地可以開作水田，在常態的農業關係之下，韓民之於水田墾種，或與華北農人無重大的爭競，故水田發展的可能性，亦為韓農移殖的吸引力，以上為東北的經濟原因。

在過去若干年中，東方產業落後的國家，漸進工業革命的時期，韓國亦不能離開此種趨勢，尤其是被日併吞之後，韓國境內的工業逐漸發達，隨着工作的發達，就是物價的高漲，和賦稅的加重，物價高漲不一定利益農民；賦稅加重便直接損害農民，據報「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七年，韓國賦稅大約增三倍，這種增加的賦稅，雖一九二七年的指數似呈興旺的狀態，但不是已墾土地每單位平均出產的增加，經營農業的順利或積蓄所能抵償的。」加以水旱荒歉，紛紛荐至，韓人爲解除經濟壓迫，以維持生活計，不得不離開宗邦，移入東北，以上爲韓國的經濟原因。

日本統治韓國由經濟意識上觀察之，是資本主義勢力侵入農業手工業的社會。資本主義的日本，需要墾闢土地以供人口的移植，糧食的供給，與原料的接濟。爲滿足這些需要，所以日本頒行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法規，與登記未墾耕的公地，因此，韓農就失卻其耕、畜牧、採薪、等利益，東洋拓殖會社，富士實業墾殖會社，朝鮮銀行等，或直接購置土地或用高利益貸以贖收抵押的土地。在此種情形之下，難免耕者漸失其田，自民十九年起，佃農人數逐年增加。以民十九與民九年人數相比較。佃農增加二五〇、〇〇〇人，半自耕農減少一二七、〇〇〇人，自耕農減少二五、〇〇〇人。農民生活窘迫，只得自求出路，無形爲日本政府所趨使，移居我國之東北。

日本資本主義，不但搖陷韓國農業社會的基礎，並且向手工業社會引入一個工業革命。發展交通，是工業革命之過程，日本爲發展韓國的交通，常有沒收韓民土地；強迫韓農築路。而不顧其所需的農時工作，此外，因工業革命的影響。地價、田租、與物價增漲；農村衰落，農民移出，此爲近二十年來韓農村的普通現象。以爲日本的經濟原因。

韓民移殖東北除上述各種經濟的原因以外，還有政治的原因。一部分韓民遷居東北或因屬前朝遺裔，或因革命失敗，或因恥受異族宰制。如在一九一一——一二一年（民前一年和民元年）韓民移東北者達四三、四一八人，在同期間內，絕少歸回韓國，移居如此之多，因當時正值滅韓之初，韓民之背井離鄉，多由於政治關係，

一九二九年(民十八)由韓國移入東北比較由東北移歸韓國多三二、九九四人，此種數額，已較向來任何年頭為大，實當年革命失敗後之一種結果。自一九一三年(民二)至一九二八年(民十七)，每年平均移入較移歸多一〇、二六七人，一九二〇—二三年(民九至一十年)，平均每年較移歸多二、六三三人。前項平均數較後項平均數多八、五四四人。這個差異固有別種原因，但革命前寺內和長谷川兩任總督的高壓手段，異於革命後齋藤總督的欺騙手段，實為這種數字的懸殊的主因。

日本自東北移民政策失敗之後，變更策略，實行以日人移殖韓國而以韓人移殖東北。實施此種政策方法，即為驅逼與鼓勵，如上述日本使用強取，放債，沒收，立法等手段，以繼得韓民的地權，此皆驅逼的事實。又如滿鐵會社沒收移民的車費，日政府幫助東拓會社的活動，當局提倡韓民由南部移至北部，尤其移至咸鏡道以便移入東北，日人之倡設殖民學校，與宣傳東北膏腴，此皆鼓勵事實，此種政策的背後，除經濟原因外，尚有政治的原因在，田中關於滿蒙積極的密奏，在「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一節中說明朝鮮移民於日本國防上和經濟上的重要，所謂「國防上」之重要，即政治上的重要，茲摘錄如下：

「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人為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籍取締為名，而援助其行動，加之在滿蒙朝鮮人中已有歸化者，亦有未歸化者。待事到之日，是中國籍之朝鮮民作亂，抑或日本籍之朝鮮民作亂，無論誰何，亦難詳辨，然我國雖可利用朝鮮人如此之行動，亦不可不備中國政府之利用朝鮮人制我也，無論滿蒙係中國之政治區域，亦是我國之政治區域，彼東省政府如敢以利用朝鮮人而制我，則我用兵之機會可以急速矣。」

「幸得朝鮮移民日多，現幾及百餘萬人，且放資日大。因此我雖放棄石井協定之特權，可籍朝鮮移民移居之新問題，而恢復其特權於滿蒙，如有如此之實情，我再恢復其特權，依法阻上，在國際間必無入敢反對我國之行動也。」

這兩段文字，不但演繹田中的對華積極政策，並可代表日本對華的傳統政策——大陸政策。韓國人是此種政

策的犧牲品！遭受犧牲的計命，不知凡幾，漂泊東北的難民，亦不知凡幾；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以後，中國限制韓人移入，日本驅逐韓人移出，處此進退絕路，苦况如何，亡國之慘，可以想見。

韓人移住東北，既亦因於日本的政治作用，此種侵略政策，即引起中國的對待政策。於是韓人問題亦隨之發生。自民十六起，中國對於他們的移殖與租賃土地，均加以有所限制，限制之主要用意，在於防止日本利用此種移民的陰謀，次要用意，在於消除韓農與華農爭競。由日本觀之，以為是逼迫的行為，於是一面藉口中國壓迫韓人，聲稱日本有保護的職責，以擴張其在東北的軍警勢力，一面捏造壓迫的事實，挑釁韓人仇視華人以使武力侵略中國，時在瀋陽地可無後顧之憂，因此韓人問題更形複雜矣。

二、問題的分析

韓人問題如何，從縱的方面分析，有兩個問題：一、圖們江「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之關係問題，二、韓人兩重國籍問題，從橫的方面分析有四個問題：一、間島問題，二、警察問題，三、土地租賃問題，四、壓迫問題，縱的問題可謂橫的問題之基本，橫的問題可謂縱的問題之展開，下面解析橫的問題，同時涉及縱的問題。

一、間島問題

所謂「間島協定」即係民國三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以下簡稱條款）所載：「第三款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等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覆審，以照信誠」。

「第五條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
從上錄條文觀之：該地韓人統治權，在於中國，但日政府不願界務條款，宣稱無論如何，問島韓人應歸日本當局裁判，亦不承認界務條款已將一間島區域一屬於中國或韓國一個問題，永遠解決之。而以爲韓人在該地已有極深之根基，故可視爲韓人之範圍。如以人口與農地觀之，該地韓人雖達四十萬，三倍中國居民之數，該地韓人耕作的土地雖占全部農地之大半，應有條約根據，才有法律的效力，日本之不願條約，擅行治權，無論於事實上作何解釋，仍不合法律地明矣。

日本並不忽視本案的法律問題，蓋稱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和換文已將問島協定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止，而自一九一五年以來，韓人已成爲日本人，則按照中日規定條約，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與特權。

中國對此的答辯以爲姑不論「民四條約」和換文的効力問題，對日本論點之反對，有兩種理由。第一關於界務條約的性質及其與「民四條約」之關係。第二，「問島區域」與「民四條約」所指的「南滿」範圍關於第一種理由的解說：「一九〇九年界務條約是一種獨立條約，由彼此的互讓，以解決雙方當時因韓人移居圖們江北中國領土所引起的地方懸案。中國對居留「問島區域」的韓人，給與居住的權利，只因日政府同意該地人民服從中國法律，歸由中國法庭管轄裁判，本來是一種交換利益，日本不能合理期望，經由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即可同時恢復其管轄裁判。該地韓人之權，而仍保有韓人經營農業的特別權利。這種特別權利，是在中國特別保留管轄裁判權的條件之下讓與的。」

關於第二種理由的解說：「南滿這個名辭，並非指明一種行政區域。而是一個地理名稱，意在表明該地的天然形勢，或就運輸系統而言，區分南滿中東兩路所經的地方，問島無論從地理上或運輸上看來，都不是南滿的一部份，所以問島的韓人問題，並不在「民四條約」範圍之內，尤因界務條款實際上已經「民四條約」第一款之承認，該條云：「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日本一面聲言界務條款中之管轄裁判權，已被「民四條約」所廢止，一面宣稱中國違背界務條款，續列浙

謂違約各案，有：一、中國政府不予承認韓人有土地所有權；二、中國政府限制韓人運出穀物的自由；三、中國政府關於韓人的案件，常不通知日本領事。

關於第一點之爭執，界務條款允許韓人「墾地居住」一條，可否解釋作土地所有權？儘有辯論的餘地。但問題的焦點，在於韓人的國籍問題。日本不承認韓人歸化中國，故要求彼等有土地所有權。中國認為該條款應從字面解釋「享受間島」墾地之權，限於已取得中國國籍者。

關於第二點，中國限制穀物出口，並不越權。因該條款第五款載明：「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可見關於運出穀物的自由，有所限制。至於在任何歉收情形之下，才應禁止出口？中日間既無協定，中國自然有權決定。

關於第三點，依照界務條款第四款「滿洲」當局處理韓人案件，不必一一知照日本領事，只有人命重案，才應先事通知。其他案件，只聽由日領事或其所派官吏旁聽。凡需要知照的案件，中國地方當局未有不通知者。

二、警察問題

日本不只在「間島區域」設置警察，管轄韓人，在間島以外，日警亦實行此種管轄權。日本無論在間島以內，或間島以外，行使警察權，皆認作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至對韓人行使警察權，日本認為并不抵觸界務條款，而自稱該條款的管轄裁判權已被「民四條約」替代。而民四「南滿東內蒙條約」第五條載有「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是故日本聲稱，自民四以後，韓人已由日本臣民資格享受領事裁判權，應受日本警察管理。

因此，有下面幾點可注意者：

第一警察權是否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在所有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條約中，中國只讓於外國領事，對各該國被告人民的審判權，并無讓與警察權，除日本外享受領事裁判權各國並無作警察權的要求，或行使。日本聲稱警察權為領事權的連帶權利，實不合條約的解釋！行使警察權，不顧中國的抗議，顯屬違背條約之行為。

第二、「民四條約」的管轄權，是否替代界務條款的管轄權？依界務條款的性質觀察，中國允許韓人「墾地居住。」日本承認人管轄權歸屬中國，顯為交換利益整個條款的繼續存在，亦繫於此種利益交換的原則。據定「民四條約」有效，但該約既無明文廢止界務條款，如此日本一方面要保留墾居權？一方面要廢除管轄權？但不合「民四條約」第八條的規定！並且違反界務條款所由訂立的基本原則！

第三、如果根據「民四條約」，韓人管轄，應由誰屬，若承認日本的解釋，——「民四條約」替代界務條款，則係根據「民四條約」但該約並無在領判權之外加上管轄，反之只有規定在「南滿」租地居住營業與在東部內蒙與華人合辦農工業的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可見日本在東北設警及韓人行使管轄，於是倚為法律根據的「民四條約」亦屬違背。

韓人問題之嚴重化，多由於中日行使管轄所引起之衝突。日本警察尤其是間島的自警，時常撞捕韓人或查封其住所。中國警察，當執行中國警察章時，或取締違法韓民時，常與日警發生衝突，民十四奉天警察廳長與朝鮮總督府警察局長簽訂協定，規定由中國警察管轄在奉天的韓僑取締不良份子或會社。並允將違警人犯引渡日本當局，但實際上雙方仍有不斷的糾紛。日警又常利用韓人以擾亂地方秩序，與挑撥仇視華人等情，為竄出案為一顯著實例，因之益使兩方的衝突無從避免！

三、土地租賃問題

韓人有無在「間島區域」以外租賃土地之權利？中日見解不同，日本以為併韓之後，韓人已就日本國土。依「民四條約」應與日本人同享「南滿」租地權利，中國否認此種解釋，而認界務條款為關係韓人地權問題的唯一條款，該條款限於「間島區域」，只在該域內韓居民享有墾地居住權，此外已歸化中國的韓人，才有權在「我東北內地租賃土地。」

日本之幫助東北韓人取得土地，除基於大陸政策的遠大目的外，有兩種明顯之作用，其一：日本企圖東北韓人多運食米至日本，或多運小米至韓國，而利韓國的食米輸出日本。其二：利用放債與繼承等手續，使韓

人租得或購得的土地，歸落日人之手，基於第一種作用的努力，只有部分的成功，如一九三〇年（民十九）我東北韓人產米七百萬石，約在當地消費一半，其餘輸出，係受東北當局之限制，其實東北三省，每年產米不足自給，運出日本的自然少數，惟東北每年運往韓國的小米，約二千多萬日圓。韓人以東北運的小米為食料，而以韓國出產的食米運往日本，韓國每年向日運出的食米，占日本輸入食米百分之六十二，基於第二種作用的勢力，已有相當的成效，只就「間島區域」觀之，該處耕種的農民，約二十萬町，據報載至一九二八年（民十七）止，日人已收買五萬町矣。

只就上述兩種作用觀察，已見日本利用韓人為侵略東北的工具。因此中國不得不為戒備，以防範日人的陰謀，故有規定，韓國人必先取得中國國籍，然後得租賃內地土地，並頒佈罰則，取締華人違法賣地外人，此時對於日本政策的一種反動，日本視為違背條約的「案件」。然根據事實觀之，有若干歸化的韓國人，將田地轉與日本押產會社，以致業權遺落日人之手，雖不得中國法庭承認，但日人照常營業之。

四、壓迫問題

日本宣稱，由民十六起，「滿洲」當局壓迫韓國僑民，自東北三省歸附南京以後，尤甚。日本曾搜集中國官廳命令多種，繳交國際調查團，以證明「中國有確定的政策，以壓迫韓國人，如強使歸化中國。驅出稻田，強迫出境，逼納苛捐雜稅，不准簽訂租賃房屋和土地的契約，並施以各種虐待。此種壓迫舉動，對親日的韓國人為尤甚，受日政府資助的韓國居民會社，成為摧殘的對象，韓國人所設立或為韓國人設立的學校皆被封閉，對於不良的韓國人則任其敲詐凌辱，韓國農民並迫令韓國人改著中國的服裝，處此窮苦情況之下，又令放棄日本的保護或協助。」這種所謂壓迫的「事實」日人亦列作中日「案件」之一。

日本的指摘是否「事實」？假定即係事實，此種事實是否生於「中國有確定的政策以壓迫韓國人」抑由於其他的原因？是值得注意。日本所列舉的中國之命令，由頒佈的原因與施行之結果。可以觀察所謂壓迫問題的實際情形如何。

中國因悉東北韓人的土地，逐漸為日人所取得，又感覺此種趨勢的危險，限定歸化的韓國人，才得租賃土地，例如民二十年七月，吉林省政府密令地方政府；略謂朝鮮人移居，已成日本侵略東三省的先驅，故必使他們歸化，韓農完全歸化，可使中日懸案根本解決，又因朝鮮人有受日人的利用，藉得中國的國籍，以置田產，而業權實落日人之手，所以東北當局，對於朝鮮人租賃土地，有事前防範的必要辦法。例如：民十九年九月，吉林省政府頒佈土地買賣章程規定，如遇歸化的朝鮮人購買土地，應查明是否為永久歸化人民居住之用？抑為日人代購，這種官廳文件，妨礙日本在東北的土地野心，所以都受反對，而認為「壓迫朝鮮人」的證據，但中立者研究的結果，認為此種法令規章，「並不證明中國有一種政策，以盡逐韓人於『滿洲』之外，那些法規的主旨，為鼓勵地方當局，於發給韓人入籍執照時，應格外謹慎，並應照中日條約上，中國的解釋，限制韓人的活動。」可見國籍問題不解決，是日日本人之所謂「壓迫」的一個重要主因。

其次：日本自稱警權是領事裁判權的附屬權利，在「滿洲」無論日人或韓人所到之地，即藉口保護，實行設警，行使警權，因之韓人移入越衆，繁殖越廣，日警的設置亦越多，活動的範圍亦隨之而越大，如是推演，整個的東北不久即可變為「間島」第二。此種政治的原因，使中國對於韓民的移殖，不得不予以相當的限制，但日本抹殺客觀竟謂「壓迫」也。

再次：東北尤其是一個「間島區域」的韓農已漸與華農處於競爭地位，依照日人的統計，現有一間島耕種，農地二四二·〇〇〇町中，韓農所有的占一四一·五〇〇町。又據中國人的統計，東三省和熱河的稻田，大約百分之八十五是韓農所墾種，中國當局「鑒於韓農與華農經濟競爭，為保護本國農民的利益，是當然之事。故近年來，隨時頒行關於此事的章程條例與訓示，以保護華農的利益。如民二十年六月吉林省政府訓令各縣，報告朝鮮人口家屬暨所有地畝數目，已墾及未墾土地面積，人口密度，以及可容外來移民若干此種調查，為便於釐訂詳細計劃，以增進中國他省人民之移殖，而抑止韓僑經濟侵入所造成的嚴重情勢，不意此種訓令，被日人列為「壓迫」的實例。實際上，經濟的原因，亦使得中國不得不限制韓農之移殖。

最後，東北，尤其是「間島」，向爲韓國人獨立運動之中心，韓國居民自然不免「良莠不齊」，民十四年遼甯當局爲避免因對韓人行使警權，致與日警發生衝突起見，願代日當局拘捕政治人犯，及「行爲不端者」，遂訂立「三矢協定」，除規定拘捕引渡等辦法外，亦載明由遼甯當局依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連坐，禁止攜帶武器，執行搜查軍火，取締政治結社，地方當局，履行此種協定，竟稱壓迫的事實，卽爲日人攻擊的藉口，然構成此種事實，若屬壓迫韓人，此種壓迫，實由日本本身造成之。

以上所論，不過爲檢討「壓迫」問題的內容，並不忽視東北韓國人被壓迫的事實，韓國人之於東北，屬於少數民族，難免受種族間的墾地居住，兩國關於條約關係的差別見解，卽爲土地租賃的一個原因。

中國認定界務條款所載的管轄裁判權，仍然存在，但因鑒於日本之曲解條約，擅行警權，爲防止日本勢力之擴張起見，故限制韓國人之移殖，日本以爲此種限制皆爲壓迫韓人雙方迥異的認識，亦爲「壓迫問題」的一個原因。

總之「民四條約」與界務條款的關係問題，是一個法律問題，但其實質亦與兩國其他法律糾紛問題相同；同是起於國家政策的衝突——日本是利用韓國人作侵略的工具，中國是防禦此種工具的使用。

二、韓國居民的兩重國籍

爲何韓國人的國籍問題，亦係一個基本問題？其實中日關於韓國人問題的糾紛，多因於他們的國籍問題之未解決清楚。民十八年中國修正的國際法，規定外人之歸化中國者，取得中國國籍，並不規定外人應喪失其原國籍，才能取得中國國籍，依照這種法律，適合歸化條件的韓國人當可取得中國國籍，但「日本國籍法從未准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雖一九二四年七月修正，十二月一日實行的國籍法，有一條載明：「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日本國籍」。但此種一般的法律，並未經日皇特許適用於韓國人。」日本不准韓國人歸化中國，但並不阻止他們歸化俄國，許多朝鮮人已係中國法律取得中國國籍，但日本仍認他們只有日本國籍，兩重國籍問題由此發生。

韓國人兩重國籍問題，引起各種形式的問題，前者不能解決，後者歧視，向來東北官吏不盡一一聲明，朝鮮人自然也在榨取之下，不過壓迫主因，與其說是中國有政策的壓迫，不如說是起於中日間國家政策的衝突。

三、問題的基礎

東北朝鮮人問題，無論表現於何種形式，——所謂間島問題，警察問題，土地租賃問題，或「壓迫問題」，大部有兩個基本問題：一、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的關係，二、韓國居民的兩重國籍。

一、界務條款與「民四條約」的關係

上面已述，依日本觀點，「民四條約」已廢止界務條款的管轄裁判權，因後者與前者發生牴觸，照中國的觀點，姑不論「民四條約」的效力問題，該條亦不廢止界務條款的管轄裁判權，因管轄裁判權與墾地居住權，是並存的：「間島區域」不在「南滿」範圍之內：「民四條約」並無聲明界務條款無效，兩方殊異的解釋，而造成整個的「間島問題」。

日本既以爲自「民四條約」訂立之後，中國已無權行使界務條款所訂的管轄裁判權：又韓人既成爲日本的臣民，便同樣享受領土權及其附帶的警察權之保護，中國的見解，適得其反，於是成爲警察問題的一個原因。

日本根據「民四條約」，以韓國人既成日本臣民，當然得在「滿洲」內地租地，中國認定界務條款爲關涉朝鮮人的唯一條款，韓國人得在間島由根本解決，如關於「間島」問題，中國認爲該地歸化的朝鮮人，應受中國統治，但日本否認他們有歸化？而成爲中國國民。並以爲無論他們歸化與否？必須由日本統治，日本解釋界務條款「墾地居住」一節，認爲朝鮮人有權「購買租賃間島的農地」，中國不同意此種解釋，而堅認享受此種權利的，只限於已歸化者！其次關於警察問題，日本之設置領事警察，固非起於朝鮮人的兩重國籍問題，但問題之不解決，確是雙方發生衝突的主因，再次關於土地租賃問題，日本以爲朝鮮人既爲日本臣民，應享受「南滿」內地租地的條約權利，中國以爲凡取得中國國籍的朝鮮人，才得享有這種權利，最後關於「壓迫」問題，

據說東北當局：「有時亦實行強迫韓國人入中國國籍！否則？飭其出境」。此種日本所舉的「壓迫」事例。實際上此種事例，正是兩重國籍問題不解決的結果，東北當局，明定韓人必先取得中國國籍，然後得在東北內地租地，同時取締歸化的韓國人，作農地的抵押或承轉。此種事實，與其指為「壓迫」，不如說中國對於兩重國籍的情形不能忍受！

日本向中國要求權利，則以為韓國人已成日本臣民與日人享受同樣權利。但對於一九二四年修正國籍法之施行，則以為未經日皇特令，不能適用於韓國人，顯然不能以韓國人作日本臣民看待，而以奴隸趨使之，此種矛盾是日本對華政策的一種必然狀態。日本對韓國人的法律地位解釋，不全是胡說，用意所在，無非為儘量利用韓國人，以作對華侵略的工具，有此立意，自然發生國籍問題，及其他連帶的各種問題矣。

第六章 韓國志士的復國運動

第一節 復國運動的初期

一九一〇年（民國前二年），（韓國隆熙四年，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合併韓國後，韓國革命志士感受亡國痛苦，屢起反抗，圖謀獨立，而日本政府對此革命志士，盡力高壓，嚴密捕殺，據韓國臨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趙素昂先生稱：「彼所謂法律者，直不過強者對弱者摧殘屠殺的工具而已，如刑法、保安法、治安維持法、出版法等，二千七百餘的警察署為爪牙，日事拘捕，而一經拘捕，則不問有罪無罪，必受其拷問至一年二年，始有所謂公判，試以最平穩無事的一九二九年中，查平安北道的獄事，凡一萬三千餘件，而為敵人犧牲者，凡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人，若以全國計，一年之內，為敵警拘捕者有十五萬八千餘人，尤其是平安南道一區的獄事，罹其刑網者凡一千三百餘人」云云。又稱：「在韓國境內，星羅棋布的警署與憲兵隊，計有三千一百六十三處」云云。日本帝國待遇韓國人民的殘暴，壓制革命運動的兇狠，於此即可想見。

壓力愈大而反抗力亦愈強，此為一定之理，日本帝國主義雖不惜用鉅款而設置許多殺人的機關，高壓韓國的獨立運動，但終究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韓國的獨立運動，依舊繼續不斷的前仆後起，愈演愈烈。茲將韓國獨立運動的史實，略述之：

當一九〇七年時，海牙萬國和平會議開會，此時韓國雖未正式被併，名義上尙稱為日本的保護國，但其實早已保護其名，合併其實。所以韓皇即乘海牙和會開幕之時，密派李相高、李儔、李璋鍾三人赴會呈訴，要求獨立，當時和會即致電勸韓皇存無正式派遣使臣事，不料此時韓國的郵電機關，全在日人手中。韓國日總監伊藤博文接此電訊，即假托韓皇名義，電覆該會云：「並無此事」，因此韓國第一次的獨立運動，遂告失敗。

自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正式合併韓國後，韓國的民族獨立運動，益形尖銳化，其中重大而足資記述者：如崔益賢、林秉鑽等的反日運動，李騰榮、李殷鏡、李載求，等的反日運動，黃大成、趙東教、朴汝城，等的反日運動，此後韓國人民的革命運動，幾無日無之，無論日本政府如何防範，終不能壓制韓國民族的自覺。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韓國獨立運動另由下節試分述之。

第二節 獨立宣言運動

「韓國獨立宣言書」——吾等茲宣言我朝鮮爲獨立國，朝鮮人爲自由民，以此告於世界萬邦，而闡明人類平等之大義，以此語於子孫萬代，而永有民族自存之正權，……今日吾人責任，但有自己建設，而決不破壞他人也，以良心上嚴肅之命令，開拓自家之新運命！而決非以舊怨與一時感情嫉逐排斥，……吾等今奮起矣！……「公約」——「行動」，務要尊重秩序，使吾人主張之態度！光明正大！貫徹始終！

朝鮮民族代表孫秉熙，吉善宙，梁甸伯，李昇薰，梁漢默，金昌俊，李鍾一，申錫九，韓龍雲，李濟柱，白龍城，金完圭，金秉祚，權東鎮，權垂德，羅龍煥，羅仁協，劉烈大，李甲成，李明龍，李鍾勳，林禮煥，朴準承，朴熙道，朴東完，申洪植，吳世昌，吳善英，鄭春沫，崔聖模，崔麟，洪秉箕，洪基兆。此篇宣言宣布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即日韓各邦後之第十年，於漢城塔院公園。當時集合學生數千，市民數萬，滿街白如潮，高呼大韓獨立萬歲，徧揭韓國獨立宣言書，會盛大之集會，爲韓民獨立，不漸反抗暴日之開始。此獨立宣言，爲今後韓國臨時政府不願做奴隸的韓胞復國之準繩，今當其運動始末，及慘遭日帝國主義壓迫者略述之：

當時日警署就宣言書，署名者，孫秉熙等三十三人之居宅大搜捕，忽電話自首云「毋礙，吾等齊集明月館待縛」。其結果，二十九名均送獄。

時爲李太王國葬後二日，漢城各地示威者幾十萬，以其示威運動之熾發，不日而全韓各道蔓延響應。

先是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發表和平基礎十四條，提出「民族自決」主義，明年一月渡歐出席巴黎和會，全球人心大震，不百日而波及韓國。

三月五日，四月十日，日總督長谷川好道兩次諭告，鎮撫人心，七月一日，第三次諭告，八月十九日，日皇特降詔書，本日韓併合之旨趣，宣言對韓民一視同仁，務求各得其所，二十日改正朝鮮總督府官制，以欺騙韓民，總督前限於現役武官，今文武皆得任用，時首相原敬即以武官而富文質之齋藤實男爵為朝鮮總督，法學博士水野鍊太郎為政務總督。

八月二十九日，韓國亡國國恥紀念日，漢城商店一致罷業，表示哀痛。

九月二日午後五時，齋藤總督衣海中大將服，偕其夫人等自鐵道下車於南大門驛，入馬車，轟然大聲臥，血泊者無數，事後檢查重傷輕傷者三十七名，彈片及至總督腰帶而無恙，越三日，齋藤集僚吏宣言：(一)形式政治之打破；(二)事務整理簡捷。(三)言論集會出版等之致慮。(四)教育產業交通警察衛生社會經濟及其他行政之刷新，九月十日，發布確立文明政治之諭告。

獨立運動，彌漫全土，據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上海報載，(一九二八年三月韓國獨立紀念會宣布)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五月末日，在韓國及西北間島反抗運動，統計：(一)活動區域二百一十一府郡。(二)示威集會一千五百四十二回。(三)集會人數二百零二萬三千餘人。(四)殉國人數七千五百餘人。(五)輕重負傷人數一萬五千九百餘人。(六)捕虜入獄者四萬六千九百餘人。(七)教堂學校燒毀四百十九棟，(八)住屋燒毀七百十五棟，一九一九年十月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西北間島反抗運動結果：(一)殉國三千零八十九人，(二)住屋燒毀二千五百零八棟，(三)穀類燒毀三萬八千八百零五石，殉國統計一萬零五百九十八人，足見當時民氣之澎湃，羣衆之熱烈，皆深信美國必能援助弱小民族，必不坐視而不救，曠傳威爾遜總統特駕飛機來援，民衆日夜集合北漢山，仰首天空，盼飛機之降落。

九月二日之變，擲彈者姜宇奎，平安南道人，六十餘歲老翁也，供稱：「自日韓合邦，憤而移居間島，放

浪於西伯利亞及東三省各地，宣講儒教，旋歸依基督教，諷「獨立宣言」。信其必成，及聞新總督來，痛憤萬狀，向烏蘇里鐵道某俄人以五十金購一爆彈，藏之胯下，自海參威元山上陸，以抵京城，宿南大門，通朴旅舍。是日凶劇，即彼所演，「云云：姜自擲彈，目待捕，而羣衆擁至，料無人注目，安歸旅舍，不意有目擊其間者，驛前茶店青年僕大野，方登高觀，忽一老翁舉手過額作投物狀，轟然發，急躍老翁後，至通朴旅舍，不見，報警逮捕，認證無誤。」一九二〇年（日皇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此白髮老翁受死刑。於西大門監獄之刑場。

自姜受刑，空氣日益險惡，韓人時與日步哨衝突，警署長降自汽車，民衆故妨其行，日婦乘電車，韓人爲車掌者阻之，通學日童，時受韓童迫害，有被歐死者，京城三十五萬人，日人僅八萬，足張韓人反抗之氣勢。最後凡以宋町爲住居中心之日人，除本區外，不敢外出，猶如夜行，絕對禁絕。

自獨立風雲起，祝天祭日，民間不見日旗片影，天長節至，府尹先期招致各町代表於府廳，由警署長懇勸懸旂，京畿道知事以大正親睦會爲中心，招致各團體公宴，懇勸大正親睦會者，故子爵趙重應所組織，爲融和運動之中心。直接間接爲當局施政聲援者也，至天長節，而赤日之旂又飄飄出現。

凡此動作，一以上海韓人所組織之韓政府爲主動，第之中心人物，陰說國內貴族往爲之倡，先有男爵金嘉鎮，由李鍾郁挾以出走，十一月遂有李塏公私出案，塏公者，李王懿親也，初昌德宮傳有某貴人女裝乘輿私出，警察嚴重戒備，十日有人密告，昨夜二人出李塏山公邸，其一似塏公入宮探詢，則拒不見，四出大案。至十一日而李塏公發見於安東停車場，平安北道警察部，遮而擁之以歸。挾之私出黨人悉數就逮。

自此，明年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而風潮少息，三月一日獨立宣言週年紀念至。滿街散布不穩之文告，黨徒之從上海潛入者不少，傳將有下列舉動：一、學生罷課，二、商場罷市，三、孫秉熙派天道教徒起事，警署全力鎮壓，如臨大敵，以爲一週年紀念萬一生事，則二周，三周乃至無窮周。年年此日，皆伏危機，是日竟獲無事，至明日三月二日，而美國人爲校長之私立培材高等普通學校學生數百名，於教室中高呼韓國獨

立萬歲，警備隊急出勸制止，警署集全校生徒二百名逐一訊問，將自認首謀者十五名拘去，而對該校長之資格，由京畿縣知事取消其認可。

明年即一九二一年（即大正十年）九月十二日午後，朝鮮總督府大樓，有擲爆彈，轟然一發，幸未傷人，囚手逸去。又明年陸軍大將田中義一男爵，視察斐烈賓歸，過上海登陸，有擲爆彈不中，中其旁美國婦人致死，當場獲囚手名金奎相，自供去年朝鮮總督府之爆彈亦彼所為，接着二二八上海慘案，白川大將之熱水砲炸案發生，種種為祖國努力反抗日軍閥，可歌可泣之事，不斷發生。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活動內容，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如下：（一）日警分駐所襲擊四十八件。（二）地方官廳公署襲擊四十五件。（三）官公署及惡分子家屋放火，二百八十三件。（四）槍斃日警官四十六件。（五）傷害日警吏七十七件。（六）槍斃官公吏十一件。（七）傷害官公吏七件。（八）敵偵走狗槍斃二百零九件。（九）捕獲叛逆分子一百三十九件。（十）無罪放送五十二件。（十一）始敵損害金額二十三萬餘圓。（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上海報載）（據日久調查概算）

當華盛頓會議時，韓人李承晚等為熱烈之運動，一方面向各國代表遞繳昂的陳請書，一方面向各報館為同樣之遊說，而美無何等反應，何也？蓋雖高調獨彈，無奈日帝國主義，地處東亞，不便干涉，所以均歸失敗，而不能實現。幸韓國志士仍抱大無畏之精神，不達目的不止之決心，不斷的仍與侵略者日本強盜，反抗與奮鬥，繼續努力而不倦。

第三節、一九二一年後的運動

自經「三一」運動以後，日本對韓的政策，略有變動，即除武力政策外，再行其文化政策，故至一九二〇年，即有韓字報三種日刊，出現於世，於是言論出版集會新活動，接踵而起，如朴重華，朴珪珪，金明植等發起的韓國勞動共濟會，辦有共濟報，鼓吹勞動文化；朴一秉，柳章浩等二十三人發起的韓國青年協會，參加國

體，凡二百二十三個；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韓國青年總同盟亦成立，加盟者二百八十五團體，會員有一萬五千名，其他如婦女團體，農工團體，比紛紛設立，各辦報章，鼓吹民族意識，脫離日本，要求民族獨立，故凡有反日運動，無不一致，互相表裏，不稍齟齬。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日本人正在舉行明治天皇紀念節的祝慶大典，其志高氣揚，目空一切的態度，前為韓國人民所不能容忍，同時在十月三十日自羅州通學於光州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的韓國女生朴奇玉，（年十八）下學歸家時，被日本男學生辱罵，更為韓國學生所憤慨，至十一月一日，雙方即起衝突，至三日，更大起戰鬥，互相肉搏，死傷各有。日本警察只將肇事的韓國學生逮捕，而為禍首的日本學生，反置之不問，韓國學生忍無可忍，遂由該地農業學校、師範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全部韓國學生，結成五隊，作大示威遊行，並高唱革命歌，高呼獨立萬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大有掀天動地，批熊拉豹之勢，不幸舉行示威者於返校途中，竟為埋伏警察所捕，悉囚於武德殿。

自光州慘案發生後，全國韓國學生，陸續舉行示威運動，若木浦，若羅州，若京城，若開城，若平壤，若咸興，若公州，若仁州，若東萊，若龍井等地，皆罷課罷市罷工，遊行傳檄，高呼獨立萬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至十二月三日更有激烈的檄文及傳單數十萬份發京城各官公私大中小諸學校，警察見之，大為失色，手足慌忙，搜探逮捕，由此京城學界及團體，如沸水沖盪，至五日京城各校男女學生，實行總罷課，舉行大示威，與警察格鬥肉搏，不計其數，於是京城府內全體警官，不足以制，乃召集警官講習生二百餘人，合力彈壓，韓國男女學生被其捕縛者半日之內，至二千二百餘人，又以武裝團，刑事隊，守備坊曲，由陸戰隊包圍各校，兇暴蠻勇，如對大敵，然罷課示威罷工之舉，仍如燎原之火，乘風猛焚。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京城各校韓國學生，又作第二次示威運動，共三千餘男女學生，橫行街中，太極旗飄揚於天空，痛哭聲震動於城市，警官及巡查講習生三百餘，即總動員而狂奔陣中，騎馬隊消防隊大刀隊亦傾數而出，學生被殺傷者不知其數，及十六夜十時半，韓國劇場間，又有青年志士，散發傳單，亦有高呼獨立萬

歲者，打倒仇敵者，一時劇場變爲革命場，敵警聞聲而至，封鎖劇門，當場被拘捕者，八十餘人，分載汽車，囚於鐘樓警署。

如火如荼，再接再厲的韓國獨立運動，雖屢起爲日本帝國所平服，但韓國民衆，已有相當的覺悟。其組織亦漸臻嚴密，奮鬥力量亦日益增加，自然總有成功的一日。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秘密結社，團體奮鬥的反日運動，載譽不勝舉，而爲個人實行直接行動者，亦前仆後繼，如姜宇奎的投彈齋藤於南大門，金益湘的投彈於總督府，梁種煥的殺閔元植，朴烈的謀殺敵皇，金益湘，吳成倫的謀殺田中於上海，金相玉的格殺敵警部與投彈警署，羅錫疇的炸破銀行與格殺敵警官七人，李德三的投彈上海敵領事館等，均爲震動一世的大舉。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國主義無論侵佔我東北事起，上海韓人屢次集會，發表通電，沉痛激昂，聲淚俱下，茲將其通電錄下，以觀其憤慨之心，沉痛之情。

「朝鮮路，兇彼島獠，乘夜動兵，攻城殺將，焚燬要鎮，南自安東，北至哈長，東自延、輝、和、旺，西及遼河之外，萬里長驅，如入無人之境，三韓之人，爲之裂眦！况貴國將領與民衆乎！金人之南下也，猶有一個岳武穆，清人之攻寧遠也，尚有袁崇煥之死守，竊思爲日方長之貴國，非垂亡之宋、明、彼其奈崩壞之兆已顯，實無金、清、肇興之勇；且不宜而戰者盜也，不戰而和者降也，彼既爲盜，欲降於盜乎？今貴國聞鼓於幽、燕，交玉帛於吳越，唯鎮靜之自守，賴聯盟而欲振，豈不知聯盟者爲強盜之結社者乎？與其訴盜於盜，毋寧格殺其盜，苟能數百萬武裝之勇，舉中國決死而戰，則二千萬之三韓人民，請爲先鋒，不辭肝腦塗地！授以中、韓、聯帶之責，不辭一言，唯望貴國官民，認友於內，認敵於外，一致決死，誓除倭寇，臨追馳電，不盡所懷。上海韓人各團體聯合會佳。叩」

韓國的民族獨立運動，前仆後繼者迄今凡二十餘年，雖無良好的成績宣示於世，但其努力的精神，實足令人敬佩！從前美小漢汀頓（Huntington）氏遊歷韓國時，與韓國革命黨人聚談，會詢以「你們爲何必如此地續不斷的奮鬥？」革命黨人答以「這是與鷄司晨一般，無理可言」，原來韓國應該是獨立自由的民族，不應該

受日本帝國的鐵蹄蹂躪，否則，不自由，毋寧死！故欲使鷄不司晨，除非牠的生命毀滅，是見韓國革命黨人，抱有如此至死不變的志願，而韓國民族獨立的成功，實非空想，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願韓國人民，團結而起，更加努力！共同奮鬥！

第四節 韓國臨時政府運動

韓國志士在上海組織臨時政府，宣傳韓國獨立，策劃進行與日寇搏鬥到底決心，並與中國朝野人士連絡，作奮鬥之姿態，史不絕書，以其深信中國一旦強盛，革命成功之日，亦即韓國民族達到解放之時，有識之士，當知中日戰爭之不可避免，中國國民政府之必能扶弱，共濟東亞民族與自由平等之域，其韓國志士之反日運動，千頭萬緒，一時無從說起，國士淪於日寇鐵蹄之下，其國內之反抗暴日，既如上述外，今將其臨時革命政府在中國活動之情形，與親睦之關係茲分述之。

(一) 韓國志士申圭植先生在港訪問唐繼堯將軍記，略謂：

「……翌晨申公謂余「唐公與唐（繼堯）開寓於皇后道街，多年契闊，盍往一見」余然其請

晨發訖，余等詣唐公寓所投刺，請見，開在，引至客室。款以茶，未久，唐至……申唐二公談話略記下：

唐：「聞大前年貴國發生獨立運動，組織臨時政府，可慶！可慶！詳情如何？可待而聞否？」

申：「已未年（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敵國各地，舉行抗倭大示威運動，余等稱之為「三一運動」；時全國代表三十三人，代表民意組織大韓臨時政府，公佈獨立宣言，風聲傳播，舉國響應，全族動員，數達二百萬人，無間男女老幼，地無論城市村鎮，均高舉大極國旗，結隊遊行！狂呼，獨立萬歲！」故亦稱之為「萬歲運動！」唯民衆參加此一運動，全憑一腔愛國熱忱，與夫求自由解放之正義，感身既無武裝，手亦無寸鐵，致遭日寇毒手被慘殺者，達七萬餘人。下獄者，近三十萬，當時慘景，實不忍卒睹，其間有若干小學生參加遊行，右手高舉國旗，日警斫其右手，手斷旗落，易以左手執旗，高呼：「獨立萬歲！」日警復斫其左手，雙手俱斷，

鮮血淋漓，衣襟盡濕，學生之舌尚存，仍在呼：「獨立萬歲！」不休，直至日警刺其首，斷其首，失去最後一口呼吸為止！凡此悲狀事蹟，不勝枚舉！及今思之，猶覺心痛也！」

唐：「從前兄弟祇聞韓國發生獨立運動，詳情不悉，今聆先生之語，至為感動，古人云：『哀莫大於心死！』今貴國人心不死，獨立自由，實有厚望焉。請問貴臨時政府組織經過如何？全體開員共有幾人？是否均在「

申：「三一運動」時，三十三代表所選臨時政府，開員均為國內極有聲望之老革命家，其名單如下：大統領李承晚博士，國務總理李東輝，內務總長李東寧，外務總長朴容萬，財政總長李始榮，軍務總長盧伯麟，學務總長金圭植，交通總長文昌範，勞動總辦安昌浩，法務總長由兄弟濫竽充數，以上諸同志或在歐美，或在俄國及貴國東三省等地，後決以上海為中心，曾於前年會集一次，近年以來，人事稍有變遷，國務總理李東輝先生，外務總長朴容萬先生，均因事他適，職位次歷，政務礙難迅速推進，故近來復命兄弟出掌國務兼外務，固辭不計，只有勉力圖報矣！第迄今年毫無建國，深覺愧疚耳！」

唐：「客氣！客氣！先生之愛國精神，兄弟素所深佩，余敢言今之世界，為國賦薪膏胆，未有過於先生者，此次南來，擬赴省一行否？抑或他往？」

申：「此來擬赴省一行，晉謁孫大總統，及其他友好，鄙國臨時政府，在貴國境內成立以來，業以三載。迄今尚未正式訪問貴國政府，至為歉疚！唯目前北京政府已被日人勢力包圍，根本不能代表中國人民，冀其同情。鄙國革命運動，殊不可能，今幸護法政府在粵成立，執政孫大總統，我輩素所敬仰，故此大鄙國臨時政府特派兄弟為專使，攜帶國書，南來訪粵，與護法政府正式接洽，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並協商援助鄙國復國運動事宜」。

唐：「好極！好極！說來甚慚愧，我國建立共和，業已十年，此十年間，政客賣國，軍閥割據，內亂頻仍，戰禍連年，致重蹈國族於危亡之境，今幸孫大總統組織護法政府，使民族前途露一曙光，然欲徹底打倒北

洋軍阻，統一中國，做賴筆策筆力，流血奮鬪也，對於貴國獨立運動，我等素所同情，第徒托空言，迄今尚無具體的實質的援助，至以為歉耳」。

申：「先生之正義熱情，至為感佩，中韓兩國在歷史上，地理上，素有特殊關係。中國朝野大多同情我國革命，然迫於內爭，雖欲援韓，心有餘而力不足，大是恨事，故兄弟嘗歎：「作申包胥者有人，然無秦廷奈何！」今唯一希望在於貴國統一，使此申包胥得作秦廷哭也」。

唐：「是極！是極！兄弟也希冀中國早日統一，貴國早日收復失土，恢復獨立自由，請問貴臨時政府現在之軍事經濟狀況如何？」

申：「鄙臨時政府，草創於滬，一切實力尚待培養，現軍事方面，僅以吉林延吉寧古塔一帶為根據，其地距本國較近，作事方便，且韓民僑居東三省者達二百萬，足資利用，若干同志，前曾在該處設立新興軍官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擬基養大批士官人材，及革命幹部，嗣以東北日人勢力膨脹，假作霧縈起外交糾紛，勸令解散，該校師生，乃投効韓國獨立軍，歸韓國北路軍政署徐一先生及金佐鎮將軍節制，去歲陰曆九月上旬，在吉林和龍縣屬青山里附近與日軍五萬餘人發生激戰，獲的大捷，計日寇傷亡官兵三千三百餘人，斃聯隊長一名，此在韓國革命史上實為極悲壯之一頁，（參閱李範奭著韓國的憤怒）。唯是獨立軍，雖得此捷，然已失去固完根據地，前途發展尚未可樂觀耳；至於經濟方面，拮据窘困，自不待言，蓋國內同胞，悉受日寇監視，苦於無法輸將，海外同胞，則僅憑美國韓僑，實行義捐，運動，並按期納稅，罄其血汗所待，接濟臨時政府，然款數甚微，欲求工作發展至不易也」。

唐：「大凡一民族之復興運動，不僅需要自身團結，自力奮鬥，亦需外力與援，外邦相助，自有史以來，歷代往例，大抵若是，無待煩言，過去中國革命，亦可謂外援而成功也，韓國獨立，豈能例外？而不需外援乎？唯目前中國時局，如是混沌，誠可歎也！至於貴國，兄弟素有良好印象，仰慕已非一日，猶憶昔在日本士官卒業歸國，道經韓京，見街上過往學生，皆朝氣蓬勃，英俊有為，不類亡國之民，故兄弟常語人：「韓國人

民，非亡國之民，遲早必有救」，今後如再回漢，誓必爲韓國養成軍官人材，至少二師團，俾協助貴國革命，（歸後唐公回漢，實踐此約，凡持有韓國臨時政府證明文件之學生悉收納於所辦之軍校前，畢業生達五十名）「至經濟方面，多則方所不及，如中法銀行存款問題解決，當贊助十萬元也」：（當時上海中法銀行倒閉唐公存款未曾提取時在交涉中）。

申：「先生尊意，至所路感，深望能早日回漢，此不憚先生個人之幸，亦轉國民族之幸也。兄弟返滬，當對諸同志轉達先生之厚意也！」

唐：「回漢一事，不久可以實現，目前尚乞暫守祕密，回漢後，當通知先生請貴政府派員到敝省接洽，對於愛國志士，諷省人民，必熱誠歡迎也。」

申：「謝謝先生如此熱心，一切當遵台命辦理」。（後唐公回漢，韓臨時政府派漢精一（純）同志赴漢，接洽軍校事宜）。

唐：「先生何日入省？」

申：「擬於今日下午進省」？

唐：「何匆忙如此？可以多留一天，今晚擬請先生便餐！」

申：「我們都是老同志，不必客氣，將來由省歸返，當再來聆教！」

唐：「今晚務請二位光降，我們可以多談談」。

（一）由公與孫非常太總統會見其祕書略錄會話如下：

……余儼申公赴觀音山下非常總統府投刺，未幾，胡公展堂出迎，領至客室笑語申公曰：「先生本係多年老同志，此次孫大總統召見，原毋須繁文縟禮，儀式鋪張，第先生此來當以國使資格，按照國際慣例須先赴外交部接洽，再由余陪同謁見總統方屬允當」。

申公然其言，於是胡氏引余等至外賓招待室，俄頃，外交部長伍廷芳博士偕次長伍朝樞入，一一握手分別

坐下賓主寒暄，首先互問元首及政府諸員之安好，次及其他事項，談話間，伍博士猝以英語詢余：「聞貴國臨時政府業已成立，然則國都在何處？」余答：「鄙國國都仍在漢城！現雖暫被日寇強佔，然迄未失其國都資格，至於上海，不過一時僑寓之所，接洽之地耳！」博士聞余語唯唯，否否，又欲以他語詰余，語尚未發，其子朝樞次長突以粵語止之，這談話間，似對乃父其所規勸，余雖不解粵語，然以其神情揣測，或係勸請博士勿以諛語相對也，余久耳博士以諛語外交著稱，今親聆其教，果不虛傳。

是日余攜有美國韓僑出版 The Case of Korea (韓國見聞錄) 一冊，「韓字新聞」數種，「三一運動」，時當時慘狀之圖片多楨，暨申公所辦震檀報等印刷品多種，一併贈伍次長，以廣宣傳，而明韓國獨立運動之真象，伍氏謝而受之，詢余曰：「西人或稱貴國為 Morning Calm，是何意義乎？」余答曰：「Morning Calm 者，東方日出時新鮮幽靜之景狀也，Morning Calm 者，實即「朝鮮」之意也」，伍唯唯。

歡談中，傳令兵來告：「孫大總統候待余等會晤。」伍次長遂引至胡公展堂處，旋殷殷揖別，余等乃隨胡公赴大總統官邸，邸在觀音山腰部，自山下總統府至官邸，遠至半里，胡公遙指樓曰：「此即大總統官邸也」，語未竟，余已見一老叟屹立於石階上，年過五旬，中等身材，平頂頭，蓄鬚，着米色中山服，神采奕奕，精神飽滿，一種博大寬厚氣象，自令人心折，一望即知為孫大總統，蓋已躬親出迎，鶴候嘉賓也，余等既感且愧，當趨前鞠躬！總統還禮與余等一一握手，語申公曰：「申先生久遠了，一向安好否？」申答：「謝謝！大總統政躬康泰否？」總統曰：「謝謝！甚好！」於是引入接待室，室在廳堂左側，設備簡單，佈置清雅，中置一小圓桌，舖以白色台布，四週置沙發椅四張，就坐以前，胡公特介紹余於大總統曰：「此為申先生秘書閻石麟同志，」余當向大總統鞠躬，總統還禮，請余等坐下，於是各佔一椅圍桌而坐，總統與申公相對，余則趨向胡公，是時室內外除余等外，無他人，幽靜閑適，如處深山古寺。

是日申公主植與孫大總統暨胡公展堂之談話約略如下：

申：「圭植前年在滬拜別鈞座後，以俗務纏身，屢思南來進講，問候起居，終未克果願，至覺歉疚。此次奉鄙國臨時政府李大統領之命，攜帶國書，南來訪粵，奉問貴大總統政躬康寧，並代表鄙國政府，及全體人民，向貴大總統致敬。」

總統：「謝謝！貴國統領及貴國政府之厚意，余甚願貴大統領及貴政府全體閣員健康安好。」

申：「謝謝！謝謝！」

總統：「先生係我老同志，辱蒙遠道過訪，至為感謝，此次復以韓國國使資格，相會一堂，尤所慶幸。唯今日之會，既非正式，我們不妨隨便談話，以傾積愫。」

申：「謝謝！謝謝！優蒙貴大總統召見，至為榮幸，圭植此次來謁之意，已向胡先生展堂詳述，諒已廣聞，圭植自辛亥年亡命來華，適逢中國革命，遂入同盟會，追隨我大總統，參加第一次革命，其意蓋謂中韓兩國革命同樣重要，中國革命成功之日，即韓國獨立解放之時！圭植不才，願效包胥作秦廷之泣也，詎料民國成立，十載以來，袁氏稱帝，張勳復辟，軍閥割據，政客禍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圭植雖願作包胥，實無秦廷可泣也！今幸我大總統組織護法政府，維護天地正氣，重整國家紀綱，鄙國臨時政府，聞訊莫不頌手稱慶，承謂中國統一有望，東亞曙光已啓，故特命圭植南來謁粵，晉謁我大總統，訪問我護法政府，請公以表崇高敬意，並擬請貴政府正式承認，鄙國臨時政府，在平等互惠之立場上，援助鄙國復國運動，茲擬有鄙國政府所擬之互惠條約五款，特此奉呈，伏乞鈞裁！」

於是余取出該項文冊，奉呈孫大總統，總統乃與胡公同閱，條約內容如下：

- 一、大韓民國臨時政府，承認護法政府為大中華民國正統政府，並尊重其元首及國權。
- 二、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承認大韓民國臨時政府。
- 三、請准予收容韓國學生於中華民國軍校。
- 四、請借款五百萬。

五、請准予租借地帶，以資養成韓國獨立軍。

總統閣畢稍事沉吟，然曰：

「中韓兩國同文同種，本係兄弟之邦，素有悠遠的歷史，關係輔車相依，不可須臾分離，正如爾方之英美，對於韓國復國運動，中國應有援助義務，自不待言，唯自推翻滿清，建立共和以來，軍閥政客，僅知一己私利，不識共和為何義，鋤心鬥角，日事祿利之事，違背余所創之立國精神，致令人民重淪於水火，國族瀕於危亡，思之殊堪痛心也！故中國不欲，圖存則已！否則！非有一強有力之革命政府不可，護法政府之產生，甚因在此，然目前北伐尚未成功，國家尚未統一，僅以廣東一省力量，實難援助韓國復國運動，故關於貴政府第四條第五條之要求，目前尚無能爲力，至少在北伐，佔領武漢後，始可以辦到，又關於第二條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一節，原則上毫無問題，對於流亡中國，而繼續艱苦奮鬥之貴臨時政府，我護法政府自應予以深切同情，而加以承認，實則我護法政府，迄今亦尚未得他國之承認也。（微笑）若干年來，余對韓國問題，始終異常重視，故此大出席汎太平洋會議之代表，余曾語之云：「所謂二十一條東三省問題，以及山東問題之重要性，遠不及馬關條約，蓋日本侵略弱小，破壞東亞和平，實自訂立馬關條約，蹂躪韓國獨立始，故列國如不承認馬關條約，爲平等合理之條約，則各種繼起之條約，統歸無效！」唯是所謂汎太平洋會議，不過盡人事而已，對於國際糾紛何所裨補乎，再關於貴政府第三條之要求，亦毫無問題，我等原極希望，韓國子弟，多多受軍事教育，俾培養韓國軍事人材，此事余決照辦。通令各軍校，盡量收容貴國子弟可也，至於借地練軍，作軍命根據地一事，余認爲北方最適宜，然目前政府（護法政府）力量尚不能達到華北，徒託空言，亦無益耳，設使現有適當地帶練兵，而無強有力之政府保護，諸事亦無法進行，總之：一切實力援助，須待北伐計劃完成以後，屆時當以全力援助韓國復國運動也！余之言：先生或以爲失之迂遠，然實係真心話也！」

申：「辱蒙貴大總統厚愛，對敵國革命予以深厚同情，復多所指示，至爲感激！」

胡：「韓國乃東亞之巴爾幹，韓國問題如不早日解決，則亞洲局勢將失去均衡，亞洲和平，亦無法可以維

持，故我大總統手創三民主義，並主揭大亞細亞主義，實為解決亞洲問題之鎖鑰，從主義思想上聯合起來，共謀真正的和平，然後東亞之永久和平，始可實現！」

申：「現在敝國臨時政府，已在巴黎華盛頓等地設立，歐美委員會此次汎太平洋會議，亦將派員前往參加，以資呼籲，宣傳，尚請我大總統囑飭貴國代表，與鄙方代表，密切聯絡，以資呼應為幸！」

總統：「可以，可以，余即通知敝國代表可也。」

申：「尚有一要事，須奉商者，即中韓兩方，嗣後應有系統的外交聯絡，從前鄙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貴我雙方之外交，多側重私人關係，而缺少系統的正常外交聯絡，此種情形，弊多利少，故今後貴我兩國政府間，應有正式的外交聯絡系統，俾便洽商，而免公私混淆，不知鈞座之意如何？」

總統：「先生所見極為合理，所囑之事，自當照辦，日後即請貴政府派代表南來常川駐粵，與我護法政府，保持密切聯絡，俾便隨時磋商，至於貴代表膳宿一項，均由我政府招待可也。」

申：「謝謝！謹當遵命！」（嗣後申公返滬派漢精一（純）同志為韓國臨時政府駐粵代表常駐護法政府關於中韓系統的外交）

翌日廣州各報載有：「昨日孫大總統以私館接見韓國專使申圭植」等語。

申公以事務冗繁，用膳過度，素患失眠症，旅舍起居，極不相宜，余提議住適當醫院，藉資調養，俾免竊舍之擾攘，喧嘩，申公頗以為然。

十一月五日，入法國教會所辦韜美醫院該院墜落長堤宅等，宏敞屋宇雅潔，四周多林，環境極為清靜，院內設備略如公寓，無病之人居住該院，亦甚自由，出入毫無拘束也。

余等入院後申公舊友連日來探病者絡繹不絕，孫大總統特囑徐季龍先生代表慰問，胡展堂謝持兩先生亦派員致慰，並通知下列事項：「孫大總統擬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東沙場舉行北伐誓師典禮，同時正式接見閣下，務祈屆時駕臨，又承認韓國臨時政府一事，參眾兩院議員，大多熱烈贊同，開國會時，通過一節，絕無間

題」。

先是韓人金晉鏞君先余等來廣州與廣州日報社長謝英伯先生聯絡發起「中韓互助社」，其宗旨分聯絡，宣傳，互相等三項，社員多係社會知名之士，嗣聞申公來粵，謝金二先生特來稻美數度磋商，該社事宜，申公均竭誠贊助，乃定十一月十日在曲園舉行成立大會，並行聚餐，是日到會者達一百餘人，余等亦參加，公舉謝英伯先生為該社社長，並決議發行刊物，以資宣傳。

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北伐誓師典禮，暨正式接見韓國專使儀式，其後中韓關係日密，限於篇幅，未能詳述也。

第五節 現階段的韓國抗敵運動

韓國臨時政府在上海成立以來，集合志士於國內外繼續奮鬥，至今已二十六年之久，其可歌可泣的革命史蹟，遍佈於國內外，自中國抗戰後，韓胞亦同樣與中國軍隊配合抗敵，今將其政府和政黨之革命實力將最近之抗敵運動，分析如下：

一、現階段的韓國臨時政府 是代表全韓民族爭自由爭獨立的總樞紐，同時在國際上也曾經一度醞釀過承認韓國臨時政府。如中國護法政府時代 孫大總統即以正式承認。其革命工作，都從事暗殺，組織游擊隊，訓練幹部等等。

自一九二五年起，臨時政府由韓國獨立黨所支持，忍勞忍怨，刻苦自勵仍奮鬥不懈，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韓國有識之士，認為千載難逢的時候，機不可失，其復國工作，非團結革命同志與盟國合作不可。所以朝鮮民族革命黨與朝鮮民族解放同盟發表宣言與韓國獨立黨合作，直至前年十月間韓國臨時議政院補選議員後，完成了韓國革命之統一機構抗敵大本營——韓國臨時政府。

其臨時政府主席係由臨時議政院直接選出，各部長由議政院選出之國務委員組織國務委員會決定，任期均為三年。

根據三十六次臨時議會通過之「大韓民國臨時憲章」第四條規定「臨時議政院由大韓民國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但不能在國內選舉區實行時，由僑居臨時政府所在地而有各該選舉區原籍之光復運動者代行各該區選舉人之選舉權。」之規定。

現在中國境內重慶之諱國流亡臨時政府及國務委員其名單列下以資參考，現任主席金九、副主席金奎植、國務委員趙珉九、趙素昂、曹成煥、樸贊翊、李始榮、車利錫、黃學秀、金若山、張建相、成玄園、金奎光、柳月波。

二、韓國獨立黨 為韓國唯一之革命政黨，有光明燦爛之歷史，其指導同志，均係韓國聲望素著之革命元老，於一九二九，三〇年之際，一二八淞滬戰役後，正式成立，由李東寧志士領導聯合韓國獨立黨、韓國國民黨、朝鮮革命黨等，其第一期領導者謂之理事長，第二期謂之執行委員長，由金九任之，第三期由趙素昂任之。

韓國獨立黨之對內政策，注意國內統一組織及主持臨時政府政權，其對外政策為聯華聯美，以完成韓國獨立之復國運動。

一革命政黨，不待言矣。韓獨立黨，提倡「三均制度」。即政治均等，經濟均等，教育均等是也。所以韓國獨立黨實乃韓國之唯一革命政黨，不待言矣。

三、朝鮮民族革命黨 曾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南京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六月間，聯合朝鮮革命黨，朝鮮義烈團，韓國獨立黨之一部，新韓獨立黨，大韓獨立黨五團體組成，第一屆中央執委為趙素昂，陳麟禧，金學奎等十五人。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三年止，在此七八年間，朝鮮民族解放同盟及民族統一戰線同盟，韓國獨立黨同一志會，朝鮮民族黨海外全權委員會等，均陸續加入，成立今日之朝鮮民族革命黨，並推金奎植為主席，負責領導。

朝鮮民族革命黨之政治主張，提倡「四大自由」，即民族自由，政治自由，經濟自由，思想自由，是也，

所以今日的朝鮮民族革命黨，也是領導韓國獨立的強有力之革命政黨。

四、光復軍之軍事運動 韓國光復軍與朝鮮義勇隊改編成立總司令李青天，副總司令金若山統領，自中國發動全面抗戰後，光復軍也積極參加中國抗戰工作，在空中陸上敵前敵後跟敵人血戰於各戰場上，他們都燃燒着復仇的烈火，也莫不希望在此次世界大戰中爭勝利。獲得自由獨立的地位，光復軍漸漸的長成後，在華中華北皆有光輝燦爛的戰蹟存在中國各戰場上，各陷落地區尤積極進行勤好運動，在空中軍中亦有韓國青年航空員參加轟炸敵人工作。

僑美之韓胞，約有一萬多人，此一萬多人都不願甘為奴隸而熱心愛國之士，除組織有北美大韓人國民會，同志會，朝鮮民族革命黨美洲總支部及夏威夷總支部，中韓人民同盟在美韓族聯合會，大韓獨立團，夏威夷大朝鮮婦人救濟會，夏威夷學生會，北美韓國學生會等各革命團體外，并出版有國民報，大韓民報，朝鮮學生年鑑獨立新聞等新刊物宣傳外，其適齡青年會組織獨立軍參加美軍在太平洋上抗敵，尚有美籍韓僑也參加美國陸軍航空隊，他們會參加過中途島及其他各重要戰役，現在美國第十四航空隊中，就有不少韓籍戰士應戰，一九四二年二月僑美韓人會召開自由韓人大會，并發表宣言，呼籲世界各國承認韓國獨立。

五、國內的革命運動 蘆溝橋事變發生後，中國國民政府下最大決心，奮起抗戰，消息傳到韓國國內後，北韓的甲山，革命同志，首前響應，組織游擊隊，創造了有名的甲山游擊根據地。一直堅持到現在，等候光復軍和盟軍的登陸戰鬥，南韓的大邱，也秘密組織學生宣傳隊，聲援中國，結果學生二百餘人被捕，一九三八年一月多，獅島的軍港被炸毀，三月平壤開城反抗敵人強迫征兵政策，發生暴動，九月昌城被強征壯丁八千人與敵官署發生衝突，十月漢城也反抗起來，一九三九年十一月釜山之東萊，也起來響應。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釜山學生因日籍評判員處理不公，引起韓生公憤，而大起與日警衝突，在此一年間，京城、仁川、平壤、鎮南浦、元山、城津及僑居我國東北之長春，安東的韓胞，皆先後響應，奮起反抗。一九四一年，平壤、新義州、元山、鎮南浦等地，均實行示威運動。一九四二年由於太平洋戰事爆發，韓國國內的革命運動，更趨熾烈。二月

五日，松都學生，不願更改日寇姓名，與日警發生衝突。三月十日，敵陸軍紀念日，日軍行進城時，韓胞四千人示威，死傷二百餘人。三月十七日，海州志願兵譁變，槍殺日教官。三月十九日縱火焚燒奎爾伯特島機場及地下飛機庫，焚毀敵機六十九架。三月二十三日，密陽韓胞一萬五千餘人，實行示威運動，結果被慘殺者甚多。三月九日敵於京城逮捕嫌疑犯百餘人，不加審判，卽處死刑。又同年四月在國境之店街，因警備隊掠奪民糧，遂起衝突，結果，韓胞無辜被殺者數百人。據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報載「朝鮮北部，曾於二月初發生叛亂，結果死韓人二千一百八十五人，日本平民四百人，軍警六百八十人，韓人受傷及被捕者達一萬八千人，西伯利亞邊境之隆基港，有油庫六處被炸，倉庫一處起火，新義州方面，有倉庫四座，造紙廠一座起火焚燒。……」又據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路透社倫敦傳稱：「日軍兩師團已調往朝鮮，以爲預防措施」。此時正北韓大反抗暴日之後，由此可見韓胞在國內已如何的激烈反抗日寇，以待接盟軍登陸之聯合共同作戰，以加速日寇之崩潰也。

附錄一

韓國魂（并序）

韓，申圭植遺作

序言

庚戌國變后，余亡命來華。故宮禾黍，我心傷悲，屈子離騷之淚，包肩秦庭之哭，鷄鳴風雨，有餘痛焉。「韓國魂」之作，蓋所以誌痛，而曉國人民族主義與復仇之義耳。然迫於時勢，未能成篇。壬子，曾將斯義演講於某社創立時。甲寅始脫稿，閒示同人，未敢付梓也，自客歲宣布獨立以來，國人再接再厲，風起雲湧，始幸余言之不謬，同人以此篇付梓請者。余以世變萬端，有明日黃花之感。婉言謝之。歷有年所，震壇同人又索之。無已，謹將原交彙訂，不加增減。間有不合時宜者，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大韓民國二年十月油廬一民氏誌

白山瑟瑟，天地爲愁，碧波泔泔，龜龍起舞，長夜不旦，風雨晦冥。五千年之故國，夷爲郡國。二十兆之庶民，降爲與台。嗚呼哀哉！吾國亡矣！我人其長爲亡國之民乎。

哀莫大於心死，我國之亡，以人心死也。今既爲亡國之民，備受慘毒。而猶冥然罔覺，是死而又死也。嗟乎！吾國其終亡矣！

設我人之心而猶未死也，雖與圖異其色，歷史易其稱，我大韓雖亡，我人之心自有一大韓在，我人之心，大韓之魂也。人心不死，魂今尙有歸來之日。勉哉吾同胞！今茲既爲亡國之民，同受奴隸馬牛辱，形勢迫於外，而飢寒切於身；回思未亡國之前，忍能沁沁復愧，無所動於心乎？

帝俄取波蘭貴族及平民之孩童，流諸西伯里亞，使顛頓於冰天雪地之中，凍餒而死。方是因車就道，各獲

童之父母，求偕行而不得，乃攀轅臥轍，以阻火車之行，監造哥薩克兵，且鞭且蹴，屏諸人於軌道之外。開車逕行。一時呼兒喚女之哭聲，血淚俱迸。途中給孩童食物，僅粗黑之麵包。孩童病者，輒委諸荒野，沿途死屍無數；有握麵包方嚼，氣絕而目猶未瞑者，此波蘭亡國後之痛言也。

亡國遺黎，泣聲猶在耳際，而我竟爲波蘭之續矣。我人曩尙爲波蘭人痛，乃今自痛之不暇矣，哀哉哀哉！嗚呼！同胞！我人忍續爲波蘭之人，終已不振乎？我人忍受彼人之毒，不復自救乎？我神明之胃，忍坐視其漸滅，歸天演之淘汰乎？嗚呼！我同胞！其少俟數分鐘之光陰，以聽我流涕而道之痛言。

亡國遺黎，泣聲猶在耳際，而我意爲波蘭之續矣。我人曩昔爲波蘭人痛，乃自痛之不暇矣。哀哉痛哉！嗚呼！我人忍續爲波蘭之人，終已不振乎！我人忍受彼人之毒，不復自救乎？我神明之胃，忍坐視其漸滅，歸天演之淘汰乎？嗚呼！吾同胞！其少俟數分時之光陰！以聽流涕而道之痛言。

涕有盡而言不可窮，言有窮而心不可死。昔吳王夫差，痛父死之慘，使人立於庭，每出入輒爲之呼曰：「夫差！爾忘越王之殺爾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此誠千古之痛言，所以警覺其靈魂也。楚人之言曰：「楚雖三戶，亡秦者必楚。」此亦千古之痛言也，所以堅定其宗旨也。人心不死，聞痛言如聞警鐘；此吳之所以報越，楚之所以覆秦歟？嗚呼！韓亡尙有子房之鏗，鄭破尙存包胥之淚，痛言之作，此物此志矣。我作痛言，我心中蘊有無涯之痛苦，不知從何處說起。我就我之感想而言之，亦不知是血是淚。願我同胞讀者，人人將所感受之痛苦，永永遠藏諸心中，至脫離亡國之辱而後已。

嗚呼！我亡國之積因，曰法治荒亂，曰元氣衰弱，曰智識不開，曰媚外苟安，曰自大自卑，曰植黨營私，種種皆足以救亡，然吾思此種種之所由來，總不外「喪盡天良」四字。由「喪盡天良」發生「種麻木不仁之症，名曰善忘：一忘祖先之教化，及其宗法，二忘先民之功烈，及其利器，三忘國史，四忘國恥，人善忘而國忘矣。

何言乎，國人忘先民之教化，及宗法也？體天之極，論道經邦，開關鴻濛，傳諸子孫，非我五千年前，

創作龜船，包以鐵板，如龜背；設龍頭龜尾，前後皆擺袍，左右均設炮穴；藏兵船中，行船極穩，四面鎗鋒，進退縱橫，捷如飛鳥，燒撞敵船，是以制勝云。一奸人嫉之，功高獲罪，奪兵權，為敵報仇，擬置重典。會敵勢復張，國幾不國，起公獄中，使赴前敵。前公方失恃，便道奔喪，臨行歎曰：六必忠孝，至此俱喪。又曰：「誓滅仇敵，死且無恨。」轉戰至閩山島，遂獲大捷。敵兵全部殲滅殆盡矣。而公卒棄鐵艦，以身殉國，此千古最痛恨者。嗚呼！公以一身係韓國安危若此，陷之者誠不諱其何心。然猶曰：此謂專生功，獨難也。易招忌剋也。會幾何時。公手造之龜龍鐵艦，亦斥為異物，任其腐朽，國防利器，應若何寶貴，而乃視若敝屣，無足重輕，途使不列顛人，握海上之霸權。嗟！竊其緒餘，轉以凌我。哀哉！

我宗國自古隆盛綿歷，遠至三國，崇尚武力，疆宇日拓，迭經衛劉楊李之侵。契丹蒙古之援，紅頭虜黑齒賊等之外患，一時神武英雄之注，如高句麗大武廣開百濟之威德東城，新羅之太宗文武渤海大氏高麗王氏，相繼崛起，揚威域外，忠勇智謀之將。如新羅之金庾信百濟之張保皋，高句麗之乙支文德，楊高麗之姜邯贊，金方慶，人才輩出，為國汗城，天下憚之，號稱強國。高麗表，李朝與，太祖定鼎以來，雖才大略如太宗世祖，又得將相之輔弼。內修外禦，盛極一時，其後昇平日久，文節武嬉，朋黨爭權，國防不講，壬辰日寇入寇，舉國倉皇，朝臣相扇變色，一籌莫展，幸李舜臣，權慄，郭再祐，趙憲，金宗瑞，諸公爭以身救國，轉危為安，迨及事定，又復萎靡不振，拘文牽義，一錢不值之高談，竟使丙子之禍，降及未幾，迭經講和乞屈辱，猶恬然不以為恥。得過得過，日復一日。憂國者對於懶懶無氣之政府，早知其心，盡喪夫強國之精神，即已亡國。何當待庚戌而始亡哉！但以主人降為奧台，弟子妻夫子，治解王二年，新羅臣昔於老，對倭使責曰：「早晚使汝主為奴，汝主妃為婢。」俄休王十年，日本大饑，求食於新羅，高麗文宗時，薩摩主對馬王來，輒獻方物，百濟高麗王五十年，王子阿直岐，博士王仁，始渡日本，教以經典論語千字文，又授以各工業，百濟武靈王十一年，使博士段楊爾授日本以五經，成禮王二十三年，送經與僧尼，佛工，舍利，及僧師，土木工，瓦工，畫工，教養之，武王二年，送曆書，天文學，等授之。為恥之又恥，痛之又痛者耳。

右文輕武之習，足以致國家於危弱，極其流弊，武風乃至衰寇以自重，如明之所以亡也。况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其摧殘士氣，又有甚焉者乎。金慶孫，韓希愈，金德培，李芳實，鄭世雲，安遇慶，諸公，皆吾韓名將，乃蒙亂既平，倭寇已破，紅賊既戢，內亂既定，而論功行賞，或流之，或殺之，或殺之矣。請兵東征大破島首之鄭地元帥，則下獄矣，拒明擊倭，功蓋一國之崔聲郁統，則立斬矣。松岳慘憺，朴淵嗚咽！嗚呼！漢陽事尚忍言哉！翼虎將軍金德齡，竟死於琉璃赤鋒之下，臨漢奏捷之鄭文孚，以文字獄而縶首，為將十年，斬一逃兵而解官，權彥慎不平之鳴，千載猶聞太息聲矣！郭忘憂倡義時之言曰：「在上者，不念國家存亡，在野者，可以死。」其乞休時之言曰：「君臣上下，宜悔悟奮發，同心戮力，以圖恢復，若仍以遠賢親奸，植黨營私為務，必使國家陷於危亡而後已。」宋室之亡，秦檜之罪，上通於天，尚懷崇禎帝飛，少得展其心力，亦何至於小朝廷局促一隅，終已不振耶！乃幸州大捷，都元帥顯陣能職。天降之紅衣將軍，竟以流竄終老，乃至拯國危，救明亡，抱平天下大志之林慶業，亦死於譚八金自點之手矣。一白頭尚有磨刀盡，滿江流飲馬無；男兒二十未平國，後世誰稱大丈夫？一南怡將軍且以一詩賈殺身之禍，譚八高張，烈士殉名，元氣摧傷，有自來矣，一親賢臣，遠小人，前漢所以興隆也，遠賢臣，近小人，後漢所以傾頹也。諸葛忠武之言，不禁涕零如雨矣。

以上所云，猶曰豺狼當道，王之不明也。乃如吾友陸軍參領李祖銘，將門之子，驍勇絕倫，年未及冠，能手搏虎豹，親感駭異，懼其健憤破車，為家族禍，陰欲除之，母氏哭救，乃縛祖銘，塗藥鐵箠，火火燒之，遍烙其體，筋為之縮，力乃大減，會解衣示余，烙痕重疊，體無完膚。為道往事，無不髮指，後祖銘志改革，得罪竄逐，流離落拓以死，留留之頃，撫膺尚有餘痛也。嗚呼！摧折人才，朝野相同，雖欲不亡，不可得矣！人才既盡，豈摧折，利器又安望保存？余書至此，心痛欲絕矣。夫搏浪擊空之權，無等山青自氣之斬倭劍，朴犀破蒙之砲車鐵液，趙彥平西之砲機火球，朴節度之震雷，金時敏之玄字銃，年湮代遠，渺矣無存。爾百三年前，我國破天荒製造之鐵甲船，飛行車，飛行車史，詳見申承宣景濬飛軍誌。亦均棄之如泥沙。我不知我

人之心理專注於何事也？權勢也？亡國大夫，何足爲榮？金錢耶？國破家亡，徒斷敵糧而已。私欲之發，隨夫明，一至此乎？

嗚呼！長城自壞，勝勢乃張。遂使無罪無辜之民，婉轉乞命於刀俎之上，苦痛求死于蛇蝎之下。履霜堅冰，其來已漸，取亂侮亡，我之自招也。及至搜奪稍極，檢定厨刀，而後痛恨劇磨之淫威，抑亦晚矣。顧氏氣于迭經挫折之餘，固猶有可觀可畏者，漢城之木棒戰，平壤之石塊戰，糊中之手搏戰，其他角觝高跳，拉繩上種，固民間之遊戲，而亦見猶其尚武精神，求盡孱弱自亡也，乃今並爲忌者所禁，「自由」二字，蓋非亡國字典中所宜有也。

噫！何言乎亡國史也？國之文獻，國之精神也，文獻何徵？徵諸國史。痛哉吾韓！後此不復能有史，前者亦雖有若無矣。吾國五千年來，經籍文字之禍，一厄於唐總管李世勣之焚燒史庫，再厄於元世祖忽必烈之刪削國史；三厄於甄葦之兵，新羅經籍，悉付一炬；四厄於燕絳之亂，實史亦燬然無存。嗚呼痛哉！「檀君史」、「檀君朝」、「神話書雲觀秘記」、「安舍、老元、董仲三聖記」、「哀謝夫翁」、「志公記」、「道證記」、「天錄」、「通天錄」、「地華錄」、高與「百濟史」、李文貞「高句麗史」、居七夫「新羅史」、乃至「渤海史」，但有其名，其書不可得而見矣！宗邦既蕩，國學日以頹廢，後世稟史筆者，喪失國性，謗宗媚外，關於政治文字，典章法度，其因改革損益，凡以備考證者，多所塗抹，甚至古來史冊，語言文字，是指斥他國者，亦必削之，乃至古代教化道義，經籍文字，國粹所存，亦且爲異端，概括而不載，詭辭托地，謂之修葺，交鄰卑遊，謂之本分，其汗牛充棟之所傳，將一姓之家乘世奴之文券而已，私家著述之偶存其真，則遷排之，使不得流傳。至如兵事類之「兵學通」，「武藝譜」，「演機新編」，「爲將必覽」，「傳記類之」，「至年二十四條」，「新羅殊異傳」，「角干先生實記」，「李忠武公全書」，「海東名將傳」，地理地圖類之「輿地勝覽」，「擇里地」，「山水經」，「道理表」，「我邦疆域考」，「大東輿地圖」，「大東列邑地圖」，「東言解」，「權域圖一覽」；國語文類之「訓民正音」，「東言解」，「東言考」，「訓民正音圖解」，「東言」

機要覽」之「星橋運化」，「人政」之「天學考」及「外國風土誌」等書，海東諸國記」諸書，雖半消滅，其近世李讓、李若鏞、柳馨遠、朴趾源諸先哲所撰述之歷史、地理、政治學、諸偉論傑作，並不得行於世，韓天淵之「海東輿史」，申晁濬之「飛車策對」，李圭景之「五洲衍文」，李尹宗儀之「開闢新編」，遲至今日，乃始發現。生當斯世之潮流，感外來之刺激，欲搜羅掌故，追思宗祖，發揚先烈，惕厲後人，則殘編短簡，鱗爪不完，或且就他國之記載，借覽古昔之陳迹，亦可哀矣。然抱殘守缺，留遺蒐討者，乃寥寥若晨星；近年若某某之譯述，良足啓余，但徵引史說，仍蹈襲當日之妄筆，掛漏垂誤，亦在難免，蓋文獻無徵，我國已久無信史矣。余以孑遺之身，流寓中華，見彼中現所稱斯文宗匠如章炳麟者，不知漢置安菟，樂浪，臨屯，真番，四郡。祇衛滿所據一隅地，蓋當時洮水以南，各國獨立如故也。以自爲多聞博涉之梁啓超，對吾國都無參據，立論失當，至稱爲「無國文之國」。下「不得不忘之斷語，嗟乎！梅我甚矣！然余固不敢惡章梁二君。吾國更籍淪亡，彼無可考，則維有取漢書中之片史隻語，謬日人之狂言，譬說而已。我無國史，其何敢辨？我已亡國，其何敢辭？痛哉痛哉！我人之受侮，我人之所自取也。章梁二君，中華人也，其不知我國史也固宜，乃我國舊學先生，論建都則能言帝堯陶唐之山西平陽，而莫辨神祖檀君之遼東平壤；論復國則能言有明太祖朱元璋，而莫知凍明聖君高宗，乃至樵童牧豎，能歌渭水釣魚之姜太公，老師宿儒，鮮知渭州破賊之姜太師，至於號稱新知識學士，論古蹟，不知摩尼之祭天壇，而侈談埃及之金字塔，論新器，不知鄭平九之創造飛機，而誇說孟布兒之發明氣球，印刷活字，必稱獨造，和蘭，而鮮言先彼數百年前創造之新羅高麗，又若尋章摘句，概宗李青蓮，莊工部，而我國固有之學說文字，不屑道也。稱道偉大言行，必曰華盛頓納爾遜，而我國既往之哲人傑士，無足述也。我非不愛李杜之文章，我非不崇華納之勳業，但不願我同胞舍已而殉人耳。奈何我國人，妄自菲薄之根性，與數與妄祖之風氣，迄今猶不爲變，則可痛之至也！

嗚呼！吾今述吾國事，乃借正於他人之書籍，借重於他人之言語，可痛尤可恥也。例如吾將言吾國教化之源流，不得不引「明史」，「漢書」，「明史王弼州」續宛委餘編」云：「東方檀君首出，以神聖之化，教

民厚。雖不濟濟為族。教名。扶餘曰。代天教。新羅曰。崇天教。高句麗曰。飯天教。高麗曰。至偉教。倭國曰。月天。神道漢書云。司馬相如謂漢武帝曰。陛下謙讓。弗發。與三神之歡。註三神。玉帝也。遼史。金史。滿洲誌。遼史。遼史。神冊元年。建廟於永州木葉山。東向設天神位。廟庭植楸樹。皇帝親祭。出師必先告廟。乃立三神主祭之。金史。大定十二年。表以月禮崇。與國靈。王丁。明昌四年。月。復冊為開天弘聖帝。滿洲誌。扶餘族。宗教拜天。單詞片語。書若。且。然曰。他人亦有是說。某史亦載此事。吁。可悲也。已。嗟我國人。若無人降於太白山。檢木下之。行文字。我。其為。天氏之民。抑為。無。氏之民。不得。而。自。知。矣。又。若。無。桓。仁。上。帝。之。言。摩。尼。祭。天。之。事。我。亦。祇。存。其。說。於。詩。書。之。傳。新。舊。之。約。矣。李。星。湖。丁。茶。山。三。先。生。之。宗。教。論。三。神。說。而。不。出。現。以。我。人。亦。僅。泛。稱。為。仙。教。永。襲。諸。巫。祝。之。手。矣。

有麗廣開之靈寶。及初開安徵。羅氏之家藏。辛亥。余。誠。程。君。家。樓。於。燕。京。君。曰。得。廣。開。靈。寶。於。東。省。野。老。甚。異。之。仁。取。使。余。看。適。客。難。君。改。期。繼。言。吳。祿。真。將。軍。在。東。省。時。有。靈。藏。貴。國。古。代。印。及。器。物。數。種。為。珍。奇。云。是。聖。日。余。因。事。南。還。再。圖。後。會。嗚。呼。而。存。爾。君。俱。忘。矣。何。處。更。見。斯。物。子。補。湖。公。真。之。表。文。亦。始。見。湖。南。宋。氏。遺。錄。宋。教。仁。筆。記。云。在。東。三省。及。各。處。時。時。搜。得。滿。清。未。入。關。以前。靈。寶。甚。多。今。皆。在。東。京。其。中。有。滿。洲。貢。獻。篇。表。文。自。稱。後。金。國。奴。才。可。見。奴。才。二。字。之。來。歷。靈。寶。為。滿。洲。對。於。上。國。之。通。用。之。物。其。後。遂。沿。成。習。耳。云。根。未。得。究。叩。端。倪。於。宋。君。也。奉。天。省。之。記。功。碑。清。水。發。現。我。始。聞。之。廣。開。土。王。北。伐。時。每。分。拓。地。數。千。里。南。征。倭。寇。數。新。羅。神。今。在。奉。天。省。輯。安。縣。有。神。恩。澤。洽。乎。皇。天。威。武。拂。被。四。海。之。句。宋。守。劃。道。勳。中。華。友。家。以。為。出。入。漢。魏。之。間。摹。拓。者。甚。衆。明。石。浦。送。白。馬。塚。發。火。指。稱。我。始。知。之。金。世。海。六。海。樓。錄。云。日本。年代。記。云。應。神。皇。三。十。二。年。新。羅。俄。明。石。浦。送。距。大。阪。百。里。志。開。東。有。邱。墟。才。倭。人。指。之。曰。此。百。馬。塚。新。羅。兵。深。天。白。赤。日。本。精。和。解。兵。刑。自。馬。以。盟。埋。首。於。邱。墟。申。希。賢。海。東。諸。國。記。云。新。羅。對。平。王。四。年。日本。敏。達。皇。三。年。新。羅。伐。倭。西。部。仁。安。順。舊。記。云。奇。異。乘。輿。中。絕。彭。越。有。在。巖。山。准。禮。新。羅。太。前。倭。倭。時。所。

鑒，因釋太宗壇」云。將述我水軍偉人，則引日本史。將稱道我鐵艦，則引英人記，乃至說我國文之簡便，引美教士之言。嗟乎嗟乎！文獻無徵，誰之罪也？余今大聲疾呼，爲吾國人告曰：中國史，遼金史，滿洲史，日本史，英吉利史，願吾國人之置之也。假使當世無彼庖代之記述，我人遂不復知有祖宗之教化宗法，我人遂不復知有先民之豐功偉烈，我人遂不復知我國當有我國之歷史文語，我人之冥頑不靈，亦何遽若是甚，夫我人五千年生長於斯，衣食於斯，巍然立國，與世爭雄，夫豈無禮義無教育，無鉅人長德，而能光大綿延至若斯之久也哉？獨奈何舍他國庖代之記述，我人竟懵然若無所知，則甚矣，國人之善忘也。並國史而亦忘之矣，長此悖悖，將故舊流傳之斷簡殘編，與他人記述之單詞片語，今日所奉爲至寶者，曾不幾時，亦將湮滅而無餘矣，從此檀君子孫，扶餘民族，僅留一亡國之名詞於他國歷史之上，我人之心目中，永不復有大韓二字之迹矣。哀哉痛哉！雅亨李德愨曰：「渤海史不修，知高麗之不振。」中國龔仁和有言曰：「滅人之國，墜人之枋，絕人之材，溷人之教，敗人之綱紀，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嗟我同胞！至今日亦當知斯言之痛矣！嗚呼！神明之胃，同爲含生秉氣之儔，前此坐以待亡，悔之已晚。乃者豈遂甘同歸於盡耶！錦州山人，罵河東之枯骨，乃草大東之史，曲橋少年，歎西山之落照，爰創光文之會，弘巖羅子，闡明大棕之教理，時經周氏，研讀宗國之文語，吾道不孤，斯文有慶，所冀繼起有人，氣求聲應，則此悔亡之一線表徵，庶足以挽人心之將死，維國魂而不散矣，嗚呼！同胞！此日何日！淪爲奴下之奴！陷入獄中之獄。倘復夢夢如故，泄泄如故，怠荒如故，散漫如故，將亡國不足以蔽辜，不轉瞬而有滅種之禍矣。

我亦知理學之當崇拜，我亦知哲學之研究。但生當斯世，雪恥救死之不暇而外，實無高談性命剖析事物之餘地，我最敬最愛之讀書長輩，求學新進乎，屈兩膝於紫陽，不敢自移跬步，而僅墮人之餘唾；浸一身於白潮，未及暨其皮毛，而先葬我之精神。仇讎未滅，恐亦爲白鹿之罪人。夢想文明，終難作碧眼之良友。嗚呼！諸君！試一思之！

嗟乎！嗟乎！禮君文明，已不留觀念於老壯之腦筋，神武明治，又潛據我弱弟稚子之腦矣，分明我祖我史

我文我番，分明出入吾腦，分明出諸吾口，乃不敢曰國祖國史國文國語，僅許鮮史鮮文鮮語，由此以往，由此以往，鮮人之名詞，恐亦將絕滅。然則吾國亡後之國魂，悵悵其何所依？搖搖其何所薄？嗚呼！同胞！亦能拓此方寸，以暫容此無所依歸之國魂否也？吾爲此言，吾非敢指摘我有這語君子也，亦非好彰我人之短也，尤非故爲羅織，辱誣我國人也，實以情勢逼迫，非可粉飾煇息之時，目之所接，耳之所觸，痛憤填臆，忍無可忍，唯以告哀，不能擇詞以道也。

何言乎忘國恥也？我人不共戴天之仇，非彼萬惡之日本耶？上溯三國時代，寇我侵我者接矣。逮及壬辰，則特強權以蹂躪我矣，乙未則弑我皇后矣，甲辰乙巳則削我主權矣，丙午丁未則勒逼我君主讓位，解散我軍隊，殺戮我義兵，魚肉我生靈矣。庚戌則蕩滅我國，牛馬我同胞矣。我人試一念及，彼人之前後罪惡，罄木登之竹，傾漢江之水，莫能述其萬一也。嗚呼！國人之健忘也，身受其荼毒者，寧過境遷，則漠然處之。吾國恥辱史之所記載，我人之讀之者，未嘗不瞋目切齒，太息痛恨。譬然一過，則淡然置之，甚矣其健忘也！思和使之，高爵厚祿，則快意而忘之；觀光希榮，則愚將而忘之；甚至鞭撻我，而亦忘之；魚肉我，而亦忘之。健忘之之術既多，國恥殆影中不測矣。一寧爲雞林之犬豚，不爲倭國之臣子。寧受雞林之鞭筆，不願倭國之爵祿。此新羅外提士對寇王之論言也。一速斫我，我百萬義兵，在此腦中，以此韓季李南珪罵官之痛讀也。若二水者，誠少貶其氣節，則性命可以苟全，爵祿亦可立致。而不爲者！不忘恥也，乃至受炮烙而不屈，冒亂刃而不悔，慷慨至今，猶有生氣。蓋以個人忠憤之氣，足以吞劇虜矣。况萬衆一心，其不忘恥辱者哉！嗚呼！吾同胞！此軀未腐，氣未絕，血未冷，心未死，而忘壬辰四月乎？吾破敵之紀念日？國人知恥，故克奏厥功也。而忘乙未八月二十日乎？而忘甲辰三月十二日乎？而忘乙巳十一月十七日乎？而忘丙午七月十九日，二十四日，三十日乎？而忘丁未八月廿日乎？一八月是日，余日私鳴，然是被殺被虜慘禍，尤其不堪。血濺頭飛，四野狼籍，豈僅塗之陣野已哉！一而忘庚戌八月二十九日乎？吾嘗吾君吾父吾族受凌辱於日倭之紀念日。我人亦知恥之否也？夫

知恥則殉之以血，雪恥則澆之以血，忘恥者不獨流血，抑且無血！不知有知恥者之血，又安得無血？雪恥之重，嗚呼！吾同胞！有血耶！抑無血耶？

乙未李忠憲洪忠毅之血，我人其或忘之矣！乙巳以後帝國諸烈之血，我人其將並忘之矣！痛哉閔忠正之血也！五條之締協約，勦逼竟成，乃由野馳京，叫關力爭，終以君臣上下之心理不一，能會之結合不固，萬不得已，惟刃自刺，由項至胸，皮肉翻突，血流滿地而死。痛哉朴參領之血也！將軍心事，知者鮮矣。其乙未以後，已懷復仇雪憤之心，適備光武讓位，軍隊解散之時，前幾日，直入關內，挺身欲除醜類。一時日本將官羅運君側，每念咫尺，禍及皇躬，意未遂，卸直歸營。各隊彈子已收斂，忽由韓軍部大臣，日司令將官，傳皇勅，召集各將領官於大觀亭。勝旗不赴。日教官督促。日兵圍匝。鼻會之日，踏人皆竟。即欲一舉遂敵，乃孤軍無援，不忍見漢城之慘血。轟然一聲，自槍其腹，穴道驚噴，榻即即死。士卒憤起，殺敵無數，生為光武朝第一流大隊長，死為韓半島千百世之雄鬼也。痛哉！安義士之血，心恫宗國，號咷多年，決死同志，僅得數人，知疲癯之國人，不足與圖大舉矣。乃追跡至哈爾濱，喪袂上韓，六出皆中，快哉僥倖，先飲仇讎之血，而後就死。痛哉洪郡守之血也！國祚已移，獨立無助，擲偽識於地，大書一君辱國破，不死何爲。心八字於壁，自經而死。嗚呼！向使三百六十州郡守，人人而皆作錦山守，善韓亦何至遂亡。他如對馬島崔勉庵之血，原州隊閔肯鎮之血，海牙和平會李密使之血，鎮暎李在明之血，倡義大將李康年，許篤之血，又如潘學榮以八十老人而剖腹，金天并以二十青年沈井，忠義之氣，充塞天地。嗚呼！吾同胞！知恥之血，諸先烈已灑之去矣！不雪恥流血，則後死者之責也！同胞乎！國祚未復，國恥至極矣！諸君志諸乎！抑不能忘乎！吾人詎忘，吾國三十年前，改革黨領袖古筠其人者乎。嗚呼！血灑於秦浦，肉飛於楊花，秦志未申，心跡莫白，今過其所，不覺唏噓千古也。金玉筠首倡政治之改革，遂蒙亂黨之惡名。專制時代，知所難免，既為遺賊，死其固矣。然國大患之，當日行刺者附和者，果出於為國謀忠乎。不適殺其姻友一人，以希其個人之榮利而已，其此以底於仁，誰能念及其碧血哉？只有被日人之崇拜以英雄，費揚以偉人，此徒增玉均之罪累而已，或者以棄獨立之精神為詬

耶？或指爲希圖富貴者耶？彼金玉均洪英植等，俱係名門華胄，聲譽冠時，能立致富貴者也，何須冒至險而驚惡名者。嗚呼！革命先鋒之血，國人既窮辱矣，尙忍加以冷酷之誣語，而永使淡忘之哉？

鄭在洪之自殺也，人多稱以浪死，甚至謂其宗旨。嗚呼！余讀其遺書，（「思思七戀歌」）及其勉書，可知其不得不死，以「勿怕死」三字，以警國人也，國人乎，鄭氏之血，亦灌溉自由之肥料也。

或曰：「流血無補於亡國。」此說是也。然不知恥實有害於復國，究我人知恥之爲用，要必以流血歸宿，充其人長流血之心，不至有靦面目，頑鈍無恥不止。國人而頑鈍無恥，其尙有殄滅仇讎？中興邦國之望耶？先烈之所以自刃自戕，而作急激流血之行爲者，皆因國人無恥故也。嗚呼！碧血長弘，無補於國，豈不痛也！

吾先烈殉國之血，吾華人觀感所及，我不敢知曰：我人果刻刻不忘與否？若華人觀感所及，而犧牲其生命，以求醒悟其國人者，則吾見一人矣：潘烈士宗禮是也。乙巳之冬，潘君道出仁川，聞日人督我定約，隨讀閱忠正遺書，悲憤莫遏，深慮中國將爲吾韓之續也，乃蹈海死？遺書十四條，達中國政府矣。其實行與否？吾未之知。但以日本之野心，將來此種迫脅之條約，必有提出於中國之一日，尋亡齒寒，潘君先鑒之矣！我願我同胞，毋忘國恥，我願中國國民，預防國恥之來，早爲警醒也。

嗚呼！河山無恙，人物猶存，三角山下乾川洞，大同江上石多山，更有神靈先出，呱呱之三聲呀？玉照山城國士峯，更無繼趙文烈而起者耶？秦陽江之鄭忠信，秋風驛之鄭起龍，將不可復見耶？誰是滄海力士？誰是威與三傑？安重根能復活於黃海間耶？索那勇士之如林烈婦，黃進將軍之靈石義妓，遂獨有千古耶？太白山下，我佳麗之山水，我偉秀之男女，此中有人，呼之欲出，莫謂秦無人也！

靜庵，粟谷，我國孔子也；靜庵常言：「憂國如憂家。」粟谷主唱養兵十萬論，挽救國民退縮疲憊之性，不預籌國防之鞏固。西山，四溟，我國釋迦也。西山倡義出山，一戰而復三京。壬辰倭亂，西山戰勝之明將如松，送帖獎嘉曰：「爲國討敵，忠義貫日，不勝欽仰。」又贈詩曰：「無意圖功利，專心祇學禪，今聞王事急，總攝下山巔。」四溟仗劍渡海，片言折服倭酋，（四溟使江戶，秀吉盛兵衛以接，四溟傲視自若秀吉降

容稱：「貴國多珍異，最寶者何物耶？」西漢曰：「以獲求之頭爲上寶。」秀臣爲之悚然。儒林乎，海國乎，代爲傳人，今亦有繼之者耶？吾國宗教，雖靡有今日，古代有自立通教者，誰謂吾國無十字軍耶？幸矣如矢，時乎不再，引領東天，無聲無臭，豈天道有厭我朝鮮也？嗚呼！我欲起克林威爾且頓於東半島，如關西洪景來，湖中申天英其人者，亦或應聲而出耶？我欲報黃花崗七十二鬼雄於青邱，如錦山七百義士其人者，倘能投袂而起耶？

從古無不亡之國，亦無不死之人，亡與死，亦要有其道也。寧可遇敵乞和，聞警輒竄耶？今日之事，非戰則和。而一倉主和者賣國，大院君之痛言也，（丙寅外傳）故毅然決斷，耀我國威矣。乃後進小夫，一知半解，或謗其排外，或嘲其頑固，然則當日敵警方傳，當局大官，卽唱遷駕求和之說。當時人士無不謂伏鼠耳。所謂開明，所謂識時務，固如斯而已乎？向非大院君改革內政，鞏國防，破法軍，擊美艦，吾韓衰國之史，安得有一線燦光耶？嗟乎！大院君，誠開關時代之一雄傑也，若暇以一二十年，或不致亡，雖亡亦轟轟烈烈之亡也，我欲與我國今日高尙明哲之士，平情商榷。我願我同胞，毋復爲放言高論。所謂極端天國主義，暫請消釋，所謂極端社會主義，暫爲擱置。要如今之世紀，乃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之競爭，一鐵血世界也。遙瞻歐西，戰禍方亟，肉飛血濺，巨炮一發，地軸亦將爲之變動，曰德，曰英，曰法，曰俄，曰奧，曰塞，曰日耳曼，曰斯拉夫，同居一洲，競爭不已，時勢之所迫，勢力之所倚，權利之所屬，乃釀成亘古未有之大戰局，我人雖亡國之餘，經世界潮流之鼓盪，苟不忍自暴自棄，莫必以現世主義，充塞我腦筋矣。嗟乎！高尙乎？冷觀而已。安樂乎？儉生而已。我亦嘗虛構一境以自待，忽而菩薩，忽而天堂，忽而羽化，忽而山林，忽而淨海，忽而避世，思之重思之，皆不忍爲，亦不能爲也。國旣忘矣，族將滅矣，負忘國之罪孽，安能享天國之幸福？以亡國之奴隸，安能與社會爲平等？首山東海，已無一片乾淨之土，足容我入之身者矣？平民乎！貴族乎！牛馬之苦，魚肉之慘，日甚一日，而西伯利亞一隊之長車，嗚嗚之汽笛聲，轉瞬間將鳴於南大門外矣！皮之不存，將安附？嗟我亡國之民其何以堪？嗚呼！吾同胞！猶尙健忘否耶？

嗟！我韓國其竟歷劫不復矣乎？我神聖之歷史，固歷劫而猶存也。曠視世界各國之歷史，興廢之事，亦復何常。惟國民有愛國心，團結一氣，百折未回，堅持到底，即決心不死，國雖亡，猶未亡也。國魂何在，我將上下四方招之！我之神聖歷史，其猶有重光一日乎？嗚呼！同胞！可以起矣！

嗚呼！亡國之因，如上所述，我人知亡國之因，將何以自救之策乎？我敢為我同胞告曰：救亡未死之心，悔悟前次之健忘，自今永矢，不忘而已。天武以蕞爾一隅，矢志奮銳，統一諸邦，建東方大富甸，惟氏以十人百人之團結，能成十濟百濟之國家，夏小庚以一成旅而尹與，齊田單以宮即墨之城而復。普魯士以堅忍沈鸞而遷法人之跡，美利堅以強毅不屈而拒英人之師，但使臥薪嘗胆，刻骨銘仇，萬泰必心，奮死救國，我沃韓前途，固大可希望也。

或者難之曰：我祖宗之神化功德，誰敢不知？然際此虎噬狼吞，頃刻萬難之日，乃欲講明古代之陳跡，不亦固且昧耶？李忠武公法今久矣，立鐵甲龜船已朽落矣，尚復修談，無乃夢囈耶？民心播於存威之下，民氣斷於赤貧之餘，殘喘如絲，救死不贖，有何思想之足言？吾民之秀異，醫頭角指，日本威勦而去之。其他自號藩籬前途者，各自為謀，無人統率，無準端之實功矣。加以國小民寡，所謂警覺，決心，結合，實行，前途希望之說，詎非癡人癡想耶？嗚呼！痛哉！我亡國之民，不獨無躊躇滿志之事，抑不敢為躊躇滿志之言。余至此，不知涕之何從也！嗚呼！同胞！要知我之國脈，我之夢想，我不能制我心使之死，則凡國脈也，夢想也，癡想也，我誠不能一與與之離也。宗法，我之宗法地。先哲，我之先哲也。希望，我之希望也。冰源水本，欲流而塞源。欲榮而拔本，嗚乎其可也？縱曰：今日我國民志氣衰靡，疲憊不振，而願此希望以自策勵，務必消達到岸之一日，我民氣固未始不可用乎？乙巳日人勒逼走約，彼以巨艦塞仁川，皆有大炮列漢城之北。我國兵不滿萬，外交途無辭旋之餘地，然元老軍人，京鄉志士，相率捐軀，乙丙丁戍四載之間，義兵蜂起，前仆後起，九死不悔，此以現臨端樞力之下，民心不少攝也。又邊際憤憤，憤老聲淚遍於全國，冤靈，婦女，叛夫，嗚呼，雪恥，奮發，成鉅款，及復現極端窮蹙之時，我氣未嘗絕也。

我不知我之呼號，未嘗能獲多數之響應，然竟聽吾僑胞之響應，而不一搖之，是甘爲亡國之民以沒世歟，我人將何以爲人耶？嗚呼！我先民之英魂壯魄，磅礴於天地，歷萬劫而永生。先民之新機妙物，彌滿於世界，往四方而罔極，豈無第二偉傑之產生。更無說國歷史之闡明也。吾未之信也，是在吾後人之努力以進也。昔我祖對內對外，文治武功之歷史，我今略舉以與吾我同胞，方我國文明強盛之時，內以併黑水漢南諸族以立國，外與高辛唐虞之君并世，諸德從化，北海聞仁，嗣箕子來歸，孔聖欲居。佛家奉桓因帝釋之位，中儒頌烈君神聖之化，遼金戴事若父母，滿洲稱上國而獻表，隋煬帝之強，動一國之兵，而覆沒滇西，唐太宗之雄，率十萬之衆，而敗歸邊左，薩摩入貢，對馬來朝，元寇我十年，而不疲於酬應，倭襲我八載，而殲殲挫之，率三千部下，願爲聖人氓，倭姓歸化之降書也。十萬大兵爲外士枯骨，豐臣秀吉臨死之哀鳴也，今則國土猶是，人民猶是，而積弱之餘，一蹶不振，豈非我人不能繼其祖武之罪哉！且夫立國在精神，不在於廣大繁庶，二百兆之印人被併於英，七億萬方里之中華，見困於日，歐洲孟的尼新羅國之面積僅六百里，人口約二十五萬，素以奮勇善戰，堅忍不屈著稱，如瑪來荷奈脫國，以七千英里之面積，僅三千之人民，能自立絕不受他人之掣肘。又開意大利領某海岸，有一平方里，四百五百居民之共和國矣。塞爾維亞之抗奧，比利時之拒德。德意志以一敵衆強，最近之明證也。嗚呼，我八萬數百餘方里，二千多萬之人民，其亦所以振刷精神否耶？

假使吾人認前途無希望，又安忍坐視其自斃已耶！老父權病，知其必死，又惜其所遺，家有慈膏，而不欲試之。隣有良醫，而不欲延之，是豈有人心者哉？人之死也，寤夢之，追悼之，祭祀之，蓋安慰其靈魂者也，若視爲幽明之異，即棄尸於溝壑，以供鼻獸之餐，又豈安於心乎？夫父子之於父，雖知其病不救，固當設法以救之，不卒而死，亦必攀號擗踊，情之常也。人之於國，更何異哉！「大廈將傾，一木足以支之，滄海橫流，一葉可以抗之，此在人之所爲也」。寧非我先民之語耶？吾輩盍三復斯言，嗟我人之各自爲謀，一無所成，豈吾族之餘禍未盡歟？抑上天永不祚我韓歟？不然！胡若是煥散萎靡耶！以爲達於真無希望，無可挽回之地位也，每主張消極者，言必稱不可能，徵之實證，亦無不中，殆難與之抗辯。吾則以爲不然，非真無辦法，敢大

臆譚浹裂云云：亦不足慮，吾人自號經營前途者何，豈不曰國家也，民族也，既以此為前提，為根本，則其進行主張，雖各有不同，要之殊途而同歸，靡有不當者矣。蓋國家民族之主義，獨一集合點也。譬如往一所，或主陸行，或主水路，面及其目的地，則一也。我國諺所謂：「不計側行方走，猶達其京城則可者」，此也。固不可甲強乙以同舟，乙強甲以同車也。且人之所謂希望，無非欲解脫現在之不平地位，俾我將來求到較勝於今日者而已，則階級不同，希望殊異，立志既有高向卑下之分，進行途有輕重緩急之差。吾國諺曰：「獨者飲水，不計清濁」，又曰：「騎驢則思棧」，又如路易之「朕即國家」。盧梭之「民權自由」，許由以匹夫讓天下，漢武以萬乘求神仙，釋迦牟利曰：「衆生即我，我即衆生」，穆罕默德曰：「劍影光中有天國」。思想既萬殊，不能使人人強以相同也，吾人但冀多大準國利民福，為前提，為根本，能奮進其精神，到達其集合點。則主張雖或有歧紛，亦無大患者矣。昔吾國老少南北之黨爭，以政柄及權勢之所在也。屏湖湖滄之黨爭，以位差與理論之互歧也。今茲吾儕適為亡國之民，絕無可矜可誇之專業，豈容有相競相凌之爭執乎，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所願各盡其職，毋以私見，滄奪公益也。法蘭西鳴自由之鐘，全國不辭兩次之流血，美利堅舉獨立之旗，各洲爭赴八年之戰爭，不聞有異議隔閡其間，遺誤戎機也，即日本之人，貪利見少，彼維新史之所記載，第一期維新黨之結社也，藩幕仇之，靜檢會，中立社，互相傾軋，叫囂騰，無有寧是口，及至國會成立，居然能為一致之進行，至最近中國之革命史，政府鋤之，宗社黨討之，保皇黨駁之，其他形形色色，黨同伐異，決裂齟齬者極多，然大勢所趨，終能為公理所屈也。蓋吾人救國之宗旨雖同，而主張或一直不能消滅其私見，不得一致，則無謂之爭端起，而進行之機阻矣，滯矣，熾炭散為星點，就小兒能可蹴滅之，單絲豈能成線耶？以此萎靡薄弱，徒為希望之奢，太不自量也，阿異我諺所云：「臥樹下望紅柿之自落入口，操豚蹄孟酒以祝籛車。亦淳于氏之所笑也。

故在今日，犧牲私見，以主張根本，團結人心為前途，要以統率問題為最難解決。但以余坐井之觀感，以為不必慮也。夫以今日之境遇，與時勢，與資格，誠難得一統治者而推戴之，則何妨求朔異代，以推舉一

附錄二

釋「三一」革命精神

金九

三月一日爲韓國獨立宣言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凡我韓國獨立運動者，每當此日，開會紀念或舉行示威，檢討過去反日鬥爭之經驗與教訓，以決定今後努力方向。但到今年，世界反侵略大戰由於各同盟國加緊團結與合作，已進入決定勝利的反攻階段，而敵寇之敗亡，計日可待。至於我民族內部，經去年臨時議政院二十四次議會，各黨人士親密合作，以完成前所未有之統一團結。在此內情外勢大見好轉之時，紀念此日，其意義當倍前重大。我等負復國救民之責的革命者，當更發奮鼓勇，加緊努力，以完成「三一」運動，所已奠定而尙未完竣之革命大業。

「三一」大革命是韓國民族復興與再生的運動。換言之，此運動並非單純的反日復國運動。而是我韓五千年以來磨鍊長養之民族正氣和民族意識，在此運動中得以重新發揚光大，以奠定民族復興，國家再生的精神基礎。所以我們紀念「三一」節，必須闡揚「三一」大革命精神。

「三一」大革命的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反日獨立」和「民主自由」。但這樣說明，還嫌不夠。我們欲闡明「三一」精神，必須包括下列四點來解釋。

第一是自存與共存精神。獨立宣言說：「吾等茲宣言我祖國爲獨立國，我民族爲自由民。以此告於世界萬邦，而開明人類平等之大義，以此誥於子孫萬代，而永有民族自存之正權。」又說這是一全人類共存同生之權之正當發動。「我韓民族因爲有這種共存與共存的偉大精神，所以能有五十年紀念悠久文化的國家生活，所以亡國以來，我韓國革命者能不屈不撓，前仆後繼，與暴敵相周旋，以完成反日復國的神聖使命。我們必須知道，

不能共存者必不能自存。現今德義日侵略者皆不能與人共存，逞其淫威，侵略八國。結果不僅不能自存，且將陷於自滅。我民族從古至今，固不願傷害人國，又決不願受人侵害。講信修睦，與世界共存同生，乃是我民族信守不渝的傳統的國際道義。

第二是民主和團結精神。我國也和別國一樣，自然有階級之分和黨派之別，而且有時因信仰或政見之分歧而發生糾紛和對立，但這是暫時的或局部的現象。我民族有同一的歷史文化，又有同一的語言和血統，從來自行形成一獨立國家。因此一旦外勢侵凌，必以和衷共濟，團結禦侮，起而抗爭。「三一」大革命時，民族代表三十三人，其政治派別，宗教信仰及社會階級，雖各有不同，但能親密合作，領導史無前例的大革命運動。此為我民族高度發揚民主與團結精神之模範。我們要知道，沒有民主，則不能團結，沒有團結，則不能外禦其侮。所以民主和團結，乃是民族國家能獨立自存的主要前提。

第三是氣節與道義精神。一個民族欲獨立自存於世界，必須積極涵養「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的民族氣節和「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民族道義。此種精神能否普遍滋長，又能否永久存續，乃是一民族絕續存亡之關鍵。我韓民族自古提倡此種精神，無數忠臣義士相繼輩出。當我國家將亡時，雖有李完用，宋秉畷等少數民族敗類，但同時有閔忠正，安重根等多數忠義之士，以伸張民族的正氣。「三一」運動不僅在這種精神基礎上發動，而且把這種精神高度地發揚起來了。當時全國人民，即使是愚夫愚婦，都能冒着敵人的槍砲，爭先恐後，高呼獨立，示威遊行，乃是我民族氣節與道義精神之發動。

第四是自信與自尊精神。一個民族是否有民族的自信心和自尊心，便可以決定該民族的興亡。我韓民族既有五千年光榮燦爛的文化歷史，且有三千萬血肉相連的優秀同胞。這是我民族保有自信心和自尊心的主要條件。此種民族精神，也在「三一」大革命中最高度地發揚起來了。當時我民族男女老幼，都能以徒手濺擊武裝的敵人，把所謂文明的敵寇看做野蠻無恥之徒。一時被迫而被敵雇用之韓人憲警及其他官吏等，亦激於民族的自信與自尊心，倒戈反正，再不與敵人為伍，甚至三尺幼童在小學裏讀日本史講日本語為奇恥大辱。此種精神

乃是發動「三一」運動的主要動力。

如上所舉，自存與共存，民主與團結，氣節與道義，自信與自尊四點，便是「三·一」大革命精神之全部內容。這就是我民族固有的優秀的文化傳統。凡我革命同志必須承繼此精神，恪勤遵守，而且要積極發揚而光大之。時至今日，全人類絕對多數都站到和我們同一的戰線，與我仇敵日本共同作戰。三十一個同盟國和全世界正義人士。都同情並援助我們，尤其中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是和我们血肉相連之戰友。我民族獨立自由的前途是很光明的。可是我們還須努力，克服一切困難和障礙，在臨時政府領導下，內而鞏固民族的團結，外而取得國際的援助，積極展開革命工作，以完成「三一」革命所未完成的事業，建立自由幸福的新韓國，建立和平共榮的新東亞。

附錄三

三一革命運動與韓國光復軍

李青天

一個民族如果有悠久的歷史，卓越的文化 and 已具的立國精神；有他自己的語言，文字，風俗和習慣，他決不會永受統治，決不致終被滅亡！即使有一個期間，精神消沉，終必能由於切膚之痛而警醒奮起。揆之以世界萬國立國的條件，總之以各國復興與史實，無論以地理文化民族來說，韓國決沒有理由不能獨立生存，三千多萬人民，決不甘於奴隸的使役。相同的目標，事實經驗的教訓，會使我們改進一切錯誤和缺點，團結成一股不可侵犯的力——韓國光復軍就是曾經三十年浴血抗戰，在相同的目標下團結，在各種事實經驗的教訓中，不斷改進以成今日的生力軍——他是抗日革命勝利的保證，是大韓民國獨立鞏固的基石。今天，當韓國三一革命運動二十四週年紀念日，我以韓國光復軍總司令的身份來紀念先烈，該是如何的悲憤和沉痛。

自一九一〇年日寇以武力併吞朝鮮，將近十年的壓迫榨取，使三千萬顆沉鬱痛苦的心，在忍無可忍的宰割下近裂激揚，造成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的革命運動。這天由於先烈孫秉熙等三十三人署名，宣佈了大韓獨立宣言，激起數十萬民眾齊向日寇搏鬥。以血肉之軀，來與武裝的敵寇周旋了八個月之久，動員達二百餘萬人，區域遍朝鮮全土。這一個熱烈的革命運動，後來雖經敵人武力彈壓，而一時失敗，而這些殉國的無數萬烈士，這次被燒毀的無數處學校民房和教堂，他們的鮮血未曾白流，他們的財產不是白白的犧牲，他們行爲是對世界人士一個嚴肅的表示；大韓民族當不惜一切代價，以求得自己的獨立生存。這鮮紅的熱血，這酷烈的火焰，永遠烙印在每一個韓國國民的心坎上，使我們永遠記取烈士的遺志，和本身應負的使命。

由於這次革命運動失敗的教訓，我們知道革命如杲沒有團結與統一的領導，沒有革命的武力，沒有實價的

準備，決不會成功的。即使成功，也是局部的得不償失的。韓國光復軍就是在這些事實經驗教訓中，本着三一革命運動的傳統精神，以及時代的需要而成長起來，彙聚韓國散佈各地的革命武力，團結統一於本軍指揮之下，積極地準備，訓練，充實與擴大，構成日益強盛的力量。同時由中華民國在本身物質艱難中，仍給予我們以各種的援助，來充實一切實質，我們更應當把握這世界反侵略戰線，與中國援助的良機，發動廣泛的反日運動以相策應，與中華民國共戰士協力作戰，以行動來博取世界同情，以成績來爭取戰後的地位，以自強來爭取自由，以自立來求得獨立。這樣韓國光復軍才切實地繼承了三一的革命精神，才算對得起三一死難的烈士。

同時，并告全韓的愛國志士們：紀念三一節，惟有投入本軍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并學習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聯合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之真理，與中華民族切實攜手，才能事半功倍，早日光復祖國。

再敬告世界各友邦：「仗五千年歷史之權威，合三千萬民衆之忠誠」，大韓民族決本三一革命的精神，不惜一切以求獨立生存。其愛好自由，需要獨立一如各貴國之不願受軸心侵略，三一運動會因威爾遜大總統十四條中第十一條民族自決之激勵，而以無數萬同胞鮮血，企圖博取巴黎和會之同情。由當日三一運動各團體宣言中，認爲吳美是和平使者，認爲國際聯盟成立，是宣告侵略主義的死刑一節，可以證明當時結果竟成幻夢。各國反應與實施如何，事實可見。如今大西洋憲章，羅斯福總統認爲適用於太平洋，則戰後前途自當光明。歷史是絕好的證明，想必不致重蹈覆轍。世界各民族間應互助互存，決不應犧牲某一民族的利益來增加一己的利益。理想世界應該是中國所說的「大同世界」。韓國三一死難烈士不朽，大韓民國萬歲，韓國光復軍萬歲。

附四

「三一」節爲遠東民族解放之第一聲

趙素昂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三一」節，爲東方弱小民族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第一聲。據國內民族代表孫秉熙先生等三十人所發表之獨立宣言有云：「吾等茲宣言我祖國之爲獨立國，我民族之爲自由民，以此告於世界萬邦而闡明人類平等之大義，以此誥於子孫萬代，而永有民族自存之正權，仗我半萬年歷史之權威以宣言焉，合我三十萬民衆之誠忠以布明焉。」據海外韓人呂準先生等三十九人所發表之宣言有云：「韓一部之權，對異族無可讓之義，韓一尺之土，異族無可佔之權，韓一個之民，非異族所可干涉，我大韓自無始以來，爲我大韓之韓。」據留日學生所發表之宣言有云：「以最後東洋和平之見地言之，彼最大威脅者若俄國，既拋棄其軍事野心，而基於正義與自由，從事於新國家之建設，中華民國亦然，此後國際聯盟之實現也，必無敢行軍國主義的侵略之強國矣。然而韓國合併之最大理由既已消滅，而從此韓國實爲擾亂東洋和平之禍源矣。吾族唯一正當之方法，厥唯恢復吾族之自由，而若不能以此成功者，吾族爲生存權利而取自由行動，至最後一人，必爲自由而戰其熱血。」又據孫秉熙先生等告日本人書有云：「日本對於韓國食金石之盟約，徒以威力強行併合，故中國人尤覺其陰謀，益懷疑懼，而從此日本始成中韓之共同仇敵矣。蓋最近十年間中日之種種交涉，缺於圓滿而入於齟齬者，實併合所使然也。且中日親善之聲日盛，形諸公私文書者多，然中國人反日之熾熱正爲反比例者，以其戒心於韓國之覆轍也，寧一轉而聯於歐美，決不與日本提攜，故今雖有何等大政治家與何等大經綸，而決難挽回中國人之心理也。」假令日本永得韓國而計其權利難償乎全失中華友誼之害矣。」據當時中國各界聯合援助韓國獨立之通電有云：「且韓國與滿洲僅隔鴨綠一江與山東半島隔黃海相望，故自來韓國有事必牽動滿洲，滿洲有事必影響蒙古及關內，日人併韓後之蠶食滿洲，動搖蒙古，且今經路山東，思逞於黃河流域，眈眈禹域，不自亟救，行將爲韓國之續矣。向使韓國仍維獨立，則日本欲逞野心於中國，如明時壬辰之故事假道於韓，亦

不可得，他何論哉？此吾民與韓人所以同病相憐，懷無窮之感慨也。故以地理歷史種族及人民之感情言，並以自衛自保利益之關係言，尤不能不表極端之同情於韓國獨立也。總之，吾民對韓國獨立，均有援助之必要，且有積極援助之義務。須知韓國獨立非拂日問題，乃生存問題，非韓國一部之問題，乃東亞及全世界之問題。當此正義人道之聲浪瀾漫寰球，即使韓國在歐美與中國素無關係，吾民亦不能不本良知，主張公道，況有上述之種種切實理由，乃竟有妄滅歎，甘同寒蟬乎？」以上種種，證之於二十五年之後，主客情勢，無不吻合，固知中韓兩國有識之士，概於確乎不可拔之民族正氣，而發爲知彼知己，周察世界情勢之大文章，不愧爲東方反侵略戰爭之一個主動者，不但文章如此偉大，其實際鬥爭，極其轟烈，自三月十一日至五月末日，自同年十月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殉國者一萬餘人，被傷及被囚者六萬餘人，參加示威者二百餘萬人，小學中學大學之學生也，工人農人商人教人之各層羣衆也，大宗教天道教佛教耶穌教之各派信徒也，平民貴族皇族之各層階級也，奮赤誠，冒白刃，勇往邁進，視死如歸，在革命史上，可以獨樹一幟之一種血史，在此血海中，召集十三遺代表大會於國內，組織臨時政府，是二十五年來指導國內外革命羣衆之中心機構，吾人有如此燦爛之歷史，未克成功於當時者，一因內部革命力量與外部客觀情勢，不相配合既多不利於韓，反使日本安然坐大，終致「一九一八」，「一二八」，「七七」等強盜行爲，終至暴發太平洋戰爭。由此可知「三一」節爲世界第一次大戰之開幕聲，而爲世界第二次大戰之開幕辭也。從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觀察，韓國不僅爲日本侵略力量之輸血管，亦爲日本心臟中之未暴發之炸彈也。吾人深信同盟各國在今明年來開始對日總反攻，使美英聯合艦隊在小笠原島海面，捕捉日本海軍主力艦隊而殲滅之，在中國海與黃海，絕斷東京與大陸之運輸線，而在中國境內及日本本土，毀滅日本海軍主力。當此之時，東京也，大阪也，神戶也，橫濱也，長崎門司也，在其美中空軍集中轟炸下，淪爲火海，在此時也，韓國光復軍，出現於鴨綠豆滬江，領導韓國革命，摧毀日本對大陸補給線之最後橋樑，而完成日本之總崩潰，願中國各界人士，對韓國獨立與遼東解放，處爲一環，傾其所有力量，而合作，根據平等地位而互相援助，是所謂：「己欲立而立人」者也。

951.9
1010

51102

著者: 王子彥

書名: 韓國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951.9
1010

登錄號數... 5110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韓

國 一 冊

(* \$4300 滙手)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叁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 著 者

王 子 毅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各 地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 地

重慶市閉審雜誌審查
審查證安圖字第一二二一號

